

經濟叢書

社會經濟學

伍純武著

伍純武著

經濟叢書
社會經濟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初版

(33321·2)

經濟社會經濟學一冊

每冊定價國幣壹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伍純武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權所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林嘉深)

四〇七〇上

盛

自序

化了三年的工夫，寫完了這本社會經濟學，我已經感覺得很疲乏了；然而現在，還須循例來寫下一篇序文，那我就只能夠很簡單地將我寫作此書的經過，書中的內容及其與人不同之點等寫在下面了。

一九三二年的夏天，我從歐洲回來之後，便到上海光華大學去講授經濟名著及高等經濟學等科目。當時，在經濟名著一課程中，我採用了 Adam Smith 的 *Wealth of Nations*, David Ricardo 的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F. List 的 *National Economy*, 及 Von Böhm-Bawerk 的 *Positive Theory of Capital* 等書作為課本。而在高等經濟學一課程中，則係自編講義。至編講義所根據之主要參考書，則有 Karl Marx 的 *Le Capital*, J-S Mill 的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 Marshall 的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E. Seligman 的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C. Gide 的 *Cours d'Economie Politique*, 及 W. Liebknecht 的 *英國價值學說史* 等著作。次年，經濟名著課程停開，我便將研究 Smith, Ricardo 等人著作之心得，加入於高等經濟學課程之講義中去。同時，我更引用了一些關於中國經濟的材料。於是講義的份量大增，許多同事及同學便都叫我將牠來出版，我也就開始有這印行的動機了。等到了第三年（一九三四至一九三五）學校中的高等經濟學課程仍然繼續講授，而所用講義則又經過了一番修改。爲了，既然預備付印，總

得使作品內容比較充實，比較精細。所以，在這一年當中，我又從各報章雜誌上去覓取一些比較新鮮的資料，結果呢，也還不很失望。故現在的這本社會經濟學，照實地說來，便是經過了三年的修改及補充的那一部高等經濟學的講義。這就是我寫作此書的經過。

至於本書的內容，共分爲三大部：第一部論價值，第二部論生產，第三部論分配。在第一部中，舉凡價值學說的發生與演進，各派價值論的分析及批評，以及現代商品價格的成立等，均有比較精細的探討；在第二部中，則如生產各因素之分章研究，現代生產機構之組成及企業發達之趨勢等等，亦均有較爲詳密的敘述；而在第三部中，凡工資原理，勞工運動，利潤，利息，地租等之理論，以及中國佃租關係及土地分配問題等等，亦出以客觀的及比較精密的分析。此外，在書首之緒論中，有經濟學研究之對象及方法等之討論，而在書末之結論中，則歸述到資本家經濟的將來。

講到本書之與人不同之點，在對於爲現代經濟學之基本問題的價值論的較爲精細的分析，及對於中國社會經濟背景之努力的表露。夫價值論之所以成爲現代經濟學之基本問題者，因爲在資本主義的無政府狀態的生產中，一切的經濟活動，莫不隨價格之變動而轉變。如像商品之生產種類，生產地帶，生產方法，販賣地點，販賣方法，以及一切生產物和有價證券之所有者的財產狀態等，便都在隨着商品價格之變動而變動着。可是，商品價格又常爲其價值律所支配，故對於商品價值之研究，在一般的經濟學著作中，雖只輕描淡寫地敘述過去，然而我們澈底了解資本主義社會經濟之本質的人們，卻非詳加考究不可。同時，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之分配制度如像

工資，利潤，利息，地租等之真相如何，又非研究價值定律與夫剩餘價值律不可。蓋現代社會中之一切經濟現象，莫不直接或間接地與此價值問題有關。

此外，在一般的經濟學著作中，除了學理的探討，或外國經濟情況之描述外，我們很難見到對於中國社會經濟實況以及經濟關係等等之有系統的敘述。在本書中，在這一方面，頗希望能夠得盡上一點責任。如書中之中國之天然財富，中國生產勞動之力量，中國生產勞動之結果，中國之生產資本，中國的勞工問題，中國之「額外利潤」及複雜的利息率，中國之佃租關係及土地分配問題等等之剖解，這對於本書之在問世，也許不是沒有意義的。

雖然，話雖如此，我豈以此爲自足了嗎？不然。雖說是化了三年的工夫，但因著者的愚拙，卻只能得着這一點兒的成就。缺陷的地方當然是不免的，故高明的指教是我所十分的歡迎。

末了，在我寫作期中，因常得着我妻鴻珮女士的鼓勵和慰安，使我不致因經濟的壓迫而沮喪而放棄研究工作，故附帶着在這兒表示我至誠的謝意。

一九三五年九月一日，純武。

目錄

自序	一
緒論	一一—一八
第一章 經濟學的認識	一
第二章 經濟學的方法	一〇
(甲)資本主義經濟學者的方法論	一〇
(乙)社會主義經濟學者的方法論	一六
第一部 價值論	一九—一六七
第一篇 價值論的發生與演進	二一
第一章 亞當斯密(Adam Smith)以前的價值學說	二二
1 霍布士(Thomas Hobbes)的價值學說	二二
2 威廉白德(William Petty)的價值學說	二三
3 佛奧根(Rice Vaughan)的價值學說	二五
4 洛克(John Locke)的價值學說	二六

五	巴朋 (Nicolas Barbon) 的價值學說	二六
六	勞氏 (John Law) 的價值學說	二七
七	柏克來 (Bishop George Berkeley) 的價值學說	二七
八	赫其森 (Francis Hutcheson) 的價值學說	二八
九	康梯倫 (Richard Cantillon) 的價值學說	二八
十	赫里斯 (Joseph Harris) 的價值學說	二九
十一	史徒亞特 (Sir James Steuart) 的價值學說	三〇
第二章	亞當斯密與李嘉圖 (David Ricardo) 的價值論	三三
一	亞當斯密的價值論	
二	李嘉圖的價值論	
第三章	詹姆斯彌爾 (James Mill) 到約翰史梯亞特彌爾 (John-Stuart Mill) 的價值理論	四八
一	詹姆斯彌爾的價值理論	四八
二	麥馬洛克 (J. R. Maculloch) 的價值理論	五〇
三	昆西 (Thomas De Quincey) 的價值理論	五一
四	霍其斯金 (Thomas Hodgskin) 的價值理論	五四
五	多姆生 (William Thompson) 的價值理論	五五

六	葛雷(John Gray)的價值理論.....	五五
七	上論斯(Colonel Robert Torrens)的價值理論.....	五六
八	貝萊(Samuel Bailey)的價值理論.....	五八
九	馬爾塞斯(Thomas Robert Malthus)的價值理論.....	六一
十	阿特金森(Atkinson)的價值理論.....	六一
十一	麥克利渥(Henry Dunning Macleod)的價值理論.....	六二
十二	約翰史梯亞特彌爾的價值理論.....	六四
第四章	馬克思(Karl Marx)的價值學說.....	六九
	(甲)勞動價值論.....	六九
	(乙)論剩餘價值.....	七七
第五章	朋巴維克(Böhm-Bawerk)的價值論.....	八九
	(甲)一般財貨的價值研究.....	八九
	(乙)補足財貨的價值研究.....	九七
第二篇	價值論的分類及批評.....	一〇三
第一章	供給需求說之要義與批評.....	一〇四
第二章	生產費價值論及批評.....	一〇六

第三章 效用價值學說的批評……………一〇九

第四章 勞動價值學說的批評……………一〇六

第三篇 論價格……………一二二

第一章 五大家的價格學說……………一二三

(甲)亞當斯密的價格學說……………一二三

(乙)李嘉圖與貨幣數量學說……………一二八

(丙)馬克思論市場價格……………一三一

(丁)朋巴維克的價格學說……………一三三

(戊)馬雪爾的價格學說……………一三八

第二章 現代商品價格的成立……………一四六

一 生產費用對於商品價格的影響……………一四七

二 貨物數量對於商品價格的影響……………一四八

三 貨幣數量對於商品價格的影響……………一五〇

四 信用交易對於商品價格的影響……………一五二

五 一國之天然財富與生產條件之原因……………一五七

六 一國之文明程度及商業政策之原因……………一五七

七	一國之通貨增減的原因	一五八
八	社會分配制度的原因	一五九
九	獨占價格之決定	一五九
十	物價變動對於社會經濟的影響	一六二
十一	物價之調節	一六四
第二部 論生產一六九——三〇三		
第一篇 生產要素一六九		
第一章 自然與生產一七一		
一	先嘗環境	一七一
二	土地及地下層	一七三
三	說原動力	一七五
四	自然財富之有限	一七六
五	不按比例的報酬律	一七六
六	機器萬能觀念之錯誤	一七七
七	中國的自然財富	一七八
	(A)原動力及礦產 (B)農林產物	

第二章 勞動與生產……………一八四

一 勞動在生產上的地位……………一八四

二 生產勞動之類別……………一八五

三 科學的勞動組織及其正反面的效果……………一八六

四 勞動與技藝問題……………一八八

五 人生的勞動時間……………一九〇

六 生產勞動之爲苦爲樂……………一九二

七 中國生產勞動之力量……………一九三

八 中國勞力生產的結果……………一九七

第三章 資本與生產……………二〇七

一 資本成爲生產因素的理由……………二〇七

二 資本的意義……………二〇八

三 資本的類別……………二一〇

四 資本的範圍……………二一三

五 資本的生產性質……………二一六

六 資本的構成……………二一八

七 資本主義的意義	二一九
八 中國的生產資本	二二〇
第二篇 生產組織	二二二
第一章 企業之發展	二二三
一 企業之成立	二二三
二 企業的分類	二三五
三 生產的自制或生產的自然調節	二三九
四 自由生產自由競爭	二四一
五 『生產過剩』與『市場定律』	二四四
六 經濟恐慌	二四七
第二章 生產的合作與分工	二五六
一 從社會史上去看生產的合作	二五六
二 資本的結合	二五八
三 產業組合	二六二
四 農業上的生產合作	二六七
五 生產分工的演進	二六九

六 分工的前提條件.....二七三

七 分工之利弊.....二七四

第三章 生產業的集中.....二七七

一 生產業演進的程序.....二七七

二 生產業集中的定律.....二八〇

三 生產的合理化.....二八四

四 卡特爾 (Kartel) 與托拉斯 (Trust).....二八六

五 金融資本之成立及資本的輸出.....二九四

第四章 生產業國營.....二九八

一 生產業國營或市營的理由.....二九九

二 國營生產業的種類.....三〇〇

三 生產業公營的方法.....三〇二

第三部 論分配.....三〇五——四九七

第一篇 工資論.....三〇六

第一章 工資原理.....三〇六

一 工資之意義及工資制度之成立.....三〇六

二	工資定律或工資率的決定	三〇九
	(A) 工資基金說及批評	
	(B) 工資鐵律說及批評	
	(C) 生產效率說及批評	
三	工資的類別及其支配方法	三一七
四	工資增加與生產效率	三二六
五	工資增加與工人幸福	三二八
六	所謂『合理的工資』	三三〇
七	工資制度的改良	三三三
第二章 論勞工運動		
一	關於工會的組織	三四二
二	說罷工	三五二
三	勞資糾紛的調解——和議與仲裁	三六四
四	關於工作後的空閒時間的研究	三六七
五	關於『工作契約』	三七四
六	失業問題及『工作權利』之保障	三七八
七	工場的安全	三八一
八	養老金的問題	三八四
九	關於社會保險	三八六

十 工資制度的廢除.....三九〇

第二篇 利潤與利息.....三九七

第一章 論利潤.....三九七

一 什麼叫作利潤呢.....三九七

二 利潤是從什麼地方生長出來的呢.....四〇〇

三 利潤率的問題.....四〇二

四 關於商業利潤.....四〇八

五 中國社會中的「額外利潤」.....四一四

第二章 論利息.....四二二

一 利息的意義及食利者的生活.....四二二

二 利息的產生.....四二五

(A) 生產力說及批評 (B) 有用性說及批評 (C) 忍欲說及批評 (D) 勞力說及批評 (E) 時差說及批評

(F) 榨取說及批評

三 利率.....四三九

四 利率之漸減.....四四四

第三篇 論地租.....四四七

第一章 地租理論之發展……………四四七

一 亞當斯密的地租學說……………四五〇

二 李嘉圖的地租學說……………四五二

三 卡爾羅貝爾特士的地租學說……………四五五

四 卡爾馬克思的地租學說……………四五七

(A) 論對差地租的一般特性 (B) 論絕對地租

五 地租制之影響及改進……………四六二

(A) 亨利喬吉 (Henry George) 的土地單稅論 (B) 高森 (Heinrich Gossen) 的土地國有論 (C) 馬

克思與恩格斯對於農業政策的主張 (D) 孫中山先生的平均地權主張

第二章 中國佃租關係及土地分配問題……………四六九

一 中國佃租關係……………四六九

(A) 關於納租的種類 (B) 地主收租之多寡與標準租率之比較 (C) 收租手續 (D) 地主景況 (E) 佃戶

景況 (F) 地主對於佃戶之態度及其與佃戶之關係 (G) 租外苛求 (H) 近來租率之增加 (I) 佃農風潮

(J) 避免風潮辦法 (K) 佃租制度之改革

二 中國之土地分配問題……………四八五

(A) 中國土地分配實況 (B) 中國土地問題之解決

三 帝國主義與中國農村經濟……………四九三

結論——資本家經濟的將來……………四九八

社會經濟學

緒論

第一章 經濟學的認識

要認識經濟學是什麼，光是知道了牠的幾種定義是不夠的。何況經濟學的定義，雖說有許多學者曾經給下過，可是要怎樣確切的還是沒有。所以，在研究經濟學本論之先，在這緒論中，我們就不得不先來分析一下經濟學的對象與範圍，這就是先來認識一下我們所要研究的經濟學究竟是什麼。

凡宇宙間的一切物質，和各種物質中間的相互關係，以及地面上的草木禽獸等等，都是自然科學所研究的對象，為自然科學家所注意的東西。但同時在我們這個世界中，又生得有我們人類；人類，又是羣居的動物，是在過着社會生活的動物；因之，凡以人及人羣中間的相互關係為研究的對象者，即一般社會科學家是也。不過，在社會科學的研究中間，又常隨所研究的人羣關係的不同性質而分類：如像以人羣之道德關係為對象而研究者為道德學的範疇，以法律關係為對象而研究者為法律學的範疇，以政治關係為對象而研究者為政治學的範疇，以宗

教關係爲對象而研究者爲宗教學的範疇……而以人羣中之經濟關係爲對象而研究者，卽爲經濟學的範疇。

當然，在社會科學中的如此的分類，是沒有同在自然科學中的那麼地清切的。因爲，在人羣社會中，各方面的生活都是互有牽連的。所以，如像社會科學中的道德學，法律學，及經濟學三者，就有着密切的關係。這只要看凡討論到交易，地租，利息，工資等經濟學中的問題時，就不能不明瞭財產，契約，責任等法律上與道德上的問題。由此，可見牠們中間關係的密切，及其範圍之難於區分了。

但是，社會科學之各部門中雖相互地有着牽連，可是牠們的性質和目的究竟不同。譬如法律學所討論者爲人民所當遵守的，那維持社會秩序的條款；道德學所講究者爲個人對社會應盡的責任及人與人間的和諧；而經濟學所研究者，卻是人類爲了要滿足物質的需要與獲得安適的生活之活動所引出的一種社會的關係。

可是，這兒我們應當明白此種社會中由於人羣的經濟行爲所引起的社會的關係，在我們這個時代，牠的範圍並不是限於一地，一省，或一國，而是帶得有世界性質的一種關係。不說別的，單講在這世界交通發達的時候，有那一國所生產的東西，可以說完全是供給他本國人民的使用同時，又有那一國所消費的東西，能够說全是在他本國所生產的呢？

從經濟觀點上看，處於次殖民地地位的我們中國的人民的日用食料，和必要的材料器具，以及貴重的奢侈品等物，就有許多是從外國輸入的。換句話說，這些經濟財貨，就都是他國國民的生產物。同時，我們中國的生產勞動者，又都在直接或間接地替國際資本家們工作着。

卽在其他的一般國家中間，也都有着極其複雜而盤根錯節的經濟聯絡。在他們中間，成立各種繁細的分業，以致每一國家的經濟，只是世界經濟總構的一部分。

這以上，是說明人間經濟關係，因國際商品交換之故而推廣了牠的範圍。可是，此刻我們又當明白的，便是世界上經濟聯結的基礎，不單是在商品的交換上，而由政治的支配關係，也會使兩地或兩國的經濟發生聯結的。這如像英國之對於印度，法國之對於安南，他們常用種種的方法，每年取得數十億元價值的『貢品』。同樣地，列強對於我們中國的經濟的聯結，也有着這相似的意味。

然而國際經濟的聯結，猶不止於此。隨着西歐資本主義發達的結果，使大量的過剩資本從一般資本主義者手中向那些次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國家（如中國）輸出。就拿我們中國來打比，因為欠負着許多的國際借款，爲了要支付借款的利息，所以就提高了賦稅，鹽價，以及多添了許多名目的捐稅。這對於我國人民的經濟生活上所發生的影響若何，當然是不言可知的。同時，在我國各種新式工業，不管是重工業或輕工業中，又都有着不少的外國資本。這就是無形中壓制了我國國家工業的發展，而使我們一般生產勞動者替國際資本主義者做着奴隸式的工作。這種以借款的形式，或以工業資本的形態而輸入的資本，並不是爲交換而輸入，乃是爲生利而注入的。於是，一般次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人民，就都陷於歐西高利盤剝者的爪牙之下，忙得頭昏眼花，勞苦終日而難得溫飽了。所以說在今日的富裕而擁有大資本的歐西國家，和被他們所吮吸的窮困而遲頓的東洋之間，又伏着一種特殊的經濟關係。

由此我們就知道這經濟學所研究的人羣社會中的經濟關係，牠的範圍是包括了整個的世界而非局限於一地或一國的了。這就是說，我們所要研究的人間經濟關係，是全世界人民中間的，爲了物質的需要，生活的安適，所引起的經濟關係。這是研究經濟學所應注意的一點。

其次，說經濟學是研究人間經濟關係的學問時，我們又應當注意到經濟發展的階段這一層。我們研究的豈是古代的自給自足時代的人間經濟關係嗎？不是。同時，我們所研究的也不是中古時期的封建的經濟關係。講到對於那些營自家經濟的農民們，是用不着提起『經濟的目的』以及『財富的生產與分配』等等的問題的。同時，這種性質的農民的經濟生活及一切關係，是最簡單不過的，固然用不着使用經濟學的刀來剖解。即使那中古時代的封建經濟關係，也很簡單，不難明瞭。爲了，不管是耕作小地面的小農民，或莊園所有者的大君侯，他們的生產消費，都是預先有着一個規定，一個計劃的。他們大家都很精細的理會得他們的生產就是爲了要達到充足人間對於衣食住等的自然欲望。雖然說在勞動過程方面，兩者的性質有不同，即是前者是由自己勞作的結果來滿足物質的需求，後者是依賴農奴工作的結果來過日子，可是如此的一點不同，並不致使人難於瞭解當時的經濟關係。什麼原因呢？因爲不論是農夫與其家族一齊爲自己而工作，或是一切農民在地主指導之下爲地主工作，他們的勞動的結果，總不外是廣義的生活資料的一定量；那便是他們所必要的東西，和差不多必要的分量。所以這種性質的經濟關係，並無多大的奧妙，也無什麼隱謎要我們來分析研究的。

可是，一等到了資本主義經濟制度成立以後，我們人與人間的經濟關係就複雜得多了。即以經濟恐慌爲例，

這件事自十九世紀以來，已經經過了許多的次數了；可是一般的『經濟學者』還沒有研究出一個所以然來，還沒有尋到一個根本解救的辦法。有許多『經濟學家』簡直還表示恐慌的不可思議的作用，表示着恐慌的自然律的作用呢。如在德意志女作家盧森堡（Luxemburg）所著的新經濟學一書中，有一段關於資本主義社會對於經濟恐慌的態度的描述，就很親切，所以我們喜歡引在這兒來代替我們所要說明的。那一段文字說：『近代社會之對於恐慌，在其將至，則先以恐怖相告，而潛伏於如雹雨打擊之下，以靜待這個試驗告終；初則驚惶，其後始漸安心，而方敢舉其首。這完全與中世人民，處大飢饉，或疫病勃發之前，同一方法。昔日的農夫，也與今日一樣忍着夾冰雹的大暴風雨，對於苛酷的試驗，也與今日一樣的沒有辦法，一樣的沒有能力。不過暴風雨是物理的自然的元素的现象，在今日的自然科學和技術的狀態之下暫時是無法避免的。可是論到近代的經濟恐慌又是怎樣的呢？據吾人所知的恐慌，是由於商品生產過多，不得販路，其結果商業與產業相隨停止而起的。然而商品製出，商品販賣，商業，產業，這些東西，是純粹人間的關係。凡生產商品，是人間自身的事；販賣商品，也是人間自身的事；商業是人對人的行爲，我們在做出近代恐慌的事物中，尋不出一個人間行爲以外的要素。既然如此，則週期的惹起恐慌，除人間社會以外，再沒有別的了。然而同時，恐慌對於人間社會，確實是一種苛責，大家知道抱着恐慌來期待，抱着絕望來忍受。大概在恐慌時期，除卻那些股份店裏的貪利無厭的豺狼，想由他人的犧牲，一舉獲得暴利以外，不問對於誰，恐慌這東西至少總是一個危險，一個破壞。可是，雖然大家都是不願恐慌，而恐慌偏偏的會來；吾人自己手裏一面在做着恐慌，卻又在想着若是沒有恐慌就好了。這種地方，我們看見一個關係者所不能說明的經濟生活

上的一個謎。古時的農夫，從小小的田地上，生產他所求而所需的生活資料；中世的大地主，也在使用人力生產他所需求的生活資料，及華服美酒等奢侈品；然而今日社會，且生產既不需要，又不欲求的恐慌了。那就是時時生產不能消費的生活資料，放着巨大的倉庫，滿盛不能賣的生產物，而又苦於周期的飢饉。需要與供給，勞動的出力與結果，已經早不能一致。在兩者之間，躲着一個不明不白的啞謎似的東西。（見陳綬孫譯文，頁五八——六〇）而且這種啞謎似的東西，在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中，又不止此經濟恐慌一個。其他如像勞動者的失業問題，亦為現社會經濟問題中一件極其嚴重的事。同時，這個事實的產生，也並非因於什麼社會以外的元素，而是經濟關係的純人間的產物。可是那防止失業的手段，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卻還沒有發見。這豈不也是一個待解決的經濟上的啞謎嗎？此外，如像現社會中的價格變動一事，也就具有着極大的魔力。因為這種價格的變動，一切生產物和有價證券所有者的財產狀態就發生變動，牠可以立時使人暴富，馬上使人赤貧。可是，這種商品價格之變動，雖有如許大的魔力，但牠究為人間的事情，而非魔法啊！這不也就成了一個待研究的啞謎了嗎？總之，在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中，隨處暴露着人間經濟關係的矛盾，而這些矛盾性質的經濟關係，也就是我們所要研究的東西。

於此，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就是經濟學的研究，是在分析人間的經濟關係；而這經濟關係，是有着世界的性質的。同時，這人間的經濟，又是指的資本主義成立以來的經濟組織、活動及其結果的。簡言之，我們以為那個資本主義生產樣式之法則的發現，纔是經濟學研究的任務。這就是研究經濟學者所當有的認識。

現在，我們既然認明了經濟學的任務是資本主義生產樣式之法則的發現，那末在這兒我們對於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的來歷，及其特徵等，就當先行考察一過。

什麼叫做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呢？所謂資本主義的組織，簡單一句話說，就是有利於資本家的社會組織。在這種組織中，資本的勢力，是無孔不入地瀰漫着的。不光是在經濟及政治的領域內，爲資本家所支配，而同時社會一切的上層建築，都變成了資本家單位了。所以，無論在教育，宗教，藝術等各方面，都不能超然於資本的勢力之外，而被染上了資本主義的色彩。這就是我們現在的社會經濟組織的本色。

但是，這資本主義制度又是從何而來的呢？我們知道，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並非從空中降下來的，牠可是在農業與手工業時期卻早就生了根了的。

最初，一般農業者的生產，只是爲了滿足自家生活所需要的食糧，衣服，器具等而生產的。及後，隨着農具的改良及耕作方法的進步，農家就有餘裕，於是就實行交換，發生分業，而手工業也就獨立了。從歐洲的經濟演進史上去看，則知十六世紀時，是手工業全盛的時期，當時社會分業進化，交易發達。接着有印度航線的發見，美洲大陸的發明，及各國殖民地的開拓等，就大大的推廣了商品銷售的市場。於是，爲供應新市場的巨大的需要，那以前的行會生產方法就不適用了。此時，有握有大量資本的商人出來，在工業領域中發展着生產事業；所謂手工工場制度，就在那時出現了。手工工廠既經確立，一般獨立手工業者就漸次淪爲雇傭工人，而爲工廠所吸收。可是，此時世界市場刻刻增廣，以致手工工廠之所生產者也不足以應需，於是代替人力的蒸氣機關，也就應時而被發明了。自此

以後，生產變爲大規模的機器生產，而所謂產業革命的時期，就是指的這個時候。隨着產業革命的發展，從來的工業主人地位，均爲產業上的大資本家所佔據了。同時，一般獨立手工業者，也就失掉了他們的生產機關，而以出賣勞力爲生活了。故在此時的經濟組織中，人羣就被分爲兩個對立的階級，即專靠資本的利息利潤而生活的資本家階級，與那以出賣勞力於資本家以謀取生活資料的勞動階級。當然，在這二者之間，也有着許多的中間階級，但是，他們在社會中的地位，比較地不甚重要，而他們在這資本主義社會中，又是常趨於沒落的。

這以上是對於資本主義社會經濟組織之來歷加以說明。

最後，我們還得考察一下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特徵，牠們又是些什麼呢？

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中的第一個特徵，是使社會的財富，採取商品的生產制度，這就是說，財富的生產，非爲使用價值，卻爲交換價值而生產的。

但是商品的生產，並非惟在資本主義組織中爲然，而在手工業時期，即已如此。可是，我們須得明白，在手工業時代生產商品的，爲獨立手工業者，生產的生產機關及生產物全部，都是屬於他自己的。但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商品生產的性質卻又不然。此時生產機關屬於一個階級，生產勞力，又屬於另一階級。而所產生的商品，生產勞動者又不能全部獲得。所以，這生產機關與生產勞動的分離一事，就爲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第二特徵。

至於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第三特徵，即勞動者的活勞動也同帽子鞋子一般地出賣於市場，即商品化了。換言之，勞動者出其勞力以交換工資，而資本遂支配了勞動。同時，剩餘價值的生產制度，也就確立了。

以上三點，即爲資本主義社會組織的三大特徵，也就是資本主義社會組織的經濟基礎。這許多，就是資本主義社會經濟組織及其來歷與其特徵等，這在我們看來，又都是研究經濟學者所當認識的，所以也就將牠簡述於此。

第二章 經濟學的方法

甲 資本主義經濟學者的方法論

所謂方法，就是用以達到真理的手段。

研究經濟學的方法，爲以前許多的經濟學者們所曾用過者，本來已經有好幾種。最初一般正統派學者們所用的，卽爲推演法 (Méthode déductive)。依此方法的應用，則先認定幾點不破的真理，再由而推演出許多的假定。同時，由此方法，就將一切的社會事實，都歸結於幾點真理之下，有如一切羅馬法律，都歸源於古時十二銅牌所載的法條一般。故以前的經濟學者，就在數點普遍的真實上，建立了他們的學說。——由此方法而立其學說者，如一八三〇至一八四〇年之牛津大學教授西尼爾 (Nassau Senior) 卽一代表人物——同時，他們甚至於主張，說是一切經濟學，都可以歸結到一個真理之下；這真理就是：『人生於一切環境之中，莫不希用最小的力量，而得到最大的滿足。』信仰既然如此，他們就又將一切的經濟關係，都歸結於此一點之上。但是，如其人間一切經濟關係果然都是如此，這就不啻說人類中各個人都是相同，不管地位時代的分別，人人都是一樣，人人的生活都是如此的簡單而沒有其牠的動機了。如此的立說，我們曉得，是有許多不符於實際的地方的。

及至十九世紀下半世紀時，就有許多人懷疑並且攻擊那藉推演法而成立的經濟學了。對於經濟學的研究，他們主張採用歸納的方法。

所謂歸納法 (Méthode Inductive) 者，即先觀察各種不同的事實，再由此中尋求普遍的理路。這方法，在好幾世紀以前，曾由培根 (Bacon) 介紹到自然科學中去，得到如許驚人的成績，所以那十九世紀下半期的經濟學者們，就主張採用牠來治經濟學。於是他們就鎮靜而忍耐地去觀察社會中的經濟事實，並將事實來收集與分析，凡可做到的範圍都得盡力去做。對於現社會事實的收集，他們利用統計或旅行者的報告；對於已往的事實，則引用歷史來作佐證。等到材料收集得充分了，就來分析研究，而歸納出一個普遍的真理。這個方法，又有人名之爲歷史法，因爲用此方法的人，常信歷史能給我們以一切的報告，如關於社會各種經濟制度之由來及演變等等的報告是也。所以，他們常會說出只有歷史能使我們明瞭社會的真實的那種話。

用此等歷史的和歸納的方法來研究經濟學者，始自德意志經濟學者李士特 (F. List)。自一八四一年他的國家經濟學出版以來，歷史法經濟學即隨之而興。及至一八四三年盧雪 (Roscher) 教授的政治經濟學要義 (*Précis d' Economie Politique*) 出世，此法益盛。於是，在德國方面使用此種方法以研究經濟學的代表者，就有「Bücher, Brentano, Schmoller, Wagner」諸人。在法國，當一八八六年有名政治經濟學雜誌者 (*Revue d' Economie Politique*) 出版，那就是代表歷史學派的刊物。法國首先使用歷史法來研究經濟學者，當推勒浦來 (Le Play) 他的名著歐羅巴的勞動者 (Les Ouvriers Européens) 出版於一八八五年，就是使用歷史法的經

濟學的代表作。

但是，雖然同是用的歷史法。法國派和德國派卻有不同的地方。法國歷史學派，以為社會事實是一定的，不容人以發明那既成的事實以外的東西的。因此，他們特着重於已成事實的觀察，拿牠們來作研究對象。故在行動上，法國的歷史學派比較地守舊。

至於應用歷史方法的德國派則不然，他們之注意已往事實，只不過當牠們做現社會事實之原因看待。同時，他們又常以社會事實作因而推測將來。所以從行動上看，他們是比較前進。

研究經濟學所使用的推演法，因歸納法及歷史法之出而遇到失敗，這可說是不免的事情。

歸納法地研究經濟學，當然比較客觀，仔細，小心，牠不武斷，不籠統地將一切經濟事實，都歸結於幾點普遍的真理之內。但是，用歸納法來研究經濟學，果然就完全切合了嗎？對於此，卻不免使人懷疑。（見 C. Gide,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Tome I. P. 19.）

第一，因為觀察社會經濟關係，比觀察自然環境要難得多。——這樣的說法，在起初看來，似乎頗不合理；因為人類對於社會事實最爲貼近，人不惟是旁觀者，且爲社會事實的主動人；如此，則觀察社會事實，理當容易。其實不然。惟一的原因，就是人與社會太接近了。所以難得看清楚社會經濟諸關係。況且，社會關係之變化多端，比自然界要繁複許多。如像我們看見某種蟲類的一個時，就等於看見該種蟲的一類了。但是，如其我們要來研究工人們的經濟生活時，豈是看了一名鐵工的生活就够了嗎？切實地說來，要了解社會的經濟關係，又非個人的觀察所能

辦到，這是要集合數千百人的觀察，要借用政府的調查與統計，方能成功。就以調查一個地方的人口爲例吧，這當然不是一個人所能做到的。當地的政府，雇用了許多人員，纔能將事辦妥。可是，如此調查的結果，還不是十分靠得住的。尤其是在統計各階級的人數時，若決定了說某階級人多少，某階級人又多少……這計算的可靠性，更其是小。由此可知觀察社會事實，較難於分析自然環境之言，固不誇也。

第二，試一考自然科學中的觀察事實結果之有如此的美滿者，實在是因爲有着科學的實驗之故。但是人羣社會中所發生的事實，是不能够拿到實驗室中去試驗的。化學家、物理學家、生物學家，要研究一件東西時，常可將那樣東西拿到眼前隨心所欲地反復察視，剖解，考驗。——譬如要研究一個生物的呼吸，他們就可以將該生物放在一個抽氣的大玻璃罩內，任意抽出空氣或多或少，觀空氣多少對於生物呼吸的影響……但一個經濟學者，即使是一個君王，他可不能拿人間發生的事實，來作如此的試驗。——許多人常反復地說，人自有其經驗，可當自然科學中的試驗。如某處會行保護關稅政策，某處又定有工廠立法……人民經驗過了這些政策，就能知道好或不好。但是，經驗究竟比不得科學的實驗的。不看在好些世紀以來，有行保護政策者，亦有行自由貿易者，這兩者都經驗過了。可是，到了現在，對於此種政策之爭，還不減於當日。這就是爲了人事繁複，變化萬端，不能和自然科學研究那般地得拿來試驗啦。

雖然，歸納法的使用在經濟學上，不能說沒有很大的貢獻。牠打破『一切經濟學都包括在幾種普遍的真理之內』的學說；牠主張先觀察事實；牠看出各地人類性質之不同，各個時代性質的異樣……這些都是牠的貢獻。

雖然說社會事實是不能拿來實驗的，但照歸納方法為學，至少可以比較地能夠得着較為切實的結果。

但是，那使用推演法來做經濟學者，是否就毫無貢獻了呢？不然。推演派經濟學也有着相當的貢獻。根本是，世界人類的性質，常有許多相同的地方，故人間的關係，也有着相同的幾點可以拿作普遍的真理的。如像歷史告訴我們，各地人羣在一定的條件之下，他們社會組織的形態是相同的。（如像封建制之行於十二世紀之歐洲，亦行於十九世紀之日本；又如各處之有遺產制，婚姻制，及以貴重礦物之為貨幣等；均可為例。）

同時，社會經濟關係既然是縱橫複雜得不可徒用觀察而求得其原則，就不能不借重人類的想像或者假設來相助研究。不過，以前推演學派之錯誤，就在過於相信理想；太以抽象觀念為事實；他們觀察人類的經濟生活，只見人類處於經濟生活條件中的生活，而不計其時空之有別，這當然是要失敗的了。

雖然，推演法之應用於經濟學上之研究，卻並未受到淘汰。牠還存在於兩種新的方式裏。

（一）算術學派；這一派的學者以為人間的經濟關係，有如算術公式上的平衡關係一般，只要知道了數種條件，就可以推算其餘的關連。這種研究經濟學的方法，和以前的推演法實有許多相似的地方。

算術學派的開始者，為法人顧諾（Cournot）。在一八三八年他出版了一本書叫財富學說的算術的原理（Recherches Sur les Principes Mathématiques de la Théorie de Richesses）但此書沒有得到多大的成功。以後，在英國有「Stanley Jevons, Marshall, Edgeworth」等人在瑞士有「Walras」在意大利有「Pan-

talioni, Velfredo Pareto] 在德國有[Gossen, Lammhardt] 在美國有[Irving Fisher] 等人推廣其說。

(二)心理學派；這又稱奧國學派，因為此說的代表人物，大半是奧國人；如像[Karl Menger, Böhm-Bawerk, Wieser] 等人。此派的學說，在[W. Smart](Glasgow 之教授)的價值學說緒論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Value) 中，說得最爲詳細。

心理學派經濟學的中心，是他們的價值理論。他們的價值理論的中心，爲限界效用，爲人類的欲望。故研究經濟學，就先得研究人類的欲望；及分析欲望之起因與擴大等等。這就是從研究心理出發，而研究經濟；同時也就採用了推演的方法。

不過上述兩派，雖也採用推演的原則，但不如舊推演派所犯錯誤之多。他們是想借重推演之法，來作創設純經濟學的一種必需的假設使了。

* * * * *

推演派與歸納派之爭，本爲一種學術上的爭論，依法國經濟學者季特先生的意見，則研究經濟學的方法，其實只有一個。這一個方法，就是利用以上二者之長而成。蓋推演與歸納之法，各有所長，應合之而成立一較妥當的法則。這法則共分爲三段：

- (一) 純客觀地觀察事實，在無存見的心境之下，將第一次所得的印象收集起來。
- (二) 應用理想想像出這許多事實中間的相互因果關係，尋求他們的共同點，製定一個假設。

(三)再度觀察，重行找取事實，用以和先前所設想的假設比較，看究合於事實否？

上面所述的這個方法，其實也就是現今一般自然科學家所應用的方法。自牛頓的地心吸力的定律起，以及其他許多自然科學上的定律，都是重行證實了的假設。

乙 社會主義經濟學者的方法論

社會主義經濟學者的方法論，可以馬克思的經濟學說的方法論作為代表。所謂馬克思的經濟學的方法論，就是那有名的辯證法的唯物論。換言之，即是他的唯物史觀，因為他的唯物史觀，是建設在辯證法與唯物論之上的。

然則辯證法是甚麼呢？簡單說來，辯證法就是萬物變動的法則。馬克思以為每一件東西裏面都包含着許多互相矛盾的原子，而這些相反的原子的，更是無時無刻不在衝突着的。因之，馬氏承認萬物之變動，即物的發展，乃由於互相反對之物的互相鬭爭。互相反對之物的統一為暫時的，而互相反對之物的鬭爭纔是永久的。這種互相衝突反對的永久現象在什麼地方可以看到呢？在任何地方都可以看到。如機械中的主動與反動，物理學中的陰電與陽電，化學中的原子結合與原子分離，社會中的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等，都是很明顯的例。

這種互相反對之物在互相鬭爭之中，若是當時雙方的力量相敵，則物體就可保持着一種暫時的平衡狀態。如其不然，若各自的分量有所增加，則鬭爭的強度就會有所變動。但是，如其一旦那增加的分量到了一定的程度，

則鬪爭的結果，竟可將原來包含着相反之物的總體，忽然轉變其性質，使與本來性質不同，或全然相反。這就是通常所說的『由量的增加到質的變異』的道理。

『由量的增加到質的變異』的例，也是隨處都可以看見的。如像法律中的抽象的「對」，「若推到極端，便成爲「不對」。政治中的極端的無政府態度，與極端的專制，必然相接而興。心理中的極端痛苦，與極端快樂，亦常相接而生。……都是。

這『由量的增加到質的變異』的過程，通常是以「正」，「反」，「合」，(These, Antithese, Synthese)三字代表的。這兒所謂「正」，即指一事物之原狀而言。所謂「反」，即指原狀之取消而言。所謂「合」，即指原狀取消後所成之新事物而言者也。

然而辯證法之由來也久，在古希臘哲學家中就開了端倪。可是，馬克思卻更進一步將牠和唯物論結合起來，於是就成了他的唯物史觀的方法論了。

唯物論是什麼意思呢？唯物論本來是哲學上的一種認識論，由這個認識，知道物質是一切的原動力，是處於支配及決定地位的。牠是文化的動力，又是決定人類意識形態的東西。

以辯證法的唯物論去看歷史，曰唯物史觀。唯物史觀就是馬克思的經濟學說與社會學說的基礎。不過，唯物史觀的思想，雖充滿於馬氏的一切著作中，但他並沒有在什麼地方作有系統的提論過，只是在他的經濟學批判的序文中，有着較詳細的說明。其大意如下：

人類歷史演進的原素，並非人類的思想觀念等物，而為社會的物質生活關係，為生活必需品的生產組織；而這生產，又是由各時代的生產力所決定；生產力中最要的原素，則為勞動者與生產工具。應着這些生產力的發達，一定的生產關係就此產生。如當知道了蒸汽力之使用時，就產生了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可是，這應生產力而發生的生產關係，最初是成爲生產力的發展的幫助而生的。但在生產力再向前發展到了一定的階段時，那本來的生產關係便變成了生產力發展的桎梏，於是生產力與生產關係就發生衝突，同時社會革命的時代便到來了。經過了一番鬪爭之後，經濟基礎既發生了變動，一切上層的建築如政治、法律、藝術、宗教等也就隨着或急或緩地變動起來。這就是馬克思的唯物史觀的要義。

拿着唯物史觀的武器來研究經濟學，馬克思就注力於現社會經濟的剖解與批判，指出資本主義社會中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因資本主義社會內的生產力的激增，已將生產完全社會化了，而社會地生產出來的財富，卻變成少數者的私有，這就是矛盾，——並預告着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的到來。

現在，我們對於資本主義經濟學者所用以研究經濟學的方法已經作過介紹與批評；而對於社會主義經濟學者所用以研究經濟學的方法，也有了分析及說明。於是，我們研究經濟學究當採用何種方法，或採用某數種方法，那只要將以上所舉出的去比較一下，當即知道選擇了。如今在這緒論中，對於經濟學的對象與範圍既已認識，對於研究經濟學的方法亦已知道選擇，那末，我們就可進而研究經濟學的本論了。

第一部 價值論

價值論在經濟學中占着中心地位，爲現代經濟學研究的一個基本問題。如其我們要想澈底地瞭解資本主義社會中的任何經濟現象，譬如我們要去分析和歸納工資，利潤，利息，地租，資本主義等類的現經濟事實時，必然地我們就得先解決一個問題，即『結合各個別經濟的總聯繫是何性質』的一個問題。質言之，即商品的價值與剩餘價值問題。因爲，現社會中的一切經濟現象，無不直接或間接地與此價值問題有着關連的。

有一位德意志的經濟學者狄德側 (Dietzel)，曾在他於一九二二年出版的著作中（註一）堅持着對於價值論的異議；他說，價值論在實際上並不是經濟學的基礎，卻只是經濟學上的『裝飾品』。而他對於經濟現象的研究與說明，是沒有多大的效用的。此外，尚有許多經濟學的教授們，由於不明瞭價值論的重要，所以在他們的教程中，對於價值論一問題，也只輕描淡寫地講過去就完了。

但是，狄德側等人雖欲努力證明價值論之非經濟學的基礎，而現社會間的經濟事實，卻在處處地方給他的說明以反證。

不看在這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結構中，我們個別的商品生產者，只有在市場的商品交換中，即各視其生產物爲一種『價值』而加以對比之情形下，纔發生相互的關係。但是，在此商品的交易中，受商品市場價格的動搖

和變遷的影響是極大的。而且，此商品市場價格，又為決定生產物之種類，決定生產地與生產方法，決定販賣地與販賣法，及決定生產結果之分配等等的要素。簡言之，市場價格的變動，當即就影響到整個社會的經濟活動。如此，則價格問題之重要可知。可是，這價格問題，又是受商品的價值律所調節及支配的。所以，商品價值的研究，雖為一般學者們有意或無意地忽視了，而事實上，牠可是仍然占據着現代經濟學中的中心地位。

所以，如其我們要科學地來研究經濟學，那末就當先把把握住這成爲現今經濟學的基本問題的價值論，來作一番縱的分析和橫的研究。

(註1) Dietzels: Vom Lehrwert der Werthre und Grundlehre der Marxschen Verteilungslehre, 1922.

第一篇 價值論的發生與演進

在十七世紀之前，談論價值者，其所探討，均偏重於道德方面的價值問題，蓋未曾研究到純經濟方面的價值也。此研究的最初轉變，即從討論道德方面的價值至經濟方面的價值的轉變，開始於十七世紀的時候。

雖然，遠在中古時候的歐洲的神學者們，也曾提起過基督徒對於貨物或服務的定價，應如何方得謂之公平的問題。這樣的一個意念，最初雖仍爲一個道德性質的問題，但是由此一意念，可就引起了經濟的價值問題的討論。

在當時的社會中，如其你去質問一個售物者，問他爲何要擡高物價，他必定會說，貨物之所以貴，是因爲在製造時候多費了勞力的原故。於是，大家就以爲他的理由充分。而這貨物之漲價，爲貨物中所包含的勞動力的增加這一層，遂爲大眾所同信。

從這個觀點出發，就有一種半道德性的和半經濟性的學說發展起來。學說的中心呢，就是說，物之價值，決定於生產該物的勞動量。最初的一般經濟學家之談論價值者，也就多以此爲學說的基礎。於是，有人將此勞力價值學說加以確定，有人更來解釋價格變化與價值的關係等等原理。

這裏，在開始研究價值論的我們，就先來追尋及分析價值學說的發生與演進。

第一章 亞當斯密(Adam Smith)以前的價值學說

(1) 在亞當斯密之前，在著述中討論到經濟的價值問題者，第一個當數霍布士(Thomas Hobbes, 1588-1679)。霍布士本爲十七世紀時英國的政治思想家，在他的市民論(1642)一書中，他曾講到國家的富源問題，說人類的勞動與勤儉，爲國富的兩大因素。此外，則大自然之貢獻，如土地與江海等等，也可以說是財富的另一源頭。由此推論，則財物價值之發生，舍自然之因素外，卽爲人類之勞動與夫勤儉二者是也。

(2) 在同一世紀中，又有白德(Sir William Petty, 1623-1687)者，亦曾在他的著述中，(註一)說勞力爲一切財富之父，而土地爲之母。所以，他就主張以勞力和土地來決定物品的價值。不過，這卻不能使他得到滿足。所以，在他以後的著述中，(註二)他又提出說是價值的尺度，可以用一個成年工人一天的平均食物來作爲標準。

白德爲十七世紀時的大經濟學者，可以說是斯密前輩中的最偉大的一個。在論金剛石的買賣時，他說：『金剛石之貴賤，取決於兩種原因：一種，卽存於金剛石本身之內的內在的原因(Intrinsic)；另一種則爲外來的(extrinsic)和偶然的(accidental)原因。』(註三)但是，什麼是那內在的原因呢？據白德，則物品貴賤的內在原因，卽物品的『自然價格』。但此『自然價格』爲該物品所得到的各種評價之中的抽象地找到的呢？還是另有一種客觀的存於物品之中的足以決定牠的價值的東西呢？關於這問題的確切解答，我們只要看下面所引的一段話

就明白了。譬如他說：『如果有人從秘魯採銀一兩運到倫敦去，其所需的時間，正和生產一斗穀物的時間相等，則前者就是後者的自然價格了。但若有人發現易於採掘的銀礦，在以前只能採銀一兩的同一時間內，能採銀二兩了，而同時其他的情形並沒有改變，那末，此時每穀一斗的自然價格，則將為以前的兩倍。』（註四）由此，我們不難明瞭白德所謂的內在的價值，牠是什麼呢？牠就是物品內部所存有的勞動量是也。換言之，物品的交換價值，是以生產時所消費的勞動量為比例，而測量勞動量者非牠，即勞動時間是矣。物品貴賤的內在原因既如上述，那末牠的外在原因又為如何呢？若以金剛石之價為例，其外在原因又可分為數種：（一）當出產金剛石的國家禁止採掘時；（二）金剛石商人因投資於可得厚利的他種商品而不經營金剛石時；（三）戰時之逃亡者搜買金剛石作為購買生活資料之用時；（四）某某貴人結婚，許多人因必須裝飾得很體面而須要金剛石時；由於上述種種原因，金剛石的價值，便會發生變動。同時，此等變動，又可影響到其他的地方。』（註五）這就是白德所說的外來的及偶然的因素。

但是，在白德的著作中，我們見他又常將價值與地租問題聯在一起討論。譬如他說：『假定有一個人，能以自己的雙手，在一定面積的土地上，從事於穀物的耕種，舉凡掘地，播種，耘草，收割，運禾，打禾，篩穀等等工作，均由一己負擔，同時他的收穫，除供給一己之生活外，還有餘下的種子，足供來年播種之用……除此等等之外，其剩餘的一部分穀物，便是那塊土地在那一年內的自然的或真正的地租（在七年內的剩餘穀物的平均量，就是那塊土地的普遍的地租）。但是，此等代表地租的穀物，究竟值多少呢？』白德的答覆是：『假如此時另外有一個人，他也是

單身來從事於生產銀的工作，他在同一時間中，所得到的銀子，除了自己所直接消費者外，其餘者，就是穀物地租之所值。』(註六)由此，我們又可以知道白德是否認勞動性質的差異，及不問勞動困難與技巧的程度的。他以為各種形態的勞動都是一樣，只要勞動時間相同，牠們所創生的價值就都相等。

白德又有各種財富之來源，不外勞動與土地二者之思想，故每種財富的價值，白德以為可以藉特定的土地尺度和特定的勞動尺度為工具而得認識。他曾說木船或衣服的價值，當以土地量和勞動量為尺度來測量。因為木船和衣服，都是土地和人類勞動的產物。

雖然，這『勞動為財富之父和主要因素，土地為財富之母』的結論，固為白德所主張，但是物之價值之以土地及勞動混合而成的尺度來測量一事，則白德自己也不甚滿意。他說，『政治經濟學的最主要的問題，是在確立土地與勞動之間的平等和均衡，俾每種物品之價值，能用其中的任何一種來表現。』若能尋到土地與勞動間的自然平等(Natural Parity)，就可以用兩因素中的一種來表示價值，這當然比用兩種來表現為好。

可是，為要求此種自然平等，白德就斷定了說是一般價值的尺度，不為勞動本身，卻是成年人每日的食糧了！他說，『價值之一般尺度，不是按日計算的勞動，而是按日計算的成年人維持生存所需要的平均食糧……假如一兩銀子在祕魯是等於一天的平均食料，而在俄國則等於四天的平均食料，就是因為由祕魯運銀到俄國去，須加上運輸費和保險費之故。』(註七)在此，白德所說的成人需要的食糧，『是指性別不同，年齡各異的一百個人為維持生活，工作及繁殖所必需的全部食料的百分之一。』

此外，白德並以為成年人每日平均食糧之價值尺度，亦可用以測量某種發明的價值。例如有人為發明農機費了百日的時間，及機成之後，他就能以九百日的時間耕種常人千日以內之耕地的二倍，如此則此一百日的發明，就值得常人一生的耕種勞力了。

(c) 當一六七五年時，在英國出版一本書，叫錢幣與鑄幣研究 (Discourse of Coin and Coinage, 1765) 在此書中，著者佛奧根 (Rice Vaughan) 對經濟的價值的見解，是值得注意的。說他，『效用和愉快，(Use and delight) 或關於此的觀念，為一切物品得具有價值與價格的真因。同時，物品之價值及價格之比例，則純以物品之稀少性或富有性為決定標準。』(註八) 在同書中，佛氏又曾詳論物品價格的變更與時間的關係。他以為各種物品自身，在不同的時間內，是會有各種不同的價格的。『如五穀因天時之不利，牧畜因傳染病之流行，魚類因戰爭的發生，以及許多其他的偶然原因，而同一種物品的價格，忽而高升，忽而下降……』(註九)

由此，可以知道佛奧根的價值學說，是以物品能夠滿足人類需要（不管有益的或無益的需要）的作用，為物品之價值來源。具有此等價值條件的物品，其市場價格之變遷，則須視物品數量之多寡為定。

此外，佛奧根亦常作價格的固定尺度之研究，他以為此固定尺度，是表現於工人奴僕（最下等的）的工資中的。這就是因為他相信，『只有一種東西，足以使我們正確地去認識價格』是一種什麼東西呢？據佛氏則此為人類生存的必需品之價格的結果。這不是別的，即一切工人奴僕的工資是也。故佛奧根即主張以此下級工人之工資，作固定尺度去比較各時各地的各種商品的價格。

(4) 政治哲學家洛克 (John Locke 1632-1704) 在論述財產的根源及其基礎時，曾將物品的內在價值之生，歸功於勞力。如像在他的政府論中，他說一切的日常所必需的東西，那樣不是由於人們的勞力而得的呢？如像麵包，酒，衣服等等必需之物，那樣不是經過了人工之後纔有的呢？不然，如像原人那般地生活，只好茹毛飲血，以樹葉爲衣了……

除了勞力之外，產生物品內在價值的原因，洛克以爲還有土地，不過，土地之功甚小，而有益於人類的土地生產物中，洛克以爲有十分之九爲勞動力的結果。他說：『我們若將所用的諸種物品，加以正確的估計，並區別各種生產的所費，以求何者純粹是自然所賜予，何者爲人力所造成，則必將見在大多數的情形之下，其中百分之九十九完全是由勞力所造成。如像麵包之值，較橡實之值爲大；酒之值較水爲大；布絲等織物之值較樹葉樹皮爲大；這是什麼原因呢？就是由於勞力加入的緣故了。』(註一〇)

除物品之內在價值外，對於物品的價格問題，洛克亦有所討論。他以為物品價格之漲落，全依供給需要之變化而定。故凡對於物之價值欲予與正確的估計者，亦必須考察其供求間的比例。故洛克實非主張勞動爲交換價值唯一的來源者也。

(5) 十七世紀中，尚有巴朋 (Nicolas Barbon) 者，在他於一六九〇年出版的商業研究 (Discourse of Trade) 一書中，也曾有一章討論到價值與價格的問題。

他的大意是說，物品之有價值，因爲牠有用處；沒有用處的東西，是沒有價值的。

物品之效用，就是能够拿來滿足人們的需要。人自初生，即有兩種需要，身體的需要，和精神的需要。物品中之有能滿足此二種需要之一種者，即有效用，有價值。

同時，物品之難得者，稀有者，常較貴，這就是爲了難得到牠的原故。

價值既根據於效用，故在某一時，如某種物品供給之量超過了需要之量，則此超過部分之物品，即無所用，即無多大的價值。所以，當供多於求時則物價廉，求多於供時，則貴。

物品常因天時與人事之故，生產常有多少不同之量，故物價常有變化。此外，巴朋以爲使用物中對於滿足身體方面之需要者較少，而對於滿足腦子或精神方面的需要者則較多；但同時人心常變，故物價亦常變……

(6) 至十八世紀之初，則有勞氏者 (John Law)，在他於一七〇五年出版的貨幣與商業之研究 (Money and Trade Considered) 一書之開始，就提出數量與價值的學說來。

他說，物品之有價值，固然是由於牠的有用；但是牠的價值的大小，由於牠的效用之關係者少，而由於牠的供求比例之關係者大。如水，則其效用不得不謂之極大，但卻無多大的價值；無牠，水甚多而且易得之故也。又如金剛石，其效用固甚少，但牠卻有很大的價值者；這也就是爲了牠的數量太少，而要想得到牠的人太多了。

故勞氏論價值的結語曰，貨物價值之變遷，即由於牠的供給或者需要的數量變遷來決定。

(7) 柏克來 (Bishop George Berkeley, 1685-1753) 雖爲一哲學家，但是他對於經濟學的問題，在他的主要的著述中，亦嘗涉及。他以爲「物之價值或價格，與需求成正比例，而與供給成反比例。」

同時，十八世紀中的另一哲學家休謨 (David Hume 1711-1776) 對於價值之見解，則以為勞動是幸福和權力的來源；人類勞力和商品，是每一個民族社會之真正的與現實的力量；而商品價值，實際上是依勞動價格而定的。

(8) 現在再來說赫其森 (Francis Hutcheson) 在他於一七四七年出版的道德哲學緒論 (Introduction to Moral Philosophy) 中，有一章曾論到貨物之價值與價格，大意是說。

價值的根基，是貨物中所包含的一種適用 (Fitness)。有此性質的貨物，就能給用牠的人們以一種滿足或快意，如此，則此貨物中，就包含得有一種價值了，反之，即無價值。至於價值的高低，由兩重比例的關係來決定。第一，要看供給與需要的比例。第二，要看需要與物品獲得之難易的比例。

物品獲得的困難其原因又有好幾種：(一) 世上本來就少有這種東西。(二) 因某特別事項，致此物之產量減少。(三) 生產此物必需多量之勞力。(四) 生產此物必須最精巧的手藝。(五) 如其依照一國的習俗，生產此貨物者必為富有物 (因為富人費用之闊綽，以致彼等生產貨物之價昂)。

此外，赫其森又曾說到世界上有許多有大用而少價值之物，就是因為牠們都是自然所產生的東西，而不需人力生產之故。他以為這是自然給與人類的恩惠。

(6) 重農學派的前輩康梯倫 (Richard Cantillon, 1680-1734) 在一七五五年出版的作品中，曾有一章說到一切貨物的最初價格，就是物品中所包含的勞動力和土地力。計算勞力，不光只顧到數量，同時也須計及性

質同樣地，土地力的計算，也是要顧及土壤的性質的。

他說：『土地是財富的來源或財富的物質，人類勞動則爲財富形態之創造者。而所謂財富，其本身除了存在於生活資料中，安慰中，及生活滿足中外，便別無所有。土地提供草，根，穀物，蕨，森林，各種樹木，各種果實，樹皮，和樹葉（如桑葉等），並提供礦產五金等；人類勞動，則使所有此等東西得有富的形式。』（註一）這兒就有一個含蓄的意義，說是物之價格及其內在的價值，是以那加入物品生產中的土地力及勞動力來計算的。不過，同時也要注意土地的肥瘠和勞動的品質。

這樣的立論，可以說是受了白德的影響的。

據康梯倫，則土地與勞動因爲物品價值的一定的基礎，但是物品的市場價格，則因種種外在的及偶然的原因，很少（甚至於永不）與其內在的價值相吻合。如他在商業性質概論一書上說：『物品之內在價值是永不變的。但在一國之內的商品與生活資料之生產，每不能與消費調節，由此就引起了市場價格的變動與漲落。』（註一二）雖然，物品在市場上的價格，雖不常與其最初價格（內在價值）相符，但是，如其此種貨物之爲人生所必需而且有一定限度的需要的東西，那末牠的市場價格和牠的內在價值也不會相離多遠。

(13) 赫里斯 (Joseph Harris, 1702-1764) 在他的一七五七年出版的貨幣與泉幣 (Essay on Money and Coins) 一書上曾說：『沒有土地的幫助，即無何種生活可言，沒有勞動，亦祇有貧困和衰弱。』這意思就是說，勞動與土地，同爲財富的來源。既然如此，則物之內在價值，就不是由滿足人們需要的物之效用性來決定，乃由於

此貨物之生產時所必需的土地、勞力、和技巧來決定。故商品與商品之交換，是依據此內在價值而估價的。水與金剛石之交換價值，即爲一例。

除此之外，赫里斯又曾討論到勞動價值和土地價值的關係。他以爲維持通常工人所必需的土地分量，其價值即等於該工人之勞力價值。所以他說供養一個工人的土地分量，便是他的工資。

(II) 史徒亞特 (Sir James Steuart, 1712-1780) 爲與亞當斯密並駕齊驅之一經濟學者，在他的政治經濟原理及自由國家對內政策之科學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Being an Essay on the Science of Domestic Policy in Free Nations, 1767) 一書中，曾將物品之內在所值，及使用價值加以分別。他說在商品中必須注意到兩種情形，牠的單純的本體（天然生產物）及牠的改造後的形態（應用了人類勞動後的物品）。這前者，史氏名之曰內在所值 (intrinsic worth) 後者則稱使用價值 (useful value)。同時此改造形態之價值，則依改造所需之勞動爲標準；他說『內在所值，常是牠自身中某些真實的東西；改造物質的實體而使用的勞動，則代表一部分人類的時間。此一部分之時間，爲有用的消耗，使某些實體得到一種有用的、美觀的、直接地、或間接地，對於人類有益的形態。』(註一三)

故史氏以商品的使用價值，爲自然及人類勞力的生產物。至論商品的交換價值，則不惟以勞動爲其來源，且以之爲測定價值的尺度。

但後來史氏討論到商品之價值時，又說是要由於勞動時間、工資、及原料三者來決定。若商品價格之超過此

三者的總額部分，則爲利潤之部分。至此利潤之大小，則與市場之需要供給有密切關係。

這個理論，蓋即屬於「生產費價值論」之理論。此理論雖常爲亞當斯密所發揮，但是在史氏作品中，卻已見到端倪。（註一四）

此外，史氏對於價格的分析，亦曾充分地提出。他首先提出「需求」二字的術語，並分「需求」爲簡單與複雜的二種。前者，即無競爭時之稱呼；後者則反是。同時，史氏又以爲「需求」一術語，是屬於購買與出賣二方面的。這就是說，如果在交易之談判中，需求之在一方面爲簡單，一方面爲複雜，則「需求」一語，當是應用於複雜方面。此外「需求」又有大小高低之不同，需求多爲大，少爲小，購買之競爭烈爲高，供給多則低。他的結論是說：「需求愈大，則出賣愈多；需求愈高，則價愈昂。」

史梯亞特又曾將商品分爲必需品與奢侈品二種。前者，如遇供給不够之時，價格就會很利害地提高起來，至於後者，則當此種情形之下，其需求將愈小，而價格只能略爲提高。

至於史氏之論競爭，亦有單重之分。在交易中之某一方面之競爭強時，則爲單純競爭；若兩方之競爭同時很強，則爲雙重競爭。雙重競爭，則常引商品價格趨近於其水平。

由此，可見在亞當斯密之前，關於此經濟學方面的價值理論，已經有了不少的類別：如勞動價值說，效用價值說，供給需求說，生產成本說等等的源頭，都早已發生了。

以下，在第二章中，我們將分析斯密和李嘉圖等古典派經濟學的價值論。

(註一) *Treatise of Taxes and Contributions*, 1692.

(註二) *Political Anatomy of Ireland*.

(註三) 參閱 Bevan W. L. *William Petty*.

(註四) *Treatise of Taxes and Contributions*, p. 59, Oxford press.

(註五) 同(註四)

(註六) *Treatise of Taxes and Contributions*, p. 43.

(註七) *Political Anatomy of Ireland*, p. 18.

(註八) *Discourse of Coin and Coinage*, p. 19.

(註九) 見前引書 103 頁。

(註一〇) *of Civil Government*, p. 43.

(註一一) *Essai sur la Nature du Commerce en General*, 1755, p. 1.

(註一二) 見前引書 38 頁。

(註一三)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V. I, p. 131.

(註一四) 關於這一點，據德國 (Liebknecht) 在他的價值學說史上說：「史氏此處陷入於一個極端的矛盾，那是由於下列兩種原因的結果：第一，他完全不明白自然或土地在交換價值的創造上是沒有一點作用的，為什麼他把原料也列入價值成分之一部分呢？第二，他不懂得工資及利潤的關係；為什麼他將工資視為構成商品之價值的一個因素；同樣的他對於利潤，除了解釋牠是外來的東西，並將牠看為廠主從生產物的出賣價格中提高而得到的東西以外，便茫無所知了。」

第二章 亞當斯密與李嘉圖的價值論

一 亞當斯密的價值論

亞當斯密爲何如人，治經濟學者莫不知之。在他的名著原富一書的開始，他就宣稱全國一年的勞動力爲一國所消費財富之根源。蓋此每年所消費之財富，乃爲勞力直接之生產，或由此生產品所易得之物。此等見解，雖非斯密之所發明，然將商品之價值來正確地分爲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者，斯密實爲第一人。

何謂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與物之效用性爲一致。至於交換價值，則爲物品交易物之能力。物常有極大之使用價值而交換價值甚少者，如空氣水火等是；又有甚大之交換價值而使用價值不多者，如鑽石之類是也。

在論物之真價(Natural price)與市價(Market price)之時，斯密以爲當社會分工之後，個人生產物，只能滿足人生需要之某一部分，而其餘的許多物品，卻爲別人所生產者。但是，要想得到別人由勞力所生產的物件，自己必得以相等勞動量所產生者爲易。故物物交易之相值，視勞動量之相當而決定。物之真價，斯密以爲，就等於牠能交易幾許勞力所產生之物。(註一)

故某物對於欲得者之價值，即此人用以得到斯物之勞力。同時，各物對於所有者和享受者之價值，即有物者

能藉之以交換其他勞力所成之物件，因而省去本人自製該物的勞苦。譬如以幣易物，實即以吾人得此貨幣之勞力，易相等勞力所造成之物品，物品既得，就可以省去造此物品之勞力。勞力既爲生長財物之來源，又爲物品交易之標準，故爲物之真價的基礎。

但是，物品雖有真價，而於交易時則循市價何也？蓋當交易之時，若必欲計物之真價，甚爲不易。於是，當物物相易時，其值其價，皆取決於雙方之談判；各相讓步；交易以成。此交易之價，謂之市價。市價不必等於真價，但交易之法，必循市價以行。

雖然，勞力爲物價基礎之說，只可證之於民始羣居，無佔田亦無積資之時；蓋此時之交易，固常以物中所含之勞力爲比率。譬如『獵者殺一水獺較殺一鹿須倍其力，故一水獺之值，常換二鹿。』又『設此物之成，必須多用苦工，所費精力過於別事，則當交易之時，以其費力之故，恆較別物爲貴。故一時之功，每當他人二時之作。』又『設此物之成，所資巧習，過於他物；以其巧習，相易以多。蓋巧習非人人能也，或因天份之獨優，或因久習而後至，則其相易之多，適以償其前勞而已。』（註二）此時百物之成，均由勞力，一切工作結果，都歸於勞動者；計算貴賤，則以勞動量之多寡爲率。故物之交易，亦依此比例也。

可是，等到人民有了積資，土地歸於私有之後，有財之人，就往往僱用人工，爲彼等工作。彼則供給原料及工人生活之資。製出物品，則歸於彼出資經營之人。同時，他們就以此物品出賣，因而得利。蓋資本所有者出賣物品時，其定價必能敵原料工資，及利潤之合，此最後一部分之利益，尤爲彼等所希有。蓋不然者，被輩必不肯使用其資本也。

由此，勞動者所加於原料上的價值，遂被割為兩部：一為工資，一為利潤。

在如此的情況之下，勞力之全部結果，遂不為勞動者所有。於是，課物之值，遂不能獨以勞力之價值的大小為率。

然而未已也，在初期社會中，地無專屬，土地之所產，人惟施勞力以取之可也。所以，當時地產之物值，其惟勞力及土地私有之制既成，有土者，雖未曾施力於地，也要坐收土地之益。有欲用其地者，必先謀得彼之允許，付以租賦而後可。但，一切原料多出於土地者也，故斯密之分析物價，租賦亦遂為一成份。

於是在進步社會中，物價不惟包含勞力價值之分，蓋亦有地租與利潤之分。

所以，在原富之第七章中，斯密遂以致貨入市之全費為物之真價。而此時所謂之全費，並不光是勞力的價值一種。蓋又包含利潤與地租二者。

至於物品價格（即市價或時價）之高低，則又依供需之定律而變。據斯密之意，則若任物自己，則供求常能相劑。（註三）供求相劑為自然之趨勢，蓋時價常趨歸於物之平價也。但有時因有特別性質之物品，如在自然原因及國家政策等等限制下之物品，其價格往往常超於平價。

斯密之價值理論，略如上述。但在他的研究中，有可注意的幾點，當再為申論。

在他價值論的前段中，說勞力為真價之尺度，凡含包同等分量勞力之物品，即可為易。這當然是在那簡單商品經濟條件下的情形。因為在那個時候，交換得的勞力生產物，是等於支費了的勞動價值的。

但是，斯密並不爲此簡單商品經濟研究所限制，他並且用大部分的精神，去注意他四週的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現象。在這種現象中，商品之對於資本家，不像對於手工業者那般，爲取得他人的生產品的手段了；蓋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商品之於資本家，蓋爲取得別人的活動勞力的手段。

在這前後兩個不同狀態的社會中，交易的性質也就變易。在前一社會中，同量勞力所產生的物品之交易，爲交換的常態。但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則不然。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勞動者之所得，只爲自己的勞力生產物之一部分而非全部。這就是說，較少勞動量之體現物（商品）換得了較多的活勞動力（工人的勞動力）。如通常我們都能見到的，資本家常以十小時勞動的生產品，買得工人十二小時的活勞動。由此，則支費於購買活勞動力的商品中所包含的勞動量，已經不等於購買所得的勞動量（活勞動量）。此兩者價值的決定，在簡單商品經濟條件下是適合的，但在資本主義經濟中，則相去甚遠。

既然如此，則勞動價值之規律，即在簡單商品經濟條件下之調節者，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已經停止活動。

關於這個事實，只消看資本主義社會中之商品定價，不是依照資本家支費於生產該項物品之價值，而是依照商品中包含的工人活勞動力的價值而定這一點可就明白了。若資本家依照生產商品之支費而定價時，固然很當；因資本家支費中（給工人者）所含之勞動量，會與他得到的價值相等。但若依工人的活勞動力而定價，則此等價值，雖然與工人的活勞動力量之價值相等，但卻與資本家之所支費者不等。

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勞動價值說之規律既然停止活動，那麼，決定生產品之價值者，又以何者爲率呢？

這兒，亞當斯密以爲決定物品之價值者，已不復爲資本家支費於生產商品的勞動力的價值。現今商品的價值卻是增大了；除生產的支費外，又加上了利潤的數額，有時還得加上地租。於是，商品價值的決定，爲工資，利潤，及地租之總額。於是，斯密也就不假思索地將他的價值論的基礎，轉築於生產成本費的學說之上了。

以生產成本爲價值論之基礎者，蓋未常明悉利潤與地租之所自來者也。斯密若能始終擁護勞力價值說者，必當進而分析利潤與地租之淵源，指出剩餘勞動時間之出現，及剩餘價值產生之過程等等。但斯密不此之圖，而即轉變其理論之基礎，故不能稱爲精密之價值理論也。

二 李嘉圖的價值論

繼亞當斯密之後，奠定了資本主義經濟學，而其學說之體系又且築基於價值論之上者，卽爲大衛李嘉圖 (David Ricardo, 1772-1823)。

在他的名著經濟學與賦稅原理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1817) 之開頭一章，他就詳密地研究了價值的理論。當然，他的價值學說，雖仍未屆完善，可是，較諸他以前的經濟學者，則已進步許多。

在討論價值時，李嘉圖以爲第一商品的價值，是決定於產生此商品的必需的相對勞動量；而與此勞動所得報酬之大小無關。

分析之初，他也和斯密一般，將價值劃爲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兩種。所謂使用價值，即物之效用。但一切有用價值之物，並不是均有交換價值。反之，物之效用雖非交換價值之尺度，但牠爲有交換價值物品中所必不可少的一個條件。因爲，如其交換物品中沒有使用價值，那末，任牠如何稀少，任牠包含多大勞動量，牠總沒有交換的價值。

但是，決定此有用物品之交換價值者，又爲何種條件呢？

李氏以爲有兩個條件：即物之稀少性，與生產時所必需的勞動量。但人類所欲得之大部分物品，乃由勞力所產生，可因勞力之多少而變其數量，故此大部份有用物品之交換價值，即以人類之勞動爲基礎。在這一點上，李氏之見解和斯密相同。

勞動既爲交換價值的基礎，則物品價值之大小，就要看物品中所包含的勞動量之多少爲準則。關於此，李氏與斯密之見解亦復相同。

但，亞當斯密除主張以生產商品時所投下之勞動量作爲商品交換價值之根據外，又常以交換商品時所得而支配的勞動量爲尺度。這兒，李氏卻不以爲然。他說這前後兩種的勞動量，在事實上是不相等的。前者固爲一不變的標準，可用以測量物價之變動，但後者卻是變更着的，不能依作準繩的。

但是，如何而說明此交換時所得而支配的勞動量是有變更的呢？

李氏以爲所謂交換商品時所得而支配之勞動非牠，即生產商品時所投入的勞動量的酬報。然而，勞動的酬

報，是常有變化的。

(一) 因社會情況之變化，勞力之供求生變化，以是勞動之酬報有變化。

(二) 食品與生活必需品之價格變化，因而影響及勞動者的工資。

所以李氏以爲勞動力的價值（酬報）不能爲價值的標準，只有生產商品時所投入的勞動量，可以作爲物價的尺度。故決定諸商品的相對價值者，爲勞動所能產生的商品量之大小，而不是酬報勞動的商品量的多少。

第二李嘉圖以爲勞動的品質不同，其酬報亦不相同，但這並不是物品相對價值變化的原因。

在同一書中，李嘉圖曾切實地聲明，說是他所要討論的，乃關於商品的相對價值的變動，而非絕對價值之問題，所以無須乎考究勞動品質的如何不同。況且，勞動品質的不同，在市場上作交易之協議時，就能夠定出一個平價來；此時，不同之勞動品質，已有確定的比例，無關於商品相對價值之變動的；而影響商品之相對價值者，惟爲相對的勞動量。

譬如「紗布一疋，現今值麻布二疋，十年後值麻布四疋。如是，則可斷言非生產紗布所必需的勞力增加。即生產麻布之必需勞力減少；再不然，即兼有此二種原因。」（註四）這就是說，紗布與麻布的相對價值之變化，並非二者的勞動品質發生變化，實在是生產二者的勞動量發生變化。

故品質不同的勞動，其酬報依市場評價而定立。一經定立，即不易變動。此對於商品相對價值的變動，本無若何影響；而生產商品之相對勞動量之變化，實爲唯一的商品相對價值變化的原因。

第三，影響商品之價值者，不僅是直接投入商品內的勞力，而投於工具與建築物中的勞動，也有同性質的作用，因為在生產商品之時，牠們有所助力。

這就是說，生產商品時所必需的人類勞動，固為價值的基礎，但也還有其他的助力勞動，包含在生產品中。所謂助力勞動，即包含在幫助生產的機器內的勞動。機器中包含勞動，因為在製造機器時曾使用了勞力。此後，當機器在幫助生產商品之時，機器中所包含的勞動，即發生了作用。

然而各機器中因製造機器時所投入之勞動量有大小，故所包含的勞動量亦有多少。因此，各機器對於生產商品之影響遂不相同（包含大量勞動之機器所生產的商品，其中之勞動量亦必大於包含少量勞力之機器所生產的商品。）

如其兩種機器中所包含之勞動量相等，那又要看二者的耐久性如何；耐久者，僅以小部分的勞動量移入所產生的商品中，不耐久者，卻以大部分的勞力，移入所產生的商品中。

機器或工具可屬於一個階級，而勞力又可屬於另一階級；但生產物的相對價值，視人類勞動量與工具勞動量之總合的相對比例，不顧此二階級對於勞動結果之分配如何；這就是說，工資與利潤之高低，並不影響於商品的相對價值。（註五）

對於這個原則，李氏以為在資本主義以前的社會中如此，而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工商業繁盛進步的社會中，亦復如此。

故在兩種物品的相對價值上，若是一種物品之生產所採用的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勞動量有加或減，則牠對另一物品的相對價值必然發生變化。

第四，李嘉圖並申論說是因採用機器與固定耐久的資本之後，那個「生產商品的勞動量為支配商品的相對價值之物」的原則，就須加以修正。

社會中之生產各種不同商品的工具中所包含的勞動量是不相同的，各機器之耐久力又不相同，各業中之用以維持勞動之資不相同，用於機器之內的資本又不相同……有此諸種之不相同，在物品相對價值之變化上，除了相對勞動量變化之一原因外，又有一個原因，就是勞動價值漲落之一原因。

所謂勞動價值之漲落，即工資的增減；但工資之增減為何又會影響到商品的相對價值呢？先看商品之生產，有固定資本之較流動資本為多者或少者種種之不同。以是，工資漲落之對於二者之影響亦有不同。因之，各商品間的相對價值，就受到影響。

蓋商品生產之用固定資本大，出產之歷時較久者，其相對價值，必因工資之騰貴而低落。反之，若商品生產之用流動資本（即用以為工資者）大，且能迅速上市者，則其相對價值，必因工資之騰貴而增加，這是什麼原因呢？李嘉圖以為工資漲，則利潤必低；利潤低，則用固定資本較大之生業，其所受之損失必大於使用較小之固定資本的生業。於是，牠們的相對價值也受到不同的影響而生變化。（註六）

但是此等原因，雖足使商品之相對價值變動，可是因利潤之跌落有限，故其影響甚小。

因之，李嘉圖以爲若生產商品只用勞動，則生產時所投下之勞動量之大小，就爲唯一的，商品的相對價值變化的原因。但因使用機器，資本及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在各業中之比例不同，故上述之一原則須加以修正。這就是爲了此後勞動價值的騰貴，也可以惹起交換價值的變更——雖然牠的影響是很小的。

第五，在各業之資本組織中，各資本之耐久力與循環速度是不同的。由此，李嘉圖以爲價值不因工資漲落而變動之一原則，亦必須加以修正。

假定兩部資本之固定部分與流動部分之比例相等，但牠們的耐久力則不相等，如此，則使用此兩部資本所生產之物品的相對價值，必因工資之漲落而受影響。

工資漲，則資本中固定資本之耐久力大者，其生產物之相對價值必然跌落；資本中固定資本之耐久力小者，其生產物之相對價值必然提高。（這又是什麼原因呢？因爲固定資本的耐久力愈小者，即愈近於流動資本；牠會在短期間就消耗了，在短期間重行生產。在前面說過，製造商品之用固定資本多者，當工資騰貴時，因利潤減低之故，其相對價值必因之而跌落；在另一場合，其流動資本大者，其產物之相對價值，定會因工資之漲而提高；現在，固定資本之耐久力小者，即近於流動資本；於是，以同樣的原因，遂引出同樣的結果。）

此外，若固定資本之耐久力十分小，同時須年年去再生產者，其所生產商品中所包含的勞動量除直接投入商品中之勞力而外，再生產固定資本的勞動量亦必加入商品之中；似此，則商品不待工資之漲，其相對價值就已經提高了；因爲商品本身所含有的勞動量已較大。

第六，李嘉圖在詳析相對價值之性質及其變化之後，又提出價值的不變尺度來討論。

李氏以爲不變尺度之重要，是不待言的，判定商品真實價值的高低，是一定要有一個固定的標準的。雖然，在社會中若是要尋出一種絕對不變的價值尺度卻爲不可能。因爲，任何生產物中所包含的勞動量，是時有增減的。但是，李嘉圖主張用金子來做商品價值的尺度，什麼理由呢？

在先，我們先得明白他的理論，說是利潤之變動影響於商品之相對價值者小，而勞動量之變動影響於商品之相對價值者大。所以，李氏就假定生產金子的勞動量，比較地少有變化；如此，則自理論方面而言，金子故可爲價值的尺度。

其次，李氏以爲生產金子所用的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的比例最近於平均數，故其本身價值之變動較少。（這一點是根據工資高漲足以影響商品相對價值而言。）

於是，爲了討論牠種物價變動時的便利，李嘉圖就假定（suppose）了金子爲一個近似的不變標準。

但是有一點李嘉圖要人注意的，就是，既然用金子爲價值尺度之後，兩種商品的相對價值，是以比數定之，並非以二者所值的鎊數名之。（譬如一物值一〇〇〇鎊，牠物值二〇〇〇鎊，李嘉圖稱二者之相對價值爲二比一，並非二〇〇〇比一〇〇〇。）

第七，在討論價值一章之末段中，李嘉圖又指出貨幣價值變動與商品價值變動的種種結果。

（一）貨幣與商品之價值變動，都可使商品之價格變動。

(二)若貨幣價值跌落，則貨幣工資騰貴，商品之價格亦必隨之騰貴。但此時勞動與商品之關係未變，只是貨幣的變動。

(三)由於貨幣價值跌落而引起之工資騰貴，平均影響於各物的價格，利潤並不受影響。(蓋因貨幣價跌，工資騰貴，利潤亦隨之騰貴，二者之相對比例，固未嘗變。)

(四)若工資之騰貴為勞動者享受優厚酬報之結果，或為獲取必需物之困難的原故，則商品價格(除例外)不致增高。但利潤率必然跌落。(蓋工資高，則利潤必低；若利潤依然，則商品價格必貴；商品價漲，則勞動者曷能得優厚的酬報？同時，必需品之獲取，必更為困難。所以，為勞動者欲得優厚酬報而增高工資，商品之價格即不得增高。但利潤必將減低。)

(五)若欲判斷地租，利潤，工資，分配之比例，應根據各部分生產品所需的勞動量，並不根據各階級所得的生產物量。(註七)

(六)如其以一定價值的資本，用節省勞力之方法，能製出雙倍之生產物時，則每件商品之價值必然減半，產物與資本價值之比例依舊，而資本之利潤率仍然不變。

(七)又如以一定量的資本，製出倍量的產物，同時貨幣價值又因某種關係而減半，則產物出售所得的貨幣價值必然增倍。此時，生產此商品之資本的貨幣價值，亦必因貨幣之跌價而加倍。所以，資本價值與生產物價之比例，仍然不變。同時，生產物雖加倍，若地租，利潤，工資，三者之分配比例不變，則三者之相對價值亦不變。

此外，在他的名著的第二十章中，李嘉圖又曾論述了價值與富的不同性質。

價值與富的性質之不相同，因為價值基於生產之難易，而富乃決定於生產之多寡。譬如同一數量的勞動者，在某種專業上操作同一數量的日子，那末他們生產的價值相等。可是，他們所生產的財富，卻不必一定相等。又如有兩個不同的社會，在一個社會中，有機器的發明，生產分工之改良，新市場之發現等等的便利，如此，則在第一社會中，用一百萬人生產一年的財富，必較乙社會中之一百萬人生產一年之財富超出許多，但是，在此兩社會中所創生的價值，卻是相等的。

故李嘉圖說：『由同量勞動而生產的物品，無論數量方面因機器改良關係而生若何的差異，但在價值方面，卻沒有差等。』

雖然，等到了這個利用機器的時候，那一部在未用機器之前已經製成而未消費完的商品之價格，就不免要受到影響。牠們的價格減少，當會同機器製成的商品相等。所以李氏以為『不斷增加生產的便利，雖可不斷的增加國富，且不斷地增加未來的生產力，但亦會不斷地減少先前已經產出的商品之價格。』

由此可知價值與富二者之不同性質。此點之所以必須認清者，因為如其混同了價值與富的觀念，就往往會發生出一種滑稽的結論來。爲了，如其不認清這一點，人們就會說商品量的減少，即國富的增加。因商品缺少，價值擡高之故也。當然，這種結語，是不能成立的。

在同章中，李嘉圖又批評塞依（J-B. Say, 1776-1832）的價值的解釋。

塞依以爲價值可得諸自然，如太陽，空氣，氣壓等是。但李氏以爲自然力有時雖可代替人類勞動，有時可與人類勞動混合，但經仔細的考察，此自然力祇能增加商品的使用價值，但不能增加商品的交換價值。如藉機器助力而製成之商品，其交換價值必相對的低落也。

至如商品之自然價格與市場價格，李嘉圖亦有所論述。他以爲商品之市場價格，儘可與其自然價格有偶然的差異。同時，因此市場價格之變動，社會中各生產業間資本的分配，就得到適合的需要。

各人的自由投資，可使利潤率得到平均（除有特種條件者外）。因爲各人自己會去斟酌什麼是有利的投資而使用其資本。

在此情況之下，企業家製造家們，當見本業不利之時，雖不致於改業，但他們可以減少其投資額。

在近代國家，又有金融階級，使用浮動資本，按利益比例而投資於各種生業。企業家與金融界必有聯絡。當生業有利之時，他們必向銀行多移浮動資本；反之，必不加添資本到薄利的生業中去。

所以，因投資家的趨厚避薄，就限制了商品價格的繼續高漲或跌落，使商品的市場價格，常趨近於其自然價格。

總之，李嘉圖之論價值，係以勞動量爲交換價值的基礎；所謂勞動量，不光是直接投入商品中的人類勞動，而生產工具中的助力勞動亦包括在內。資本積累對於此公律雖有影響，但不能排出此一公律。

在一般的價值論上，他和斯密雖有相左的意見，但是在價格論上，則又祖述斯密。他們都有自然價格與市場

價格之不同以爲市場價格與自然價格相異之因爲供需變化的關係但市場價格又不能長久地在水平之上或下，牠是常會趨近於水平的。(註八)

(註一)見原富第五章之開始。

(註二)見原富第六章。

(註三)參閱原富第七章。

(註四)見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Chap. I, p. 12

(註五)見前引書第一章第三節。

(註六)參閱前引書第一章，自二十至二十二頁之例解。

(註七)見前引書第一章第七節，自三十一頁至三十二頁。

(註八)關於各家的價格學說，在本部之第三篇中還須作較爲詳細的討論。

第三章 自詹姆斯彌爾到約翰史梯亞特彌爾之價值理論

李嘉圖之後，經濟學界對於價值理論的研究，主張不一。有繼承李氏之說者，有反對者，亦有調合者。在繼承李氏學說之經濟學者中，又形成兩個派別；即科學派，與烏托邦社會主義派。在這一章中，我們就來分別研究上述各派別的學說。

(1) 在科學派中首先應當提到的，就是詹姆斯彌爾 (James Mill, 1773-1836)。

他研究商品交換的基礎，說是當供求關係已入於相等的狀態中時，商品的相對價值係以生產費 (Cost of Production) 來決定。

但他所說的生產費，是仍然要歸納到勞動價值學說上去的；不然他認為問題還是沒有解決。

這是什麼原因呢？蓋他所謂生產費，即指生產時所消費了的全部資本；但若說生產物之價值，完全由於資本所調節，那就一無意義了。因為他說『資本者，生產物所構成者也。若生產物之價值是由資本之價值所決定，則無異於說生產物價值由生產物價值所決定。就是以自己來決定自己。這樣，問題卻一點兒也沒有解決，只作了一個純粹的勞而無功的解決企圖。』(註一) 所以，詹姆斯彌爾就主張，說是生產物相互交換的標準，係由物中所包含的勞動量來決定。

在這一點上，他和李嘉圖的主張一致。他們同樣的以爲在那古代社會中，是用勞動時間來決定物品的交換價值的；同時，強度較大，技巧較高的勞動生產物，價值比普通生產物爲高；總之，他們全以爲「勞動消耗量是決定價值的唯一的基本律。」

此外，詹姆士彌爾又曾研究勞動價格之變遷及其對於商品相對價值的影響。

商品之相對價值，爲何會因勞動價格之變遷而受影響呢？就是因爲應用在財貨生產中的資本構成的比例不同之故。彌爾將生產資本的組成分爲三種：（一）祇需直接勞動而無需積累勞動（資本）的生產資本；（二）半爲資本；半爲直接勞動的生產資本；（三）祇應用資本就能獲得生產物的生產資本。現今，假定工資高漲，則利潤必照比例下跌。但此影響之對於各種生產物之相對價值是不同的。譬如工資高漲時，用（一）種資本生產之貨物的利潤必大落；以是，在目前利潤率平均傾向佔優勢的社會中，此（一）項生產物之價必高漲。同時，（三）項生產物之價必下降。而（二）項生產物價則不變。（假定（二）項資本之構成爲工資一千元，其他資本一千元，總共爲二千元；利潤百分之十，爲二百元；由此資本所產生之價值，故爲二千二百元。今若工資增百分之五，則增五十元；於是利潤只得一百五十元，爲總資本之百分之七點五；利潤率故降低百分之二點五。但這對於（一）（三）兩項資本的生產價值有何影響呢？在（一）項中，假定一千元純爲工資，當利潤率百分之十時，本利得一千一百元。現利潤率降低時，則爲一千零七十五元。但利潤之降，由於工資之漲。工資漲百分之五，故（一）項資本之工資共爲一千零五十元。加上百分之七點五的利潤七十五元，則共值一千一百二十五元矣。故其價已相對地漲上了。至對（三）項資本之生

產價值，則此時應爲一千零七十五元，故已相對地下落。(二)項生產之總價仍爲二千二百元，故不變也。]

(2) 麥鳩洛克 (John Ramsay Maculloch, 1779-1864) 是與詹姆士彌爾一般地在某數點上繼續發揮李嘉圖的價值學說的。他也以爲勞動爲唯一的富的來源，商品交換價值之基礎只有勞動。但麥氏又將商品之價值分爲交換或相對價值，與真實價值兩種。所謂交換價值，就是指某種商品能與他種商品交換的能力，所以說是相對的。而所謂真實價值者，則由於生產該商品時所費的勞動量來決定。但是麥氏以爲若沒有需要，則商品之真實價值與交換價值都無由生。所以麥氏曾以需求爲價值的最後源泉 (Ultimate Source or Cause)。同李嘉圖等一般，他也以爲價值律並不因勞動品質不同而破壞。工資之有差異，由於學習費用之報酬的差別。

對於測量價值的不變尺度，他以爲「我們不應當以某種或某組商品作爲真實的價值尺度，我們當以特定的勞動量來作爲標準。」唯一的原因，就是爲了任何商品所包含的勞動量，並不是時常相等的。(註二)即使有一種常由同一勞動量製成的物品，而此物的交換價值，也會不免於因對別種商品交換比例之變遷而變遷的。

此外，麥鳩洛克對於勞動價值律因資本構成不同而受影響一點的意見是：「工資漲落，雖足使各種商品的交換價值生變動（有限的），但這些變遷並不能增大或縮減全體商品之總價值。……商品之交換價值與牠的原費，或生產牠時，或運輸牠時所必需的勞動量，成一正比例這一公律，應用於某一特殊商品時，雖或不完全正確，但若應用於全體商品的總量上，則是絕對正確的。」(註三)

在同書中，麥鳩洛克又有說明勞動價值性質之一段曰：「勞動之一定量或一定勞動量的生產物皆具有相

同的真實價值。但這並不是說凡是購買勞動的人，常是以同樣勞動數量的生產物，換取同樣的勞動……在假設的市場狀態之下，凡特定勞動量生產的商品，常可以交換或購買以同等勞動量生產的牠種商品。然而無論如何（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上述的商品在任何時都不能交換或購買適等於生產牠時所費的勞動量的……若資本家以資本或商品和勞動力交換，他實際上是以業已使用過的勞動，來交換準備使用的勞動力……有時工人以整天的將來的勞動祇換得一小時業已使用過的勞動的生產物，有時則以十二小時的將來的勞動，換取十小時的業已使用過的勞動的生產物……』由此則工人出賣的活勞動力，與受取的商品中所含的業已使用了的勞動之交換，常有大小之分甚明。（註四）

(e) 昆西 (Thomas De Quiney, 1785-1859) 亦為承繼李嘉圖之觀點而加以發揮的一人，他有兩大重要著作，為經濟學界所注意。一為三個法學家對於政治經濟的談話 (*Dialogues of Three Templars on Political Economy, 1822*)，一為政治經濟的邏輯 (*The Logic of Political Economy, 1844*)。

在他的政治經濟的邏輯一書中，開首的第一章他就討論着價值問題。他將價值分為兩種關係；第一種關係就是與非價值對立的價值 (Value, as opposed to non-value)，從這一點上再分為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兩種。第二種關係，即與『純粹目的上的價值而無交換的任何價格』對立的交換價值 (Value in exchange as opposed to pure teleologic value bearing no price in exchange)。這又可以分為使用價值（是價格的可能的基礎—value in use—as a possible ground of price）與生產費價值（是價格的通常的基礎

-Value in cost-as the ordinary ground of price) 11者。

昆西對於他的分類的解釋如下：

在第一關係中與交換價值對立的使用價值非牠，即財富之意義是也。所以他說使用價值若與購買力脫離關係，則可稱之爲『財富』。

至在第二關係中的使用價值，因對交換價值發生了影響，牠變爲有價值物品中的內在的有用力，所以昆西說牠是肯定的價值 (Affirmative value)。此種肯定的價值，雖爲交換價值的必要條件，但若祇有肯定價值，是不能產生交換價值的。(使用價值單獨決定交換價值的事例雖不是沒有，但是很少見的，而且只有在反常的情形之下始爲可能——如壟斷，稀少等是。)

但是昆西以爲經濟學中的重要問題，乃是另一種的價值形態，即交換價值形態。

這又可分爲兩種形式：

(一) 由物品之能滿足人類慾望一點而決定者。

(二) 由生產的艱難決定者。

昆西以爲在交換價值中，這第二種形態要佔百分之九十九，而第一種形態只佔百分之一。每種商品中，雖然都包括得有物之效用性和生產的艱難性，但是這兩者對於價值的作用卻是更替的；這就是說，當一種成份發生作用時，另一成份的作用即隱而不現。同時，效用性雖是常在，但牠對於價值的作用，在一百次中卻只有一次。因效

用性而成立的價值，昆西名之曰：『正面價值』(Affirmative value)，由於生產困難而決定的價值，則爲『反面價值』(Negative value)。

價值的根源和價值的尺度不是一件東西。價值的尺度是找不着的。因爲世界上沒有永恆不變的東西。至於價值的根源，昆西以爲在大多數的情形之下，是生產費。但牠所說的生產費，又是指的什麼呢？指勞動。不過，並不是指勞動的價值，他所指的乃爲勞動的數量。

至論商品價格，昆西以爲有依生產費用而決定的自然價格，有依生產費加利潤而決定的市場價格，與依生產費用加利潤及供求比例而決定的事實價格三種。市場價格，是自然價格的直接對立物；事實價格，則指現實的價格，牠能與市場價格符合，也能與自然價格符合。若說商品價格決定於供求關係，這個理論是不充分的。爲了，若要決定價格，必須加上生產費的原素。故事實價格，在求多於供或供過於求的時候，是等於生產費加上供給多少關係所決定的價格。而當供求相等時候，則事實價格就等於生產費加普通利潤，亦即水平的市場價格是也。

他如生產物價格中包含工資與利潤兩部份，利潤爲超過工資的餘額，工資變動與利潤變動成反比例，變動則必自工資始等等，昆西和李嘉圖的見解相同。

*

*

*

*

*

這以上三人，爲繼承李嘉圖的勞動價值學中的『科學派』之代表。此外，有從勞動價值學說，推論到社會主義的目的，而自倫理方面來批評近代社會制度之矛盾者，尙有烏托邦社會主義一派人物。現在，我們舉出其中的

主要者數人，分述他們的價值理論於下。

(4) 霍其斯金 (Thomas Hodgskin 1787-1869) (註五) 以爲商品之交換價值或自然價格，是決定於生產該商品時所投入的勞動量的。但是勞動者卻不能以生產該商品時所必需的勞動量，換取該項商品。他欲得到該項商品，又必須支出較多的勞動量纔做得到。這是什麼原因呢？資本的私有和勞動與資本的分離二者，爲其最著的原因。

但霍氏以爲資本也是人類勞動的結果，因此，他主張說，若資本生產者及商品生產者爲同一個人，則全部生產物當歸於生產者。若生產資本及生產勞力屬於兩人，則生產物即當公平分配於此二者之間。但是在近代社會中，「工人在生產過程中生產或製造其他工人所應用的生產工具，並不是爲了使他們二者對於他們共同勞動所結合產生的生產物能夠得到正當公平的分配，而是爲了提取利潤貢獻於第三者——資本案。資本案，只是生產工具的私有者，而不是實際勞動者，他並不參加生產……他之應用或出貸他自己的私有財產，其目的是在得到工人產物的一部份。爲要欲使全部私有財產都集中到他的手中，他便竭力擴張他支配勞動生產物的權力，由此就妨礙了生產及國民財富的進步。在此種情形之下，工人必須將其生產物的一部分與不生產的怠惰者分享，其結果是使這一部份的每年的生產物，不能用於再生產。」(註六) 同時，工人生活亦不得進步；因爲他們的一部份的勞動結果，爲資本案所剝削。

有人以爲資本案之坐收利潤，爲酬報他積資時的節儉與勞苦。但霍氏卻不以此爲然。他說：「在利潤或利息

的名義之下，將別人的生產物擁爲己有之權利，是貪慾的獎勵品，這是我懂得的；但何以必須把工人的生產物分割與怠惰者，以增殖他的財富，方足以發展工業及增進社會的幸福，這我可明白了。』(註七)

故霍琪斯金要改進社會，說是一切罪惡，都是由於掠奪勞動的社會制度而生。此種制度終必將滅亡。因爲，從歷史上看來，『凡以不公平的方法佔有他人勞動爲基礎的社會——例如希臘羅馬國家是以奴隸制爲基礎的——都要滅亡的。』(註八)

(5) 多姆生 (William Thompson, 1785-1833) (註九) 亦以爲財富及交換價值的來源非牠，即勞動是也。他說：『當我們估量某一種使用財貨的價值時，實質上我們所估計的是製造牠時以及獲取製造原料時所消費的勞動。』由此，則勞動者，方有佔取其全部生產物的權利。可是在近代的社會制度中，卻不是如此。勞動者，不能任意支配他的生產物，而不勞動者，卻在利潤與利息的名義之下，得儘量地掠奪他人的勞動的結果。故多姆生主張改去此種不平等事實。而在新社會中，則必須：(一)一切勞動工作，定要得自由，自願，在指導方面與繼續方面都當如此；(二)一切勞力的生產物，都當歸於勞動生物者自由使用；一切生產物的交易，都當得到自由與自願。

(6) 葛雷 (John Gray, 1799-1850) (註一〇) 承認在資本主義的社會制度中，工人們是得不到自由的。所謂工人的自由，只不過一句空話而已。因此，他就說，『沒有一種制度比強迫人類在公開競爭中出賣自己勞動的經濟制度更爲奇怪的了！』『我們只在名義上看見經濟制度是自由的，而實際上經濟制度是奴隸的。』(註一一)

勞動既爲一切財富與價值之源泉，則生產品應按勞動而分配，工廠主人等雖也會使用計劃管理等等勞力，

但其酬報也當有一個固定的數目，與通常勞動相較也當有一個確定的比例。除給管理者以此比例內的酬報外，全部生產都當歸於工人。

『每個人對於他自己的勞動所能創造的一切東西，都有領有的絕對的權利。他佔取他自己的勞動的產物，是極其正當的。因為，他並不侵害他人，並未剝奪他人的此種權利。』（註一）但是在現社會制度中，又怎能照此而行呢？到了社會劃分為兩個階級之時，一方為生產者，一方為壓榨者，社會中絕無平等的交易。葛雷認此種社會制度，為一切不平等的根因，非推翻不可。

* * * * *

上述三人，為烏托邦社會主義者的代表，他們繼承了李嘉圖的價值學說，來批評資本主義社會制度。他們全主張生產物應歸之於生產者，不然，不得謂為公平。

但，反對李嘉圖的價值論者，也不乏人。現在，我們也舉出幾個重要的來說說。

(7) 士倫斯 (Colonel Robert Torrens 1780-1864) (註一三) 對於財富之使用價值，交換價值諸概念的定義如下：

財富，是有用於人類而為人類所希冀，並且需要某種程度的勞動或有用的勞力來製造和保存的物品之總量。

使用價值，是某種有用物品所具的物品的效用。

交換價值，是以社會形式爲依歸的；牠只有在交換經濟中始能出現，在純粹的自然的經濟中，交換價值是不存在的。

故財富非由使用價值所構成（因有不加勞動而有使用價值的物品），亦不由交換價值所構成（因無交換價值——如在自然經濟中——之物，亦可構成財富）；財富對交換價值的關係，故爲『獨立』。『交換價值是財富之偶然的，能有也能無的性質。』

士倫斯研究交換價值性質所得之結論如下：

（一）當沒有勞動分工之時，交換是例外，故相等勞動量的產物進行交換之事實不存在。此與斯密李嘉圖所見適相反。

（二）局部交換開始引起了勞動分工的時期；此時，人皆以自己生產之剩餘與別人生產物之剩餘相易；交換之表示，即相等勞動量生產物的交易。同時，此原則又不因應用生產工具而有所變更，蓋生產工具之製造，亦由於勞動之使用。

（三）當資本主義社會時間，商品交換的公律爲所消費的資本的等量。同時，『不管是相等的積累勞動量（Quantity of accumulated labour）所吸引的眞接勞動量如何的不同，或是同量資本的耐久力如何的不等，對於這個公律，都不能有所例外。』

這明明與李嘉圖的見解有所不同。李嘉圖曾言資本組成比例之不同以及資本耐久力之不同，常能因勞動

價格之漲落而影響到商品之相對價值，雖然牠的影響很小。但士倫斯則以為不論資本之耐久力若何，不管勞動價格若何，此等量勞動交易之公律，總不會例外。這原因，是由於士氏將資本的利潤看為一成不變的東西之故。

在討論價值之餘，對於商品的價格，士倫斯亦有所討論。

他將價格分為自然價格與市場價格兩種。

自然價格，為生產費，牠包含物品從自然界取得過程中所應犧牲的一切東西。但資本之利潤，並不包含於生產費中，自然價格與利潤之總和為市場價格。

但利潤之來源為何？他說利潤是由資本消耗中所得到的新東西，是從生產過程中創造出來的；但是如何創生出來的呢？士氏就沒有說到。

(8) 貝萊 (Samuel Bailey 1791-1870) 之攻擊李嘉圖比士倫斯要利害許多。他主要的著作是論價值之性質尺度及原因一書 (A Critical Dissertation on the Nature, Measure, and Causes of Value, Chiefly in Reference to the Writings of Mr. Ricardo and his Followers, London, 1825)。

貝萊以為價值並不是屬於某一物品的單純的估價 (esteem)，而是兩種或數種互相交換的物品之比較的關係。蓋物品之價值，只有在相對的關係中，方可表示出來，不然，是不能表示的。例如一頂帽子等於兩雙鞋，帽的價值，就要在鞋的特定數量中表示出來。故價值完全為相對的東西，牠絕不是肯定的，或是內在的，只是兩物間的互相關係。所以在兩物之比較時，如其中之一種有所變動，另一種也會有變動的。

據此原則，貝萊就批評李嘉圖，說他在論價值時候發生了矛盾；說他使價值從外在的相對的東西一變而為內在的絕對的東西了。

據李嘉圖則同量勞動生產的東西，其價值常相等；一定量的工人，在同一時間內，常生產同等的價值；這就是說，一種商品，在牠種商品之價格減低時，依舊可以保持其原來的價值；但貝萊以為如此說法，不啻等於說A對B相較，牠的價值是下降了，而同時B對A相較，其值不變。這當然是不通的說法。貝萊以為如其價值是相對的東西，只有在各個別商品互相交換的比例中，方能表示出來；故凡能影響一種商品價值之因，一種商品對於其他各種商品的交換關係之因，也就能影響其他許多商品的相對價值。

至在論價值之尺度與原因上，貝萊亦不接受李嘉圖的說法。李嘉圖之勞動為價值之原因，亦為價值之尺度之說，貝萊以為不然。他說價值之原因與尺度在概念上是全然不同的東西，何能以同一的勞動看作這兩件不同之物呢？且，「勞動這東西，在任何情形之下，都不能用為價值的實際尺度，（因為不論那一種商品都不能明白說牠究竟值得多少勞動，）所以這是沒有意義的。」（註一四）

那末，據貝萊則價值的原因，又是這樣發生的呢？他分做三點來解答這個問題。

（一）商品之屬於天然或偶然的壟斷者；這壟斷可由於一人或多人。在一人壟斷之下，商品之交換價值，全視購買者之財力及其評估；如此種商品在許多人的壟斷之下時，則交換價值之決定，就要看許多出賣者間之競爭程度，及購買者之財力而定。

(二) 商品之數量，可以任意增加，但必須隨生產費之固定增加而增加者；如麵包、原料、五金等物，牠們的交換價值的原因，並不是決定於生產勞動量與資本量，而決定於供求的關係，或購買者間的競爭程度。（最劣土地的生產費，只是限制生產物交換價值無限制變動的界限；所以生產費只是調節價值而不是創造價值。換言之，生產費並非價值的原因。）

(三) 至在無限競爭下生產的商品，因無壟斷，故其交換關係係以生產費為決定標準。

但生產費是由資本所構成的呢？抑由勞動所構成的呢？貝萊以為凡不用資本而純由工人生產者，則僅由所消費的勞動決定；但用資本來生產者，則僅由所消費的資本決定。

可是有人以為以資本決定價值，即以生產物決定生產物，以自己決定自己，這怎麼可以通行呢？但貝萊以為我們可以將某種物品作為決定牠種物品的價值最相近的原因（proximate cause）。雖然也有勞動可作同一物品的價值最相近的原因。所以，貝萊的結論是說，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之下，資本的費用（the amount of capital expended）是主要的——雖然不是唯一的——價值原因。

同時貝萊又以為勞動品質之成為價值的原因，也和勞動數量之成為價值原因一般。這與李嘉圖之『品質不同的勞動對商品相對價值之變動是沒有多大關係』的見解不同。

此外，貝萊又以為物品之稀少性與壟斷亦為價值的極普遍的原因；（註一五）故生產物的最後價值，不能全然歸結到勞動上去。於是李嘉圖等人之價值學說，遂不免發生錯誤。而其所以致誤之由，則因為『他們想把價值的

許多原因，歸納成爲科學上所不能允許的一種單純的原因。關於價值之研究，要得到正確的結論，唯有提出價值之各種原因，同時並列，始爲可能。即使李嘉圖在實際上能以新的和重要的真理充實了政治經濟學，我們仍然可以平心靜氣的說，想從以生產所消費的勞動，作爲商品價值之唯一決定原則的學說中去發現這些真理，是不可能的。』

(6) 馬爾塞斯 (Thomas Robert Malthus 1766-1834) 以爲支配價值的原則不是勞動量，也不是生產費，而是供求關係。

供求的原則，在馬氏看來，不僅是可以決定商品的市場價格，而且可以決定商品的自然價格。同時，生產費之在價格的形式中，只有一種副的作用；如像他說，『生產費之對於商品價格的影響，就只是因爲牠的支付，爲繼續生產該項商品之必要條件。』設若某種商品的生產費提高了，若同時對此項商品之需求也提高了，那末商品之價格便會隨着生產費之提高而提高。但此價格之提高，馬氏以爲並非因生產費之增加，實在是因爲需求強度之加大。若是在生產費提高之時，需要的強度卻不變，那末，商品之供給，在需求強度未能補償提高的生產費之前，是會得減少的。又若生產費提高，而需要下降，則其結果，在需求強度尙未提高之前，亦常使商品之供給量減少。

馬爾塞斯就用這供求律的新理論，來反對李嘉圖的勞動價值學說。

(10) 阿特金森 (William Atkinson) 的見解與馬氏的相同。他說一切價值的原因是需求，其牠的原因是不存在的。譬如在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時代，是沒有什麼交換價值等事情發生的；交換價值之發生，是在人羣分

工之後，在人們對於各個別的生產物發生需要的時候。(註一六)『假使沒有需求，則必無價值；有需求方有價值。需求增長而供給不隨之俱增，其結果必使價值提高；需求減少而供給不變，其結果必使價值減低。』

(11) 麥克利渥 (Henry Dunning Macleod 1821-1902) 亦具阿特金生的見解，反對李嘉圖的勞動價值學說。

最初，他以爲經濟學的任務，祇是在研究物品與牠種物品之外在的關係，而且『唯一足爲經濟學者研究的物品性質，就是牠們的可交換性 (exchangeability)。在任何時候都應當記住，經濟學是專研究相互關係的科學。』(註一七)所以，和貝萊的主張一般地，他就以爲交換價值的性質是相對的，外在的，不是內在的，絕對的，一般的；同時，他不承認有價值尺度存在的可能。

交換價值之性質既爲外在的，交換價值的本身又是從何而來的呢？麥氏以爲交換價值本身，蓋由需求而來。故需求或人類慾望，便成爲價值之唯一源泉。由此，則價值不是客觀的性質，乃心理的或主觀的東西。(註一八)

這以上，是麥氏自己正面的學說。但同時，他還有對於李嘉圖勞動價值學說的批評，則有如下諸點。

他先將經濟物的形式分爲三種。即有形的，或物質的東西，如像土地，樹木，製造品等；非物質的東西，如像各種勞動；無形的東西，如像權利信用等是。

由此，則凡以勞動爲一切價值的原因者，當得以下的結論。

(一) 一切價值隨勞動量變遷；但是，麥氏以爲有許多的物質的物品，雖未應用勞動，可是也有價值。例如城市

中的土地，因人口之集中，發生極大的價值。礦山即使未經人的開採，已有極大的價值。而牲畜等等亦然。

(二) 消費同一勞動量生產的物品，應有同一的價值；既如此，則真珠與介殼，應有同一的價值了！

(三) 價值當與勞動成正比；麥氏以為如此說來，則經過長期而始獲得的金礦，比偶然獲得的金礦，其價值當高過許多了。但是世界上還沒有這回事。

(四) 凡為勞動所產生的物品，應永遠具有同一的價值；但是，事實上物品之價值，每因時空間之不同而異。

這四點，是麥氏從第一種經濟物觀察而對於李嘉圖的批評。

至於從第二類的經濟物上說來，李嘉圖以為勞動為價值的唯一原因，但麥氏卻要問，勞動價值之原因又是什麼呢？最後說到第三種經濟物，牠們或與勞動有關，或與勞動無關；前者如權利，後者如信用。但如版權之得，雖與勞動有關，可是勞動卻不是牠們具有價值的原因。例如著作者之書，如無人購買，則版權之價值何來？至於信用之為物，根本與勞動無關，可是牠仍有他的價值。

麥克利渥對於繼承李嘉圖勞動價值學說之烏托邦社會主義者，又作如下之批評：『價值和財富之原因，是供給與需求而不是勞動，這一原則是極明顯的；這個正確的原則，就證明了那些高擡工人階級，並對工人說「你們是全部財富的生產者」的煽動家們之重大錯誤。』

要之，麥氏對於勞動價值說之批評，可以撮列數點如下：

(一) 經濟物中之不論有體或無體者，都有許多包含着價值，但是卻有未曾經過勞動的製造者。

(二)有體的或無體的經濟物中，有許多是曾經勞動之使用而成者，但是沒有價值。

(三)同等勞動量之產物，有有價值者，但亦有無價值者。

(四)非等量勞動之產物，但他們會有相等的價值者。

(五)勞動生產物之在此時此地有價值者，卻不發生價值於牠時牠地。

(六)較少勞動量之產物，其價值有高於較多勞力之產物者。

從這諸方面的觀察與證明，麥氏就說勞動為價值唯一源泉之說，是完全不能成立的。

* * * * *

這以上諸人，都是反對李嘉圖的勞動價值理論之代表。在下面，我們再來看一看所謂調合派的人們的見解。在此派中，我們舉出約翰史梯亞特彌爾的價值論來研究，因為他是這一派中有威權的代表人物。

(12) 約翰史梯亞特彌爾 (John-Stuart Mill 1806-1873) 對於價值學說，雖無新的貢獻。但他是調和派的代表，所以也當將他的理論作一介紹。

彌爾以為生產費與普通利潤之和，是一切由勞動和資本所生產的物品之必要價格或價值。(註一九)同時，在自由競爭的情形之下，此項必需價格，為最低的，也是最高的價值。所以，物品之交易，通常是以其價值足使生產者除收回其生產費外還能取得其普通的利潤為準則。由此，彌爾就以為凡物品之生產費相等者，其價值亦相等。

但據彌爾之主張，則生產費又為何物所組成呢？在這兒，他以為生產費的主要的，差不多為唯一的要素，就只

是勞動。這就是說，生產某項商品時所消耗的勞動，就是該物品的生產成本。但是，在近代社會中，資本家亦自許爲生產者；從這一方面看來，則生產的成本不是勞動，乃爲資本家所化費的工資了。故商品之價值在一方面看來，是勞動數量；但在他方面看來，則爲資本家所化費的工資。勞動數量是不變的。但工資則可變。於是，彌爾以爲商品價值不能單獨決定於勞動量，而當決定於勞動量及其酬報。

李嘉圖說勞動品質之不同，對於價值沒有多大的影響，但彌爾則以爲此勞動品質之不同，對於價值之影響很大。

同時，利潤率之不同，和工資的不同一般地對於交換價值的影響亦大。譬如從事於危險及不愉快的職業的人，因欲取得相當報酬，故其商品之交換價值特高。

但利潤是什麼呢？彌爾說，『利潤是忍欲的報酬。資本家取得利潤，是因爲他不將其資本留爲己用，而把牠讓給生產的勞動者使用之故。對於此種忍欲，他需要一種報酬。』這種忍欲的報酬 (remuneration of abstinence) 之說，和新尼爾昆西馬爾塞斯諸人之說是相同的。

同時利潤之原因又是什麼呢？即利潤又是從何而生呢？對於此，彌爾以爲『利潤的原因，是勞動所生產的超過於維持勞動所必要的費用……』

除生產費外，供求定律對於價值的決定，亦發生作用。特別是對於絕對有限的商品，如像古玩等物。

要之，『彌爾認爲交換價值之條件有三：(一)效用性，即物品之滿足慾望的能力 (Capacity of satisfy a

desire or serve a purpose) (i) 取得物品時之困難 (difficulty of attainment) (ii) 可轉讓性 (transferableness) 根據取得困難的程度，彌爾將商品分爲三類：第一類，爲供給絕對有限的物品，如名畫、古書，以及獨佔商品等。這一類商品之價值，決定於供給與需要。其唯一的限制則爲效用。第二類，是用勞動費用即可無限地增加其數量的商品，這一類商品的正常的永久的價值 (Normal and permanent value)，決定於生產費。而其暫時的和市場的價值 (Temporary or Market Value)，則決定於供給與需求。但有一種潛勢 (latent influence)，使價值有與生產費相符的傾向。(生產費則包含生產時所必需的勞動數量與忍欲。) 第三類爲受收獲遞減律所支配的商品，如農產品，其供給的數量雖可無限增加，但其費用亦須依比例增加。這一類商品之正常的價值決定於以最大費用所生產的那生產單位的生產費，牠們的市場價值，則決定於供給與需求。』(註二〇) 但亦有一種潛力，使價值有與生產費相符合的傾向。

這是簡述約翰史梯亞特彌爾的價值理論。他是調合派的代表人物。

(註一) 見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p. 132

(註二)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a Sketch of the Rise and Progress of the Science 1870*, p. 119.

(註三) 見上引書一六六頁。

(註四) 李卜克拉西對此曾發表意見說『資本家利潤之發生，是由於資本家所支付的工資比工人所增加於生產物中的真實價值爲小。所以工人的勞動有一部分時間是不能得到任何種的等價的。然而這樣說來，是否那以爲交換皆以相等真實價值爲標準的公律，對於商品之一的工人勞動，爲不可適用呢？如果是，那末，勞動力的價值如何可以由勞動自己來決定呢？這些問題，麥鳩洛克完全不曾得到解

決。』(見價值學說史一六三頁。)這就是說麥鳩洛克還沒有明瞭價值與剩餘價值的關係。

(註五) Hodgskin 的著作有: Labour Defended Against the Claims of Capital on the Unproductiveness of Capital Proved, 1825; Popular Political Economy 1827; Natural and Artificial Right of Property Contracted, 1832.

(註六)見 Popular Political Economy, p. 209.

(註七)見上引書二四六頁。

(註八)見上引書三一頁。

(註九) Thompson 之著作有: Principle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1824; Labour Rewarded 1827; The Claims of Labor and Capital Conciliated 1827; etc.

(註一〇) Gray 的著作有: Human Happiness 1825; Social System, 1831, and 1842; Remedy for the Distress of Nations 1842; Money 1848.

(註一一)見 Social System P. 105

(註一二)見 Labor's Wrongs and Labor's Remedy, 1839, p. 33.

(註一三) Torrens 曾有書曰財富生產論 (Production of Wealth, 1821)

(註一四)見論價值之性質尺度及原因 (A Critical Dissertation on the Nature, Measure and Causes of Value) 一書之一七七頁。

(註一五)見上引書二二九頁。

(註一六)見 Principles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Economy, 1859, p. 333.

(註一七)見 The Principles of Economic Philosophy, p. 232,

(註一八)見上引書三一六頁。

第一部 第一篇 第三章 自詹姆斯彌爾到約翰史梯亞特彌爾之價值論

(註一九)見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p. 275

(註二〇)見李卜克拉西之價值學說史二一五頁之註解。

第四章 馬克思的價值學說

甲 勞動價值論

在探討價之先，馬克思先將商品的性質來分析說明；生產物既經成爲商品，就有着交換的目的；要實行交換，商品就非有能滿足人類慾望（不論是現實的或假想的慾望）的功能不可。質言之，商品必爲實用之物，必爲具有使用價值的東西。雖然說使用價值決不是商品所獨有，非商品之有使用價值者也很多，可是，若反過來說，無使用價值的東西，卻不能成爲商品。

凡有使用價值的物品，即商品，到了互相交換的時候，必定是依照着一個一定的『數量比例』來進行的。這樣的交換比例，即馬克思所說的交換價值。（這比例儘可隨時地之不同而異，但在一定的地方與時間，牠的大小是有一定的。）

既然不相同的商品之交換是依照着一定的『數量比例』而進行，那末在各種各樣的不同的商品之中，必定有着一個共同的内容。不然，這『數量比例』是不能成立的。這種在各式商品中所常有的一定的内容，就是馬克思所說的商品的價值了。

假定在交易中有三斗小麥等於一百磅鐵的事實。

現在，既然說是三斗小麥等於一百磅鐵，那麼在小麥與鐵的中間，必定有一種共同性質的而使兩者有比較可能的東西了。這共通性質的東西，即商品之價值。

但是這共通性的，使兩商品有比較之可能的東西，究竟是什麼呢？牠是這兩商品的自然性質嗎？但是兩交換商品之自然性質，是絕對不同的，決不是共通的。根本是，因為商品具備種種不同的自然性質，即不同的使用價值，所以纔相互交換。如其牠們的自然性質與使用價值相同，那決不會發生交易的。所以說，商品之自然性質可為交換的動因，決不能成為交換的比例。

於是，馬克思就以爲如其我們從商品本體裏面除去牠們的自然性質，即使用價值，那末，在各種商品中所剩有的，就只有一個性質；那就是勞動生產物的性質。

但這勞動生產物，馬克思是將牠當一般的人類勞動的結果看的。什麼原因呢？因為在分析價值之本質時，既然把生產物作爲沒有使用價值的東西看，則各生產物的自然性質即已經除去；產出這些生產物之不同的使用價值的不同性質的勞動（如木工、織工、等不同性質之勞動），也已經除去；單是一般的人類的勞動，作爲計算的單位了。

如是，則商品價值之大小，就根據商品中所含有的一般的人類勞動份量去計算了。馬克思以爲這勞動份量的多少，是以勞動時間作爲標誌的。

但是，在這兒也許有人要問了，說是勞動時間既然是決定商品價值的東西，那末，豈不是人愈偷懶，工作愈不熟練，所生產出來的東西的價值就愈大了嗎？不然。蓋馬克思所指的勞動時間，不是個人的勞動時間，他指的乃是社會的勞動時間。

什麼叫作社會的勞動時間呢？

馬克思說：『這所謂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就是以現存的社會之正常的生產條件，勞動的熟練及強度之社會的平均速度，去生產一種使用價值所必需的勞動時間。』如此，則勞動生產力若是變化，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亦即變化，價值也就隨着變化了。『例如英國採用蒸氣織機的結果，製造一定份量的紗線爲布匹，恐怕只要以前勞動時間的一半就够了。英國的手織工，對於這同一的工作，事實上依舊需要和以前同樣的勞動時間；但是他的一小時勞動的生產物，如今只能表現半小時社會的勞動，因而便低落到那以前的價值的一半了。』

由此，則知那偷懶與無故延長工作時間的生產方法，本不是社會一般的生產方法。所以，即如有人爲了造針一枚而費時數年，一枚針的價值並不會因時間之長而增多。就是爲了那不是社會中生產一般針的平均的必要勞動時間；所以這樣的勞動，不能決定那爲商品的「針」的價值。

在這兒，馬克思還叫人注意的，就是在所謂決定商品價值的勞動之中，不僅包含生產商品時所直接支費的勞動，同時也包含着間接支費了的勞動的。

*

*

*

*

*

據以上，則知商品之材料固由於自然供給，而牠的價值及使用價值都是使用勞動力的結果。但是，在這兒我們又當分析勞動怎樣造出了價值？又怎樣造出了使用價值？

馬克思以爲勞動在一方面，是一般人類消費其勞力於生產上的行爲，但在另一方面，卻爲各個人爲欲達到一定的目的取一定的方法的行爲。前者是人類一切生產行爲共通要素之所以成，後者卻爲人類生產行爲之所以互有差別。例如農工與金工，兩者都是一般的人類勞力之消費，但同時兩者的目的全異，其工作樣式與對象物器具等都各不相同。

這勞力的第二種性質，即爲達一定的目的，取一定的生產方法之行爲，千差萬別，結果就造成了使用價值。而商品價值之造成，則爲勞動之第一種性質，即一般的人類勞力之消費於生產上的行爲。

就使用價值去看商品，牠們的性質是各不相同的。但也就因此各不相同之性質，便成爲商品生產之基礎。因爲，商品必彼此不同，方有交易。決沒有用小麥去換小麥，用鐮刀去換鐮刀的。只有用小麥與鐮刀相對立，纔成交易。但就價值上來看看商品，則非勞動性質上的不同，只是份量之相異。所以能夠互相比較。以一定的『數量比例』而相對立。

這種事實之指出及說明，便是說明了馬克思所說的『勞動的二重性』

這兒我們知道了商品價值量的大小，是可以從他的生產上所用去的社會的必需的勞動時間來決定。但是，

商品價值的表示，即牠的價值相，可能再用勞動時間來說明了。價值相的顯出，是必定要在用商品來和想交換的一種對面的商品去比較的時候，纔能顯現出來。換言之，商品價值相的大小，要等到經過交換的比例後，方纔能夠具體的表現出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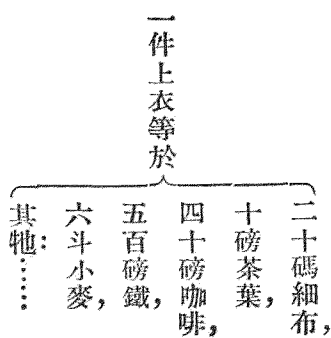
例如有鹽一塊，牠的重量在未秤之前，本已在那兒。但是我們定要旁的東西同牠去比較，方纔能夠顯示出牠的具體的重量。這就是在^一方面的盤中，放上鹽塊，在^二方面的盤中，放上一定量（假定每個爲一磅重）的鐵塊。等兩盤得到平衡時，我們就可以從鐵塊的數量去知道鹽塊的重量。如其當時鐵塊之數爲十，那末就知道鹽之重爲十磅。這例上所說的理路，當然很容易明白。而馬克思以爲價值量和價值相的關係，也是如此。

依上例，我們當然可以說一塊鹽的重量，等於十塊鐵的重量。同樣地，我們又爲何不可以說一件上衣的價值，等於二十碼的細布的價值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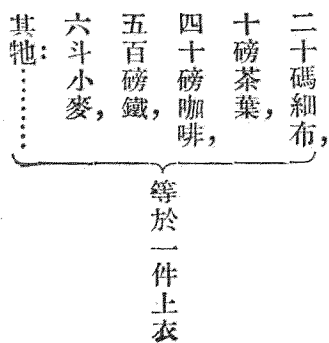
但是，鹽塊和鐵塊之中，一定是有着共通的内容，即重量，所以纔能使牠們立於一定的比例上；同樣地，如其上衣與細布之中，沒有共通的内容，即一般的人類勞動生產物的一個性質，即二者所共有的價值，那我們也不能將二者放到一定的比例上去的。

在一塊鹽的重量等於十塊鐵的方程式上，二者所顯示的任務各不相同。此時，鹽塊固有其自身之作用，但鐵塊則不然。牠只是以重量的發現相爲作用。這就是說，鹽塊特有的物質的性質，仍然存在，但鐵塊原有的物質性質，卻被抽去了。同樣地，在一件上衣等於二十碼細布的方程式上，也呈着同樣的現象；就是說，上衣所特有的物質性質

質，即其使用價值，依然存在，而細布卻只成爲價值的發現相表示出來；牠所特有的自然形體，完全被抽去了。當然，一件上衣的價值，不僅可以以細布來表明，同時也可以用其他的許多物品來表明。如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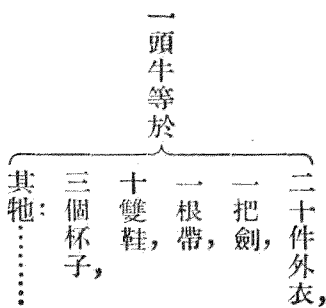
但是，如其我們將此一方程式轉換過來，牠們的意義，便會完全地不相同了。如像：



這第二個方程式所表現的意義，當然和第一個表示的不同。因為在第二個方程式中，上衣的特有的性質被抽去了，牠的功能，只是表現細布茶葉等物之價值相。而在第一個方程式中，則細布茶葉等之特有性質被抽去了，牠們的功能，全只是表現上衣的價值相。

在價值相的分析中，馬克思又有『單純的價值相』、『總合的價值相』及『一般的價值相』三者之說明。什麼叫做『單純的價值相』呢？就是一種商品，與他種商品比較交換時，用單純方程式表現出來的現象。如像說一件上衣等於二十碼細布，這就是馬氏所說的『單純的價值相』。

如其我們說：



則此一方程式所表示的價值相，即為『總合的價值相』或作『擴大的價值相』。及至上面這一個方程式轉換了過來時，就是說當一頭牛為表現其他商品價值的唯一商品時，馬克思就叫

牠做『一般的價值相』同時，『一般的價值相』就有了牠的特徵了。

等到了『一般的價值相』成立之時，在商品交換的過程中，就只有單一的商品成爲等價而作用，牠變成了一般的等價了。此時，這個單一的商品，雖然也和其他的商品一般，既有使用價值，也有商品價值，可是這時候別的一切商品卻只成爲使用價值與牠對立。這商品自身，就成爲一般的及單一的價值發現相，就成爲一般人類勞動之社會的體現而作用，同時，牠便成了可以和其他的一切商品直接交換而人人收受的東西。因此，其他一切商品之直接交換的資格便消失，而兩商品之交換，就隨時都要靠牠作中介，因爲牠已成爲一切商品價值之反射鏡及一般等價而作用了。

總之，馬克思之勞動價值學說，可撮列數點如下：

- (一) 商品必爲具有使用價值的東西。所謂使用價值，就是能滿足人類的需要或慾望之義。
- (二) 當商品互相交換之時，是依一個一定的『數量比例』來進行的。這比例，即交換價值。
- (三) 在各種不同的商品中所含有的共通內容，即爲商品價值。
- (四) 這共通的内容並非商品之自然性質，因爲牠們是不相同的。商品中的共通内容非牠，即生產物中所包含之勞動。
- (五) 但這勞動，係指一般的勞動，以一般人類的勞動作爲計算的單位。商品價值之大小，即依此單位而計算。

- (六)勞動的單位，又是以時間作為標誌的。但這所謂勞動時間，乃社會的勞動時間，非個人的勞動時間。
- (七)勞動這東西是有雙重性質的。牠一方面造出價值，一方面又造出使用價值。
- (八)但商品價值相的表示，則必定要等到交換之時纔能顯現。
- (九)價值相又有數種之不同；有『單一的』、『總合的』及『一般的』三者。『一般的價值相』成立之後，成為一般商品之等價作用的，就只有單一的一種商品了。

乙 論剩餘價值

什麼叫做剩餘價值？剩餘價值就是指工資與勞動交換中所發生的多餘的價值。如在：貨——商——貨加「貨」一公式中，那個「貨」就是剩餘價值。

但在這兒需要特別注意的是，在一般的交易場合中，是不會發生剩餘價值的。（雖有些經濟學者以為在物物交易上也可以發生剩餘價值，但這是混同了使用價值與價值的結果。）剩餘價值之發生，只是在工資與勞動（當勞動成為商品時）的交換中纔會實現的。況且剩餘價值的發生，不是在那物物交換的時代，是在以貨幣為中介而交換的時代，在此時代之剩餘價值，一定是成為剩餘貨幣而體現出來，所以那『提出自己不必要的物品，領取自己的必要物品，便可獲得利潤』的那種想頭，在以貨幣為中介的近代交易上面，是不成問題的。

剩餘價值又可以說是一種掠奪，是破壞了交易原則，即同額價值交換的原則之後纔成立的。

但這又是怎麼的一回事呢？產生剩餘價值的經過，究竟又是如何的呢？

照前面所舉的公式， $貨 - 商 - 貨加「貨」$ 的公式，若依商品流通的理法說來，則貨與商必相等，非同價值不可；同時，商與貨加「貨」又非同價值不可；但這如何而後可能呢？除非「商」自己在其消息中自己能够造出原有以上的價值不可。但是怎樣的一種商品在其消費中或轉變中會增大自己的價值呢？這就是說會使這個貨——商……商加「商」——貨加「貨」的公式成立呢？馬克思認為只有「勞動力」這個商品有着這種性質。然而勞動力是什麼呢？馬氏說：『是人類身心能力的總括，存在於人的肉體，人的活的人格當中，人每當生產任何種使用價值的時候，都要運轉牠的一種東西。』

但勞動力之成爲商品，是有着條件的。這是當勞動所有者和他們的生產機關離開，而尤其是同生產機關中最重要的土地離開之後，勞動力方纔商品化了的。而同時勞動者又必爲自由的受僱工人。

勞動力既然成爲商品，但勞動力的價值又爲如何呢？牠也是和其他的商品一般地以其生產及再生產上之社會必要勞動時間來決定的。

勞動力的先決條件，當然是勞動者的生存；勞動者生存之維繫，就是一定量的必需的生活資料。生產勞動力的必要時間，所以就是生產這維繫勞動者的生存的一定量的必需的生活資料之社會的必要時間。

但勞動者維持生存的生活資料是有多少之不同的。這又由於種種的事情來決定。如像：（一）勞動的時間有長短之分，緊張的程度有高低之不同，所以爲了要恢復其勞動力而所消費的生活資料就有多少之異；（二）各國

勞動者的慾求各不相同；(三)各國文明程度之高低不等，以是勞動者之需要亦不等；所以馬克思要說：『決定勞動力的價值，和其他的商品不同，當中還含得有一個歷史的及道德的要素。』

同時，勞動者的生命是有限的，但資本的應用，卻想儘延下去；因此，要勞動階級不死，勞動者的生殖也就成爲必要。所以，在維持勞動者的生活資料中，還包含着養育子女的生活資料。

此外，在某種勞動中，爲養成一定的熟練與技巧的教育費用，也是包含在勞動力的價值中的。這些都是勞動力的價值的解說。

但是，資本案家支出價值購買勞動力，又如何地使用此勞動力而生產剩餘價值呢？這兒可引例來說明牠。

假定資本案家購買勞力是一天一天的計算；又假如勞動者維持生存所必需的生活品是能以六小時的社會的必要時間造成的；又假定此同種同量的勞動價值恰好與三元貨幣價值相當，資本案家即以此三元代價買進勞動者一天的勞動來。（這兒所舉的數字，只不過是用來幫助解釋的，是隨便假定的。）

譬如在棉紗事業上吧，資本案家既買了勞動力，又買了生產工具以及棉花，我們來假定棉花每磅值二社會必要勞動時間，以貨幣計之爲一元；又假定紡錘每個值社會必要勞動時間二十小時，合貨幣爲十元；那末當一磅棉花經過勞動之製造而成爲棉紗時，牠就包含了多少的價值了呢？

一磅棉花的價值，是絲毫不變地移入棉紗之中了；同時紡紗一磅假定消損了紡錘之百分之一，即貨幣一角，也不變地移入棉紗之中了；同時更加上紡織勞動的價值（比如說每一勞動時間可以紡紗二磅，這就是說每磅

棉紗中包含勞動的貨幣價值二角五分。於是棉紗一磅之價值，即有如下列公式：

$$\text{棉紗一磅之價值} = \text{棉花一磅} \left(\text{值一元} \right) + \frac{1}{100} \text{個} \left(\text{值一角} \right) + \frac{1}{2} \text{勞動時間} \left(\text{值二角五分} \right) \\ = \text{一元三角五分。}$$

就上面所舉的例看來，則勞動者於六小時中即能生產棉紗十二磅；十二磅棉紗之價值（以每磅一元三角五分計算），則為十六元二角。這個數目，和資本家所費了的數目相等。蓋資本家為僱用勞動而費三元，為十二磅棉花費十二元，為紡錘之百分之十二的消損損失一元二角，合計之固為十六元二角。照這樣算來，資本家特意買了勞動來經營事業，結果卻一無所得，這豈是資本家所願意的嗎？

當然不。此時資本家自有辦法，非有剩餘價值產生不可的辦法。資本家會說他們買來的勞動是整天的，他們已光明正大地支付了整天的勞動價值的，所以他們有自由使用這整天的勞動的權利。此時的資本家，當然不會得對勞動者說，『你們的勞動力是我用和六小時相當的金額買來的，你們只要作六小時的工作後就可以回去了；』資本家當然不會對勞動者說這樣的話。他們反而會說，『我是買了你們整天的勞動力，你們整天的勞動力就是歸我所有。所以你們應當儘氣力工作，不好徒費時間。因為時間已為我所有，非你們之所有了。』於是資本家要勞動者作超過六小時的工作，有時甚至於要做十二小時一天。

等到勞動者作了十二小時的工作之後，這時生產的棉紗可有二十四磅而非十二磅了。二十四磅棉紗以每磅一元三角五分計算，則得三十二元四角。但生產這二十四磅棉紗時資本家所支費了的卻為：棉花二十四磅值

銀二十四元，紡錘之百分之二十四，值銀二元四角，又勞動力價值三元，合計爲二十九元四角。既如此，則生產品總價值三十二元四角中減去生產費用二十九元四角，則得三元的剩餘。這三元的剩餘是什麼呢？就是資本家所賺的『剩餘價值。』

但是對於這剩餘價值的產生，有人以爲不是使用活勞動力的結果，而是使用生產機關的功效。這兒所謂的生產機關，乃指主要原料品，助成品，及生產工具等物。但馬克思以爲生產機關，是不會造出剩餘價值來的，所以那些主張生產機關造出剩餘價值之說者，其理論全無根據。爲什麼呢？蓋生產機關只能將牠的價值照量地移轉於其生產物中，牠是不能將自己所有以上的價值加於生產物中的。（雖然這價值轉移的形式是各式各樣的，有的在其轉移中完全失去了自己的獨立形體；如主要的原料及助成品等皆是。又有的，在轉移行程中，仍能保持其固有形體，如生產工具等是也。）

至於勞動的性質則不然，牠不單能保存舊有價值，並且進而創造新價值。當然，在這價值的創造中，在一定的鐘點之內，那價值是只等於資本家所支費了的勞動價值的。但是一超過了這個一定的鐘點之後的勞動的新價值的創造，則爲多餘的價值了。

所以馬克思要說，『生產機關——即成爲主要原料品助成品，勞動工具等的資本部份，在生產行程中，不變其價值量，因此我把牠叫作不變的資本部分。更簡單些，便叫作「不變資本。」』

同時，他又說，『但購買勞動力的資本部份則反是。在生產行程中，變更其價值，牠在生產行程中，造出和自己

同樣的價值，此外更生產一個過剩的價值，即剩餘價值。但是這剩餘價值的本身，當是能伸縮增減的。這個資本部份，常由不變量變化為可變量，因此我叫牠作可變的資本部份。或作簡單的叫牠作「可變資本。」

現在，剩餘價值的性質既經說明，我們再來看一看剩餘價值率又是如何的計算？

據以上的解釋，則我們明白了創生新價值的東西，只是『可變資本』、『不變資本』之價值，只不過單是由生產機關移入了生產品而已。既然如此，則剩餘價值率，就只是剩餘價值對『可變資本』之比例，而非對全部資本之比例。譬如，有資本家以五千元資本作為生產資本，內中之四千一百元為不變資本，九百元為可變資本，結果因使用了勞動者之剩餘勞動，在全部生產品中，除了五千元之原有價值外，又增加了一部分剩餘價值（假定為九百元）。此時，此九百元之剩餘價值與『可變資本』之比率，即九百元對九百元之比率，即為剩餘價值率。此剩餘價值率，為百分之百。

通常，人們每將剩餘價值率與利潤率相混，實則二者並非一種東西。利潤只是剩餘價值的一部，而利潤率則為利潤與全部資本之比率。

在這兒，常有一般工場主人及資本主義經濟學者如英國的西尼爾（Nassau Senior）等人，創立一種『最終勞動時間』之說，來反對減少工作時間。他們的理論，亦可引例述之於下。

『假如一個勞動者，於十二點鐘的勞動，造出二十磅棉紗，價值為三十元；我們更把原料棉花假定作二十元，紡機及其他的磨損價值四元，勞動力價值三元，剩餘價值率百分之百，所造出之棉紗價值三十元，牠的內容是：

24元（不變資本）+3元（可變資本）+3元（剩餘價值）=30元

『這三十元的棉紗價值，是體現的二十磅棉紗，所以不變資本和十六磅的棉紗相當，可變資本及剩餘價值各與兩磅棉紗相當。』

『可是二十磅的棉紗，因為是要十二點鐘生產的，所以合着每一點鐘生產棉紗一磅又三分之二。於是體現不變資本的棉紗十六磅，當九點鐘三十六分。包含可變資本及剩餘價值的各兩磅棉紗，每份只要一點十二分鐘，便可以生產了。』

『這樣計算起來，剩餘價值並非如所述的要六點鐘方能生產，好像只要一點十二分鐘便可以生產出來了。』所以，一般的工場主及資本主義經濟學者們要說，『我們的利潤是在最終的勞動時間內造出來的，只要緊縮一點鐘，我們就已經絲毫得不到利潤，產業馬上就要破滅。』

但我們看馬克思如何地來證明這種學說的不可靠呢？

資本主義經濟學者既以值三元之剩餘價值與二磅棉紗「價值」相當，同時又以一小時十二分爲造出此二磅棉紗價值之時間，這不啻混同了棉紗之「使用價值」與其「價值」。蓋「棉紗二磅的「使用價值」的確是由最終的一小時十二分所造出來的；但是棉紗二磅的「價值」卻不是這樣。二磅棉紗，決不是從「無」中造出。在二磅棉紗之中，不僅包含着「一小時十二分鐘的紡織勞動，而且又包含着那原料棉花二磅。依據前面的假定，在二磅的棉花當中，是體現着四小時的勞動的（因棉花一磅等於一圓，等於二小時勞動。）同時在棉紗二磅

當中，還包含着由紗機及其他東西移轉來的四十八分鐘的勞動（因生產 20 磅棉紗所必要的紡機及其他東西的消費額 = 4 元 = 8 小時勞動 = 480 分鐘勞動；以此生產 2 磅棉紗所必要的紡機及其他東西的消費額 = 4 元 $\times \frac{2}{20} = 40 \times \frac{2}{20} = 48$ 分。）據此，則資本家經濟學者所說的一小時十二分鐘所造出的二磅棉紗當中，實在包含着四小時的勞動（棉花，）加上四十八分鐘的勞動（紡機及其它，）再加上一小時十二分鐘的勞動（紡織勞動，）就等於六小時的勞動，即六小時的社會的必要勞動。總之，棉紗二磅的「使用價值」（嚴密地說，是由棉花二磅轉化為棉紗二磅這種使用價值的轉化，）雖由一小時十二分鐘所造成，但棉紗二磅的「價值」卻是六小時社會的必要勞動之結果。可是依據最終勞動時間說來計算，這個作為「價值」來看的棉紗二磅，僅僅是由最終的一小時十二分的紡織勞動造出來的；用一小時十二分的勞動，可以生出等於六小時勞動的價值，像這樣的事情，真是再奇怪也沒有了。然而資本家及資本主義的學者們，即在今日，還在常常做着這樣的計算，所以還有進一步去研究牠的必要。

『現在假定在上述的生產棉紡的勞動中，把十二小時勞動來縮短一小時，而成了十一小時的勞動，這時，在上述的條件之下，剩餘價值率又成了多少呢？』

『這個時候，首先是不變資本從以前的二十四元減到二十二元。（因為勞動時間縮短的結果，生產機關的消費也各減少十二分之一，於是成爲棉花十八又三分之一元（十八又三分之一磅，）加上紡機及其他東西的消費額三又三分之二元，共等於二十二元。）其次，可變資本假定和從前一樣，爲三元，而剩餘價值則爲二元五角，

因而剩餘價值率不像從前那樣是百分之百，乃減少到百分之八十三又三分之一了。

「所以若依生產物而計算起來，棉紗生產物總共是十八磅又三分之一（其價值是二十七元五角），其中不變資本體現於十四磅又三分之二，可變資本體現於二磅，剩餘價值現於一磅又三分之二的棉紗的價值。那相當於不變資本的十四磅又三分之二，以八小時四十八分產出；相當於可變資本的二磅，以一小時十二分產出；相當於剩餘價值的一磅又三分之二，以一小時產出。由此，則知勞動時間縮短一小時的結果，那體現剩餘價值的剩餘生產物之生產上所需要的勞動時間，只不過減少了「1小時12分—1小時=12分」。

「總而言之，在上述那樣的生產勞動中，倘若把十二小時勞動縮短到十一小時勞動，剩餘價值不過會減少六分之一；剩餘價值率不過成爲百分之八十三又三分之一；決不是像「最終勞動時間」說所主張的那樣，說是縮短了一小時十二分，剩餘價值便要完全消滅，生產便不能進行。」（參閱資本論第一部第二篇第一章第三節。）

這以上，是馬克思駁斥了資本主義經濟學者們的「最終勞動時間」之說，並指出了牠們的錯誤。以下，我們再來考察一下馬克思對於絕對的剩餘價值，與相對的剩餘價值的研究。

剩餘價值是什麼，在前面已經有所說明，牠就是超過了必要勞動時間的剩餘勞動所創生出來的價值。但是什麼叫做絕對的剩餘價值？什麼又叫做相對的剩餘價值呢？

絕對的剩餘價值不是別的東西，就是由延長每天的勞動時間所生的價值。譬如勞動的必要時間爲六小時，

一天的工作時間則延長到十二小時，如此則自六小時至十二小時之六小時時間，即爲絕對的剩餘勞動時間；在此時間內所產生的價值，即絕對的剩餘價值。由此，可知絕對的剩餘價值之大小，要看一天延長時間之長短而定。（這延長當然是指勞動者尚有工作精力時間之延長。）

但勞動時間之延長，絕不是沒有限制的。工作過了相當時間，則不免要遇到勞動者疲乏衰弱的自然限制。其次，在勞動者覺悟了而要求一部分人類的自由活動時間時，資本家延長工作時間之進行，又將受到了道德的限制。又次，因種種關係而有政府出來限制勞動時間時，又是一種政治的限制。

所以，此時之資本家，如欲增加剩餘價值，又將據何種方法而努力呢？很簡單。通常，只要將六小時的必要勞動時間，縮短爲四小時，或更少的時間就是了。如其將六小時必要勞動時間縮爲四小時，則一天的勞動時間雖仍爲十二小時，可是那生產的剩餘價值當即有了變動。就是從百分之百的剩餘價值率，進爲百分之二百的剩餘價值率了。

於是我們知道剩餘價值之產生，可由延長一日之工作時間而得，又可由縮短勞動的必要時間而得。前者爲絕對的剩餘價值，後者即馬氏所稱的相對的剩餘價值。

這第二種方法，即用縮短必要勞動時間而增進剩餘價值之生產的方法，最顯著者，即減少工銀的一種辦法。但減少工銀是有一個最低的限制的。就是說，勞動者爲維持自己的生活及家屬的生計，是有一定量的使用價值的需要的。故由減少工銀而縮短必要勞動時間一事，也是有限制的。

但是，如其生產勞動者所必需的使用價值的社會的必要時間減少了，換言之，即勞動力的生產力增進了，那末，在一定的情形下面，勞動力的價值必然減低。（這是說在勞動生產力的增進，勞動者生活必需品生產上的必要的社會勞動時間縮短的場合，方纔會有勞動價值減低的結果。）勞動價值一減低，則勞動必要時間當縮短。在一日之工作中，勞動必要時間既然縮短，剩餘勞動時間亦必較長，而相對的剩餘價值由是而增加。

但是增進勞動生產力之方法又若何？這可由變更生產方法，改良勞動工具，及改良生產組織等進程上以達目的。所以相對的剩餘價值之產生，是以勞動方法的革命為條件的。資本家之所以不斷地增大社會中的生產力者，其目的卻是為此。

這兒我們也將馬克思的剩餘價值說撮述數點如次：

(一) 剩餘價值是工資與勞動（成爲商品時）之交易後所發生的一種多餘的價值。同時牠的發生，只是在工資與勞動的交換中纔會實現的。

(二) 只有勞動這一件商品，會得在自己的消費中，生產出原有以上的價值。

(三) 勞動力本身的價值，則以其生產及再生產所必需的社會的勞動時間來決定的。

(四) 在剩餘價值生產過程上，資本家是以延長工作時間使超過勞動必要時間一方法而進行的。

(五) 至如生產機關，是不會創生出剩餘價值來的，牠只能將價值依量地轉移於生產物中。

(六) 剩餘價值率則與利潤率不同，因為前者是剩餘價值與可變資本的比例，而後者卻為剩餘價值之一部與全部資本的比例。

(七) 資本主義經濟學者「最終勞動時間」之說，為混同「價值」與「使用價值」之結果，故不能成立。

(八) 絕對的剩餘價值之產生，由於工作時間的延長；但相對的剩餘價值之產生，則由於勞動必要時間的縮短。同時，縮短勞動必要時間的方法，即為勞動生產力的增進。

第五章 朋巴維克(Böhm-Bawerk)的價值論

朋巴維克爲限界效用學派(Marginal utility school)之經濟學者，其價值理論自與馬克思的價值學說全然不同。現在，我們來簡要地說明於下，以觀價值論演進的趨勢。

價值之有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之分，自亞當斯密以來即然。其實，此二種不同的價值，尙有主觀與客觀的分別；即主觀的使用價值(Subjective use value)，客觀的使用價值(Objective use value)，主觀的交換價值(Subjective exchange value)，與客觀的交換價值(Objective exchange value)四者。

什麼叫主觀？什麼叫客觀呢？主觀價值的意義，就是指某種財貨依我們的觀察，能滿足吾人之需欲，能給我等以快意或幸福；此種財貨之對於我們，就具有主觀價值。但客觀價值之含義則不然，所謂客觀價值，則指財貨之具有一種的效果「力」者，如食物之有滋養效果「力」，柴炭之有發熱的效果「力」，肥料之有培養的效果「力」等等，這些效果「力」，不論吾人對之發生需求與否，牠們總存在着；這是財物的客觀使用價值。但這財物的客觀使用價值，朋氏認爲與經濟學無關，說牠是屬於自然科學研究的範圍。譬如甲種牛乳的滋養「力」大於乙種牛乳之滋養「力」，爲什麼會如此呢？要解答這個問題，當然不是經濟學者的事情。所以朋氏認爲經濟學對於這客觀的使用價值，是可以不必去研究的。

至對於客觀的交換價值則不然。牠在經濟學研究中是有地位的。什麼叫客觀的交換價值呢？客觀交換價值，就是一種財貨，與牠種經濟財貨有一定量之交換「力」之謂。譬如一疋布值十元，意思就是說一疋布有十元的交換「力」，要交換牠們，必須以十元代價，方能獲布一疋。故十元即爲一疋布的客觀的交換價值。（但交換價值與市場價格的意義不同，前者係財貨與其他一定量的經濟財貨之交換「力」，後者則爲其他經濟財貨之「量」；前者說明財貨有交換價值量的所以然，後者則說明此交換價值「量」之大小。）

據以上，則知朋氏經濟學中的價值概念有三：即主觀使用價值，主觀交換價值，及客觀交換價值三種。

但主觀價值又如何而得成立？是不是一切有效用性的財貨都有價值呢？不然。

朋氏說財貨有低級（lower grade）與高級（higher grade）之分。低級財貨，僅具滿足人類需要的效用性或能力，而高級財貨，則爲人生幸福之必不可少的條件。

譬如水之於人，本具有很大的效用性；但鄰近於泉水之人，水之對於他們，僅具有效用性。此時之水，即爲低級財貨。可是，若有人旅行於沙漠中，所有之水只餘一杯，而同時距草原尚遠，不知何時再能尋源取水，此時一杯水之對於旅行者，不惟具有效用性，且對於他的幸福生命都有關係。這種情形下的杯水，即爲高級財貨。

朋氏以爲低級財貨，只有效用性，而高級財貨則有價值（這當然是指主觀價值）。於是所謂價值者，即由財貨之與幸福目的有得失關係而成立。

如此，則價值與「稀少性」有密切關係。有效用性之財貨，若是帶着「稀少性」，則其供給必不足，以致一部

份欲望必不能滿足；如此，則此種財貨之與人類幸福有關，其價值自然成立。（有『稀少性』之財貨，稱『經濟財貨』，無『稀少性』之財貨，稱『自由財貨』；朋氏說：一切『經濟財貨』皆有價值，而一切『自由財貨』則不然。）

財貨價值之成立既經說明，但價值之大小又如何決定呢？

在朋氏之資本之實證理論一書中說：『一件財貨價值之大小，是由該財貨所具幸福力的多少決定牠。』這是因為財貨價值，經說明為牠對於人類幸福的關係；這個『關係』的意義，就是指人類幸福的某部份全靠獲得此財貨而定。

似此，則生活必需品之價值必較大，而奢侈品之價值必較小矣。可是，事實上每有與此結論相反之現象者何也？如食糧為人生必需之物，食糧本身所具對於人生的幸福最大；同時珠寶乃奢侈之物，珠寶本身所具的對於人類的幸福較少；但是，在現社會中，同量珠寶之價值，常千萬倍大於同量食糧之價值者，什麼理由呢？

對於這個問題，朋氏從物之『效用性』、『欲望之種類』及『欲望之程度』上去說明。

財貨之價值既決於其本身所含之『效用性』（此『效用性』當指『高級財貨』的『效用性』），但效用之大小，卻視滿足人類『欲望的程度』。同時人類對於財貨的慾望，亦有各種各類的不同。由是，對於財貨價值大小之決定，就可由聯合『欲望之種類』與『欲望之程度』二條件所成之表格上去觀察。凡欲望在『欲望之種類』中最屬重要，同時在『欲望之程度中』又屬於最迫切者，能使此等欲望得到滿足的財物，其價值必為

最大。若『欲望之種類』雖屬首要，而『欲望之程度』卻居於末位者，則滿足此等欲望之貨物的價值，必大不如前種慾望滿足者之價值。反之，若欲望在種類中雖居於末位，而其程度則列於首位者，則滿足此欲望之財物，其價值亦必較大。

由此，則知珠寶價值高於食糧價值之因緣矣。蓋珠寶雖屬奢侈之物，牠在人類欲望之種類中雖不高，可是牠在欲望之程度中之地位卻甚高也。（這種解釋當與斯密等人之解釋不同。）

此外，尚有需要解答的幾個問題，即爲什麼人們對於同種類之財物，其欲望程度不同？爲什麼屬最重要欲望種類之欲望程度，較低於屬不重要欲望種類之欲望程度？

這就是爲了人類對於某一財貨欲望的滿足，其欲望的迫切程度，常逐漸減少；如第五碗飯對於食慾之滿足程度，每不及第一碗，即是理也。所以同種類的貨物，其滿足人類欲望之程度不一；而奢侈品之需要性，有時較強於必需品也。

*

*

*

*

*

欲望之迫切程度既有逐漸減少的現象，則財物效用在人類主觀感覺中，自然也有遞減的趨勢。從這兒，朋氏及其他奧國學者，就建築起他們的『限界效用』價值論來。

從『限界效用』價值說，則財貨價值之決定，不爲其最大效用，亦不爲其平均效用，乃爲其最小效用。換言之，即用滿足欲望的財貨中之滿足最不迫切的欲望部份之價值來決定全部財貨的價值。

今引朋氏所舉之例說明之：

「殖民地一農夫，住於原始森林之茅舍中，距人之居處甚遠，且收穫五袋之穀。這些穀物，他須用至明秋；本着節儉的熱誠，他對一年中五袋穀之用途，定一個計劃：第一袋，爲至明年收穫時維持生活絕對的必需；第二袋，爲使其身體強壯需要的補養料；尚有穀粒，他無須乎再製成麵包及一般的食品，反之，他可用爲動物的飼料；因之，他以第三袋飼養家禽；以第四袋釀酒；現在，假使他個人各種的欲望，已由這個計劃而完全滿足，則他對第五袋的穀粒，最宜供喂鸚鵡，用以娛樂；自然，這些使用穀粒的方法，各有其不同的重要。若使用數字表明牠，則農夫定維持生活者爲10，維持健康者爲8，以下漸減，他指定飼養家禽者爲6，釀酒者爲4，最後之飼養鸚鵡者，他給以最小之值爲1。現在，將自身站在農夫立場上去設想，我們可問着：在這些條件之下，其一袋之穀粒，對於農夫的幸福，有多大的重要呢？」（註一）

這是可以由人的經驗去推算的。當失卻一袋穀粒之時，農夫必將四袋穀粒分配於前四種應用，而舍棄鸚鵡之喂養。設此時再失一袋，僅餘三袋，則農夫必舍棄美酒的享受。同樣地，若僅餘兩袋時，農夫必不再喂養家禽。最後若農夫只有一袋之穀時，則他必以之維持生命。此時之「限界效用」爲最大。一袋穀粒之價值亦最大。

由此，則知財貨量愈多者，其「限界效用」愈低，故其價愈廉。反之，財貨量愈少者，則其「限界效用」愈高，其價值亦愈高。此與一般的供求律之義雖同，但供求律只能說明財貨價值之高低，而不能如「限界效用」說之能說明價值高低之原因。故朋氏以爲若能明悉「限界效用」之義，則很多的使人難於明瞭的經濟現象，必能洞悉。

其究竟。

同時，因消費財貨種類之不同，應用「限界效用」去說明之「方式」亦當稍有變更。

通常人們對於財貨的評價，視兩種情形而定。第一，對已有的財貨的評價，用減法；第二，對在追求中的財貨的評價，用加法。譬如吾人對於已經獲得的財貨，不論是用來消費，或作交換其他財貨的手段，其「估價標準」每根據於當牠失掉時所受的痛苦；也就是根據於其最不重要之欲望所得的滿足的「效用」。至於尚在追求中的財貨，其情形適相反；其「估價標準」乃根據於當牠獲得時所感覺的快樂，也就是根據於其最迫切欲望所得滿足的「效用」。

至有種財貨，常以「代替財貨」的「限界效用」去計算牠的價值的原因，則可引例說明：

明氏說，「假使僅有一件外套，不幸被偷，此時除非氣候已經炎熱，即當另添一襲，否則恐將發生嚴重的疾病，或有礙於生命。然而爲着添置時的環境不同，其代替品的「價值」亦因之不一而定。富裕的人，對於新外套的添置，僅犧牲其毫無關係的小小欲望的滿足，而且充其量，僅犧牲了少量奢移品的享受。非富裕而又非貧苦者，就須犧牲其一月中家庭的用費。貧苦者，平素本無相當的積蓄，僅能拍賣或典質其他的財物，以換新衣。最後，若使貧無立錐，其所有之財物，皆爲滿足其迫切欲望的需要，則此時他只好任外套之失竊，而無法補置。」（註二）

據此例，則在第一種情形中，添置新外套等於購買奢侈品；在第二種情形，等於節省其家庭之用費；第三種情形，等於喪失拍賣或典質財貨的效用；第四種情形，等於喪失身體之防護。因此，僅在最後情形中，外套的價值由外

套之直接『限界效用』決定牠……在其他情形中，則決定於代替的各種『財貨』及欲望之『限界效用』。
(註三)

這兒，對於財貨價值用滿足消費者的欲望的『限界效用』去度量一層，已經說明。但是對於『限界效用』的本身，又用什麼作爲決定的標準呢？

朋氏說，『要看欲望及其準備(wants and their provision)的關係』如何而定。

如其欲望大，而滿足此欲望之準備不多，或且不足時，則較爲重要的欲望無從滿足，因而其『限界效用』較高。反之，若是欲望不多，或且很少，滿足欲望的準備則較多，則其『限界效用』亦因而顯低。故朋氏以爲『效用性與稀少性爲決定財貨價值的唯一標準』。

財貨價值之決定，既由於所有之『限界效用』，但一件貨物，不一定只能滿足一種欲望，因爲有種貨物，由其本身不同之用途，可以滿足種種不同的欲望。如像木材，既可用爲燃料，亦可用以建屋，製器。又如五穀，可爲食糧，亦可以之釀酒。此時，若以木材之『限界效用』或五穀之『限界效用』來決定牠們的價值，那末到底用木材之用以爲燃料時之限界效用呢？抑爲建築材料時之限界效用呢？用五穀之用以爲食糧時之限界效用呢？抑爲釀酒材料時之限界效用？此不同種類的欲望與其準備滿足關係是不相同，同時此具有複雜效用性的財貨，其效用性亦不相同，故決定牠們的限界效用時，究從何方入手呢？依朋氏之意，則係以物品（有複雜性之效用的物品）之最高的『限界效用』爲標準。這就是說，以木材之供爲建築之用時的『限界效用』爲標準。因木材供建築時之『限

界效用，『較高於用作燃料時之『限界效用』也。這是可以自日常的經驗中看出來的。

不過在選擇具有幾種用途之財貨的使用時，固以其最高之『限界效用』為標準。但在說明財貨的估計時，則以財貨之最低的『限界效用』作為標準。這兩者的性質不同，是不可以混合的。因為當說財貨價值之估計時，其用途實早經決定，所變化者，實只量的關係。至於決定財貨許多用途之一時，此財貨之量實已明瞭，所考慮者只是用法若何。故『前者，就欲望之不同程度中，指出其最低或最不重要最不迫切之欲望是什麼。後者，則就各種用途中，指出其最高尚的效用性是什麼。』兩者之間，有大區別，故其結論不同。

其實，財貨之最後用途，只有一種（一種最有利的用途）。在此一種用途中所決定的『限界效用』為『真的限界效用』（Real Marginal utility）其他的用途，則屬於心理之設想，故其『限界效用』實為『假的限界效用』（Pseudo-Marginal utility）。

這以上所說明的，大多偏於使用價值的估計。但主觀的交換價值量，又是如何地決定的呢？

朋巴維克說：『使用價值量，根據我們已知的規律，係以所有者當自身使用財貨所評定之「限界效用」量度之。交換價值（主觀的）量的決定，則與之相反。牠是與交換中所得財貨之「使用價值」量相符合。』這就是說，主觀交換價值，由交換後所得之財貨的『限界效用』來決定。（註四）因此，同一件財貨對於所有者之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是不相同的。

朋氏對於一般財貨價值之研究既如上述，現在進一步來觀察一下他對於『補足財貨』的價值研究。

對於補足財貨(Complementary goods)價值之研究並有相當之貢獻者，在朋氏之前，尚有孟格(Menger)與維塞(Wieser)諸人。今且簡要地將二人之學說先作介紹。

孟格根據財貨與欲望所發生的因果關係，將財貨分爲三類。

(1) 第一級財貨(goods of the first rank)，如麵包等可以滿足人類的欲望者。

(2) 次級財貨(goods of the remote rank)，如麵粉等物，其滿足人類欲望須經過一種製造之過程者。牠在消費上較爲間接。

(3) 補足財貨，即以二個或二種以上之物聯合起來滿足人的欲望或製成其他財貨者是。

對於第一級財貨價值之測量，當然以其『真正的限界效用』爲標準；次級財貨價值之決定，則以造成第一級財貨之貨物的價值爲準率。然則對於補足財貨價值之計算，又如何地辦呢？

假定有A B C三種補足財貨，合成一種費用財貨；此A B C三種補足財貨的價值估計，則視抽出該種補足財貨時所受的損失而定。例如 $A + B + C = 100$ ； $B + C = 90$ ； $\therefore A = 100 - 90 = 10$ 。

至於維塞對於補足財貨價值的計算方法，則與孟格所用者不同。他係採用一種代數的方程式來計算的。例如有a b c三種補足財貨，依不同的比例，造成X Y Z三種貨品，其價值的估計，則如下式：

$$X = 2a + 3b + 4c = 145$$

$$Y = 3a + 6b + 2c = 160;$$

$$Z = 7a + 2b + 8c = 260;$$

如此，則推算出： $a = 10$

$$b = 15; \quad c = 20$$

若使 a b c 三者爲土地，資本，及勞動的代表，則其所得結果，卽爲該三者的價值。不過，維塞本人曾聲明着，說『由方程式解法所得的價值，不定與補足財貨的價值完全符合，或許有出入的地方。因爲用方程式所獲得的未知數，乃表示其價值之如何計算而已。』

在補足財貨的價值理論之研究上，朋巴維克卽繼承上述二人之理論而加以補充及修正。

什麼叫補足財貨？朋氏說：『欲獲得一種經濟的效用，須將幾件財貨聯合着，若失其一，則效用卽無從獲得，或完全不能得到；照這樣互相補充的財貨，我們依照孟格的意見，稱之曰「補足財貨」。』如像紙筆墨，針與線，弓與矢等等，均爲補足財貨。

補足財貨之定義既明，則對於補足財貨價值的探討，又將如何呢？朋氏以爲，第一步須先明瞭個別財貨的價值，與補足後所成財貨價值的差別。

此後就可以用『限界效用』的定律來估計補足財貨的價值；因爲，據朋氏則補足財貨價值的大小，亦決定於其『限界效用』的高低。

例如 A B C 三個財貨互相聯合而成另一種財貨，假定牠的價值等於 100 ，則 $A + B + C$ 之和，亦必等於

但亦有例外。若補足財貨中之個別財貨，可由購買其他商品來替代，則其價值，就要看代替財貨之『限界效用』的高低而定。此時，此代替財貨之總和，就不一定會等於補足財貨所表現的價值。如像 A B C 三種財貨之個別價值為 $A = 20; b = 30; c = 40$ ；則 $A + B + C = 90$ 但是，牠們所含有的補足財貨的價值，則等於 100 。這就是代替財貨價值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補足財貨所表現的價值的明證。

再由代替方面去研究，則朋氏認為造成補足財貨之個別財貨之能否替代，對於價值有很大的影響；這可由三種情形來說明。

第一，當某種個別財貨，只有合成一補足財貨方具有效用性時；同時，此個別財貨又不能以其他財貨來代替；於是，就只有在合成財貨之時，牠方纔有價值；不然，即無價值。如像一雙鞋值洋五元，但當失去一隻鞋時，則所餘之鞋即無價值。

第二，設有三件財貨 A B C 合作時具有限界效用 100 ，孤立時，則 A 之限界效用只等於 10 ，B 等於 20 ，C 等於 30 ，若一商人手中只有 A 而無 B C 補足，則此 A 之價值，由其限界效用決定，仍等於 10 ；反之，若使他同時擁有 A B C 三者，可以互相合成一具最大限界效用 100 的財貨，於是對於 A 單個的估計，其出賣價值必大於 10 ，應等於 $100 - (20 + 30) = 50$ ；同樣 $B = 100 - (C + A) = 60$ ， $C = 100 - (B + A) = 70$ 。所以，個別財貨，當與其他財貨合成另一財貨時，其限界效用比孤立時大；或且也可以這樣的說，用為補足財貨的財貨，在孤離狀態時，其限界效用為最小限度。及合成另一財貨後，則由總『限界效用』減去其他補足財貨在孤離時之限界效

用，所剩餘的即為最大限度之價值。』(註五)

第三種補足財貨，則為用途廣且能得同類的其他財貨之代替者，如建築所需的磚石木材勞動等等是。譬如在建築房屋時，若遇罷工等事，則可另行找人替代；在此時之價值的決定，又有三種情形：

(1) 可以代替的補足財貨之需要雖殷，但牠的價值決不會在牠的代替物價值之上的，牠仍然是受着普通的限界效用律所支配的。

(2) 任何可用的財貨，若取而用之於次級時，其價值為最小（如技術工人充非熟練工人，其效用當不及前者）。

(3) 設在聯合使用中，有的可以代替，有的不能代替，其價值則以不能代替者為大。如有 A B C 三財貨，當聯合使用時，其價值為 100；A 與 B 可以代替，故 A 等於 10，B 等於 20；C 不能代替，故其價值為 100 - (A + B) = 70。同時，又可以下列公式說明：

$$A = 10$$

$$A = 100 - (B + C) = 50$$

$$B = 20$$

$$B = 100 - (A + C) = 60$$

$$C = 30$$

$$C = 100 - (B + A) = 70$$

A 之價值在一〇與五〇之間，因可代替，故為一〇；B 的價值在二〇與六〇間，因可代替，故為二〇；至於 C 的價值，在三〇與七〇之間，因不可代替，故為七〇。故凡不能代替之財貨，其價值必因稀少性而大於可代替者。

朋氏以爲在此三種情形中，最後一種最與事實相近，故補足財貨的價值，多依此最末一種方式而決定。補足財貨規律之應用廣，故朋氏有如下之結論曰：『補足財貨價值的理論，是解決政治經濟學中之一種最重要和最困難問題的關鍵，——即解在競爭有多少自由，及價格受自由契約決定之現社會中所有之財富分配問題。』

(註一) 正資本論 一四九至一五〇頁 (借用鄭學稼君譯文。)

(註二) 同上書 一五六至一五七頁。

(註三) 同上書 一五七頁。

(註四) 同上書 一六六頁。

(註五) 同上書 一七二頁。

第二篇 價值論的分類及批評

對於價值論的發生與演進，在第一篇中已有介紹；我們見自從十七世紀以來，各國之著名經濟學者對於物品價值的分析，各具見解，主張不一；有以勞動力爲物價之基礎者；有以生產費爲價值之決定要素者；有由供求關係而說明物之交換價值者；亦有創「限界效用」之說而解釋「限界價值」者種種之不同。然則，吾人就以何說爲依歸呢？要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就得將這價值理論再來作一度「橫的分析」；這就是說，我們更當將價值論來分類，觀察，並分別批評，然後建立起我們的結論。

第一章 供給需求說之要義與批評

依供給需求之關係而說明物價之決定與變遷者，有經濟學者馬爾塞斯，阿特金生，麥克利渥，及馬雪爾（Marshall）諸人。在他們論價值的學說中，可列舉數要點於下。

（一）價值發生的原因爲「需求」，無「需求」則無價值。

（二）「需求」增長而「供給」不隨增，物價必提高；若「需求」減少而「供給」不變，物價必減低。

（三）物價之增加，不徒爲生產費之增加；同時亦必爲對此物品之「需求」增加。故需求強度爲物品價值提高的原因。

（四）由供給需求關係所引起物價的變動，對於各種不同性質的物品，其變動的程度是不相同的。

但是，吾人以爲此供求之價值學說，乃混同了價值與價格的結果，故以此立說者之企求，是不會得到成功的。原來供給需要的關係，最多只能說明一定商品的價格何以會以其價值（生產價格）爲中心而漲落的理由；牠並不能夠說明何以甲種商品常會比乙種商品的價格高或低若干倍的原因。

比如同量的金，其價值百倍於同量的銀（假定比例），是什麼原因呢？這是以供求的關係所能說明的嗎？對於這甲商品何以比乙商品永續他價高若干的問題，主張供給需求之學說者會說：「甲商品之所以價高於乙商

品，因為牠比較稀少，牠的供給比乙商品之供給少；』但是，這樣的回答，實只及於問題的表面，而沒有深究問題的內涵。須知商品之「價值」不是在市場上生產的，牠是在工場內生產的；拿同量的比較稀有的商品到市來，不是需要較多的勞力嗎？我們說金價百倍於銀價，表面上似乎是因為金的供給比銀的供給少，其實是因為生產同量的金所需的勞力較大於生產同量的銀所用的勞力的緣故。所以，我們說供求關係，不能說明商品的相對價值。同時，以供求關係決定交換價值之主張，其不正確在下列一個事實中更容易看出。這事實是，供求關係，即使

在某種商品價格極端不相等之時，仍能相等。如像某種商品價值一元時，牠的供求關係是供過於求；若因生產此種商品之困難增加，生產之勞動量增加（假定商品量不變），則商品之價值必增加；假定增至一元二角，這個時候，供求的關係仍可與前相同（就是說，其關係仍可為供過於求）。由此，可知商品價值在供求關係並不變動之時，是有變動的絕對的可能的。於是，我們可以說商品之交換價值之決定，是不能以供求關係來說明。

況且，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左右生產者的生產的，並不是人類的自由意志，而為生產力發展的程度。所以，我們可以說消費者的「需求」並不是決定生產價值的主力。同時，資本家對於商品之生產，並不是依據需要的數量而生產的；故其市場價格之標定，亦即依其生產成本（加上平均利潤）而定奪的。必定要等過相當時期，他們方纔知道消費者需要的程度，於是變更其商品之價格。——可是，商品之價格，究與商品之價值有別；供求關係雖與商品之價格的成立變遷有相當的關係，但是若說牠是決定商品的價值的東西，則無疑地是錯誤了。

第二章 生產費價值論及批評

以生產費來決定商品之交換價值者，有史徒亞特，亞當斯密，貝萊諸人。

他們說商品的交換價值，決定於生產商品的費用；這就是說，生產商品時所用去的資本總量。

同時，他們又有人說，商品交換價值之決定，是由於生產資本之總量加上平均利潤。

現在，我們明白生產費不是別的東西，牠是生產資本的總量，是一定量的貨幣換言之，是一定量的價值。（因為牠是勞動的價值，即勞動工銀，生產機關的價值，及利潤的價值之總合。）既然如此，那末用生產費來決定價值，不是就等於用價值來決定價值了嗎？這樣，問題怎能解決呢？我們且引例來說明這種理論之不能成立。（見資本論解說第二篇第四章——考茨基著。）

『假如有一個務農兼管機械的農民，他的一切都是自己製造，自己製造生活資料，自己製造原料，自家姑娘紡紗，他自己又到山林裏去伐木製造機械，在這個場合，他一點貨幣的支出都沒有，那裏又有什麼生產費呢？他們只不過費了勞動，除勞動外，他們什麼都沒有費。』

「姑進一步，我們去看那手織工匠，到了他們這個地步，就生出支出貨幣的必要來了。織機，原料絲，生活資料，他們都非從別處去買不可。他們的生產，是需要一定的生產費的。但是，他們果然從他們的生產費來量他所生產

的生產物價值嗎？果然如此，他們那手工業，就一點也生不出他們可貯蓄的剩餘，不論一天作四點鐘工作，十二點鐘工，他們生產費的一部是相同的，就是說無論怎樣，他們的生活費，織機費，都沒有特別的不同。於是，他們便把四點鐘的生產物，和十二點鐘的生產物（原料在外）定爲同樣的價值嗎？不然的，他們在生產費之外，一定也把勞動看成價值形成的要素的。

『我們更進一步，到資本家生產方法時代，於是情形大變，就資本家說，一點也不費什麼勞動於生產物，只是要貨幣；不單是對於生產機關，就是對於勞動，他們也是支付貨幣的。既然這樣，資本家的生產條件，結果便都歸到貨幣支出去。好像貨幣支出便是價值形成的要素。但是，我們倘若向他說：「你那生產物的價值，和你的生產費是相同的，」他們一定要現出一個驚訝的面孔來。因爲，他們決不是爲了收回其生產費來經營生產的。此外，他們還想得到利潤。於是，他們在生產費外，還要算入世上普通的利得。這樣定出的價錢，就是最低的價格。』

可是，利潤是從什麼地方來的呢？利潤的高低是如何決定的呢？我們知道，利潤是一種新的，從生產中產生的剩餘；然而生產費價值學說者並沒有了解這一問題。他們根本不知怎樣地解釋利潤，只曉得將利潤也放在生產費之內，以爲這樣問題就解決了！其實又何常解決呢？

考他們之所以將利潤歸入生產費中者，是根據『資本家應得忍欲的酬報』一主張而來的。這就是說，資本家在生產的過程中，曾節制個人的需要，而將資本供給工人的需要，所以資本家應取得利潤。但是，這對於問題之解決，仍然無望；因爲，不管資本家應否取得此項忍欲報酬，這對於利潤之由何發生一問題，並沒有說明。

況且資本家所取得之利潤，不能說牠是忍欲的報酬。因為，假定忍欲就是利潤的原因，那麼忍欲大者利潤必大，小者必小；資本的利潤，應當依資本家忍欲的程度而定。可是，事實上並非如此。譬如佔有一〇〇〇元的資本家，抽出九五，〇〇〇作爲資本，那末他的忍欲程度，必定大於佔有二〇〇〇元的資本而亦只以九五，〇〇〇元作爲生產資本的資本家。如此，他們所得的利潤當不同了！可是，他們的利潤終於相等。這就是說利潤之發生，並非由於忍欲。所以，徒以利潤爲生產費之一部而解釋價值，無論如何結果總不會圓滿。

利潤之成因既不能解釋，而以利潤爲生產費之一部同去決定商品之交換價值，未免太空浮了。故生產費價值之說，突難成立。

第二章 效用價值學說的批評

由效用來說明價值，在亞當斯密之前，已有佛奧根，巴明，赫其森等人，及至十九世紀之末，有朋巴維克等人之『限界效用』價值說出，曾風行一時，隨和者大有人在。但是，在這兒我們到要來考察一下，看這效用價值之說，究竟有着多少價值。

第一，以效用來說明價值者，說是物品之效用大，其價值也大。但是，倘然他們所說的價值是指使用價值而言，那當然是不錯的；但是他們所要努力說明的，卻爲物之交換價值，這就錯了！考彼等之所以如此者，乃混同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之故也。

但是，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是可以混合的嗎？當然不可。

物品之使用價值，即物品之效用，這是表示個人與物品的關係。即消費者與消費之物品的關係。但物品之交換價值，乃爲二人間的關係，是交易雙方的關係，牠表示的是一種社會的關係。所以，這兩種關係，是不可混同；若混同了此兩種意義，說物品的交換價值是根據了牠們的效用，那末，物品之交換，必依同量之效用而進行；殊不知，交換和買賣的意義所在，常常是售者將那對於自己毫無使用價值，毫無效用的商品，賣給購者啊！

例如『麵包匠及他一家的人，倘若肚皮都吃飽了，他們所造的麵包對他們自己，便沒有什麼使用價值了。倘

若找不着買主，他們拿着這許多麵包，真不知要怎樣纔好。卻是有一個從麵包店門口過的勞動者，一口飯也沒有吃過的，在這個勞動者，豈不是麵包是有最大的使用價值嗎？雖然如此，但是這麵包的交換價值，仍舊是一樣的。

『假如說有一個賣籃子的人在這裏走過，麵包店總是要籃子的，就麵包店說來，這籃子就具有最大的使用價值；但是在賣籃子的人看來卻沒有多大的使用價值，因為在他家裏空放着的籃子多呢，只愁沒有裝進籃子去的東西。於是他就把籃子給麵包店，自己要回麵包；在這個時候，倘若雙方都只看見「效用」，麵包和籃子的交換比例又如何決定呢？一個籃子對於麵包匠所有的「效用」，要幾個麵包纔對於賣籃子的人有同樣「效用」？要比較這兩個不同的「使用價值」，「效用」豈不是不能夠的嗎？因為這「使用價值」到底是不能夠用數字來對算的。即使賣給麵包匠一個籃子，取回五個麵包，不能便說是一個籃子的「效用」，五倍於麵包的效用。倘若如此斷定，當然是背理的，因為種類各異的商品牠們的「效用」到底是不能比較對算的。

『如果是同一種的商品，固然可以定其使用價值的大小高低；很牢固很經用的靴子，比起不牢固不經用的靴子來，不用說使用價值是大的。』（註一）同時，牠的交換價值也是較大。於是，人們就覺得「使用價值」好像是商品價值的一個要素。可是，在交易社會中，以靴子交換靴子的事實，究竟是極少的；況且，上等靴子交換價值之較高，表面上看來好像是因牠的效用大，其實造上等物品要用上等原料，要有上等手藝，上等原料則爲上等或多量勞動的結果；上等手藝，也是由於長期操練的成績；而上等物品之所以較貴者，其原因在此。並不是因為牠有較大的使用價值的原故。

由此，很明顯地看出了效用價值說（甚至於限界效用說）的錯誤。（因為，若據「限界效用」說，則商品之交換價值，決於買賣雙方之主觀評價；以買者之「限界效用」爲上限，賣者之「限界效用」爲下限。但當交易之時，售者對於商品之「限界效用」，往往是極小極微，就是爲了在這個社會中，生產商品者非爲消費而生產，乃爲利潤而生產，故商品對於生產者或出賣者之使用價值，可以說是沒有。據此，則商品生產者，出售者，又那裏是依照他們對於商品「限界效用」之觀察而評價呢？同時，在購者方面，在交易之時，若依各人對商品之「限界效用」觀察而估價，則其價必參差不齊；可是，事實上，當商品交易時，在一定地方與一定時間，是只有一個劃一的定價的，不會因各購者之主觀評價之不同而異其價值的。）

但是，效用價值說者爲什麼會陷入於此重重錯誤之中呢？不因別的，因爲他們的理論的基礎就錯誤了！基礎既不能立，學說又怎能站得住呢？

在這兒我們應當指出的是：經濟學是一種社會的科學，牠的基礎是關於社會以及社會發展之一般法則的某些觀念。這就是說，所有經濟學說，當有某種社會學性質的前題爲其基礎，當站在此基礎上來觀察社會中經濟方面的生活。同時，我們又應當知道經濟學之社會學基礎的特徵，是在於承認社會優越於個人，在於承認所有經濟制度在歷史上的過度性質。但是，以「效用」來說明價值者，如「限界效用」學派，他們學說的基礎的特徵又是如何呢？他們學說基礎之特徵爲個人主義，超歷史觀點，而以消費爲分析之主要對象，到處以個人經濟行爲之

動機，爲他們體系之中心。可是，須知社會運動，爲自然的歷史過程，『此種歷史過程，是爲一種法則所支配；而此法則，不僅不依那存於人類之意志，意識，及願望，反而決定人之意志，意識，及願望。』（註二）而「限界效用」說者之分析出發點，乃爲個人之意識，這不是根本就錯誤了嗎？

「限界效用」學者理論之出發點既非社會中的有社會連繫的個人，而爲孤立的「原子」，「經濟的魯濱孫」爲「坐在供給飲料的水泉邊的人」，爲「沙漠中的旅行家」，爲「隔絕全世界的農人」，爲「居處原始森林中的住民」等等，故彼輩對於資本主義社會中之價值論的分析，欲不走入錯誤也不能了。布哈林說得好，『此等觀點（指「限界效用」說之觀點）不論如何地受人尊崇，他都是絕對的錯誤；社會不是孤立的個人之數的總合，反之個人之經濟活動，是以一定的社會環境爲其前題，且成爲其活動之條件。孤立個人的動機，是完全與成爲「社會運動」的個人動機不同；因爲前者的外在環境，只是一種自然界，原始神聖之事物世界；後者之外部環境，不僅是一種「物質」而已，而且有特殊社會的環境。由孤獨的個人變成社會，唯有經過此等社會環境，纔有可能。實際上，如果社會只是各個別經濟之總合，而中間沒有任何之接觸點，沒有「經濟往來」之特殊環境，那時便沒有社會。當然，在理論上，是能以單個概念來包括散亂和游離之各個別經濟，使成爲一個「總體」；然而此種總體完全與那種成爲社會的一種有相互密切連繫而經常相互影響之經濟體系不同。在第一種情形之下，連繫是由人們意造的；在第二種情形之下，此種連繫是根據於實際的。所以，惟有處在社會經濟系統中的成員（不是孤立的「原子」）纔可以視爲一個經濟的主體。此等經濟主體，是適應於社會現象之特定狀態；社會現象的特定

狀態限制了，約束了個人的動機。此不僅在社會的經濟結構上，換言之，不僅對於生產關係，即對於特定結構之基礎上所發生的社會經濟現象，亦莫不應當如此說法。例如，個人評價是受制於已決定之價格；投放資本於銀行之願望，是依於特定時間內之利息率；某個生產部門之投資，是由該部門所已有之利潤決定等。固然，個人動機亦有「反影響」作用，但是我們應當指出，此等個人動機，已先有一種社會內容。所以由孤立主體，是得不到任何「社會法則」的。」（註三）可是「限界效用」說者，卻正是以分析孤立的主體為出發，欲於此分析中獲得社會的成分，這種方法論的基礎，怎麼會不錯呢？

再者，經濟學之研究，不惟當注意其社會的關係，同時也要顧到牠的歷史的背景。譬如在研究資本主義時代之經濟機構時，就須顧到資本主義社會之特徵，應當知道資本主義社會與其他一切社會之結構的不同點。如果我們研究資本主義時代之經濟學而將此時期社會之特性抽去，那末我們所知道的卻只是各時代社會生產關係所共有之共通範疇。於是便不能說明近代資本主義社會經濟學在歷史上的特定發展過程；而真實的科學的經濟學說，也就不能建立。

然而，「限界效用」說者的價值理論，是沒有歷史性質的。如朋巴維克之價值學說，只闡明人對物的普通形式，而將歷史成分抽出；如此，何能說明社會的真實。

蓋「價值現象亦具有歷史性質，即使我們承認「限界效用」學派之個人主義方法為正確，亦從主觀價值中（即從各個人評價中）求得價值，那末也應當注意下面一種事實；就是在近代生產者的心理中，及在自然經

濟時代的生產者，（或是坐在河旁的人及沙漠中飢餓的人）的心理中，所具有的材料的不同。生產物在消費上的價值，完全不能引起一個近代資本家（假設是工業資本家或商業資本家的代表）之興趣，因為他用他所僱的人工來經營，絕對的目的就是利潤；他所感得興趣的，祇是交換價值而已。

「由此，很明顯地，政治經濟學中之基礎現象，——價值現象，亦不能以各時代及各種人民共通所具有的條件，——即「物能滿足人類某種需要」的條件來作說明。然而，此種情形，正是「限界效用」學派的方法。」（註四）因此，「限界效用」說派的價值論的基礎及其方法，與現社會相隔太遠，故不能用以為探測現實的東西。

此外，「限界效用」學派將生產放在末位，而將消費之分析拉在前頭，建立起「超生產的」價值論。故於分析價值之時，特地提出一個不生產財富但消失財富的魯濱孫為例；所以，他們的價值概念，完全不以「勞動消耗」「生產」等為前提；但是，此種觀點，是不能使發展中的社會現象有了解之可能的。（因為社會現象是以生產力之發展，社會勞動生產力之發達，人類生產機能之擴大為其動力。——雖然說沒有消費是沒有生產，但是生產本身對於消費有着絕對的影響的。第一，生產創造消費的材料；第二，生產決定消費的形態，決定消費在質量上的性質；第三，生產創造新的消費。）（註五）

總之，以「效用」或「限界效用」來說明資本主義社會中之價值問題，是一個失敗的企求。主觀主義的，非歷史觀的，和消費觀的三基本出發點既經是錯誤，他們理論的價值亦可知了。

(註二)見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

(註三)Bonkharine論奧地利學派價值論一三頁。

(註四)同上引書三〇頁。

(註五)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評一五頁。

第四章 勞動價值學說的批評

以勞動來說明價值者，在馬克思之前有白德，詹姆斯史梯亞特，亞當斯密，詹姆斯彌爾，李嘉圖，麥鳩洛克，昆西等人。但是，此一學說之完成者，則爲馬克思。

馬克思以前之勞動價值學說，缺陷甚多；即李嘉圖之主張，也還有許多不充分和矛盾的地方。觀麥克利渥之批評，（雖然有不甚正確的地方，）即知其體系之不健壯。

不論是李嘉圖或是他的承繼者，都不能說明利潤之發生，都不能以勞動價值律來說明利潤的基礎，此缺點。

製造不同之商品，所需勞動之品質不同；在此事實下，又怎樣地來說明商品交易的尺度，是依於勞動量呢？李嘉圖等卻沒有精確的解釋。

李嘉圖等雖然提出生產物品所必需的勞動時間爲物品價值之決定者，但他們對於「同一種類或同一品質的財貨生產時所必需的勞動時間往往有非常之差異，」（如經長時期的探掘方發現之金礦與意外找到的金礦的價值相同一事）一問題，及「雖由極不相同的勞動量製造的往往並不具有不同的交換價值」（如在同一社會中同一商品之以手工製造者及機器製造者，往往價值相同）一問題，就不能說明。

至於對於相對價值與絕對價值之區分，李嘉圖也未曾指出，因之不免有如貝萊所發現的矛盾。

李嘉圖及其信徒完全沒有談到商品的商業資本問題，因為他們不能回答『在流通中怎能發生利潤和剩餘價值』一問題，所以他們的研究，只限於工業方面。

以上諸缺陷，均為馬克思所消除或補充。如在利潤發生之說明上，馬氏就使用剩餘價值說之工具；對於『品質不同之勞動生產物何能依勞動數量而交易』一問題，馬氏以勞動二重性之學說來解釋；對於『同種類同品質之財貨其生產所需之勞動時間何故而有差異』等問題，馬氏復創『社會的必要的平均的勞動時間』之說以解決之；此外，馬克思又有價值與交換價值之規定，以說明相對價值與絕對價值之區分；而對於商業資本之利潤發生，馬氏亦有圓滿的說明。（即商業資本之利潤，亦為生產過程中所產出之剩餘價值的一部。蓋生產業者若欲將剩餘價值實現為利潤，就非有商業資本之使用不可。在資本主義社會中，資本之利潤率有平均化的傾向，所以生產業者必得分割一部份剩餘價值給商業資本家。不然，商品若不能出賣，利潤如何而能實現呢？）

綜觀勞動價值說之演進，馬克思學說可謂為古典派經濟學所形成之勞動價值論的結論。這就是說，他的理論比他以前任何勞動價值學者之學說都來得完全與正確。但是，對於任何理論之批評，均當從其最完全的公式入手。所以，對於此勞動價值論的批評，亦以對馬克思學說之批評為有力量。對馬克思學說攻擊最力者為奧地利學派。在此，我們就來簡要地將兩方面的辯論介紹如下：

攻擊馬克思學說者，說是馬氏之價值論只築基於「商品」（即勞動所創生之貨物）的分析上，他考察的範圍不廣，沒有採取一切可交換之物為對像去剖解，所以他的勞動價值學說，不能概括一切。勞動並非唯一的「共通內容」。以是，他學說的基礎就不免動搖。如有朋巴維克說道：「依經驗之指示，物品的交換價值與其生產時投入之勞動所生的關係，祇限於一部份的貨物；而與此一部份貨物所生之關係，亦為偶然。同時「例外」是極多的。所以，就難有建立「法則」的餘地。」於是，朋巴維克就質問道，「隕星墜在地主之地上，而變成金塊，將怎樣解釋其價值呢？或者在他所有土中偶然發現了銀鑛，又將怎樣的解釋呢？土地所有者是否不去注意自然的賜與，而任金銀擱置不問？或將之拋棄？或將之贈人？僅因為牠們對於他是一種不勞而獲的自然賜物？為什麼一加侖的純良的萊茵葡萄酒之價值，要數倍於他種低級的葡萄酒，雖然生產牠們的勞動時間是相同的？」此外，有克尼斯（Kries）亦問道，「當一定量的小麥可以和一定量的木材相易之時，在人造林中由人類的勞動所生產的木材，和那原森林中野生的木材有沒有區分呢？」同樣地，馬沙依克（T. G. Masaryk）又質問道，「未開墾的土地為什麼也可供買賣呢？」

對於以上之質難，馬克思主義者則有如下之答覆：

當剖解理論時，以最適和於解剖目的之事實為標準現象，是很合理的事。如在自然科學中，為欲對於水的成份，獲得準確知識起見，決不能將一切種類的水，悉數拿來分析；而所分析者，蓋為最適當之標準水；即不含雜質之純水。現在，馬克思所要研究的，為資本主義社會中之特殊物——商品，——而不為一切之貨物；同時，價值又為一

種社會現象，爲社會之生產分配諸狀況所支配，故當分析價值時，當抓住各社會的特性而入手。馬克思分析價值而自商品之研究上出發，當然是基礎牢固。

於是，對於朋巴維克等人所提出之問題，就可以不費力地回答，說道：「一個人對於他無意中發現的金塊，是決不會把牠拋棄的，無論牠是已消耗勞動的生產者所遺失的，或是從雲中墜下的；因爲牠仍然具有相當的價值，正如牠由辛苦的勞動所獲得的一般。」和一切同種類同品質的其他商品一樣，牠的價值，也是以牠的再生產所必須支費的社會的必要勞動來計算的。因爲，通常雲是不會將黃金雨降給人類；獲取黃金的一般方法，便只是支費勞動去生產，去探掘。所以這個金塊如其一旦消失，便不能再從雲中獲得，而必須靠着勞動去生產。對於銀子之例亦同然。即偶然發現之銀，亦具有牠的再生產的社會必要勞動所代表的價值。因爲，若照普通情形而論，銀子的獲得，總是要靠探掘的勞動的。至於上等葡萄酒之價值之高，亦因產地有限而獲得困難，牠的價值，也是由牠的再生產時所支費的社會的必要時間來決定的。同樣地，對於木材問題，也可以施以同樣的原則解釋。即當原森林中間自然生長的木材不能滿足社會的需要，而必須另行栽培樹木的時候，一切木材的價值，就被那栽培的樹木所消耗的勞動所支配。因爲惟有靠着栽培的方法，纔可使木材再生產。牠的再生產費用，即栽培所消耗的社會必要勞動。最後，對於土地爲何可供買賣一問題，馬克思主義者根據了馬氏的理論，斷然答道，土地本無價值，而現今社會中所謂土地之價格，並非代表土地之價值，牠代表的，乃是地租的「資本化」。牠是地租的價格。這種價格爲地租乘若干年數之積。故事實上未開墾之土地，並未供買賣。祇有在被人耕作攘奪佔據而產生了地租之後，土地

方成爲買賣之目的物。以前社會中並沒有此種現象。

*

*

*

*

*

但是，馬克思價值論中對於複雜勞動與簡單勞動之關係的研究，是不很充份的。馬氏以抽象的一般的人類勞動做出發點，說是形成價值的勞動，即生理意義上的人類勞動力的支出。他說：『從生理學方面看來，這些勞動（質量上不同的各種勞動）無論如何是人類器官的機能，並且，這種機能之某種，不管牠的內容和他的形式怎樣，依其實質看來，都是人類之腦力，神經，肌肉，感官等等之消耗。』據此，馬氏遂使完全不同的各種勞動只具有一個『生理意義上人類勞動力之支出』之共通點，彼此遂有互相比較之可能。雖然，這一部份的理論，總不免有些欠強。因爲在各種不同的勞動中，有多消耗腦力者，有多消耗肌肉之力者種種之不一。例如鐵匠所消耗者多半是體力，而裁縫所消耗則多爲腦力神經視官等力。似此，又怎能將此兩種勞動來一般的看待呢？

同時，各種勞動不惟因其內容之不同而生差別，牠們還有質量上的不同，還有簡單勞動與複雜勞動的區分。關於此，馬氏說：『複雜勞動只算是自乘了的，或寧可說是加倍了的簡單勞動；所以複雜勞動之一個較小的數量，會等於簡單勞動之一個較大的數量。經驗證明，複雜勞動常用此方法算換爲簡單勞動。縱然一個商品是最複雜的勞動的生產物，牠的價值亦可以和簡單勞動的生產物之價值相等。因此，牠（複雜勞動）的價值本身，亦只是代表簡單勞動之特定的數量罷了。』此外他又說：『就生產剩餘價值的過程而言，資本家所利用的勞動是簡單的平均社會勞動呢？還是複雜的勞動（即比不精練的勞動具有更高比重的精練勞動）呢？那是完全無關緊

要的。一切比平均社會勞動具有更高或更複雜的性質之勞動，是那需要更高費用而形成的勞動力——是消費了更多的勞動時間而生產的勞動力——之表現。因此，這種勞動力比之簡單的勞動力具有更高的價值。因為這種勞動力之價值較高，所以牠亦表現為更高的勞動，因而在相等的時間內亦實現了較高的價值。」（見資本論第一卷一七八頁。）

夫勞動愈複雜，勞動便具有更高之交換價值，這當然是對的。但是，在同一時間內，較大價格之勞動力的活動，怎會比較低價格之勞動力的活動生產較高的價值呢？馬克思對於此質難之回答是，「工資本身即能影響於商品的價值。」這樣的回答，理由當然不充份。須知複雜勞動之所以能在同一時間內創生更大的價值者，因牠比通常勞動須要更大限度的注意力，智力，和腦力之消耗。換言之，即複雜勞動之強度，牠在生產過程中所消耗的能力份量，均高於簡單勞動也。馬克思不作如此解釋，故受「複雜勞動與簡單勞動關係之研究欠充實」之非難也。

*

*

*

*

*

在以上二篇中，對於價值論之發生，演進，類別，得失等等既均有探討，那麼對於商品價值的真義，當亦可領悟。我們以為商品之價值，交換價值，使用價值，及價格諸義，絕對不可混同。所謂價值非牠，即商品之生產之社會的必要勞動價值之大小，則以社會的必要的平均的勞動時間來計算。至於商品之交換價值，則為交換時的一定的數量比例；「這「比例」又是依照着商品所有的共通內容（即一般性質的勞動）來定立的。這兩點在馬克思的價值論中，已經分析得很明白。不過，使用價值又作何解呢？使用價值，即依人類之需求對於商品之效用而估

定的價值。由效用或限界效用出發而研究『價值』者，實即對於使用價值之探討也。再有名價格者，即商品之市價或時價。市價雖常有因供求關係而漲落，但不能遠離其重心（商品的價值）。蓋商品之價值為調節和支配商品價格之建立與變遷者也。

夫價值律既為價格律之調節者，而價格之建立與變遷又為資本主義社會中之整個經濟活動之表現，那末，我們說價值論為經濟學的基礎，誰曰不宜。

今當更進而研究現代商品的價格。

第三篇 論價格

第一章 五大家的價格學說

所謂五大家的價格學說者，是指亞當斯密，李嘉圖，馬克思，朋巴維克及馬雪爾（A. Marshall）諸家對於價格的分析與見解，我們研究商品價格的成立，本當參考於前輩諸大師的理論；所以在論價格的這第一章上，就先來分別探討上述五大家的價格學說。

甲 亞當斯密的價格學說

對於價格，在斯密名著國富論（*Wealth of Nations*）一書之第七章中，有着精細的分析。經濟學中之供求說，也就由這一章的寫述而確立。

據斯密之意，則所謂平價（*natural price*）者，即商品售價所含，正低其物之常率之租，常率之庸，及常率之利三者之總合之謂也。而所謂常率者，乃指在一定社會之中，依社會之貧富（進步，中立，或後退，）所決定的平均比例是也。

故平價者，斯密遂認爲售出商品的最低價格。因爲，若售價不及平價，售者將不售或即改易他業。當然，在事實上，也有在平價之下出售商品者，但是我們當知道這是不得已而爲之事，固非售者之所願也。

依商品之生產費用加上常率之利的價格曰平價，而商品在市場上出賣的價格則曰時價或市價（Market Price）。商品之市價，有時高於其平價，有時低於其平價，有時適等於其平價。然則商品市場價格之所以有如斯之變化者何也？這就是我們所要解答的問題。這兒，斯密就提出供給需求之說，來作爲解答的工具。

據供給需求之說，則商品市場價格之高低，須視市場上貨物之供需比例。這就是說，對於某種貨物市價之高低，要看在市場上有着多少存貨，及需要此種貨物並肯出其平價而購買的人又有多少的比例而決定。——但這兒我們應當注意的是，對於某種貨物之真需要者，爲肯出平價而且有能力出平價購買貨物之人。不然者，一般極其貧困的人，本亦有對於各種貨物的需要的；可是，他們雖是想要，卻無購買能力。故不爲真正的需求者。他們的需

求，故不影響於此供給需求的比例。

今若使供不及求，則求者必肯出超過平價的價格來競買他們所需要的東西；於是，此種商品之市價，因購買者的競爭而騰貴了。騰貴的程度，則視商品不足之數的多少，及競購者之財力的大小而定。如其競買者的財力相等，那又要看他們求貨之情的緩急而定。故斯密曰：「圍城之內，饑饉之年，生事所資，什百往日；以供者有限，而求者至多故也。」（借嚴復譯文）

如商品之供過於求，則求者往往不肯出平價購物，而售者則又均欲速售其貨；於是，在這供多求少之時，供者

中即發生競爭；供者中發生競爭，則市價必低於平價。此時市價低落之度，又要看供者貨物超過需求數量若干，賣者求售其貨之情的強弱，及市場存貨之爲經久不腐與不易失去時效，或否三條件而定。設所供之貨爲易腐且易失時效者，則其市價必然大跌。甚至於會使經營者有破家蕩產之虞。

苟供求相衡，則市價與平價必趨於一，或甚相近。蓋求者因貨之足供，無須乎出超於平價之數而得；供者亦以銷售不難，故不必以低於平價之價而售貨，故曰：『有供之競不騰，有求之競不跌，此貿易之最爲平善者也。』

據以上，則知商品市價常隨其供需之比例而變化。同時，斯密以爲，此比例之變化，若任其自己，則供求常能相劑，二者固會自趨於平衡的。這怎樣講呢？斯密釋曰：

『今使供過於求，則市價必較平價爲低；市價低，則成此貨之租庸息三者，必有一焉受其敵者矣。受其敵云者，即不能如其時其地通常所應得之常率也。——使其在租，則有地者將改而牠植，使其在庸，則力作者將徙而牠治；使其在息，則有資者將移而作牠事矣。故時價低於平價，則三者之一必受其敵；受敵則遷，遷則供細，供細與求者不及相劑，則時價與平價趨平，乃自然之事也。』（借用嚴復譯文）

設反乎此，使供少而求多，則市價必優於平價。市價既優，則成此物之租庸息三者中，就必有一種受其惠。即所得超於其常率之謂也。今若『使其在租，則地將更闢；使其在庸，則工將更集；使其在息，則財將更出。』故當市價優於平價之時，則三者之一享惠，享惠則徠，徠則供衆，供衆則與求者之過相劑矣。供求相劑，則市價與平價趨平。這當亦爲自然的趨勢。

故斯密以爲物價之騰跌雖有變遷，然因有供求相劑的自然趨勢，就使市價常趨於平價以爲歸。所以他要說，若任物自己，則供求自可趨於平也。（註一）

但是，在有種時候，爲了自然的原因，或人爲的及政治的原因，有幾種商品的市價，往往擡高許多時日，常得超於其平價。

如當求過於供之時，市價自高於其平價。斯時也，如其售者祕其情而不泄，則卽無起而與競之人；似此，他就可得獨享厚利了。如其不然，商情泄漏，必有起而投資者；於是供給漸增，始則與需求相劑而利潤遂薄，繼則供給超過需求而利潤就更薄了。故一般商人，對於可以致利的商情，必祕而不宣。雖然，欲保守商情之不宣，非易事也；使商人之居處遠離市場者，其祕密可守之較久。不然，不易守也。

可是，商之祕密雖不易久藏，而工之祕密則較爲易守。如在染業中，設有人發明特種美麗彩色，且成本低廉，發明者祕之而不宣，他就可以長享厚利，且可傳之子孫。

同時，有土地之得天獨厚者，常能產生特種物品，但因此等土地之有限，故其產物常是供不應求，於是此特產之價常昂，而租亦貴。

此外，又有由國家給予特權之公司，其獲利之厚，猶如商人或工人獲得營業上之祕密一般。因爲，享有特權，能夠隨意使商品之供給不及需求，於是他們就得以超平價之價格而出售。所以斯密認爲貿易特權之給予，常使購

者負重，若行貿易自由，則買者之負擔輕，售者亦可照常營業。

但市價固可常超於平價，卻不能久低於平價。因在人有擇業之自由時，苟商品價格低落，他就可舍而之，於是市場上商品之供求，又得平衡。

這就是斯密價格學說的要義。他以平價爲市價變動的水準，平價決定於租庸息之常率，租庸息之常率又決定於社會的貧富（進步中立或後退）。至市場價格的變化，則依供求比例而決定。若任物自己，供求又會自趨於平。

斯密之供求律的理論，可謂有精到處。故一般經濟學者，凡論及交換價值及價格諸義時，就常引之以爲準說。但是，時至今日，有對此說攻擊者矣。

(一) 依供求律之算學上的推論，每每不能與事實相符。蓋若供給減半，需求如常，照理商品價格應當加倍；可是，事實上又往往不然。如在荒年，國家所產之食糧減半，而其價則不僅增加一倍。據十七世紀英人金氏 (Gregory King) 對於麥量與麥價變化之統計，則當麥量減半之時，麥價常超出四五倍之多。(註二)

(二) 供求律以供求關係決定市場價格，是將因果倒置了。因爲事實上並非供求決定市價，乃市價決定供求比例。不觀商品價格一高，需求比例必然減少，市價一低，供給量亦必縮小。這不是等於價格決定供求嗎？爲何反說供求決定價格呢？——今假定市場有某種貨物之供給一萬件，每件原值十元；又假定此時市場用以購買此種貨

物之貨幣爲二十萬元，則供需之比例當爲一對二。據此，如依供需律來推算，則每件貨物當值二十元了。然而實際上並不如此。實際上，當商品漲至每件十一元時，需求比例必然會減少一部份。因爲有不願出價十一元之人已經退出了。及至商品漲至十二元時，需求比例又必減少，因爲有一部份的需求者又退出了。同時，當價格增加，需求減少之時，供給反在增多。一方面減少，一方面增加，直至兩者相交錯，得到了平衡點時，價格方纔確定。如此，則物價固不必隨供求比例而變化，到是供求比例受着物價的支配的。

況且市場上之供給與需求，每有難於確定之處。所謂供給，若指市場上存有之貨物，到比較地切實。倘若指向未製成的而只在意想中的東西——如農產品——那就難以計算了。至於需求，則更難確計，因爲牠是隨物價而增減的。

然而此等批評，雖亦言之成理，但究不足以推翻供求比例之影響市價之說也。當供給減少，市價雖不必加倍，但市價之必然增加，總係事實。同時，物價雖可決定供求比例，但供求比例亦必能影響物價。故斯密之論價格的成立，雖然還有不澈底之處，——如對於人之欲求之遞減，及利息等成分之來源等未曾說明，——但亦不失其爲偉大之學說的。

貨幣數量之說，初形成於李嘉圖的著述中，後更爲許多經濟學者所主張，如彌爾（John Stuart Mill）等人，即其擁護者也。

依此說，則物價由於兩種東西——商品與貨幣——的價值比例所決定；於是，當此二者中之一的價值變動，其與對方之比例關係亦即變動。貨幣價值之增減，故足影響於商品之市場價格。但依供求定律，則商品數量之多少，是會影響於其價格的；所以，貨幣數量上的變化，也就影響於其價值。貨幣的價值既因數量之變化而受影響，故商品之價格，也就會因貨幣數量之變化而受影響了。

於是，在一般「正統派」的經濟學者的教程中，就有着很確切的定義。如：

- (一) 貨幣數量與貨幣價值常依反比例而變動。這就是說，如其貨幣加倍，貨幣價值就會減半。
- (二) 貨幣價值與商品價格亦依反比例而變動。即貨幣價值減半，商品價格則加倍。
- (三) 於是貨幣數量與商品價格常依正比例而變動。

對於此說，在歷來之價格變動上，確有足資實證的材料。如當金銀產量增加之時，商品價格就常隨着高升。這只要看，在十六世紀的時候，美洲新大陸發現之後，因金銀產量之增加，所以當時歐洲一般商品的價格也就高漲。又如當十九世紀中葉，加里福尼亞及澳洲金礦發現之時，物價又曾高漲。以後，隨金礦之減少，物價又漸低落。直至一八九六年爲最低度。此後當（Trinaval）的金礦開發以來，物價指數又見上升。至一九一〇年當金之出產比例減少，商品價格方又趨下。同時，此物價之變遷與貨幣數量變化之關係，又爲一極普遍的關係，因爲牠對於世

界各國的商品價格的變動，是有着同樣的影響的。

夫金屬貨幣數量之變動對於商品價格的影響固如上述。而此種結果在紙幣的數量變動中，尤易見到。紙幣之發行愈多，商品價格必隨之而高漲，這是很明顯的事，用不着多廢詞句來說明的。

故此貨幣數量之說，在理論及事實上，都有根據。如此，價格之變動，不當視貨幣數量之多少而決定嗎？

然而，貨幣數量之說，就果真是一個健全的價格學說嗎？牠是毫無缺陷的嗎？這又不然。

(一)物價既然被決定於貨物價值與貨幣價值之比例，那麼貨幣數量之變更，就不是物價變動的唯一的原因了。因為貨幣本身價值之決定，不光是以其數量為標準。蓋貨幣生產之困難等，亦為決定貨幣價值之原因也。況且，商品生產之難易，商品供給之數量等等，又均為決定商品價格的因素。所以，徒以貨幣數量之變化而說明商品之價格，其不健全也甚明。

(二)依貨幣數量之說，則影響價格者，係指社會中所存有的一切貨幣。但是，貨幣有流通者與不流通者之別，不流通之貨幣，有如金銀礦之在山，他又怎能影響價格呢？故能影響價格者，實只在流通着的貨幣額。擁護貨幣數量之說者，當於此有所修正。

(三)況當此信用經時濟代，有許多的交易，均不假手於貨幣的。如有支票之使用，不就代替了許多的貨幣的流通了嗎？故商品交易之對手，不全為貨幣，蓋亦有函件，支票等物。似此，則徒由貨幣數量之變遷，又怎能說明價格的高低呢？

(四) 苟貨幣數量之加減果足以調節物價者，則當此經濟恐慌，物價低落的時候，就只要使通貨膨脹，即足以救濟了。可是，現今的事實又如何呢？各國的通貨膨脹政策，可就奏效了嗎？不然。通貨膨脹，物價是不自然地提高了；但一般消費者的購買力並未增加，需求因而減少，物價仍自低落。

雖然，貨幣數量之說，亦不無相當貢獻。現代經濟學家如 Irving Fisher, Keynes, Cassel, Rist, Gide 等人，就常擁護此說而加以修正。

丙 馬克思論市場價格

市場價格之變遷，總不離商品價值的水準，尤常以商品之費用價格為最低限界。商品價值，在前面說過，等於不變資本，加可變資本，加剩餘價值。而商品之費用價格者，即指資本家為原料，生產工具，及勞動等而支出的費用；換言之，即資本家生產商品時所支付的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之合。

故費用價格與商品之價值不相等。牠是較小於商品的價值的。因為商品價值，等於費用價格加剩餘價值，所以費用價格等於商品價值減剩餘價值。除非剩餘價值等於零，商品價值總不會與其費用價格相等。

於是，如商品能依其價值而販賣，就能實現一種費用價格以上的價值，而剩餘價值成為利潤之實現。退一步說，即使資本家將商品在其價值以下販賣出去，但只要是在牠的費用價格以上，他也就能得到一部分的利潤。

所以，馬克思要說：『商品的販賣價格的最低限界，是由費用價格來決定的。商品如果在牠的費用價格以下

販賣出去，那末生產資本的支出諸部份，便不能充分地從販賣價格中來代置。這種販賣如果繼續進行，那末投下資本的價值便會消滅下去。從這種見地，資本家於是有一種傾向，以為費用價格是商品的嚴密意義的內部的價值。因為費用價格是為單單保存他的資本所必要的價格。『（見論費用價格與販賣價格。）其實，這是不對的。因為費用價格是小於商品的真價的。不過，費用價格為販賣價格的最低限度，這一點，到是很明顯的事實。雖然市場價格有時也會低於費用價格，但是要知道這並不是資本家所願意如此的。

不過，商品的價格雖為其價值所決定，但兩者卻並不是一件東西。商品的價值，是依照生產時所支出的勞動量來決定的，是離開市場而獨立的。但商品的價格卻是不然，牠是依着市場的狀態若何而變動的。那末，究竟是爲了些什麼，致引起市場價格的如此的變化呢？這其中的原因雖多，但主要的卻為商品的供給與需求上的變動一條件。

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商品生產的調節，就全靠那供給和需求的作用。這和那有計劃的生產不同。因為在自由競爭的社會中的生產，一直要等到商品產出之後，纔由供需作用，由價格的低落或騰貴，來調節——縮小或擴張生產。而有計劃的生產，則為預先有計算，有統計的。

如果社會中所生產出來的商品，多於在一定的價格上社會上有購買力的人所能購買的數量，那末價格便會低落，於是能夠購買此類商品的人和那願意購買此類商品之人數便會增加。可是，當價格低落之時，供給者所得的利潤也就會減少。如其利潤之減低過甚，到了不能獲得普通的利潤率時候，就會有資本家退出這一生產部

門而轉入別的生產業部門。於是，商品的產量縮小，價格漸漸增進，終於達到普通利潤的水準。

反之，如其商品之生產數量，降低到相當於購買者的需要程度以下，價格騰貴到了能使售者獲得普通利潤以上之時，就會有許多的生產資本爲此一生產部門所引誘，爭先地相繼流入。於是，商品的生產擴大了。結果呢，價格再會向下，直至普通利潤之水標爲止。物價有時騰貴於此水準之上，有時降落於此水準之下，牠是不斷地上下於此水準的。

『總之，在資本家的價格計算裏，包含着三個要素：第一是支給勞動者的工錢，即稱爲可變資本的東西；第二是生產上所消費的原料機器廠屋等的價值，即稱爲不變資本的東西；第三是在資本家社會裏被看做「世上普通的利潤」，即稱爲平均利潤的東西。這第一與第二之和，是構成純粹的生產費的，馬克思叫牠爲費用價格。這費用價格加上平均利潤的東西，就是從來「正統派」經濟學者所稱爲自然價格的東西，馬克思則稱牠爲生產價格。

「正統派」經濟學者說：這自然價格在終極上是決定商品的市場價格的。馬克思亦承認生產價格爲市場價格的水準，市場價格因需求供給的影響而不斷地上下於此水準。但他不承認生產價格是終極地決定商品價格的東西，他認定生產價格是更依存於根本的價值律的。（見高島素之的資本論大綱，五二七——五二八頁。）

丁 朋巴維克的價格學說

朋巴維克認為價格規律爲一切價格現象變動的中心，故當研究價格的形成。

這是可以從幾方面去看的：

第一，從孤立的交換方面去看 (Isolated exchange)；所謂孤立的交換，即一個買者對一個賣者的交換。朋氏說：『在孤立交換中，價格之決定範圍，以買者對貨品之主觀評價爲上限 (upper limit)，賣者對貨品之主觀評價爲下限 (lower limit)』

譬如有一馬一匹，買者之主觀評價爲一百元，意思說即使要一百元他也願買；同時賣者之主觀評價卻只有五十元，即是說得價五十元他都肯賣；似此則此馬匹之價格範圍，即爲至高不過百元（上限），至低不過五十元（下限）之數。既有了此價格範圍之後，則真實價格之在那一點，卻須視買賣雙方之『講價能力，機敏程度，狡猾本領，及誘說工夫等等而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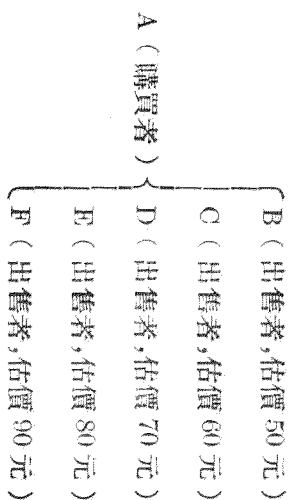
第二，從交易時有單方面之競爭時去看價格之形成。所謂單方面的競爭，即買者方面或賣者方面的競爭。當買者方面競爭時，其結果將如次：

『在買者單方面競爭中，——即一賣者對無數個買者，——競爭能力最大者，即爲購買者，也就是那願出最高價格，購買其欲得之財貨的人……購買者之評價爲「上限」，出次高價格者之買者的出價爲「下限」。價格即在此兩個界限之內。同時，又可以明瞭着，價格也不能在賣者自己估價之「下限」之下。』（註三）

假定有馬一匹出售，但欲購者有五人；此時五人中即發生競爭。設售馬者爲A，購馬者爲B，C，D，E，F，B對馬

匹之主觀評價假定爲一百元，C對馬匹之評價爲九十元，D八十元，E七十元，F六十元；此時馬之價格之「上限」則爲一百元，就是說過了一百元則無人肯買了。至於價格之「下限」，則必爲九十元，因爲若是低於九十元，則必引起C的競爭。所以，馬匹之價格，必定在九十元與一百元之間。至於究爲若干，則當視售者之交涉手段如何了。

至於競爭者若爲賣方時，——即一買者對一以上之賣者，——『最有希望的競爭者爲真正賣者（actual seller），也就是那願以最低價出賣的人；出賣者之估價爲「下限」，在許多失敗的競爭中，出售的可能性最大者之評價爲「上限」。價格即在此範圍之內。』例如：



在此種情形之下，雙方成交的價格必在五十元之上，但不能超過六十元，否則C必加入競爭。

第三，從交易時買賣雙方競爭的情況中去觀察價格的形成。在此觀察中，須先假定三點：

(1) 所有出售貨物（假定馬匹）的性質皆相同。

(2) 所有競爭者在同一市場中。

(3) 買賣雙方對於市情皆有同樣的明瞭。

此時，『在雙方競爭時，市價決定於某一定的範圍，其「上限」為實在交換之「最後買者」(last buyer)與「第一個被擠出之賣者」(the first excluded seller)的評價；其「下限」為出賣可能性最少但實可影響出賣之人——「最後賣者」(last seller)——與「第一個被擠出的買者」(the first excluded buyer)的評價。』(註四)

舉例說明如下：

假定有買者十人，售者八人，每人估價都不相同；如下表：

買馬者

售馬者

A ₁ (對馬匹之評價，非在此價格之下不買) 100元	B ₁ (對馬匹評價，非在此價格之上不賣) 40元
A ₂ (對馬匹之評價，非在此價格之下不買) 95元	B ₂ (對馬匹評價，非在此價格之上不賣) 45元
A ₃ (對馬匹之評價，非在此價格之下不買) 90元	B ₃ (對馬匹評價，非在此價格之上不賣) 50元
A ₄ (對馬匹之評價，非在此價格之下不買) 85元	B ₄ (對馬匹評價，非在此價格之上不賣) 65元
A ₅ (對馬匹之評價，非在此價格之下不買) 80元	B ₅ (對馬匹評價，非在此價格之上不賣) 72元
A ₆ (對馬匹之評價，非在此價格之下不買) 73元	B ₆ (對馬匹評價，非在此價格之上不賣) 78元

A₇(對馬匹之評價,非在此價格之下不買) 70元 B₇(對馬匹評價,非在此價格之上不賣) 80元

A₈(對馬匹之評價,非在此價格之下不買) 65元 B₈(對馬匹評價,非在此價格之上不賣) 90元

A₉(對馬匹之評價,非在此價格之下不買) 60元

A₁₀(對馬匹之評價,非在此價格之下不買) 50元

此時,若有人出價四十五元,則願買者十人,願賣者則為B₁B₂二人。但B₁B₂深知市情者也,所以一定不肯以四十五元出賣馬匹。

若出價六十元,則願買者只有九人,願賣者則為B₁B₂B₃三人。但該三人亦深知市情者也,所以也不肯以六十元出賣馬匹。

若出價增至七十元,則願買者只有七人,而願售者愈多。B₁B₂B₃B₄四人均願出售。此時買賣之數未平衡,雙方當仍有競爭,價格仍會上升。

假定價格升至七十五元,則願買者為A₁A₂A₃A₄A₅五人,願賣者則為B₁B₂B₃B₄B₅五人,此時買賣之數平衡,再無競爭之事發生,同時價格亦可望得到穩定,因為若價格再往上升,則賣者多而買者少,價格又必跌落。

故此時成交之價格範圍,在於A₆——A₆與B₅——B₆之間。這就是說,在買者方面之價格,不能高過A₆,不能少過B₅;在賣者方面,不能高過B₆,不能少於A₆。此A₆B₅B₆四人,朋氏稱為「限界對偶」(Marginal Pair)。在雙方競爭情形中,「市價之限制與決定,在於兩「限界對偶」之主觀評價。」

這「市價之限制與決定，在於兩「限界對偶」之主觀評價」一語，實在已經包含着供給與需要平衡的觀念。

但是，朋氏爲什麼不用供求律來說明價格的形成呢？他以爲供給與需求是含糊不明的名詞，不能同「限界對偶」那麼樣地可以直接地，明確地指定出那個決定價格的範圍來。

不過，「限界對偶」所指出的決定價格的範圍，有時未免遼闊；譬如有一件財貨，十個買者之主觀評價爲十元，而十個賣者之主觀評價爲一元，雙方進行之交易範圍，當在一元與十元之間，這個範圍當然是太廣了。

可是，若依供求律計之，則知此財貨之價格當在五元；因爲這是供求的平衡點。此五元之決定，比用「限界對偶」所決定的一元至十元的範圍，當爲狹小。故供求律在這一方面是合實用的。若是交易雙方發生競爭，而雙方競爭者之估價又各不相同時，那末，要直接而確定地指出價格決定的範圍，就以「限界對偶」律去說明較爲妥切了。

戊 馬雪爾的價格學說

馬雪爾對於市場價格之研究，常爲一般人所稱揚。

市價是決定於什麼呢？馬雪爾認爲牠是決定於「需求」而與「供給」無關。在短時間中，生產量的伸縮是有限的，而「需求」的變化卻極大；對於某種商品之「需求」突增時，縱使牠的成本很低，而牠的價格必然高漲；

若「需求」減少，則商品價格必然低落，不管生產牠的成本如何。

故欲觀察價格之高低，須視供給需求的暫時平衡的狀況若何而定。這兒的暫時平衡，就是買賣雙方的價格的交點。（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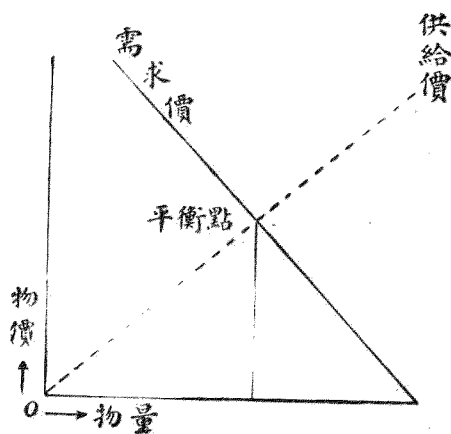
當得到「平衡」之時，物品之產額沒有增加或減少的趨勢；因為此時之供給價格既不大大於需求價格，所以產額不會減少；同時需求價格亦不大大於供給價格，所以產額也不會增多。

這以上是說短時間中的價格決於需求，其高低，須視平衡狀況若何，所謂平衡，即供給價格與需求價格的交點。

但長時間的價格又如何而決定呢？馬氏認為長時間價格，決之於生產成本；因為成本決定供給，供給決定價格，故可以說價格決之於生產成本。

可是，若欲達此結論，必須有下面幾點假定：

- (一) 在市場中，「供給」「需求」不受限制，得自由競爭。
- (二) 買賣雙方，均洞悉市情。



(三)對於各生產因素之準備，同樣的充足。

(四)市中只有一個價格。

(五)決定平衡，不受時髦，嗜好，及其他的影响。

這以上是撮述馬氏對於長時間價值決定之研究。

尚有對於聯合物 (Joint product)，即奧國學派所稱的「補足財貨」價格的討論，馬氏也是從「供給」與「需求」的關係上去說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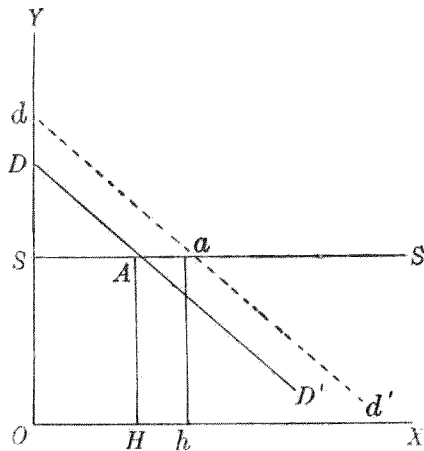
例如建屋之時，常需人工，石磚，木頭等生產因素；此人工，木，石等等，即爲聯合物。此時，若遇缺乏泥水工人之供給，則房屋價格必增加；於是對於泥水工人的間接的「需求價格」，就等於房屋增加價格與其他幾種人工之「供給價格」之差。這是從需求方面去說明聯合物的價格。

從「供給」方面的研究，亦可引例說明：例如自英國之穀律取銷，英國所消費之麥多由外國輸入，因之，麥稈缺乏，其價以高。於是，農民視麥子之價不如麥稈。由此可知在聯合物之供給中（如麥子），其未經供給之聯合部份（如麥稈），其價必高。

又商品之生產性質不同，——有手工業品，農產品，工業品等，——故供給需要之變化，對於各商品價格之影

響亦復不同。先就需求方面言之：

『當一個商品受恆常報酬定律 (Law of Constant Return) 支配時——就是這一類商品屬於手工業品——增加需求，僅使產量增多，而不影響牠的價格；因為受「恆常報酬定律」支配之「經常價格」絕對地由牠的生產用費去決定。』(註五) 如下圖：



說明

O X 為物量線, O Y 為物價線, S S' 為供給線 (supply curve), D D' 為需求線 (demand curve), d d' 為新需求線, A a, 為舊新兩平衡點, A H, a h 為舊新兩平衡價, O H, o h 為舊新兩平衡量。從這兒我們看見 a h 等於 A H。

但『當一個商品受「報酬遞減定律」(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 支配時——就是說這一類商品為農產品——則增加對牠的「需求」亦即增加了價格，並使牠有更多的產量。』(註六) 如下圖：

又「當一個商品受「報酬遞增定律」(Law of Increasing

Return) 的支配時，——就是說這

一類的商品為工業品，——增加需求，可增其產量，同時又減低價格。」

(註七) 如下圖：

今再就「供給」方面去觀察：

「供給」增加，則產量增加，但

「經常價格」(normal price) 則

下降。因為「在「經常需求不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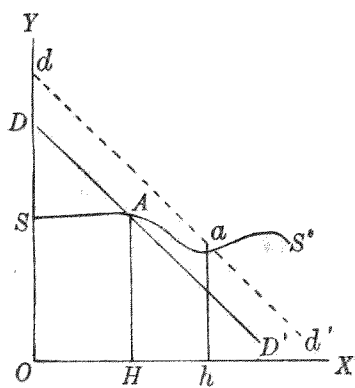
增加「供給」欲其貨物售出，惟有

減低價格。若使「供給」量增加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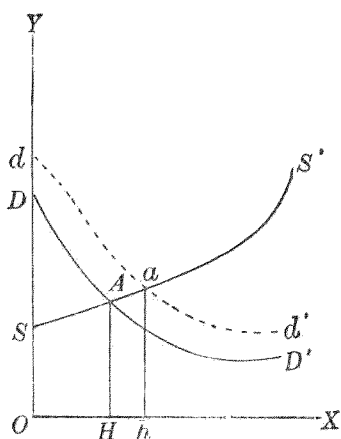
屬於一定的，——即手工業品——

則其跌價更烈；如圖(A')。反之，若為

農產品，因增加生產量難，增大之新供給力有限，故其價跌不大；如圖(B)。若為工業品，可增加生產量，即可增加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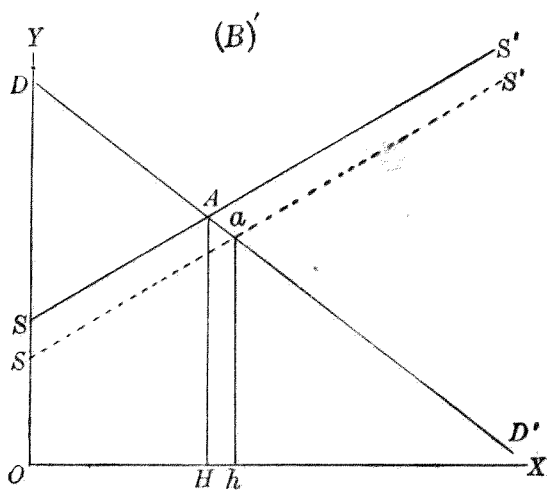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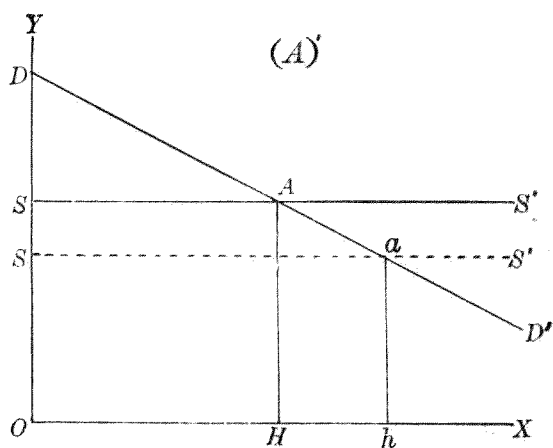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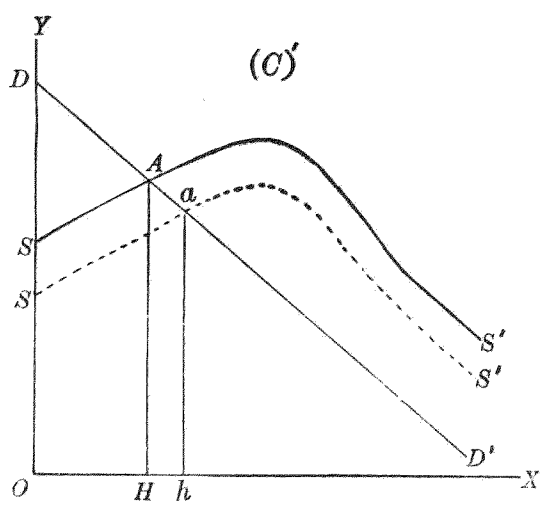
據上圖，則 ah 小於 ΔH 。



據上圖，則 ah 大於 ΔH 。

給力，但同時又不斷的減低成本，如圖(C)。(註八)





據以上三圖所示，則在(A)圖中，(B)圖中及(C)圖中 a h 均小於 A H。但(B)圖中之變化最小，(C)圖中之變化較大，(A)圖中之變化最大。

* * *

這以上是撮述馬雪爾的價格理論。詳細的內容，可參閱他的經濟學原理之「需求供給與價值的一般關係」(General Relations of Demand, Supply and Value)的那篇。

(註一)當然，在有些生產業上，用同量之勞力和資本，是不能常保持其等量的收穫的。同時產物之增加，又必需相當的時日；如農業生產物那樣的商品，當供少求多，就一時不能增供。故此種商品的供求相衡，是較為為難的。斯密在同一章書中，也曾注意到這一點的。

(註二)

產量減少

產量增加

- 10%
- 20%
- 30%

- 30%
- 80%
- 160%

40%

50%

(註三)見正資本論二〇〇——二〇二頁。

(註四)同上書二〇八頁——二〇九頁。

(註五)(註六)(註七)見馬氏經濟學原理四一四頁。

(註八)見上引書四六五——四六六頁。

280%

450% (但金氏之說，只能在市場封鎖中為然)

第二章 現代商品價格的成立

前章所論，係介紹各經濟學者對於商品價格之決定的看法。亞當斯密提出供給需求之關係的變動，為商品市場價格變化的原因；但必依常率之工資利潤及地租三者之合為水準。李嘉圖則主張貨幣數量之說，以為物價和貨幣數量成正比而變動。馬克思和斯密一般地主張生產價格為市場價格變動的水準。同時並認費用價格為最低限度。不過，馬氏提出生產價格，並非決定市場價格之最終原因，要以商品之價值為價格變動的基礎。至價格之變化，亦受供給需求比例變動的影響。若朋巴維克則以買賣雙方對於商品之限界評價為價格之上下限度，價格即成立於此上下限度之中。這是依雙方對商品之心理的評價作為標準者也。至馬雪爾則綜合生產成本與供給需求之說來說明物價，他雖無新的發明，但亦有相當貢獻。這就是前章所列舉的諸大家對於商品價格之決定的看法。見解主張，各有其不同之處。現在，我們對於現代商品價格之成立的研究，究當以何說為根據呢？我們以為一種科學的研究，不可先有存見；故諸家之說雖足以供參考，但不能盲目接受，所以不能先認定任何一家之學說來解釋我們所研究的問題。我們是先作客觀的分析，然後再看究竟誰家之學說，與事實相近也。

依吾人觀察，則在此自由競爭的社會制度中，使商品價格變遷之因素，卻不止一端，乃是多方面的。如直接影響商品價格之變動者，就有下列數種：

- 一 生產費用對於商品價格的影響；
- 二 貨物數量對於商品價格的影響；
- 三 貨幣數量對於商品價格的影響；
- 四 信用交易對於商品價格的影響。

今請依次釋之：

(一) 商品在初上市時，其最低的定價，總要能夠補償其費用價格加上平均利潤。這是任何商品生產者都是如此的。如其供給商品的人，不能夠由價格上獲得普通的利潤，除非在不得已的時候，他是一定不願意售貨的。要是將商品市場價格定在生產者之費用價格之下而售貨者，恐怕沒有。除非有着不得不如此的特別原因。譬如生產商品千件，用去可變資本一千元，不變資本四千元，這就是說，此一千件商品之費用價格共為五千元；現更假定普通利潤率為百分之二十，則當得一千元的利潤；此一千元之利潤與費用價格之和，即成為六千元的生產價格。故生產業者將商品運往市場時，每件商品的定價，在起初總不會少於六元的。因為，必定要如此，他方纔能夠獲得六千元的生產價格的收入。同時，商品生產者，更不會將每件商品價格，定於五元之下；爲了倘然如此，則他的費用價格都不能得到補償了。這當然不是一般生產資本家們所願意的。所以，在商品上市之時，最初的影響牠的價格的規定者非牠，就是該項商品的生產費用或生產價格。

(二)所謂貨物數量對於價格的影響，係指市場存有貨物的多少對於價格漲落的關係。

現假定在某一社會中，每年需要五千萬元的必需品；這就是說，每年有五千萬元的必需品的交易。又假定在社會中交易之必需品如米，布，煤等（當然還有其牠的必需品，但爲便於說明，故暫以此三者爲例），米的需要每年爲四百萬石，每石十元；布的需要每年爲八十萬丈，每丈七元五角；煤的需要每年爲四十萬噸，每噸十元；此時，此三種必需品之總值，故爲五千萬元。因爲，米值等於四千萬元；布值等於六百萬元；煤值等於四百萬元；三者總值爲五千萬元。故此時之社會必需品之交易的方程式，便爲：

$$50,000,000\text{元} = \text{米}4,000,000\text{石} \times 10\text{元} + \text{布}800,000\text{丈} \times 7.5\text{元} + \text{煤}4000,000\text{噸} \times 10\text{元}。$$

現在，就根據這個方程式，我們到來看一看，假使貨物的數量有了變更，牠對於價格漲落的影響又爲若何呢？在上面所列舉的一方程式中，共有三個要素；便是，左面的貨幣數量，右面的貨物數量，及貨物價格。依算學的原則，則在一個方程式中，如其其中的一個因素有了變更，就要影響到其他的因素的變動的。故在此方程式中的貨物數量若有所變動，當然也就影響到需求及價格的。

依此方程式，假定貨幣數量不變，仍然爲五千萬元；貨物數量也不變，米，布，煤，等仍舊同量的供給，則價格當然不變，各物價格依舊。

但假使五千萬元之需求仍然不變，而四百萬石之米卻變爲八百萬石了；八十萬丈之布卻變爲一百六十萬丈了；四十萬噸的煤，也變爲八十萬噸了；如此，則依方程式上計算，則米，布，煤，三者之價格，就非跌落不可。這便是供

給增加，需求不變，而物價跌落。但究竟跌落幾何呢？依方程的計算，則當跌落一半。此後的方程式，則爲：

$$50,000,000\text{元} = \text{米}8,000,000\text{石} \times 5\text{元} + \text{布}1,600,000\text{丈} \times 3.75\text{元} + \text{煤}300,000\text{噸} \times 5\text{元}。$$

反之，如其市上所有之商品（米，布，煤三者）不惟不增加，反而減半了，那就是說，假定市上所有之米只有二百萬石，布四十萬丈，煤二十萬噸，而需求不變，仍爲五千萬元，則在方程式中所表示的物價，就又受到不同的影響。此時之方程式，又爲：

$$50,000,000\text{元} = \text{米}2,000,000\text{石} \times 20\text{元} + \text{布}400,000\text{丈} \times 15\text{元} + \text{煤}200,000\text{噸} \times 20\text{元}。$$

據上列兩個方程式之所表示，則可明瞭商品數量變化給予商品價格的影響。但是，這兒我們所當注意者，卽方程式之所表示者，有失於「機械」之缺陷。如像說物量加倍了，物價就減半了；物量減半了，物價便加倍了等等，都是太「機械式」了的。因爲，證之於事實，物價的變更，決不是如此的呆板的。夫物量加倍時，物價固有降低的趨勢，但卻不一定降低一半，通常是不會得降低到這個程度的。爲什麼呢？因爲在售者方面，他有他的費用價格是要顧着的。若果價格太低了，低於其費用價格，此時除非他所擁有的商品爲易腐壞的東西，他總不情願以半價出售，寧可等待市情的變化。——除非供給仍有增多的趨勢。不過，此時物價既跌，供給不致再增。——更從買者方面看，當物量增多一倍之時，他們不必定要多購買一倍的商品的（如對於米，布，煤等必需品，雖有因價廉而多消費者，但不一定要多消費一倍。）所需要的商品數量既不隨着供給之多而增加一倍，則物價當然不致於正巧跌落一半了。所以，若固守方程式之所示，常有不盡合事實的地方；我們在這兒，只要能明瞭方程式所表示的物價變動的

趨勢就是了。

(三)貨幣數量之變遷，對於商品價格的高低，也是有影響的，不過，這兒所謂貨幣，是指在流通着的貨幣；換言之，即代表實際的需求的貨幣。貨物數量給予物價的影響，是說明供給多少與商品價格的關係；至貨幣數量給予物價的影響，則指需求多少與商品價格的關係。

在一個社會中，一定的時間內，用以購買貨物的貨幣總額，是等於那些商品的數量乘其價格的。所以，如其貨物的數量不變，而用以購買此一定量之貨物的貨幣數量卻是增加了或者減少了，那末商品的價格就一定會有變化。如何地變化呢？當貨幣數量增加時（假定商品數量不變），價格高漲了；當貨幣數量減少時，價格就會跌落。故貨幣數量之增或減，都會影響於商品的價格的。商品價格之變動，常與貨幣數量之變動成爲正比例。

夫流通界之貨幣數量增加，代表需求加大，故足使物價上漲；反之，貨幣數量減少，代表需求減少，故物價下跌。據此理論，即足說明貨幣數量之變動對於物價的影響了。可是，這兒我們還當明瞭的是，貨幣這件東西，也和其他的商品一般地，牠的價值，與其數量常成反比例的關係。這就是說，當貨幣數量增加，牠的價值就會相對的減低；當貨幣數量減少，則牠的價值會得相對地提高。同時，所謂商品的價格者，便是商品之交換價值之貨幣數量的表現。所以，如其貨物的價值依舊，而貨幣的價值卻變了，那末，用以表示貨物價值的貨幣數量，當然也有變動。這就是說，商品的價格是變動了。爲了，貨幣數量的增加，意即貨幣價值的減少；今以價值減少了的貨幣，來表示沒有變動的商品的價值，當然要多用一些了。反之，如其貨幣數量減少，價值相對提高；今以價值提高了的貨幣，來表示沒有變

動的商品的價值，當然就要少用一些了。例如貨幣數量增加了一倍，假定牠的價值減少了一半，那末現在的一元貨幣，卻只值以前的半元了；如此，則以前價值一元的貨物，現在就需要兩元來購買了。這就說明了貨幣數量增加，物價亦隨着增加的原理。反過來說，則當貨幣數量減少一半，牠的價值就會相對地提高一倍；於是，現在的一元，就敵以前的二元；而以前價值一元的商品，現在卻只需半元就夠了。這兒也就說明了貨幣減少，商品價格隨着低落的原則。

今若再以方程式表出之，則當更易於明瞭。現假定在某一社會中，在一定的時間內，其流通貨幣數量為五千萬元。又假定此五千萬元之貨幣，專為購買米，布，煤三種必需品而流通。米的數量假定為四百萬石，每石十元；布為八十萬丈，每丈七元五角；煤四十萬噸，每噸十元。以方程式表出則為：

$$50,000,000\text{元} = \text{米}4,000,000\text{石} \times 10\text{元} (40,000,000\text{元})$$

$$+ \text{布} 800,000\text{丈} \times 7.5\text{元} (6,000,000\text{元})$$

$$+ \text{煤} 400,000\text{噸} \times 10\text{元} (4,000,000\text{元})$$

現依此公式，假使流通貨幣增加了一倍，而米，布，煤等商品的供給量卻沒有變，則價格必然地要增加了。不然，公式不能平衡。此時之公式，則應為：

$$100,000,000\text{元} = \text{米}4,000,000\text{石} \times 20\text{元} (80,000,000\text{元})$$

$$+ \text{布} 800,000\text{丈} \times 15\text{元} (12,000,000\text{元})$$

+煤 400,000噸×20元(8,000,000元)

據此公式，則知米價每石自十元漲至二十元，布價每丈自七元五角漲至十五元，煤價每噸自十元漲至二十元。

反之，若貨幣數量減少一半，則結果又當爲：

25,000,000元 = 米4,000,000石 × 5元(20,000,000)

+布 800,000丈 × 3.75元(3,000,000)

+煤 400,000噸 × 5元(2,000,000)

由於貨幣數量之減半，故米價每石跌至五元，布價每丈跌至三元七角五分，煤價每噸跌至五元。

(當然，當貨幣數量有增加或減少之時，商品價格不一定會呆板地減少一半或增加一倍的。因爲商品價格之變遷，還有其他的原因的。不過，當貨幣數量有增加或減少之時，一切商品的價格就會受到影響的。這點我們卻當注意。)

(四)信用交易對於物價的影響；現社會中的交易，除現錢交易，即貨幣與貨物之交易外，尚有信用交易（即支票信件等物對於商品的交易。）於是，實際代表社會中之需求者，除在流通着的貨幣外，尚有在使用着的支票等物；因之，影響物價之漲落者，假定商品的數量不變，則除貨幣數量之增減外，尚有使用支票之多少也。

說起『支票和貨物的交換，在信用發達的各國，例如英美，這種信用交易，不待說是在交易全分量之中，占一

大部。即在信用比較不大發達之國，信用交易的分量也不能蔑視。因為貨物的買賣，大部分零賣與躉賣。零賣時，大都用現錢；躉賣時，大部分用信用。因為製造家和商人，大概都各在銀行存有往來存款，而大宗買賣，每次都要授受鉅額的現款，實屬不便已極，所以多行信用交易，而以支票來給付。躉賣雖只限於製造家和商人之間，其範圍雖較零賣為狹，然而牠每次所交易的分量，常較零賣時每次所交易的分量大幾倍或幾十倍。所以躉賣全體的分量，不能說較零賣全體的分量一定要少得多。躉賣大部是信用交易，零賣大部是現錢交易，所以信用交易也不得說一定比現錢交易少得多。至少信用交易在交易全部之中，總占有不可輕視的部分。」（見周佛海之物價問題三九——四〇頁）

據此事實，則在表示的物價的變動的交易方程式中，就不可不加入使用支票的數量一因素了。支票數量之影響物價，與貨幣數量對於物價之影響同性質。就是，如其商品數量不變，貨幣數量不變，則使用支票的數量一多，就說明物價之漲了。反之，使用支票之數量一少，則物價跌了。故使用支票之數量與商品價格，亦成爲正比例的變動的。

例如在一個社會中，在一定時期內，用以交換米，布，煤三種貨物之貨幣數量爲二千萬元，使用的支票數量亦爲二千萬元，米之數量爲二百萬石，每石十元；布之數量爲二百萬丈，每丈五元；煤之數量爲一百萬噸，每噸十元；以公式表之，則爲：

20,000,000元貨幣

+ 20,000,000元支票(共40,000,000元通貨) = 米2,000,000石 × 10元(20,000,000元)

+ 布2,000,000丈 × 5元(10,000,000元)

+ 煤1,000,000噸 × 10元(10,000,000元)

現假定貨幣及貨物等之數量均不變，而使用的支票的數量有了變更，那末商品的價格也就會隨着改變。設若所使用的支票由二千萬元增至三千萬元，則米，布，煤等之價格必然高漲。以公式表之，則如次：

20,000,000元貨幣

+ 30,000,000元支票(共50,000,000元通貨) = 米2,000,000石 × 12.5元(25,000,000元)

+ 布2,000,000丈 × 6.25元(12,500,000元)

+ 煤1,000,000噸 × 12.5元(12,500,000元)

據上列交換方程式，則米價每石漲至十二元五角，布價每丈漲至六元二角五分，煤價每噸漲至十二元五角。反之，若使用之支票數量減少，由二千萬元減至一千萬元，則物必然下跌，有如公式所示：

20,000,000元貨幣

+ 10,000,000元支票(共30,000,000元通貨) = 米2,000,000石 × 7.5元(15,000,000元)

+ 布2,000,000丈 × 3.75元(7,500,000元)

+ 煤1,000,000噸 × 7.5元(7,500,000元)

據此，則米價每石由十元跌至七元五角；布價每丈由五元跌至三元七角五分；煤價每噸由十元跌至七元五角。

但，據上列諸公式所示，則當物價漲時，米、布、煤三者價格所漲之比例相同，物價跌時，三者跌價之比例亦復相同；這證之事實，當然有不盡然的地方。因為，各種商品，尙有其漲落的獨立原因，固不可一概而論也。——不過，爲易於說明起見，故假定三者所漲跌的比例相同，實際上是，三者漲落之比例雖不相同，而其漲落之總數，卻必能與使用的支票之增減的數量相若也。

致物價變動之直接原因，除上舉四者外，一般經濟學家（可以說大多數的經濟學者）復主張貨幣流通速度及支票流通速度，亦爲使商品價格漲落之一直接原因。理論是：

假使貨幣數量不變，貨物份量不變，則貨幣流通之速度愈快，物價就愈高；反之，則物價低落。

如其貨幣數量不變，貨幣流通速度不變，使用支票的數量不變，貨物的份量亦不變，則支票的流通速度愈高，物價亦愈高；反之，則價格低落。

簡言之，貨幣流通速度及支票流通速度與物價之高漲成正比例。速度高，物價升；速度緩，物價落。此爲貨幣與支票流通速度影響商品價格之要義也。

但是，若作再進一步之研究，則對於此說即不免發生懷疑，何也？我們要問，貨幣與支票之流通速度，何以會增

加呢？如其物量不變，貨幣支票等之流通速度會得增加嗎？是決不可能者也。蓋流通速度之所能增者，由於需要貨幣與支票之殷也。對於貨幣支票等通貨需要之殷，又由於交易之貨物之量的增加也。故因商品之供給多，交易繁，遂使通貨之流通速；而通貨流通之速，蓋由商品之供給多與交易繁也。似此，則供需平衡以立，物價何得而上升呢？

故吾人論述物價變化之直接原因時，不及於通貨流通之速度一點。

總之，商品市場價格之決定，在最初尙未知市場之供需情況之時，以其生產價格為標準而定價；但商品之生產價格，又復為商品之價值所決定。

及至市上發現商品數量之有增加或減少之時，如其需求不變，則商品價格就隨貨物數量之增加而跌落，隨貨物數量之減少而提高。提高與降低之數，雖不必與貨物數量減少與增加之比率相一致，但其趨勢終歸如此。

如其貨物數量不變，而代表需求的通貨數量有了增加或者減少，那也要影響及商品的價格之漲落的。那就是說，通貨的數量增加，物價提高；通貨的數量減少，則物價跌落。這是什麼原因呢？因為通貨之增減，代表需求的強弱。而且貨幣這件東西，牠本身也是有價值的；一切商品之價值，又是拿牠來測量，來表示的。所以，如其貨幣價值有變動，物價亦受影響。至貨幣價值之變動，除其內含原因外，牠的數量之增減，也是有關係的。貨幣數量增加，牠的價值就較小，以是物價就升高（因為要以較多的貨幣去表示商品的價值）。反之，貨幣數量減少，牠的價值便較大，而物價就跌落了（因為可以較少數的貨幣去表示商品的價值）。

商品價格之決定，除其直接原因外，亦有許多間接的原因。其主要者爲：

- 五 一國之天然財富與生產條件之原因；
- 六 一國之文明程度及商業政策之原因；
- 七 一國之通貨增減的原因；
- 八 社會分配制度的原因。

(五) 一國之天然財富與生產條件，對於商品生產之費用價格有關，對於商品之供給數量亦有關係，故成爲決定物價之一間接原因。如像關於棉織物的生產，若當地盛產棉花，且紡織機器精良，工人技巧熟練，工資低廉，則棉織物生產之費用價格，一定較其他各地之生產價格爲低。以是，該地棉織商品之價格，也就較其他各地之棉織物價格低廉。此外，在此原料豐富，技術優越，工資便宜的國家，商品的出產亦必增多。換言之，商品的供給必然增加，又必影響商品價格的低廉。

(六) 一國之文明程度，對於國民之需要亦有關係；蓋人類欲望種類與程度，常隨文明程度之提高而增多，而加強。欲望增多加強，便是需求之增加；此對於商品價格之決定，當然有着重要的關係。至若一國的商業政策，不論爲保護制度或爲自由貿易，對於商品價格之決定亦有關係。在自由貿易國中，商品之供需易於得到平衡，故物價亦較安定。——但若在工業幼稚國家行使自由貿易，則因物價之低落而致國民工業不能發達。——在保護政策

的國家中，則物價每受供給之限制而擡高。——但這對於國民生產業，可使其有發展的機會。——由此，知一國之文明程度與商業政策對於商品價格之決定的關係。

(七) 一國通貨之增減，本足以影響物價。但通貨之增減，自有其增減的原因。此通貨增減之原因，遂為影響物價之間接原因。

先觀貨幣增減的原因。

(1) 貨幣的輸出入；這是由於對外貿易之入超或出超的結果。

(2) 貨幣的鑄鑄，在自由鑄幣制度之下，當生金銀之價格高漲時，就會有人將貨幣鑄成生金銀塊；若生金銀之價格低落，則又有人將之鑄為貨幣。於是，貨幣之數量便有增減。

(3) 金銀的生產與消費；生產，指金銀鑛的開採（此外如金銀首飾之再鑄解為生金銀，亦為生金銀之一來源。）消費，則指用生金銀為材料以製成種種用品，及貨幣之因磨擦，火災，船舶遇難等等事故的消失。如其生產不變，消費增加，則生金銀價貴，以是有將貨幣鑄解為生金銀者，貨幣數量因以減少。若消費不變，而生產增加，則生金銀之價廉；生金銀之價廉，必有以生金銀鑄造貨幣者，於是貨幣數量增多矣。

(4) 貨幣制度及銀行組織等亦能影響貨幣之增減。

至於支票增減之原因則有：

(5) 銀行制度之發達程度，及人民利用此支票制度之程度若何？

(6) 記帳買賣之習慣若何？(行記帳買賣，則不必手中握有現款，故可將一切收入存之銀行，至清帳時，便可利用支票。)

上述六點，為貨幣與支票之增減的原因。夫通貨之增減既為影響物價漲落之直接原因，那末，通貨增減之原因，故為影響物價之間接原因。

(八) 社會分配制度對於物價的成立，亦有顯著的關係的。如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工作者不能獲得其工作的全部結果，以致生產供給與消費力量不能相衡，而物價遂有下落之趨勢，因之發生恐慌。此雖為影響物價之間接原因，要亦為一重要之原因也。

* * * * *

九 獨占價格之決定

這以上所討論者，為關於在自由競爭制度中的商品價格的決定。但是，一般企業家以及商業資本家，為了要想從交易上多多的獲得利益，就常設法破壞自由競爭的作用而實行獨占。若獨占既成，就能左右物價而獲巨利。可是，在這自由競爭的社會中，人們又憑什麼力量來實行獨占呢？那便是資本的力量了。資本家以大資本的力量，從競爭上去壓倒別人，便可專賣某些商品，提高價格。蓋彼輩，或者以托拉斯 (Trust) 或卡特爾 (Cartel) 的方法，來限制生產，協定賣價，使商品得高價出售；或者獨占了原料或販路，『把商品的自由流動，以人為的方法，引向於

別的方面，以擴大自己的利益。他們訴之於這樣的方法，以左右物價，貪圖私利。』（見高橋龜吉實用經濟學第一六二頁。）故今日社會中之物價，早就是由製造家商人一手所決了。例如棉花或咖啡，在某處過多，某處又需要，在此情形之下，商人因欲擡高價格，就將過多的產物，購來燒毀或投之海中，這是常有的事。一般人之所以如此做的目的，不外是要左右物價便了。

但是，一般專賣者對於商品價格，果然就能絕對地任意去定奪嗎？這又不然。他們對於價格的規定，雖然不受供給的影響，但可要受到需求的影響的。可舉例以明之。（例見 *Gide, Cours d'Economie Politique, V. I. P. 189588*）

假定有一礦泉主人，擁有一股可以治療某種病症的唯一的水泉，在一般想來，以為此泉水主人，對於泉水的價格是可以任意地規定的了！其實不然。那兒也有着一種規律的限制的。

譬如最初他將泉水每瓶定價一元時，他只能售去一萬瓶，收入則為一萬元；因為，能夠出價一元購買泉水一瓶的人，社會上究竟不多。於是泉水主人就將每瓶價格，減低為六角；此時，因價格較低，故中等階級中人之欲治病者，便都能購買了。於是，他就得售去十萬瓶之多，他就得六萬元的收入。如此一來，他見貶低物價，反而可以多有錢賺，於是他就再減價錢，賣二角一瓶了。但是，因為一方面，患病的人數有限，一方面又無人以此泉水為日常飲品，所以再度貶價的結果，他只能售出二十萬瓶，每瓶以二角計算，只有四萬元的收入。比較起來，反而少於出賣十萬瓶時每瓶六角之收入。所以，礦泉主人，就會馬上擡高價格，直至最好價格（能得最多的純收入之價格）為止。

據上所舉之例，則泉水主人對於泉水之出售分量爲多爲少，他可不計；他只要能夠得到最大的純收入就是了。假定泉水在某一時期，共有三十萬瓶，假使他以三十萬瓶上市求售，則每瓶價格許其竟會跌至一角。如此，泉水主只有三萬元之收入，這當然非他所願。所以，他情願讓二十萬瓶之泉水流去，而收集十萬瓶，每瓶以六角計算，可得六萬元之收入。昔日荷印公司之燒毀香料，與美國今日之棄麥海中，均爲此也。

由此，知獨占價格，並非如一般人所想的那麼地是一種隨獨占者任意規定的價格，牠可是也有着一個價格的規律的。在上面所舉的例中，就明明的表示着這個意義。

不過，獨占者雖然不能絕對地任意決定價格，但他究可以依其最大的純收入而定商品的價格的。這對於獨占者，當然是有利可圖的了。但是，對於一般的消費者，卻又不然。因爲，如其要消費者有利，價格當依照生產成本來規定。可是，這豈是獨占的生產者所情願的嗎？故獨占者的利益，和一般社會中人的利益，是相互地對立着的。

這樣說來，自由競爭制度，不就是一種頂好的制度嗎？是又不然。蓋自由競爭之終局，便是獨占！況自由競爭，有時亦不能減低物價的。

故吾人以爲對於一般必需品之出售，應由國家或社會來實行獨占！必要時，且可規定不同之價格，售於不同之階級的人民。當然，這是要有力量政府，方纔做得到。

*

*

*

*

*

十 物價變動對於社會經濟的影響

現在，我們卻又要注意到物價之變動對於社會經濟方面的影響了。

先看，如其物價騰貴了，這對於一般消費者的影響若何？對於生產者的影響又若何呢？

很明顯的是，物價一漲，中下等階級的人們是要受苦了！因為，他們所有的收入，在平日已經是僅足以維持生活，現在物價一經提高，他們的生活不是就更難以維持了嗎？即如一般的勞動者罷，他們的生活，便常受物價騰貴的侵害。有人以為當物價提高之時，工資也會得增加，所以工人們仍然能夠維持生活。殊不知，工資的提高，往往是在物價高漲之後，而且若無工人們的要求，資本家是不肯自願地增加工資的。同時，工資之增加程度，又往往少於物價之高升程度。所以，一般勞動者的生活，在物價騰貴之時，是極其痛苦的。但是，勞動者又為社會中的大多數的人羣，他們的生活不安定，就等於整個的社會生活之不安定。——此外，物價之貴，不惟影響及於工人生活，而社會中的其他的人們，也都受着不利的影響。

但是，物價騰貴了，牠對於一般生產者的影響又為若何呢？我們以為生產者也將受着同樣的不利。在表面上看來，物價高了，生產者便可以得利了！有什麼不利之可言呢？不知，物價一貴，生產所需的原料必貴，由是而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成本既高，即令生產者以高價出售商品，他亦不能獲得多餘的利益。固然，此時之生產者，可以高擡其貨價，以謀額外利得。但是，如其物價過高，就足以影響需求比例之縮小。為了，能夠購買高價的商品的人，究竟是少

數。及至需求一經減少，則貨物之高價當不能維持。於是，生產業者仍然不能獲得巨利。況且，如其本國物價一高，外貨將乘機進口，驅逐本國商品於市場之外矣。縱使有關稅的保護，而本國高價之貨物，亦不能暢銷於海外也。這些當亦為生產者的損失。故曰，物價騰貴的結果，不惟有害於社會中的中下階級的消費者，且同時有損於生產者也。再看，如其物價低落了，牠對生產者及消費者又有何種影響呢？

物價一低落，在表面上看來，對於生產者有損，而對於消費者則有益。但，事情卻不是如此的簡單。因為物價之低落，有致使其低落的不同原因。

如其物價之低落，是爲了生產成本之減低，那末，對於大家都有利益。因為，這對於消費者是很明顯地有利的了，而對於生產者，他也能獲得正常的利率。且因物價之低落，消費者的需求必會增加，這對於生產者也不是無益之事。

如其物價的低落，是受了社會經濟恐慌的影響，那末，生產者固然遭受損失，而一般中下階級的消費者，也不見得有什麼便宜。講到生產者之受損失，是因爲大量的商品堆集市場而不能售出；同時，生產資本之固定資本部分又不易改動，以致不得不繼續生產；結果使物價再往下跌，甚至不能獲得其費用價格的補償。至中下階級消費者之不能享受物價低落之利益者，則爲了他們多半是工資的領取者，當物價下跌，發生經濟恐慌之時，資本家爲收縮其營業範圍，必然裁減職工，以致失業人數加增；即有幸而在業者，亦必因經濟之不景氣而受減少工資的待遇。似此，商品雖廉，彼失業業者及受減低工資的待遇者，又有何利益之可享呢？所以說，此等環境中之物價低落，中下

層階級之消費者亦不能獲益，反而有所損失。

十一 物價之調節

夫物價之過高或過低，既均有影響於社會經濟之不穩定，故物價遂有調節的必要了。

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的生產，本是一無計劃，而任諸資本家自由地去擺佈的。這就是所謂的『無政府』的生產狀況是也。在此種生產狀態之下，或因天災人禍，或因商品供需之錯誤的觀察，或因投機事業之狂熱等等，遂使物價常有甚劇烈的變動。但是，物價者，人民經濟生活之中心關鍵也。此中心關鍵之劇烈變動，當為一般人民所不願。故在此資本主義社會中的『無政府』的生產上，常有着重大的矛盾。這就是說，在牠本身的機構中，就生出一種與牠性質相反的機關，即所謂社會經濟的統計是也。

有了社會經濟的統計，資本就會依之以明市情而定生產之質量。此時之資本家，會漸次捨去臨機應變主義，他可以預先立下一個計劃，造成預算，依此預算而再行生產。照此進行，物價之變動，便不會像以前那麼地突然了。可是，如此的生產之計劃化，也不過是資本家爲了自己的利益而發達起來的一種計劃化罷了！直接受到好處的，卻只限於資本家自己。同時，隨着這『物資需供調節的計劃化』的進展，資本家就得握住了物資配給的支配權。於是，此經濟計劃化的結果，僅養成了資本家的專恣與倨傲，這對於整個的社會，是沒有利益鈞。

所以，我們以為經濟的計劃化固屬重要，但不必由資本家來掌握，這應當由國家聘請專家若干人，來審定物資的需供及分配的計劃。有此計劃之後，便可依之而實行。但，這豈是容易做到的事情嗎？這以專家來代表資本家而計劃經濟的事實，有實現的可能嗎？

講到現代的資本主義，已達於爛熟時期，一般國家之另聘專家來計劃物資的需供一事，已有着必然的趨勢。現社會中亦已經有了這類事實的發生。即如政府及其他的公共機關，就已有統制國家經濟全部或一部的事實。故資本家的權限，也漸漸地受到了限制了。

故欲安定或調節物價，就非由國家來將全國經濟作一整個的計劃而加以統制不可。政府既統制了全國的經濟，則當遇到劇變（因天災或人禍之劇變）時也就可以對於必要物資，發佈管理令，而對於生產分配等等，都親自管理；如在一方面，極力維持那舊有的物價，使不至騰貴；同時，更舉全國之生產力，而有計劃地去努力從事於所需要的物資的生產；另一方面，則除去必要的，萬不可少的物資的消費外，更極力地去作消費的節省；以前只要出錢便可購得之物，現在另定新辦法，由政府規定必要的數量，在此量外，無論出錢多少，概不售給；如此，則一方面抑制物價的騰貴，一方面發動全國的生產力，則雖遇劇變，想亦能應付的了。

至由企業家之投機等所引起之物價變動，亦可以政府之權力來取締。如國際勞動協會所起草的縮小恐慌的大綱，亦為辦法之一種，故引之於下以供參考。

「化好況惡況動搖於最少限度的綱要。

「(A)不健全的投機壟斷的抑制。

「(一)改善金融制度，使資金有充分的統制而防投機的勃興。

「(二)完成經濟統計，以明物資的需要供給狀態，而杜絕關於需要供給的觀測的錯誤，——即杜絕不健全的投機發生的根源。

「(三)確立營業公開的原則；各產業中的生產總額，存貨額，定貨殘額，生產能力，生產能力的現在運用率，雇用狀態，工錢，賣出總額，生產費等，至少須有一月一回以上的定期的公表，以資經濟統計的完成。

「(四)設中央機關以管理，綜合，運用上述諸事，並公表那研究調查的結果，藉以間接的防物資的需要供給的偏頗；同時，在必要的場合，直接由金融機關及其他的統制以支配財政的動向。

「(五)爲了防止不健全的企業之勃興，企業發起人乃至贊助人所接受的股票，於一定期間（例如五年）以內，禁止轉賣；更有把某種企業董事（例如銀行保險等危險率較小的企業並且那影響重大的企業）委之於官辦；或者要是委之於私立股份公司，則把牠當作無限責任。

「(B)需要供給的平均化。

「(一)使生產與需要平均化的方法：

「(甲)超出時間工作及夜工的限制乃至禁止。

「(乙)稍爲賺錢便雇入多數的勞動者，稍爲賺不來錢便馬上開除之，要使這樣的動搖化，到最小限度，須對開除工人這回事，加以嚴重的限制。

「(丙)基於同上的旨趣，對於提高工錢的事加以限制。

「(丁)爲使以上的立法有效起見，特設必要的行政機關，使工會參與之。

「(C)由財政的應用而統制市況」——這是由於今日社會中，政府所消費的財富，常爲很大的數量，所以當市況較好的時候，政府歲出的支出，便可少出一點；及至市況惡劣之時，便可多出一點，似此，則一國全體的消費，可有得到平均的希望，而市況的動搖，當可減少。

總之，欲根本地來調節物價，非先有經濟的統計不可；有了正確的統計，然後依之而定統一的計劃。但這又非國家出來辦理不可。所以，一國的經濟，當有整個的計劃，及社會經濟應由國家來統制等等運動，是必然地會從無政府性質的資本主義的生產機構中生長出來，牠便是調節物價的唯一的有效的辦法。不過，以上所論，多爲原則的指出，未及詳細的步驟；這是因爲我們相信，原則是不變的，辦法乃隨時地而異；只要能夠把握住原則，是不怕沒有辦法的。

第二部 論生產

第一篇 生產要素

自來經濟學者均以土地、勞動、資本三者爲生產要素，並以土地爲最要；如重農學者之說，以爲只有土地能「純益」生產物，而人類勞動則只能將土地生產物改變形態而已。

但吾人須知，以土地（勿寧說自然，因在生產方面，不光是土地一項，其他如氣候環境原動力等，均爲生產要素）勞動、資本三者來說明生產，雖極明確；但是若以自然爲主要原素，則不盡然。於此三要素中，當以勞動爲主。因在生產行程中，勞動實處於主動地位，而自然則居於被動地位者也（有時自然甚至於破壞生產）。

雖然，自然之存在，實先於人類的生產。人類使用勞動作財富（不論其爲具體的財富如衣食，或抽象的財富如智識）之生產時，亦必須有自然之賜予。故分論生產諸要素，當先言自然。

至於資本一項，在生產中，既非居於主動地位，亦不如自然一般地先存於勞動。蓋資本者非牠，乃勞動與自然合作的結果，而用以作爲生產要素者也。

（觀人類之生產演進中，此三要素在不同之時期，各顯其不同之功能，如在漁獵畜牧等時期，自然爲生產之

主要原素；在耕種藝業等時期，勞動進而爲生產之主要原素；及至現代資本主義時期，則資本之權威大矣。雖然，資本爲勞動與自然之結果一事實，仍不可忽也。）

第一章 自然與生產

當人類進行生產工作時，必須有合配之環境，夠肥之土地，可用的原料，及幫助人類勞動的原動力等等，然則，此皆自然之所賜也。

一 先言環境

環境中包括有：

(A) 空氣及氣候。空氣中有養氣，養氣爲人生所不可須臾離者，其重要可知。祇因空氣爲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之物，故無價值。

空氣之爲物雖各地均有，但各地所有空氣之溫度，溼度，明度，及雨水秩序不同；換言之，即各地所有空氣之氣候不同，故其影響於各地之產物，技術，甚至於文化等均不同。

譬如在熱帶地方，文化啓發雖早，但人民不勤於工作；此即由於自然之「大量」與「暴烈」使然。「大量」云者，蓋熱帶居民有多量之果實爲食，更勿須習以爲衣，甚至於不必費力築居處之屋；彼等生活，幾全恃自然之給與。但同時，在此等地方，自然又常顯其暴力；如大風，大雨，流決，地震等是。以此之故，人習畏自然，不敢作征服自然之

嘗試。此與溫帶居民之生活故不同。由是，可知空氣氣候等與生產之關係。

(B) 地域。地域對於生產關係之重要，亦甚顯明。如交通之路線，地上層自然財貨之厚薄等等，均與地域有關。同時，此交通及自然財貨之如何，又為各地經濟狀況發達與否之要件。

夫非洲為文明古國，埃及及所在地，其被發現也甚久。美洲則自發現至今，不過四百年。但是，為何美洲之經濟活動與夫商務等等，都遠在非洲之上呢？此無他，二洲地域中之水流不相同也。美洲水流入海，通航里數甚多，故交通便利，生業以興；至於菲土河道，除尼羅之外，若言大小，固不多亞於美洲，但苟言航道，則相差實遠；於是經濟活動較困難，生產事業所以不如美洲。

故地域之對於生產，亦有顯明之重要關係。

(C) 土質。土壤地質之對於農業生產有極大關係。中國如此衆多人口之所以有養者，由於中國之黃土；而俄國人口之與該國黑土，亦有絕大關係。

除食糧外，尚有工業原料品等，亦多為土地所產生。

雖然，在任何生產過程中，勞動為絕不可少者。譬如土之最肥美者，在未經開闢時，所生荆棘固為農業生產之阻礙物也。

再如原料生產之所在地，不能盡如人意，故必須人力之轉運；有時生產物產量之為自然所限制者，人工亦能仿製，如諸化學品是。

(D)地位所謂地位，即生產者居處之地，工作之地，種植之地等是也。今雖人口日增，地位有限，似爲一大問題，但人力能利用空間（如高屋之建築），故除種植地外，可無憂也。其實農業進步，產力增加，較小面積土地之生產，可供較多人數之食糧；於是耕地有限一問題，似無足憂。

以上諸點，爲自然環境之各方面，均有關於生產者也。

二 土地及地下層

土地供人以諸有用之植物及動物，給人類以食以衣，滿足兩個主要欲望；今依社會演進各期段，分別觀察土地與人類生產之關係。

(A)漁獵時期在此期段中，人類以取得土地的自然生產物爲足，而不知將此等原生產物來加以改造；如漁人只希得魚，獵人惟冀得獸，即其例也。

但狩獵與捕漁生活對於文化進步之影響不相同。狩獵民族，以野獸所在地不集中，同時量亦有限，故獵者不能多有食物，以養活組成社會，發生文明之衆多人口。至於漁者則不然。漁者（至少，那些近海漁人）常能多得食，可組織起一個有文化的社會。（除食物產量多寡一原因外，漁人所用器具與獵者所有器具之性質就不相同。蓋漁人之工具，常爲多數人合作而成者——如漁網——而獵者之行動，每單獨進行，恐爲人知而奪其機也。）

(B)游牧時期從狩獵至游牧實爲經濟生活上一大進步。昔日謀食之方爲獵獸，今則畜之矣。此時除畜者之

衣食有着外畜者，又得閒作其他種種有用之工作，如理毛、織衣、觀察植物性質、以及跳舞、唱歌等事，皆是也。

於是由家長統治之家庭組織發生，文化亦發其端。

但遊牧生活，究尚未能利用土地。除土地之自然生產外，人尚不知耕種，以是食物亦有限，不能多養活人口。加以逐水草而居，無固定住所，故其文明，尚不及漁人社會。

(C) 耕種時期，當人類知馴畜野獸、豢養家禽之時，種植植物之念，亦遂發生。但此時之耕種，惟以人力，初不知利用牲畜之力也。至於農具之粗劣，當屬必然之事。

農業既興，遊牧生活漸漸地停止。人民有固居之所，村鎮城市等亦漸形成。同時，人所食者，不和以前那麼地全屬獸肉，人類風習亦有變，較前和善。

自此之後，生產要素中之勞力一項，躍居主要地位，與往日之全依自然之產生者有別。

(D) 地下層，直至十九世紀以前，地下層對於人類社會之進化等，關係殊少。但在現代社會中則不然。地下層之所產，常與一國之政治經濟有絕大之關係矣。

觀夫煤鐵之結合，不惟幫助實業發達，同時亦可製造輪船大廠及其他種種重要物品。又如全世界煤油產量之價值，可與世界產麥之價值相等（將來甚或超過）。由此可知地下層產物之值，不亞於地面之所生也。

自人口之密度上觀察，以其說決定於土地之肥度，不如說決之於礦務的發達。故世界人口密度最高之國為比利時，德意志，英格蘭等國，而至法蘭西，意大利等地，其實業區域中人口之密度，亦較勝於其農業區域者也。

以上述土地及地下層對於生產之關係。

三 說原動力

所謂生產工作，不外原料之種植採集，與夫商品之製造轉運等事。有時，因物性及自然關係，對於生產之阻力極大。然而人力有限者也，故必借用自然之力。原動力之使用，遂逐漸發明。

但原動力之利用，爲人類對自然鬪爭之結果。每種原動力之發明與應用，必經多量腦力與體力消耗之後方成。故時至今日，爲人類所利用之自然力，亦不過數種而已。如獸類之體力，風與水之壓力，蒸汽之漲力，汽油之爆力，以及最近使用之電力等是也。

獸力通常強於人力，人可利用之爲耕作運輸交通等事。

風與水之壓力，可推動船隻，磨坊，磨機，及其他等事。

但風力嫌弱而無常，水力使用亦有不便，於是有蒸汽力之發明。使用蒸汽，可不受時地之限制，可任意增減其壓力，較之風力水力，便利多多，故在生產演進史上，蒸汽之發明，卽劃一新時代也。（但吾人所當注意者，蒸汽在生產上之貢獻，以其說出於自然，不如說爲人類勞動之結果；蓋蒸汽力爲人類利用水火而產生者也。）

牠如汽油之爆力雖屬物性，但電力之產生必先經人工之作爲。故非直接由自然所產者也。

四 自然財富之有限

夫土地，原料，甚至於原動力，均爲有限者，故自然在生產過程中，其貢獻亦非無限。這在開礦業中最易見之。蓋於礦蓄未盡之前，業者即須停止進行，否則將得不償失矣。

狩獵之事，在初民時，固一生產業也；但時至今日，供獵之獸漸少，文明國家故未有再以狩獵爲正常之生產工作者也。

至於漁業，雖因海藏之富，以漁爲生者，尙大有人在，可是，今之獲魚，已較昔難。蓋必具更堅之船，與往離岸更遠之大海中得之矣。

天然森林之將次用盡，人造林之積極進行，又爲一自然財富有限之實例。

雖然，天然財物雖有限，但人類固能應用勞力而大有可爲也。獸類之缺乏，人可畜之而使之繁殖；患魚之量少，人亦可養之；木材不足，人當可植之；人力故可奪天工也。

五 不據比例的報酬律

這從農業生產中最易見到。

第一，農業生產有限制，因爲土中之爲植物所必需之原素有限。任最肥之地，所含之植物「生活素」均爲有

限度者，都在一年一年地減少下去；當然，人工可以補救，可用肥料等物施之於耕地，使之更肥；可是，須知肥料之來源，亦非無限制者也，自然肥料，多得之於人類或牲畜，但人類牲畜等之食物爲有限者也；人工肥料雖爲化合物，但其原素，亦爲有限度之礦物也。

再者，農業生產又爲空間與時間所限。土地面積之有限，固爲一極明顯之事；即每一植物之長成結實，亦必須有相當時間，此亦甚爲明顯者也。

雖然，農業生產上之限制，其性質與礦業生產有異；在農業中，吾人固可施以改良之方，以得增進生產。不過，加工改良之結果，工作愈多，以後報酬之比例愈少，而至於無有。

增進農業生產，可自兩方面觀察之。（一）擴大耕地面積，因地上尚有可耕而未入於耕種之地也。（雖然，這是有限的。）（二）追加資本於耕地。（但資本追加後，不能按比例而得報酬。）

總之，自然生產有限，追加人力後所得之酬報亦不能按照比例。這不惟於農業中見之，即在其牠生產事業中亦然。如在交通業中，若欲增加十分之一之速度，必得四分之一之原動力之增加方可。

六 機器萬能觀念之錯誤

應用自然力之機器，在生產工作中，有驚人的成就。單以印刷機及鐵道火車而論，則不惟對於社會經濟方面有極大的影響，同時在政治學術方面，亦有很大的關係。

考使用機器於生產，超於人工的地方有：(一)力量大；(二)工作進行快；(三)產物整齊劃一。以是，機器生產，可大大的減低生產成本，經濟財貨可得大量的增加。故有人認機器為萬能。

可是，機器究萬能嗎？曰：否！在人生最需要之食物生產中，機器偏不能有大貢獻。固然，農業工作上亦有使用機器者，但此等機器之使用，徒能節儉人力，可不能增加生產也。又如房屋之建築，雖亦用機器為助，但主要工作，又非人力不為功也。由此觀之，機器並非萬能，自然力於生產上的貢獻，蓋有限度者也。

七 中國的自然財富

關於我國的自然財富，可從兩方面去觀察，即：

(甲) 原動力及礦產。

(乙) 農林產物。

為工業原動力之煤礦、石油、水力三者，中國都有，但多未經國家的開發經營。有之，泰半為外資所經營及為外人所操縱。

譬如煤礦，據北平地質調查所之計算，其儲量為二一七、六二六兆噸，其中無煙煤四三、五九三兆噸，煙煤及亞煙煤一七三、四五六兆噸，褐炭五六八兆噸，與世界各國相較，則居於第四位，在美國加拿大德國之下，但居於英國之上，其量不可謂不多。但儲量雖多，而產量則頗少，每年產二千萬噸左右，居世界之第九位。與美國相較，僅及二十

五分之一，而與英國相較，亦只及十五分之一。至我國產煤地點，以遼寧之撫順，河北之開灤二處爲最多。餘如萍鄉、六河溝、臨城、井陘、中興、本溪湖諸煤礦亦著。各省產煤之多少，則以河北居首，遼寧次之；前者占總數百分之三十四，後者占百分之二十八。此外，河南占百分之十，山東占百分之九，山西占百分之四，江西占百分之三，黑龍江與江蘇各占百分之一，餘諸省則均不及百分之一。

至我國採煤之資本組織，有完全華資，中外合資，及純粹外資三種。如撫順、福中、札賚若爾，及煙台諸煤礦，則均爲外資所經營者也。此等外資經營之產量，占中國總產量之三分之一。其中，日本占百分之八十六，英國占百分之十一，俄國占百分之三。中外合資開辦之煤礦產量，亦占三分之一。內中英合辦者占百分之七十一，中日合辦者占百分之二十，中德合辦者占百分之九。除此以外，純由華人自辦者，故不多。此我國之煤產概況也。

至石油之爲物，現不僅爲工業上所使用之原動力，抑亦爲國防所必需。所謂『石油比血還濃』，所謂『石油戰爭』等等口號之由來，非無故也。關於『我國石油之分佈』，大抵自新疆北部，沿天山北麓而至玉門墩煌，復由甘肅東部，延入陝西北部，越秦嶺山脈而至四川盆地，適繞西藏之半，可有希望之油田，亦即不外乎此矣。新疆、陝、甘僅產石油而無其他附屬礦物，四川盛產鹽與煤氣，而石油則爲量甚微，探鹽者棄而不顧，熱河遼寧有油母頁岩，在中國缺油之地，將來不失爲一重要之富源。

『天山北麓有二油田，一在綏來，一在迪化。俄人謂新疆油田之廣，蘊藏之富，對於世界石油問題，當占一重要之位置。惟以本地居民，不知精製之方，天然之產臭而多煙，反輸入俄國巴庫之油焉，陝西延長石油，宋人已知此爲

燃料。延長石油，西人比之山西煤礦，極爲注意。自民國三年，中美合辦探礦以後，乃頗以失望聞。惟以延長官油廠辦理有年，成績尙佳，出油惟一井，最旺時每月能出原油十二萬斤，製爲輕油重油二種，足見陝北油田，雖未必定有大量，實猶有更爲精探經營之價值焉。南滿鐵路會社用撫順頁岩提取煤油計劃，籌劃准備已久，每年預計可出五萬噸之油，約等於現在日本產油額五分之一。（見張其昀之中國經濟地理一五二——一五三頁。）

若夫可用以發電之水力，我國亦極豐富。據世界動力會議之調查，我國之可利用的水力，有二千萬匹馬力之譜。如山西 吉縣之龍王涎（即壺口瀑布），長江上流之三峽，廣西 永淳縣之伏波灘，福建 古田縣之龍亭瀑布，吉林 寧安縣之鏡泊湖等，均有極大的水力可以利用。

至於礦產中之鐵，錒，鉛，鋅，錫，銅，鎳，汞，鋁等重要產物，我國亦莫不有之。惟待國家之開發經營而已。（註一）

如我國產鐵之地，今以湖北 遼寧二省爲最著。尤以後者之儲量爲豐。東北鐵礦儲量約爲七十億噸。遼寧占五十八億三千餘萬噸，占東北鐵量之百分之八十，占中國全國之百分之五十。吾人素知之鞍山鐵礦，廟兒溝鐵礦，方長嶺鐵礦，即爲日人控制中之我國的東北鐵礦是也。至湖北 大冶之鐵，則因開採已久，且蘊藏又不如遼寧之富，致不如東北鐵礦之有希望也。

此外，有未經完全開採者，則有河北的宣化，龍關，密雲，廣平等處之鐵礦；山東之金嶺鎮，和鐵嶺；山西的太原，大同，平定，孟縣，五臺等處；江西的萍鄉，九江，永新等鐵區；安徽的銅陵，繁昌；江蘇的鎮江，六合，江浦，銅山；湖北的武昌，鄂城，陽新，蒲圻，黃岡等縣；及河南的安陽（有名的六合溝鐵礦），修武，宜陽，信陽等縣。

這以上是關於原動力及礦產的簡述。

在另一方面，尚有農林產物，在我國自然財富中，亦占有重要地位。當然，農林產物，非全屬自然財富。可是，此等產物，和一國之氣候土壤有關，故亦將之列於自然財富之中。

農林產物中以米，麥，豆，番薯，茶葉，棉花，煙草，落花生，苧麻，豬羊，鷄鴨，蠶絲，及木材等為最著。

米，為我國中南部之主要食品，產於長江及粵江流域，而東三省，新疆，陝西諸省亦產，全國總產額達四萬萬石，為世界第一產米國。

麥，為我國北部諸省之主要食品，全國各省皆有種植，尤以黃河流域，及東三省為最豐。年產約三萬六千萬石。豆有大豆，青豆，黑豆，褐豆，斑豆等等之分，用途至廣，中國產豆占世界十分之八，東三省所產又占我國十分之七，其他各省亦均有出產，為我國出口之大宗。

番薯，味甘可食，又可釀酒，價廉，為勞動階級之副食物，各省均產。尤以江蘇北部，山東南部，及河南，四川，湖南，福建等省為多。

茶葉，為我國大宗出口之一，南部各省均產，尤以湖南，安徽，兩省為豐。次為福建，浙江，江西，雲南，湖北等省。每年產額約為七萬二千七百萬公斤。

棉花，唐初由印度傳入，今各省皆產，尤以江蘇，浙江，河南，河北，湖北，陝西，山西，安徽，江西等省為最豐。平均年產七，九，九三，〇三三擔，居世界第三位。

煙草，明季由呂宋傳入，今各省均有，產量以四川、福建兩省爲最鉅，次爲山東、安徽、江蘇、吉林、廣東、甘肅諸省。產額總計，年約八百八十餘萬擔。

落花生，種植自清之初年，多產於河北、河南、山東、安徽、湖南、湖北、廣東、廣西、江蘇、江西諸省，每年輸出約一百六十餘萬石。

苧麻，爲夏布之原料，多產於湖南、湖北、江西、四川、廣東、貴州諸省。

豬羊，豬爲我國最普通之食品，農家莫不畜養，因可利用其糞爲肥料也。故農產物最多之區，卽爲養豬最多之地。全國養豬，當在一萬萬頭以上，每年輸出數亦鉅。羊則有綿羊、山羊二種，盛產於西北各地，亦爲蒙藏各族主要食品之一。皮毛可爲裘，亦爲毛織物原料，全國總計綿羊爲五千萬頭，山羊約三千萬頭。

鷄鴨，俱爲我國普通食品，畜養之家遍全國，尤以鷄爲最多。全國所產，當在九萬萬以上。鴨之數則遜於鷄，鷄善生產，平均每一母鷄，年可產卵七十五枚。除供全國食用外，亦爲重要輸出品之一。

蠶絲，我國養蠶歷史最久，自黃帝以來已有四千餘年。今產絲之重要區域爲江浙二省，其牠如安徽、兩廣、四川、兩湖諸省亦著。每年所產之繭，約爲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斤，向爲我國出口之大宗。但近因墨守舊法，不加改良，同時又有日本之競爭，致日趨衰落。

木材，則產於大森林之所在地。我國森林，以東三省爲最大，尤以黑龍江爲第一，森林占全省面積幾及十分之六；次爲吉林，有廣至數百里之森林；此外湖南之西、貴州之東，亦有較大森林。沿口各埠所需木材，大半取給於此，福

建閩江流域，亦爲著名森林區，沿海各埠，除新式房屋多採用洋木外，餘多用福建產此外如江西，安徽，兩廣，陝西，甘肅諸省，亦有森林區域，惟以面積不廣，交通不便，故尙未爲人注意。

總觀我國之自然財富，不可謂不多。舉凡生產所必需之原動力，原料等等，亦皆畢具。惟以貨藏於地，無力開發；已開發者，又多被操縱於外人之手；加之自九一八以來，東北四省淪陷，使此出產最豐富之廣大土地，不復爲我所有了！單從經濟方面看，已爲我國莫大損失了。

（註）參閱張其昀之中國經濟地理，一三七頁——一五〇頁。

第二章 勞動與生產

一 勞動在生產上的地位

一切生物（寄生生物除外）必依其勞力（或多或少）以謀生。種子之欲得空氣與陽光也，必使力自土中穿；出蜘蛛之欲得食也，必佈網以擒飛蟲；其他如狐如狼，亦必四出覓取食料；至於人類，又何獨不然？夫種子之破土，自然性質者也；蟲類之覓食，直覺衝動者也；而人類之謀生，爲有思想的活動，故人類勞動之性質，亦與以上二者不同。或曰，在人類所消費的財貨中，不盡必有勞動之加入，亦有純爲自然之所產生者也。如諸野生果實，不是可供人食嗎？可是，卽如此等自然產物，人欲食之，至少亦須出力採之集之；誰又能不勞而食呢？故所謂生產物者，定必有勞動之成份在也。

通常，人每以爲凡自土中產生者，皆自然之賜予，如麥，如蔬，如果等皆是也。可是，實際上人類養身之物，卽如五穀蔬果，其所以得具今日之形狀與功能者，乃曾經數千年來人類使用勞力培植改良而後得也。原生穀物，與夫經人工培養後的五穀，蓋不相同。某種有用植物，又非隨處遍生，亦必待人工爲之遷移（如山芋來自智利，番茄得自祕魯，桃子來自波斯，櫻桃得自小亞細亞……）。同時，野生果實蔬菜每多酸苦，與人工種植者較，相去遠矣。他如人

種葡萄，味本甘美，倘若十年不加培植，則果實之味，必大大退化。據此，則勞動在生產中地位之重要可知矣。若更進而言之，則諸多先吾人而存在的自然物（如土地，礦山，森林，水流等），苟欲其能滿足吾人之需要，亦必須經人力之發現採集以及改良之後方可。似此，則勞動與生產之關係豈不大哉！

二 生產勞動之類別

生產勞動，可概別爲三。同時在此三種形態勞動之運用下，各種經濟財貨即依以產生。

第一爲體力勞動。此爲財貨生產中所絕不可少者。物品之製造，甚如最簡單的自然財貨的收集，都須有此種勞動的參加。如一麵包之成，須耕地，下種，割麥，磨粉，合水，加鹽等工作，又無一不需體力勞動之加入。

使用體力勞動，可運用雙手以成各種生產物。除手之運用而外，在生產過程中，又有運用觀察力者，如醫生，水手，文藝家等人；有運用兩足者，如車夫，信差等人；又有運用聲帶者，如律師，教員，戲劇家等人。

由是，知於各種生產業中，體力勞動爲不可或少之因素。

第二爲發明勞動。這在各種生產業中，其重要不亞於體力勞動。因苟無發明，則人何能利用自然，製造各種具有使用價值的物品？即至今日，各種自然物中之爲吾人發明而知其用者，比較地尙屬少數。如於十四萬種植物中，爲人類所利用者，祇三百種而已（見De Candolle, *Origine des Plantes Cultivées*, page 366）。又如在數十萬種之蟲類中，爲人利用者亦不過三數種而已（即蜂，蠶，染色蟲等）。甚至與吾人最接近之哺乳動物之爲人所

利用者，亦不過二十餘種（馬牛羊等）而在無機物中爲人類所發明而利用者，其比數亦甚小。由此可知發明勞動在生產上的重要。

發明勞動又非僅指發現財貨之勞動，同時又指生產方法之如何改良者也。此種發明，蓋非偶爾得之，乃經長時間勞動之結晶也。如某一機器之成，實即集成社會中多年來在這上面所努力的結果是也。

第三爲指導勞動或組織勞動。此種勞動對於生產業之重要，尤其是在現代大規模生產業中的重要，人均知之。事實告訴我們，說數人合作的效力，常超過某一個人獨作數次。雖然，此合作效力之所能增加，必有組織指導而後可，否則必無此佳果也。故組織或指導之勞動，爲增進生產力之必不可少者也。

三 科學的勞動組織及其正反面的效果

所謂科學的勞動組織，爲美之 F. W. Taylor (1855-1915) 所首倡，要義如下：

第一、有程序而有方法地觀察某種勞動的動作及姿態。

第二、將每種勞動分別爲各個簡單因素。

第三、逐步研究各因素，視彼對於工作之效用若何，舍去無用者，另將諸有用動作，作有系統地編列，同時在各動作間應有之休息時間，當亦注意。

第四、使各部工作人員，如諸樂隊中之奏樂者一般，工作的輕重快慢，均有定規，猶如奏樂之有節奏。

第五，開始工作之前，必將所需之材料工具等備就，同時應先使工作者知其所事之性質及限定時間。

第六，組織工人顧問，教練，管理各股以代工頭制度，廢除軍隊式的命令，採用指導式的管理。如是，則工作效力必能因工人精神之愉快而增加。

第七，當生產效力超出定額時，當給工人以酬賞。

依以上諸要義組成後的勞動，即為科學的勞動組織。此組織之生產效率，常較往日超出三四倍之多。如砌屋匠人，自將其砌磚之十八動作減為五動作後，向能砌磚百二十塊者，今可三百五十矣。似此之能增三倍效果者，當不只此一種工作。即在其他更繁複的勞動中，亦能收此同樣的利益。

生產力增進，生產成本當依比例減低。於是利潤工資等，就有增多的可能。而工作時間並可望減短。商品售價亦必減低。似此，則業主，工人，消費者，及整個社會，不均得益了嗎？

但是，若更進一步觀察，則此科學化的勞動組織，在今日社會中，有若干應注意之點。（一）能作此種工作之人，非任何勞動者均可。因必經嚴格之選擇也。於是，希得合格者，就如競賽者一般地要先行訓練了。可是，這豈是普通工人所能具備的條件嗎？（二）科學化的勞動組織，在現社會中，又會使大羣工人走上失業的道路。蓋此種勞動既能增加數倍生產，勢必削減人工的使用。似此，一般無產人民，不就會遭遇饑餓的恐慌了嗎？（三）即對於合格被選的工作者，此種組織亦有缺陷，便是不能使工作者在工作上發生興趣的缺陷。爲了此種工作過於單調，過於枯燥，一舉一動，活像機械動作一般。故各人個性，不得表現於生產品上。（四）此種勞動組織之生產力既數倍於以前，於

是勞動者心目中就常有一個工資增加是否與生產力增加相等的問題。據統計，知工資之增加至多只及生產力增加的百分之六十。勞動科學化的提倡者說，工人所得工資不可太高，恐彼等浪費及陷於懶惰（見 Taylor, *Principes d'Organisation Scientifique dans les Usines*, P.83）。可是，對於工資的限制，既有如此好的動機，何不本此動機，去限制利潤呢？這兒，Taylor 會說，在科學的勞動組織中工作，工人並不增加勞苦，故而無權要求增加工資。但是工作者的勞動程度雖不增加，而彼等勞動的結果卻已大增。故彼等有要求依比例增加工資之權利。綜上而觀，則知科學化的勞動組織，施於目今社會制度中，不免有許多缺陷，若行於分配較為公允之社會，當能給吾人以豐衣足食的好處。

四 勞動與技藝問題

每種生產勞動，都是歷來的勞動者本其經驗而發明而傳授弟子者，傳習方法或以口講，或藉文字。但泰半係以眼觀模仿。歐洲中古時之學徒制，及我國小工藝者之收養學徒，均爲此也。但自工廠制度確立以來，在大規模生產的環境中，一般勞動者，可不用先當學徒了。但是，如此改變的原因爲何？

(一) 在大工場中，因分工與使用機器的結果，每名工人之所事，惟爲一單純而簡單的動作，只是某種工作的一小部份，故無學習全部工作的必要。同時，大工場之主持者，當然不會有時間來顧到工人的技術教育。

(二) 即使是在一般小工藝者之工作場或家庭中，雖有學徒收容，但工主對於手藝傳授卻不注意。因此自此

由競爭社會中，工主深恐教成門徒，反而多樹一與自己競爭的敵人。即使初出師者，一時不能自立工作場，但他就能幫助別的競爭者去啊！故工主對於技藝傳授，當無如何興緻。

(三)在學徒家庭方面，亦非如以前那樣願送兒童去學手藝。為生活壓迫及環境關係，為父母者與其送兒童學手藝，不如使之入廠工作。如此，則不惟師資可免，且更可得工資。即手藝匠人自己對於他們孩子，亦復如是，如是辦。

(四)學童本人，亦寧到廠工作，不願作學徒。入廠既可得庸，即得不依父母而自立。

故由各方觀察，有不願為學徒，不值為學徒，不注意學徒，及不需要學徒等等的實況；由是學徒制度衰落，而勞動與技藝分家。

學徒制的衰落，自經濟觀點去看，則對大企業無何不利影響，但在手藝工業，如美術製造品等非用手不可的作業方面，當受嚴重打擊。

而從社會方面觀察，則工人之無技藝，對於他本人及社會整體均為不利。第一無技藝者之工資絕不得高且易於失業。第二年青工人既不需學習即能得資，每易走入荒唐之途，而造出許多社會中的罪惡。

既然如此，那不是以恢復往日學徒制為善嗎？是又不然。因諸多客觀條件，已使學徒制度不易再行發達，故有人主張推行職業教育以為補救，可使工人在其工作之餘，得受與其業務有關之教育；每件工作之全部原則，都當使之明瞭。於是工人對於工作易生興趣，而遇失業，亦較易於想辦法。

雖然，在職業教育的推行中，卻有着幾個待解決的問題：

(一) 如欲使計劃生效，總要使一般工人前來受教，總要使他們有受教的時間。在文明國中，兒童雖然有必受國民教育的法令，但在完畢國民教育與夫入廠工作之間，卻無受職業教育的規定。以是，為父母者為經濟所迫，當兒童自小學出（約十三歲）就想法使之入廠工作。至於我國，國民教育既未普遍，更談不上職業教育。若說年青工人受職業教育之時，可從其工作時間中分出，但這在事實上就有許多困難。便是，廠方應許否呢？在此種情形之下，工人能專心學習否呢？這一切均為推行職業教育所當解決的問題。

(二) 辦理職教，開支浩大。但其來源如何？既為貧苦工衆謀福利而辦教育，當為免費性質。故此開辦費用一問題，又不得不先有解決。

由此觀之，在現在社會情境，辦理職教，有着許多困難。當然，若是國家政府為一強有力的且能仗義執行的機關，他要是認勞動技藝之為重要（對於實業可以增進生產，對於工人可免易失業）並參照社會環境，國家財力，由政府主持辦理，則經費方面自可設法，學童年齡方面亦可法定，於是結果自必較佳。

五 人生的勞動時間

人生光陰有限，而在此有限光陰中之工作時間亦有限。同時，在使用勞力之時，又有正當使用與無益耗用之別。故據推算，人生生產勞動時間蓋甚少。一國的工作時間，亦只為一部分工作時間的總合。

人生工作時間之有限，可由下述諸方面見之。

第一，我們不能毫無間斷地一天做到晚，一夜做到天亮。因睡眠及進食時間，至少當留給我等。況據經驗所示，工作時間過長，效率反會低減。一世紀前，工作者日作十四至十五小時，大戰前爲九至十小時，而現今歐西諸國，多採行八小時制矣。

第二，我們當也不能一日不息地一年做到頭。禮拜日的休假，各種紀念節期的休息，連同生病的日子在內，在歐美工人中之最勤奮者，每年亦不過三百日的工作。如法國統計，年約二百九十五日的工作。

第三，我們當不能自出生以至於死，年年工作。蓋幼年與衰老期，通常不能工作。一般勞苦者謀生時期，爲十四五歲；衰老期，則自五十五歲始。故彼輩工作時間，計爲四十年。至操智識工作者，雖可延至五十五歲之上，但此類工作之開始期，又往往甚遲，總得到三十歲左右方成。似此，則以其工作時間計之，又只得六分之一。

故欲察一國生產力之多寡，若自勞動時間方面計算，則視國中之青年壯年在全國人口中之比例如何而定。荷國中盡青壯而無幼老，則其國生產力當爲最大。但世上無此等國家也。除在新近殖民的國中，方略具此種氣概。又在生殖率低弱之國中（如法國），其工作人員比例常較大，蓋幼兒之數少也。不過，此等國家，又多老弱，實惠亦不大。

據一九二七法國統計年報 (*Annuaire Statistique de la France, année 1927, P. 196-197*) 所載，則法，英，德，俄四國人口年齡分配，有如下計：

如在法國每一千人中，二十歲以下者，三一六人；二十至六十歲者五四七人；六十歲以上者一三七人。

在英，則二十以下者三六九人；二十至六十者五三六人；六十以上者九五五人。

在德，則二十以下，三九三人；二十至六十，五二一人；六十以上，八六八人。

在俄，則二十以下者五一五人；二十至六十者四零七人；六十以上者七八八人。

由上所計數，可知各國工作人員之比例。但我中國之人口年齡比例無統計，故難知能生產者人數。雖然，有爲我等人人所確知者，則爲不停之內爭，日必殺死衆多青年壯年。此自國家生產方面看來，卽爲一大損失。

六 生產勞動之爲苦爲樂

勞動是苦惱的抑是快樂的？要回答此一問題，當從事實上去看。

人類勞動，出於自動者少，爲環境所迫者多。觀一切生產工作人員，莫不另有目的，非純爲工作而工作也。有爲自身生存條件而勞動者，有爲其子孫者，有爲名利者，亦有爲法律所限定而不得不工作者等等不一。純爲工作之快樂而勞動者，究甚少也。通常人之勤於工作，非喜勞動，乃欲縮短其工作時間，以便早得休息。由此，吾人因可得一結語曰：生產勞動，多少總帶得有一些苦惱的成份在。人以勞苦二字名勞動，蓋有因也。同時，此說亦可由社會中諸多經濟事實上證明；蓋如古代之有奴隸，當今之有機器，在在均反映勞動之苦惱性質。如不然者，奴隸及機器之產生，當不存在。

勞動之爲勞苦固屬事實，但能明其所以致苦之因者則不多。夫人生而勞動者也，終日無所事事而感覺痛苦者多矣；似此，則勞動又何可名之勞苦？除非人心懶惰，不好使力，故以工作爲苦惱？但此又不然。不看運動比賽中人用力多矣；然而彼等非惟無苦，且常得快樂。故勞動之爲勞苦，非因人性之好惰也。

然則，勞動之有苦究以何故？曰：工作之爲物欲所限，不得自由故也。運動比賽中之使力，卽在此努力中已能得到快樂，其達目的，非如一般工作之爲生活所迫，而成爲人生重擔，因無快樂之可言，反而感到苦惱也。

觀夫划船、登山，甚至如跳舞諸事，操業者視之往往感覺到疲倦而乏味；然以此爲戲者行之，則興奮曷勝？由此可知勞動之爲苦之由矣。

勞動之爲苦程度與束縛爲正比例，而與自由成反比例。勞動之最苦者，如古代奴隸工作，及犯法者勞動；其次，爲謀得每日生活資料之勞動者；再次則如諸農工；而以大資本家之計算贏餘，及美術家之作畫彫刻等事爲無痛苦之勞動。

由是知勞動之爲痛苦與社會分配制度有莫大之因緣。欲使勞動性質由痛苦變爲快樂，則當使人愛好工作；但人之所以能於愛好工作者，必先有工作之自由。雖然，現在社會中，在生活重擔壓迫下之勞動者，其有自由之可言乎？

七 中國生產勞動之力量

欲知中國生產勞動之力量，當先考察中國生產勞動之數量及其在全國人口中的比例。我國人口，常稱四萬萬餘人。首次舉行全國戶口總調查，在清之乾隆六年。但當時所報之人口數量，不過爲一四三，四一二，五五九人。至乾隆二十六年，即西歷之一七六一年，始達二萬萬餘人。至一七九〇年，則已增至三萬萬餘人矣。及至道光十五年，即一八三五年，方及四萬萬之數。民國元年時之全國人口調查，除廣東、廣西、安徽三省外，計二十省，共有三五七，四三〇，八七九人，又以宣統二、三年所調查三省人數補充，則爲四〇四，七六三，一九一人。十七年內政部調查十二省，連所估計之十六省人口共爲四七四，七八七，三八六人。就海關所報，則民國二十年爲四三八，九三三，三七三人。郵局報告十七年人口爲四八五，五〇八，八三八人。申報年鑑社本以上調查及亞新地學社之統計，計算全國人口爲四八八，三〇四，〇二五人。今即暫以此數作標準。

現假定我國總人口中之能工作者爲百分之七十，工作人數當爲三四一，八一二，八一七人。但據申報年鑑所載，則全國之農工有八七，二一八，〇〇〇人；苦工（包括礦工運輸工等人）約爲三四，八八七，〇〇〇人；工廠工人有一，七四四，〇〇〇人；手藝工人爲一，三八二，〇〇〇人，總數爲一二五，二三一，〇〇〇人。但自能工作者人數中減去此數，尚有二一六，五八一，八一七人。此二一六，五八一，八一七之數，估工作者人數之百分之六十三強。這就是說，我國人中之能工作者，有大半不在工作。不工作的原因，當然有一部分是因工商凋殘，生產不振，故而失業。但有許多根本就不工作，只飽食終日，或做些有害於社會之事。故從此生產勞動之數量方面觀察，已經看出我國生產力

之如何的薄弱了。

但是，一國的生產勞動力量，除數量方面考察之外，還應從品質方面研究。講到品質，則當注意勞動者的體力、道德、學識、技術、發明等問題。但此一切，又全視勞動者的經濟生活與教育狀況如何而定。講到勞動者的經濟生活方面，即使不藉數目字之統計，單憑我們自己直接的觀察與體驗，即能知其大概。蓋我國生產勞動者之窮困，已為鐵一般的事實而無容否認者也。即如一般農工之在南昌附近者，據大晚報（二十三年五月七日）所載，則均為衣食簡陋，生活困苦。『對於食物少有認識，故其食品簡單；除有客來外，肉食者甚少。即園圃中較為珍貴的出品，亦必挑往城市兜售。又農家工作過忙，對於飲食常草率從事，未暇考究，因之飲食不法，生煮參半。且其衣服簡陋，不常洗換；更因工作繁重，常淋汗滿身，故蚤虱叢生，或因常召疾病。至其對於住室，亦向不注意清潔，家禽糞尿，散布滿堂。而其窗戶簡單，空氣又常閉塞；廚房臥室毗鄰，每每烟霧昇騰，滿屋瀰漫。其影響於身體健康，不言可知。』講到南昌，本為國中較為富庶之區，一般農工經濟生活尚且如此；至如其牠邊僻省份農民，其窮苦實更有甚於此者矣。至於一般苦力以及城市工人，我們見他們工作時間是那地地長如（上海，杭州，漢口，廣州，福州，廈門等二十九城市）中工人平均每日工作時間，總在十小時至十一小時之數。而最長者每日竟有十五小時工作。放假日數最多六十九日，最少只得三日。至礦工苦力等人工作，則每日有十小時至十一小時者，且星期日無休假，每年只放假七日耳——據申報年鑑，工資又是那麼的少（如上海二十九城市之工資統計，男工每人每月最高者為二十七元

五角，但是最低者只八元一角而已。女工則最高者有二十元，但最低者爲六元，童工工資最高者月得十五元六角，但最低者僅及二元，而全國各大礦產之工資，平均每日以得六角者爲最高，最低者僅得二角一分二。至於鐵路工人之有專門技術者，雖有日得四元左右之數者，但一般苦力之工資，亦不過日三四角，且有僅得一角者矣——（申報年鑑）而工作場所之設備，又少有合於衛生者；似此，則生產勞動工人之體力，在長久工作之後，營養不得足夠，休息不得充份，幷又日處於缺少人生興趣之環境：這樣，怎麼會得強健呢？於此，又可知工作之效率若何了。同時，在工人的教育方面，更形退落萬分。在鄉村及城市中，都有同等情形，即一般勞動者多爲不學無識之人；而彼之不學，又爲經濟條件所決定。一方面受經濟束制，一方面又未得受良好教育，當然就難希望他們有良好之道德，有精練的技術，及發明之能力等等了。以是，我國勞動者除有能耐苦之一特長外，其他的質地方面，實不能與他國勞動者對比。國家生產之衰落，此亦其因也。然而，這豈是一般勞動者的罪嗎？

同時由於早勞，窮困，無識，以致身體虛弱，缺乏營養，不知衛生，所以一般勞動人口多早死，且死亡率甚高。此一事實，即指勞動者之工作年期不長。但一國勞動者工作年之短長是有影響於生產力量的。

總觀上述，則知我國生產勞動的力量與效能甚形薄弱，自其數量方面觀之，則實際生產者只占能工作者百分之三十七弱，而大半均爲失業與不生產者。自其品質方面研究，則因經濟生活之窮困，工作之繁重，以致體力不如人；又因無緣得受良好教育，以致智識技術等亦不如人。自其勞動年期觀察，則因生活慘苦，以致多早死且死

亡之率甚大，這當然也是一種生產力上的損失。然而，致中國生產勞動之所以如此者，又不是勞動者自己的過錯。這是因為國家農村之破產、實業衰敗，及分配欠妥之故耳。但此一切，又無不為我國受侵略之結果耳。

八 中國勞力生產的結果

人要生活，總得要工作。不工作的人們，是沒有權利生活下去的。

但是我們工作了，我們大多數的中國人工作了，而我們工作的結果我們全能得到嗎？我們大多數的中國人工作的結果，我們國家得保有嗎？那可就不能說呀！這樣，我們是在替誰工作呢？且看事實給我們的回答吧！

我們中國人大多數是業農的。所以我們就先從農村中的工作人員方面來看：

農村中有地主，佃農，自耕農，僱傭工等等的分別。在地主與佃農中，工作者為佃戶。工作的結果，則當分給地主。除此之外，佃戶有時還得替地主服勞役。

在自耕農方面，雖然不須將自己工作的一部分交給地主，可是那兒是會有種種的苛捐雜稅加到你頭上來的。這樣，稍為有幾畝田園而自行耕種的人民，當工作以後，除了納稅出捐之外，還有什麼可以來維持生活呢？

而且近些年來，農民除了繳納各種賦稅與捐款之外，還有許多的強迫勞動要盡呢。

但這可就完了嗎？還不呢！除此之外，我們一般工作的農民，又得受那些高利貸者的剝削啊！這就是說，我們一

部分的工作，是在替他們做呢。高利貸的利息，依時地而不同。通常由百分之二四，至百分之二百三百不等。如此重的利，我們農民爲何還要去借貸呢？這也是無法啊！不看這麼高度的捐稅，如此多的牲畜的流行病，同一切常遇着的天災人禍，歉收，徵發……所有這些情形，那一樣不是縮小了農民再生產的成本的呢？如此，農民不走到高利貸者掌握中去，又怎麼辦呢？

那麼，高利貸者到底是誰呀？他們是富農，是鄉紳，是鄉村中的商人。有時這三種性質的人物，會集中到一個人身上去，這就是說他又是富農，又是鄉紳，同時又是鄉村商人。可是，要知道鄉村商人，間接地與外國銀行，及帝國主義者是有關連的。爲了外國銀行齋助外國商人，外國商人齋助中國城市商人，城市商人又齋助鄉村商人，鄉村商人則將高利貸的結構與農民生產者牢牢地銜接起來。所以外國資本之在中國，經過茶商絲商棉商煙商等人之手，於鄉村中起着高利貸的作用。

除了高利貸的剝削而外，一般商業利潤的剝削，我們農民也是不能避免，只有較他人所受者更重。觀夫現在中國的農業經濟，已經不是自然經濟時代，實已走入了商品經濟時代了。一方面農業生產物已成爲商品而輸出，同時農民又須靠商品之輸入以爲生。在此種形勢下的鄉村中商品價格，又依季候而有強烈的變化。如收成前價

格之猛烈提高，收成後的猛烈低落，以及從城市中供給來的工業製造品價格的過度增大等等，都是實例。似此，則農民之負擔如何，不是就很顯然了嗎？

總之，我們大多數人，農民，終日勞苦着，而結果是不知有幾分之幾是在爲自己。大部分的工作，乃是爲地租，爲苛捐雜稅，爲高利貸利息，及爲商業利潤。在這帝國主義者商品侵入中國任何角落裏的時代，全國人民所消費者，既泰半爲外國的商品，所以我們農民的工作，不是直接或間接地是在替國際資本主義者們做嗎？

* * *
我們農民工作的性質如此，那末城市工人與夫商人們的工作又爲如何呢？

自從西洋資本主義制度一天天地發展並且移植到了我們中國以來，各種生產業的工人當然也就隨着產生了。據民國十九年工商部印行的全國工人生活及工業生產調查統計報告書，則在中國九省區——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山東，廣東，廣西，福建——其餘諸省或因受軍事影響，交通梗阻，未能進行調查；或因路途遙遠，未能依表填報——之二十八城市中，男女童工總數爲一，二〇四，三一七人，所操工作則有紡織，化學，飲食品，衣服，機器，教育，交通，公用，美術，建築，雜品等等部門。此外再有礦工人數，據二十一年中國年鑑之計算則有二，〇〇〇，〇〇〇。

人，但依十九年俄人許格雪夫的估計，則爲二，二八九，〇〇〇人，服務於煤礦，鹽場及陶土諸方面。至於鐵路工人，據十九年鐵道部之調查，則在各路服務者總有九九，七五四人。民國十七年全國電報局，電話局及無線電台服務工役，據交通部調查，則爲一〇，五五七人。郵政局服務者，依十七年交通部統計，有一八，七六二人。人力車夫，則雖無整個的統計，但總數亦不下數十萬人。至於其他的手藝工人，如理髮，瓷器，染色，木匠，建築，紙業，藥業，成衣匠，僕役等人，據十七年的中國勞工年鑑，有二，八五〇，〇〇〇人。依以上所舉，中國的城市工人，已不下六七百萬。連同未有被統計者計算在內，當還有許多。現在，同一的問題又來了，就是，這麼許多的城市工人，他們的工作，究竟有幾成是爲他們自己呢？而工作的結果，我們國家得保有多少呢？

我們和道中國的許多工場，直接或間接地總有國際資本主義的分兒在裏面的。在外國資本主義者所辦的工廠，所經營的礦山及水陸交通諸方面工作的工人，不必說，是完完全全的在替帝國主義者賣力。而這些爲外人在中國所經營的生產事業，如像在煤礦方面，據北平之社會調查所統計，竟佔有百分之六十以上（連同中外合資經營者）。在我們沿海及內河的航運船隻，又有三分之二以上爲英，日，荷蘭等國的輪船。在紡織業方面，外資亦幾佔半數。而日本在我國東北所開設的工廠，據一九二八年的調查，有化學工廠二百多家，飲食品工廠一百八十

多家，雜工廠一百四十多家，金屬工廠八十餘家，紡織工廠六十餘家，機械及器具工廠六十餘家，此外尚有特別工廠三十餘家。至於鐵道電訊等方面，亦莫不有由外資之所經營者。這樣看來，我們工人在這許多工作場合工作的結果是向那兒去了？不是很明顯的嗎？在這些經營下工作的我們，不是等於直接地在替帝國主義者做牛馬嗎？這是直接的方面。還有那間接的方面呢？那就是在名義上我們是在替本國資本家工作，實際上本國資本家由我們這兒得去的工作的結果，可不多用在我們中國人頭上啊！他們喜歡的是洋房汽車，外國貨物，外國娛樂，舉凡一切莫不洋化。似此，我們替他們工作下來的贏餘，不是又由他們轉送到外洋去了嗎？

*

*

*

*

*

至於在城市中工作的商人，我們所指者並不是那些大老闆，而是那些小店員，小商人，等等自己工作的人們。多數的大老闆們，自己根本就沒有做什麼生產工作，要末除非打算賺錢，及直接或間接地幫助外人經商的工作。所以，他們可不是我們所稱的工作人員。而真正工作的人們，故為許多店員，學徒，及小商人等。他們一日忙到晚所得有限得很。工作的效力，到是替大老闆們增加收入。至增加收入之後，這些錢還不是又歸入國際資本主義者之手？這不要看別的，只要看歷年進出口貨的差額，就可以知道了。譬如我國對外貿易自一八六四年以來（因該年

起始有海關報告，僅一八六四，一八七二——一八七六諸年爲出超，餘均入超。但總計於此數十年中，出超不過二千七百餘萬兩，而入超竟有五十六億四千萬兩左右（至一九三〇年）而最近之一九三三年前十月之進口總值爲一，一五七，九二三，八九〇元；出口值五〇六，九五四，六八九元；兩者之差：則有六五〇，九六九，二〇一元之巨數。考入超之主因，當爲帝國主義者侵入中國的結果。因爲他們一方面以協定關稅之武器，阻抑中國實業的發展；另一方面又因彼此間的利害不同，往往利用與自己接近的政治勢力，造成中國內戰，以致生產力減少，而土貨不能輸出。現在入超已成爲我國國際貿易上的一貫傾向；年年必有巨額財富的流出，這就等於我們工作人員工作結果的流出，也就是說我們是直接或間接地在替帝國主義者們勞動。

*

*

*

*

*

我們辦教育的人，目的是在替國家培養人才，這工作的結果，看來國家應得保有的。可是，事實上又爲若何呢？先就大學教育看：大學教育的結果，造出了許多的大學畢業生，但是我國一切專門事業尙未全興，專門人才就無處可用。同時，凡大學畢業者，又多半係富家子弟，他們對於學業本來就不怎樣注意；辛苦的生產事業不願幹，獨多在政治界去活動，以爲如此，就可顯耀於鄉黨了。同時這兒也就是大學生的唯一的出路。至於中學卒業生又怎樣

呢？卒業後有力升學者，如大學生一般地畢了業出來走上那官宦或閒散之途。無力升學者，則無事可爲。於是有的鄉爲紳氏者，有燕處家中以撫育兒女爲樂事者，有因親舊之推薦而入機關充當書記者種種不一。至於小學教育與夫師範教育，則比較地有益於國家。蓋小學教育爲國民之啓蒙教育，而師範教育則可造出小學之師資也。由此看來，我們在教育界工作的人們，工作的結果對於中國豈不是有限得很嗎？

同時列強到中國來通商，開礦，建鐵路，辦工廠，設銀行，以及做其他許多經濟上或政治上的工作，如其叫他們親自去幹，必會遇到許多的不方便的。如像國際資本主義勢力初來之時，帶了許多奇術淫巧向中國農村輸入，中國農民未曾習見，遂相率拒絕，不予接受，甚至於演出流血的慘劇。這樣一來，對於他們的工作，豈不是遇到了阻礙嗎？好啦！這兒有一般受過高等教育的高等華人出來了，出來從事於中外兩方的拉攏工作了！於是中外的友誼聯絡了，中外的經濟關係溝通了。這都是有利於列強的工作的。此外，我們辦教育的結果，無形中又提高了國人的新慾望，引起國人的新興趣，許多的所謂高等華人者，就都戀戀不捨於西洋物質文明的享受。這當然也是對於外人大大有益的事情。所以有人說「幾十年來的新教育，無一天不在聚精會神，造這種全新人物。誰知中國人若成了全新，便已不成其爲中國人了。他們幾乎變成國際資本主義者的家人，非其服不服，非其言不言，非其行不行」

了。這就是我們作教育工作的結果，我們等於在替洋商造就人才。當然，結果如此，却並不是說我們可以不必辦教育了。教育纔是頂要緊的強國強身的工作呢。不過要注意我們的教育的性質如何，及其內容如何。我們不主張恢復舊的教育與方法，我們仍然主張新的教育。只不過要利用新教育來作一種自強的教養就得啦！

*

*

*

*

*

最後，我們中國還有幾百萬的兵士，他們都是些年青力壯，正得力於工作的人們，但是，他們又是在替誰工作呢？

我們看大部分當兵的人，是農村中的青年子弟。他們爲何要當兵來呢？爲的是農村經濟破產了。這又是由於外洋的經濟侵略。等到這些青年子弟，一經入伍之後，就失了自由；上方命令，必得遵從。於是年年軍閥的內戰中，他們就是前驅致命者了。至於各軍閥的內戰，一方面固然是爭權利，而背景實又有列強的作用，大小軍閥成爲他們利用的工具。但是列強爲什麼要利用軍閥，同時又怎樣地利用他們呢？

列強之利用軍閥，目的在鎮壓中國民衆，造成內亂，俾使中國永淪於次殖民地的地位，而便於剝削中國人民。爲什麼要鎮壓民衆呢？因爲他們有礦山，工廠，洋行，鐵路等在中國，倘如中國境內不安，他們就受影響。如歷次

的強迫中國政府，軍人來取縮抵貨運動等，就是爲此。

同時，在列國之間，尙有利害衝突，以是常思利用中國軍閥來抵制對方，歷來之有親某親某等名稱，卽此之故也。

列強利用軍閥的目的如上述。但是他們又以什麼手段來進行利用呢？呢約有三種：卽友誼的，利誘的，與威脅的三種。

所謂友誼的方式，卽由列強的外交官員，與軍閥往來交際；而中國軍閥向來對於人民雖驕橫異常，可是對於外人則十分敬禮，所以外人得收爲自己利用的工具。

利誘方式，卽以借款給軍閥養兵而收買其歡心之手段是也。民國以來，這樣性質的故事很多。

至於威脅的方式者，卽向中國軍閥提出哀提美敦，限期作答種種的手段之謂。中國軍閥最怕的是外人，故往往承意服帖。

夫列強之用種種手段利用中國軍閥，就是因爲軍閥有力量欺壓中國人。不然，要利用他們作什麼呢？但是軍閥之所以能欺壓人者，又由於他們有兵。故軍閥的勢力，是建築在兵的身上的。這意思就是說，許多迫於生活不得

已而當兵的人，不知不覺中在替帝國主義者徵服中國而吸取中國人的骨髓。

* * * * *

據上面事實的分析告訴我們，知道我們中國人的工作，有大部分簡直是在替列強之侵略我等，奴化我等，害我等而工作。舉凡農，工，商，學，兵，各級人民的努力，我們自己不能獲得好的結果，反而是給列強盡了力。這樣說來，我們豈不是不必工作了嗎？這當然不行。我們仍然要工作，並且要更加努力地工作；但工作的性質當爲自強，要作自救的工作。這就是我們工作的原則。至於辦法，則當隨境況而好自施設，那又非短篇文字所能列舉，只要不背原則就是了。可是作自強性質工作，又怎能恢復我們民族國家的興旺？這就是因爲我們現在的替人工作，爲人牛馬，反害自己等等，並非我們工作者之所自願，乃由於外人侵略的結果，由於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及自甘墮落的結果。所以只要一旦改變了工作的性質，依自強的原則來加倍努力，則中國庶幾有救，同時我們的工作，纔不是爲他人造福利的奴工，我們努力工作的結果，方纔可以爲我們的民族國家所保留。

當然，作這自強工作的領導者，總以中央政府爲最得力。

第二章 資本與生產

一 資本成爲生產因素的理由

在以前，我們曾經說過，說資本者非牠，只是勞力與自然結合後的結晶。既然如此，資本在生產上，怎麼又會占着一個重要的地位，成爲現代生產上所不可缺少的一個因素呢？如其我們將資本和勞動與自然並列爲生產之三因素，這在分類上不是就不免有些含混了嗎？其實不然。蓋吾人之所以認資本爲生產因素者，是有着相當的理由的。

實際上資本在現代社會中的勢力是如何的大，現暫且不說；而在這資本家制度的生產中，如其沒有資本的話，就別想能夠生產什麼財富。所以在經濟學上有着這麼一句話，說『沒有先存的財富的合作，就沒有什麼財物可以生產。』這情形好像沒有火柴及其牠的發火物便不發生火出來一般。由此，可知此一部分先存財富的重要了；牠便是普通所稱的資本；在現代社會中成爲生產的要素之一。

不單是物質的生產，即使那智識的生產，如像教師，作家，律師，醫生等人的生產工作，也是曾經化費過資本之後纔能成功的。根本是在現今的社會中，何處不表現着此種情況呢？

當然，在最初的人類生活中，財物的生產，在最初時，只是勞力與自然之結合的結果。那時節，如像火之發生，當然不是先有火柴，所以不是先有火的『資本』。可是，歷若干年數以來直到現代，舉凡一切生產，便都有着先存財富的合作；同時，有先存財物合作的生產效力，又表現為極大；於是人類的生產，在無形的演進中，就決不會回頭去效學那最初的生產方法，爲了那最初的生產方法在現今看來，卻是很不經濟的了。以此，那先存的財富，即資本，在當今的生產業中，就處處表示出牠的力量。

現在，對於資本成爲生產因素的理由既已說明，我們就可進而考察資本與生產一問題的其他各方面。

二 資本的意義

關於資本的定義，經濟學者各有各的解說，大家都想用幾個簡單的字眼，或者指出幾個單純的概念來說明牠。如像，在先呢，有羅貝爾特士 (Rodbertus)，後來有朋巴維克 (Bohm-Bawerk)，在他們論資本的專著中，便只承認原料及生產工具二者爲資本的代表；至於食糧這種東西，他們就否認牠是資本。他們的理由是：糧食之爲物，以其說牠是人們爲了生產而消費的，不如說是爲了生活而消費的；因爲牠是不論生產或不生產的人，都要消費的東西。所以，他們就不將糧食列入資本範圍。但是，有英國經濟學者謝逢時 (Stanley Jevons) 者，他的見解卻不與此相同。他說，資本這件東西，就只是那些蓄積起來的糧食，那些爲了生產的目的而預備的糧食。至於生產時所用的工具等物，則不一定可以稱爲資本，因爲工具等物之產生，亦須先有人類之糧食的存在方成。此外有瑞士經

濟學者華納士 (Walras) 的對於資本之見解，又與上述二派不同。華氏不惟將糧食列於資本之外，即使原料與夫生產工具，他也否認其為資本。從他的說法，資本只是『能夠經久的財富』(Richesse durable)，而一般一經使用便即消毀財物則不為資本……所以，對於資本的定義，有着種種的學說。如其要給牠下一個比較完滿的定義，那我們不當隨着任何一家，只去注意任何一部分；我們到要從多方面去觀察，而後再可說資本究竟是什麼？

這兒，我們認為資本者，為供生產目的而使用的先存之財富是也。這些財富，包括三種東西，即(一)原料品，(二)工具，(三)生產墊付。

(一)原料品之成為資本，因為牠是各種生產品的原素，為人類加工的材料。同時，一般的原料品，不能直接供人消費，必經工作改造之後，方有此效果。所以，牠是為生產目的而先存的一種財富，故為資本。

(二)工具為一種『居間的財富』，因為使用了牠，可以將不適於消費或使用的東西，使合於用。所以，工具亦為資本的一種，因為牠也是為生產的目的而存在而使用的財物。

(三)生產墊付，包括糧食與貨幣等物（在現代社會中，糧食之墊付亦以貨幣為代表。）夫生產工具，為助人克服生產工作上的阻力而存在；生產墊付，則可助人克服生產的時間上的等待。蓋生產商品，必需時間；在此時間中，人不能無食無衣及其他生活資料。有了生產墊付，則可使生產者在生產的進程中，有等待的能力。這在生產上，當亦屬重要。所以生產墊付，亦為為生產而使用的先存財富，故亦可稱為資本。

總之，財富之成為資本與否，並非依其形體與性質而區別。但視人類使用之目的為何而定。『如有米十石，以

之供自家之食料，則爲享樂財產。以之供勞動者之食料，則爲生產財產。有馬一匹，用之於耕稼，則爲資本。用之於驅策，則非資本也。世多以資本聯想貨幣，以貨幣聯想資本。豈知資本非必由貨幣而成，而貨幣亦非盡資本也。其爲資本與否，一視其用途之如何耳。』

（彌爾（J.S. Mill）說財之是否爲資本，非依其性質而區別，乃視所有者之意思及使用目的之爲若何耳。但華格業（Wagner）則駁之曰，彌爾之說，雖非全誤，然亦非正鵠。蓋財之性質，固有專爲資本者在也。如機器等物，即屬此類。不過，以吾人觀之，華格業之說有錯誤，而彌爾之說則較爲合理也。因機器之成爲資本，亦須視所有者使用之目的爲若何也。如陳列於工業博物館中之機器，固不能認爲資本者也。）（註一）

三 資本的類別（註二）

資本有各種各類的分別，今將其主要者分述於下。

從資本的作用上去看，有活的資本，與死的資本。從其性質上去看，則有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從牠的目的去看，則有生產資本，及營利資本。從生產力上去看，則有增加性資本，與不增加性資本。從資本的形體上去看，則有形的資本，與無形的資本諸種類的分別。

現更作進一步的說明：什麼叫做活的資本（Active Capital），什麼叫做死的資本（Dead Capital）呢？活的資本，又名動的資本；死的資本，亦名靜的資本。一種是現在在用着的，是正在作生產的作用而使用着的資本。另一

種，則本爲活的資本，但其使用現已中止或停頓，故雖爲資本，但並未盡其作用。如封閉之工場及其中的停頓了的機器等都是。不過，這兒有一點我們應當注意的是：死的資本與死藏的財富之性質爲不相同。有人以爲凡稱爲資本者，必爲財富之發生產作用者方可。今死的資本既已停止其生產的作用，便與死藏的財富無有若何的分別。但吾人以爲不然。因死的資本，現時雖因恐慌或其他事故暫停其使用，但所有者之目的，意欲，總已經當牠是一種資本而使用。至於死藏財富，如像埋藏之金銀，藏者最初目的，並非將金銀當資本而使用；故此等財物，非屬有生產作用之財物，而爲死藏之財富。這同那本已用爲資本或有意用爲資本，不過一時沒有使用之機會的死的資本之性質，故不相同。

今活的資本與死的資本之意義既明，我們就再來分析固定資本(Fixed Capital)與流動資本(Circulating Capital)。

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之分，係從資本的性質上去區別的結果。所謂流動資本者，即資本之供生產或營利一次之用而即失其效用之全部之物。如貨幣，燃料，原料等是也。至於固定資本，則供生產或營利一回之使用後，僅失其效用之一部分，故可反復供生產或營利多回之應用者也。如工場，店鋪，機器等均是。

但流動資本與固定資本之別，又非全基於資本之性質，亦有附隨於人的關係者也。即如機器之爲物，自工場主人視之，本爲固定資本。然自機器商人觀之，則爲流動資本。故通常以貨幣燃料原料等爲流動資本，以機器工場店鋪等爲固定資本，不過就財物之普通用途而言之也。

現今不論任何種的生產或營利事業，莫不有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二者，不過其比例不同耳。概言之，固定資本多的事業，轉業困難，競爭者較少；其利雖大而不確實。因為固定資本之利在節省人力，減低『必要勞動時間』，多得額外生產。但其弊則為時過境遷，恐將落於無用，同時又不易改變；若不用之，則又易於消毀。至於流動資本多之事業，則轉業較易，但競爭者又多。其利雖小而較切實。此皆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之不同處。

自資本的目的上去觀察，又有生產資本(Productive Capital)與營利資本(Lucrative Capital)二種。生產資本，指資本之單為生產而使用不含營利的目的者也。但此種情形，除非在自給自足經濟時代或社會主義的國中有之，在現在的資本家社會中，純為生產而使用的資本，恐怕是沒有的了。至於營利資本，則單以營利為目的的使用，不管對於社會有否增加任何生產，只要對於個人可以增加利得就是了。這如像金融資本等之以營利為目的者是也。

再從資本之生產力上去觀察，則又有有增加性的資本與不增加性的資本二者(Increasing Capital, Not Increasing Capital)。前者指所投愈多，生產力愈大，產額亦愈高的資本。如投於機器工業上的資本是也。後者則適相反。蓋此種資本，在相當的程度上，投下愈多，生產力之比例愈減，產額比例亦呈減少狀態。這如像那些投於耕種及礦業上之資本是也。

更自資本之形體上觀之，則有有形與無形之別(Material Capital and Immaterial Capital)。有形者如貨幣工場證券等可見之物。無形者則如債權物權專賣權商標等是也。

四 資本的範圍

在論述資本之意義時，我們說凡用以爲生產手段之先存財富，即是資本。可是，這兒就會發生一個問題，就是一切自然財富之用以爲生產手段者，都是資本嗎？即以土地爲例，土地在生產因素中，究應歸於自然呢？抑當列入資本的範圍內呢？

關於此，卻有種種不同的主張。

主張土地亦爲資本之一種者曰：『純屬天然狀態而絲毫不加人工之土地，太古雖多，而今則甚鮮。今日之地，既非天然之原狀，多少均投以勞力資本而成人爲的美化的良田，所謂資本化者是也。故土地之一部，可視爲生產物，與機器工具相類。往昔無論矣，今日之土地，固含有資本的性質。』且以資本爲供生產及營利使用之財富時，今日之土地亦爲一種可供生產及營利使用之財富。故土地可解釋爲資本之一種。

但反此說者，則亦有許多的理由說明土地與資本究屬兩種東西，在資本之範圍中實不應包括土地，土地固當列入自然之中。其理論如下：

(一)土地爲天然之恩惠物(gift of nature)，資本則爲勞動之生產物(production of labour)，故不相同。但此理由有欠充足也。因土地價值之大部分，起於勞力者有之（如排水新增之地，及城市地價之高漲部分等），而資本價值之大部分，起於天然者亦有（如金剛石之大部分雖爲天然物，然立時可化爲資本）故土地與資本

二者，不可徒以天然恩惠物及勞力生產物爲之區別也。

(一)土地有不滅性 (Indestructible) 資本則爲破滅性 (Perishable) 之物，故不相同。然此說亦欠強也。蓋就物質不滅之定律言之，土地和資本均爲不滅性者也。若就物質之狀態上言之，則二者均屬破滅性者也。資本之爲破滅性，固甚明顯，而土地若不加以投資，使用日久之後，其肥度必漸減因而減低其價值，故亦爲破滅性之物也。

(二)資本無限而得『再生產』 (Reproduction)，土地有限而不能再生產，故不相同。但此說亦欠強也。因爲若從物質方面言之，則資本與土地一般的爲有限者也。若就經濟的使用價值言之，則二者又均爲無限者也。資本之不能再生產者亦有，如古玩等物之用爲資本，亦有如土地一般之不能再生產者也。

(四)土地受支配於報酬遞減之法則而一般資本之使用則不見受此法則支配之顯著事實，由此來區別土地與資本，理由似較爲充實。舍里格曼 (Seligman) 曾經說道，『土地與資本雖同供用於生產，然其及於生產之結果，與夫一般社會所受之影響，則兩者截然不同。何以言之？無論何國，社會日趨於上進，則需資本機械也愈多，益足致生產費之減少。但土地則不然。』蓋增加資本的供給，可以倍加資本之自體 (duplication of the thing itself)。但土地，則必取位置與肥度之更劣者，故必須更多之生產費，由而顯出報酬遞減之現象來。況就一物不能創造之人類，雖有人力美化之土地，然其中究餘有非人力而爲純然天與之部分存在。由此觀之，土地與資本故可分爲兩物。而在經濟學之分類研究中，亦以分別爲便利。(註三)

今更言房屋，房屋又是否資本呢？

有許多經濟學者如像華納士及裴夏 (Irving Fisher) 等人，以為房屋當然也是資本。不管牠是工廠農屋鋪子即使我們日常居住的屋宇，也可以說是資本。什麼原因呢？因為房屋可以給我們遮風雨避寒暑，可以給我們以一種舒適，一種服務；牠間接地就幫助我們，給我們一種生產的力量。但是，此種說法，未免失之廣泛。因為若依其說，則凡一切為人生所需用所消費的東西，就都是資本了，為了牠們亦能給我人一種服務。所以，房屋是否資本一問題，亦須視應用此屋之目的若何而定。如工廠農屋店鋪等房屋，當然可以列入資本。至於其他之徒給吾人遮避風雨寒暑之屋，因與生產關係過薄，故不便歸入資本。

此外，有許多財貨，具有雙重性質，有消費的和生產的性質。如鷄子之有生變為小雞的生機，及有補養身體的性質等是。故當用雞子為食品時，牠就是消費品，如用以產生小雞時，牠就是生產資本了。又如煤之為物，當用之於工場或交通機關時，即為資本，用以取暖時，則為消費物。牠如汽車一物，當醫師等人用之，為資本。若徒用以兜風玩耍，則為消費品了。

再有公債票和股票二者，牠們的性質可又不同。公債票是借債給國家的一種債券，牠是否成為資本，沒有一定的定規。因為國家借款，泰半以之消費，或以之作戰爭之用，以為生產業之資本者固甚少。故吾人之取償於國家者，實即取之於納稅人民，非由國營生產業中獲得者也。——當然，若持債券者得資以作生產事業，則又屬於牠種意義——至股票則不然。股票大半為工廠或公司之資產的代表，故為資本。

至於貨幣的性質又為如何？牠是資本呢？抑為別種性質的財產？貨幣為交易之必需品，人人都想得到的東西，

故其盡力於人羣的地方很多。但當使用貨幣供吾人買一時之快樂時，貨幣即非資本。若用以爲工資，則無疑地是資本了。故貨幣之是否成爲資本，亦須視所有者之用途若何。

總之，有許多種類的財富，如其所有者以營利之目的而使用時，牠就爲具有資本性質的東西。於此，可知資本範圍之廣大了。

五 資本的生產性質

通常，人們都說資本是能够生利的，是能够給所有者一種收入的。這好像在說，資本的生利，爲資本固有的性質；牠的生利，猶如樹的生果，雞的生卵一般，利得是從資本本身生長出來的呢。可是，我們全知道，樹生了果子，果實又可變樹而結果；雞生了卵，卵又可以變雞而生卵。至於資本呢？在普通一般人們看來，也就和動植物的生產一般，資本生了利，利又可變本而生利。所以，有人說是如其在兩千年前存銀一元，照複利計算，則今日之本利合，就不是全世界所有的金銀所能償還的了！從這兒看來，資本這樣東西的生產力，是如神祕，如此偉大！

但是，如此的想法，果有根據嗎？果合於科學的法則嗎？不然，我們以爲不然。這種想法，實在是不明白資本的生產性質的一種想法。不說別的，先我們只要問一問，世界上除了有生物以外，有什麼東西再能够生產貨幣會生產貨幣嗎？不能。成爲資本的原料，工具和食物等等，當牠們沒有和人類的勞力接觸之時，牠們能够生出什麼多餘的東西來嗎？亦不能。若說一羣牛羊可以生出許多的小牛小羊，但須知牠們之所以能生，是因爲牠們是生物，並不是

因爲牠們是資本。

所以，資本本身，雖然是現社會中的生產要素之一，但牠要是離開了勞動，牠就不會生產什麼。這兒，也許有人要說，資本離開勞動不能生產什麼；但勞動離開了資本，也是不能產生什麼的。如此說來，資本與勞動豈不是同樣性質的東西嗎？是又不然。勞動與資本二者的生產性質，是不相同的。蓋勞動有獨立的生產性質，而資本則無。不觀夫最初的財富，實只是勞動的結果。現今與勞動合作而生產的資本，亦爲勞動者應用了以前的資本的結果，而非資本本身所產生。故吾人以爲資本無獨立的生產性質，非與勞動合作不可。

於是，我們就得注意到一點普通人們的錯誤的計算。譬如勞動者徒手工作，每日可以生產價值十元之物。今若使用某種工具，則每日可以生產二十元之物。似此，一般人就以爲多得的十元，即爲工具所產生的價值，應當歸於工具的所有者資本家了。其實，這多餘的十元，果真是工具所產生的嗎？不。這只是工具在生產時候給勞動者一種有效的幫助而使勞動效率增進的結果。這只可以說是工具幫助着勞動而產生的，不能說是工具本身所產生的。況且，工具本身，亦爲勞動的生產物。勞動造成工具，利用自然力量而得增加生產結果，這和工具的所有者，究有着多大的相干呢？

此外，也許有人還要辯難，說是資本本身離開勞動既然不能生利，那末那些收房租的人們，他們不過投資本於土地與房屋，他們自家並不勞動，然而他們每月卻有成千成萬的收入，這收入又是從何而生呢？其實這問題很是簡單。蓋房租之收入，雖非房主自家工作的結果，但卻爲房客工作的結果。如其房客亦非工作的人，則其所出租

金定爲別人使用了他的資本而工作的結果。所以，一切收入，總是有着直接或間接的勞動的成分的。而資本的生產性質故不爲獨立的，卻是依靠着勞動的合作的。

六 資本的構成

資本構成之原因，學說不一。主要者有二。爲儲蓄說與勞動說。

儲蓄之說，爲斯密彌爾（約翰），西尼爾等人所主張，他們以爲生產資本之構成，在於儲蓄。但是我們要知道，儲蓄只是一種消極的行爲，不能生什麼積極的效果的。要想儲蓄，必先有可供儲蓄之物。這就是說，倘然生產的結果，只足夠人們的消費，那又從什麼地方來儲蓄呢？必定要生產有餘，方纔有儲蓄之可能。故主斯說者，不能說明資本形成之真因也。

至主張勞動說者，多爲社會主義學者中人。如拉沙爾（Lasalle）之言曰，資本構成的真因，蓋爲人類的勞動。此勞動，非限於本人之勞動，實含有他人之勞動。換言之，資本家之藉以構成資本者，非限於資本家自身的勞動，蓋資本家以外之人的勞動亦在其中，且其量常大於資本家自家所使用的勞動。但徒作如是之說明者，實只申述財富的來源，價值的發生，而尚非資本的構成也。因爲資本的構成，除藉勞力之生產外，亦有待於儲蓄也。倘不然者，每有生生產，卽以之消費或浪費，不加蓄積，又何來資本。然而致使人類之願將餘產蓄積以爲資本者，實爲工資制度之使然也。故馬克思以爲資本之構成，在於工資制度之成立。此說最爲精確。蓋於此工資制度中，可以剝削剩餘勞動。

剩餘價值；有剩餘價值，故而有儲蓄。同時又因有可剝削剩餘價值之工資制度，故資本家願將蓄積用爲資本。由此觀之，現代資本之構成由於工資制度之成立一語，非虛言也。

七 資本主義的意義

資本之爲物，其由來也甚久。但資本主義一名目，則在最近方纔發生。什麼叫做資本主義呢？社會主義的學者們說，資本主義云者，係指一種社會經濟制度，在此制度中，資本有着無上的威權，牠可不再爲勞動所指揮，反轉過來勞動到爲牠所支使。

幾千年以來，不論在遊牧時期，耕種時期，或奴隸制度時期，或中世紀的同業組合時期，資本這件東西，總歸是受勞動者所支使，爲勞動而『服務』。等到後來，資本離開勞動者之手而不復爲勞動者所使用時，於是乎資本主義的社會產生了。

在現代社會中，資本的用法有這樣的三種：

- (一) 一般小農民、小工藝者及其他獨立手工業者，使用資本以加添自己工作的結果。
- (二) 一般企業家，使用資本以設置工廠，僱用勞動，而謀利潤。
- (三) 一般金融資本家放款取利。

第一種的資本之使用，當無可非議處，只不過，他們不免要受淘汰罷了。第二、第三兩種資本之使用，事實上在

剝削他人勞動的結果，故爲多數人所責難。

同時，因此後兩種的資本使用，遂產生少數的資產階級與多數的無產階級之對立，而發生階級鬭爭。資本主義社會的本質，蓋有如此者。

八 中國的生產資本

講到中國的生產資本，實只是國際資本主義的附庸，在中國生產業中，並無多大的力量，因而不占什麼重要的地位。但這是什麼原因呢？一方面因爲中國的土著資本「素爲一種畸形的發展，非自資本經濟之生產關係中產生，實由封建性的榨取關係而生。故對外必然受國際資本主義之庇護，對內必與封建勢力結合。於是買辦資本，遂發揮其特質。」同時，「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包含其中大部分受外國資本所支配的資本。除外國資本外，純中國之資本主義，即認爲毫無發展，亦無不可。蓋中國之土著資本，乃以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自然集中於銀行資本之形態，而隸屬於國際資本主義之輸出商品與輸出资本。然則真正之民族產業資本，不過占非常微弱之一部分耳。」（註四）

中國自己的生產資本的力量固然是如此的薄弱，但在對方，則見外國資本在華各生產部門之勢力，日見其增大。這兒，我們可以英日美三國在華之資本勢力爲例，引數統計以見一般。

先從金融部門去看，則英國在華之金融機關，主要者即有四銀行與兩投資團體。四銀行曰麥加利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 China) 別名渣打銀行，設立於一八五三年。曰香港上海銀行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n) 別名匯豐銀行，設立於一八六六年。曰印度商業銀行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別名有利銀行，設立於一八九二年。曰大英銀行 (P. & O. Banking Corpn) 別名比奧銀行，設立於一九二〇年。至其兩投資團體，則為中英公司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n) 投資於鐵道及怡和洋行，與福公司 (Peking Syndicate Ltd.) 投資於礦山。日本方面，則有日本大銀行的分行為其中心，有如下表：

在中國的日本銀行表

行 名	(資本金萬元)	本 分 行 所 在 地
橫濱正金銀行	一〇・〇〇〇	分行——上海，漢口，青島，北京，天津，營口。
台灣銀行	一・五〇〇	分行——上海，廈門，福州，廣東，漢口，香港，汕頭。
朝鮮銀行	四・〇〇〇	分行——上海，天津，青島。
日本興業銀行	五・〇〇〇	無分行
三井銀行	一〇・〇〇〇	分行——上海
三菱銀行	五・〇〇〇	同上
住友銀行	七・〇〇〇	分行——上海，漢口。
正隆銀行	一・二〇〇	本行——大連。分行——青島。
華南銀行	二五〇	本行——台北。分行——廣東。

天津銀行	五〇	本行——天津。分行——北京。
濟南銀行	一〇〇	本行——濟南。分行——青島。

在中國的日本投資團則有：

東亞興業，設立於一九〇九年，有資金二，〇〇〇萬元，和礦山方面的諸公司有密切的關係。東洋拓殖會社，日本特殊銀行團，及海外投資銀行團等，均以對華投資為目的而設立者也。

至於美國方面，則有花旗，大通，通運，美豐，中華懋業，美東等銀行及統一，普益等銀公司，總計其繳納資本金，已屆一〇八，五六五，三九〇金元。並一〇，二五〇，〇〇〇元。及四〇〇，〇〇〇上海銀兩。其資本之雄厚可知。

次從交通與通信部門去看，則見中國鐵道，幾全部在外國資本支配之下。因為中國之國有鐵道，為七，七〇七六五哩；私有鐵道為一，五一三，六六哩；外國所屬為六，〇七八，八二哩；故中國全國鐵道哩數之百分之四十左右，為外國所有。即非直接屬於外國者，亦因借款諸關係，為外國資本所支配。至海運方面看，中國的汽船公司，亦不能與外國汽船公司相敵。從事於中國沿海及內河的航行的外國汽船公司與中國汽船公司的勢力比較有如下表：

（中國年鑑一九二九——一九三〇。）

外國汽船公司

Indo-China S. N. Co.	四二隻	九四，七三四噸
China N Co.	八七隻	一五五，六四一噸

Asiatic Petroleum Co.	九隻	五, 三九三噸
日清汽船	二六隻	五一, 三八六噸
大連汽船	三六隻	一一七, 一八一噸
其他英船	四隻	三, 三二二噸
計	二〇四隻	四二七, 六五七噸

中國汽船公司

招商局	二四隻	五〇, 二三七噸
開灤礦務局	一七隻	(中國僅一隻)
寧紹公司	三隻	五, 四七〇噸
政記公司	二一隻	二六, 四四四噸
三北公司	一四隻	二五, 七六九噸
其他	一八隻	二三, 四九二噸
計	九七隻	一三一, 四一四噸

前
述
兩
公
司
爲
主
體。
故
就
全
體
言,
中
國
和
外
國
之
比
隻
數
在
 $\frac{1}{2}$
以
下;
噸
數
在
 $\frac{1}{3}$
以
下。
外
國
汽
船,
以
日
英
最
有
勢
力。
英
國
汽
船
公
司,
則
以

通
信
方
面,
當
然
也
有
許
多
外
國
公
司。
如
英
之
大
東
電
信
公
司,
丹
麥
之
大
北
電
信
公
司
等
的
勢
力
就
很
大。

若自一般產業部門去看，又可分為重工業與輕工業兩方面。重工業中如在一九二四年關於外國資本在中國煤礦工業內的作用及其意義，則可引出以下的統計數字。

	所投資本	一年採掘的煤產
中國企業	五〇(百萬元)	七(百萬噸)
英國企業	二二	四
日本企業	二七·五	四·五
德國企業	·二五	·三

『可是自從一九二四年起情形就大大的改變了。福公司的礦坑上的採掘增加了。英國的資本在中國的煤礦工業內鞏固了他的地位。撫順的礦也漸漸的擴大了（在一九二九年採掘的為七,五〇〇,〇〇〇噸。）同時外國資本的比重大大的增加了。此外在一九二九年日本資本將許多在山東的中國企業附屬於自己之下。一言以蔽之，中國資本的比重減少了。在一九二九年外國資本在中國煤礦業內已為總投資的百分之七二，而在一九二五年僅百分之五四。中國資本的部分從百分之四六降到百分之二八。在這種情形之下當然會看到撫順的煤大量地輸出到日本而開灤的煤則輸出到日本菲律賓羣島和香港。同時中國不得不從外國輸入煤炭來供給上海的工業。』（註五）

煤礦業外，在中國的採鐵工業中，又有着日本資本占着很有力的地位。『我們已經知道，漢冶萍公司，完全屈

服於日本的資本。在向壁山礦的開採還在中國手裏，但在寶亨（安徽）礦業從中日工業組合得了二五〇〇〇〇元借款，因而鐵礦都被輸出到日本國立的洋瓦托工廠。在津甯江（山東）礦坑於一九二三年為日本資本所占有。而且在這一企業內正和在安山和在平吉湖的企業內一樣，中國資本僅僅起着掩護的作用。完全與實際相符合的判斷就是「日本耗費了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為的是要獲得中國的鐵礦，結果中國鐵礦的儲量的百分之九〇都在日本的管理之下。」（註六）

以上說明中國重工業中之外國資本勢力。

牠如在中國之輕工業中之外國資本，則又可從下表中見到。——首先我們注意到紡織工業。

中國國人自營和外人經營的紡織工廠

	工廠數				
中國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三〇
日本	六九	六八	七三	七四	七三
日	四五	四五	四二	四三	四四
英	四	四	四	三	三
國					
的					
計	一一八	一一七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〇

紡錘數(以千為單位)

中國	的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三〇
日本	的	二〇三一	二〇三五	二〇三三	二〇八七	二一三六
英國	的	一三三二	一三四七	一三〇二	一三九七	一六〇八
總計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一五三	一五三
		三五六八	三五八七	三五四〇	三六三八	三八九八

織機數

中國	的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三〇
日本	的	一三三七	一三三七	一三四五	一三九〇	一三九〇
英國	的	七二〇五	八三九八	一三三八	一三九八	一三九八
總計		二二九二	二四〇五	二九七八	二九七八	二九七八

從上表中觀察，則為中國紡織工業之大敵者，便是日本工廠。一般日本工廠之設備及使用的機器等，又都較為精良，故處處足以給中國工廠以打擊。此外日本工廠，又具有下述的優點：『一，日本工廠以極低的利息得到借款；二，有充分的資本，日本的工廠能够儲積大量的棉花而且照最便宜的價格去購買棉花；三，日本工廠在技術上有最好的受過訓練的工人；四，日本的工廠在棉花轉運上不繳納厘金，而只納棉花價值的百分之二·五；五，日本

的輪船公司許日本工廠照最低的稅率付輸運費。』（註七）

在其餘的輕工業中，就數量而言，中國企業超過外國企業，但就固定資本及生產而言，則中國企業較為落後了。這兒可引用幾個比較的統計數字以見一般。

『在中國有一八三個中國火柴工廠和十個外國火柴工廠。但同時中國工廠的大多數有固定資本平均為一五，〇〇〇——二〇，〇〇〇元，而日本工廠的固定資本就在二〇〇，〇〇〇元以上。』

『在中國有三十八個中國的製蛋白的企業，有四個美國的，有一個英國的，有六個日本的製蛋白的企業。這些外國企業所改製的雞蛋，比較所有中國的企業改製雞蛋的總和還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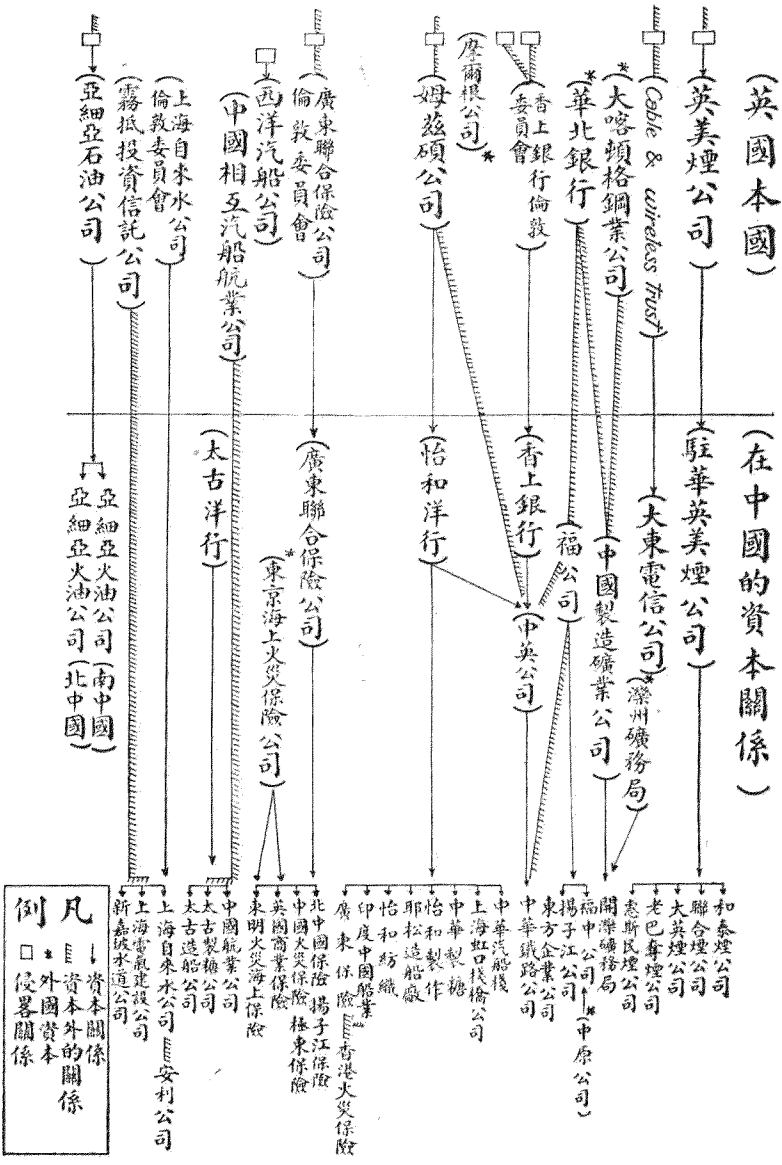
『水門汀工廠計算起來，中國的有四十三個，外國的有三十二個，但中國的企業相對地小。在大連的日本的水門汀工廠，一般地說來在亞細亞可算得最大的工廠。』

『在其餘的生產部門內，中國工廠數與外國工廠數之間的相互關係，歸納為以下的形勢：化學工廠——二十個中國的和十一個外國的；磨粉廠——一百一十個中國的和十八個外國的；玻璃工廠——四十八個中國的和六個日本的；製革工廠——四十五個中國的和三個日本的；製油工廠——一百四十一個中國的和十五個日本的；製糖工廠——十四個中國的和十個外國的；製藥工廠——十個中國的和五個俄國的等等。在這種情形之下，差不多在所有工業部門內外國的企業是最大的，設備最好的，資本最充足的。同時中國工業的危機引起了許多中國的民族企業——保持着牠形式的獨立——陷於財政的依賴外國銀行。往往很多場合，當時企業還算是

中國的，但牠已經完全在日本資本的手裏，這因爲在每次抵制日貨的時候日本資本都願維持着中國的商社。同樣往往有很多場合，當時中國的小工廠用自己的商標出賣外國工廠的生產品。』（註八）

今爲便於明悉列國在中國起着作用的生產資本與該本國的資本的相互關係起見，特引三圖表於下：

第一圖 在中國約英國資本主義支配網（註九）



凡 資本關係
 例 資本外的關係
 □ 外國資本
 □ 侵略關係

(註一)見津村秀松之國民經濟學原論，上卷，二二七頁註解。

(註二)同上書之二三四——二四〇頁。

(註三)參閱Seligman之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 302-303.

(註四)見二十三年二月間之大美晚報。

(註五)馬札亞爾之中國經濟大綱，三〇四頁。

(註六)同上書三〇六頁。

(註七)見China Econ. Journal, No. 5, 1928, p.917.

(註八)馬札亞爾之中國經濟大綱，三二一——三二二頁。

(註九)(註一〇)(註一一)見中國經濟，二卷五期，森次勵著張漢譯之在華列強資本的研究一文。

第二篇 生產組織

第一章 企業之發展

一 企業之成立

在本部之第一篇中，已將生產諸因素如自然勞動資本等與生產之關係分別探討過了；而現在，在這第二篇中所要研究的，便是上述三因素組合之後的生產過程。爲的是，在目前的社會中，三因素中的任何單獨一種，是不能够生產的。因之，若欲使生產進行，就必定要有自然勞動資本三者集中於一人之手，或歸於一個指導之下，方才可以成功。

講到自然勞動資本之集中於一個個人之手者，如像一般獨立生產者那樣就是了。所謂獨立生產者，便是那些自耕農，獨立手工藝者，及親自經營店鋪的小商人們。如自耕農的土地，是屬於自己的，工具也是自己的，勞動也是自己的，所以叫做獨立生產者。同樣的，一般小工藝者們也是如此。因爲他們是自己在工作。用自己的工具和自己的原料。小商人們亦然。他們在自己的屋子中，開一個店鋪，自己經售貨物……這兒我們見三種生產因素都集

中在一個生產者手中，故稱之爲獨立生產者。

但是，在現代社會中，實際上具有生產之三因素者不多。譬如農民，自耕農不如佃農與僱農之多，佃農等所耕種的土地，即不屬於他們自己，有時連耕種工具也是地主所供給的。一般小工藝者雖係自己在工作，但是他們的資本，有許多是借貸來的；在現代大工業發展之情形下，他們不免要受淘汰。至於小商人之能够自有店屋者，亦屬少數，大半還是向人租借來的。所以，現社會中獨立生產者的人數究竟很少；自然，勞動，資本，集中於個人之手的事實不多。

實際上有土地者，不一定有資本，有勞動；有資本者，不一定有土地，及願意親自工作；而有勞力者，卻不一定有土地與資本。所以就有一種人出來，將此三因素加以組合，歸依於一個指導之下，而進行生產事業（企業）。這種人就叫做企業家（l'entrepreneur）。企業家或爲有土地者，或爲有資本者，或爲有信用者，或爲土地與資本之兼有者，但卻無無產的勞動者。

企業及企業家，必具備三個條件：即（1）依自己的計算而自負其責；（2）始終以營利爲目的；（3）有系統的營利組織。

（1）所謂依自己的計算而自負其責者，即企業所生的一切損益，自爲負擔的意思。『申言之，即利益企業家獨佔，損失企業家獨負』是也。

（2）所謂始終以營利爲目的者，即企業之始終以利潤之獲得爲目的是也。因以營利爲目的，故不論手段之

爲何，只要能夠達到獲取利潤之目的就進行。無論農工商業，苟其目的非自給而爲營利者，均爲企業。若有殖產興業而目的不在利潤只在公益或慈善事業者，則非企業。但如國營或公營事業之以收入爲主者，雖爲公共事業，然亦企業也。

(3) 所謂有系統的營利組織者，非個別的營利或一時的營利，乃係以營利爲目的的個個行爲統一於一定秩序之下而爲一體的有組織的營利行爲之義。

企業及企業家所必需的三條件如上述，而通常企業者所有之任務則如下：

(1) 對於市場上之現在的及將來的需求之種類品質分量等的預測；

(2) 依觀察市場所得，計劃適當的生產業，整理所需要的一切生產要素；

(3) 準備已就，則對於有關事業之一切事務勞役。均爲直接或間接的監督或指揮；

(4) 企業者以生產之結果，分配於土地所有者，資本所有者及勞力所有者。

觀現社會中之企業如彼，而企業家之任務又如此，則企業家之意義，不惟爲因企業而達到營利之目的者，且於社會經濟上的地位，亦極重要。蓋現今企業家，實把持着生產及分配的大權者也。

二 企業的分類(註一)

企業的種類可以從三方面去區分。從企業的規模上去看，則有大小之別，所謂大企業與小企業者是也。

(Enterprise on a large scale; Enterprise on a small scale)。從企業之主有上去看，則有公私之分，所謂公企業與私企業是也 (Public or private enterprise)。從企業之組織上去看，則有個人與共同之異，所謂個人企業與共同企業是也 (Individual and associated enterprise)。

先看企業之大小，可以從下列諸點上去區分：

- (1) 企業之為大量生產抑少量生產；
- (2) 大資本企業抑小資本企業；
- (3) 世界企業抑地方企業；
- (4) 機械工業抑手工工業；
- (5) 使用多數勞動者或少數勞動者；
- (6) 企業家與勞動者的關係為僱傭抑為主從。

據此諸條件去分別，則所謂大企業者為大量生產者，為投入大量資本與使用多數勞動者，為使用機器成為世界的生產者，同時企業家與勞動者的關係又純為僱傭關係。至於小企業，則適與此相反。

企業大小之分既經說明，則其利弊若何亦須考察。

考大企業之利有：

(1) 大企業資本雄厚，設備完美，舉凡最好之機器等均能應用，同時又可進行分工之法，故生產力可得而增，

生產量亦然。

(2) 大企業既為大量生產，故關於原料等物亦必大量購入，製品又可作大量之販賣，故成本低廉銷售迅速。同時一切修理監督搬運經營廣告等，皆比較經濟。於是生產費減低，而收益卻加大了。

(3) 生產成本既低，物價亦必低廉，消費者得着便宜。同時，因物價之低廉，又可引起需求的增加，生產業因而更可擴張。

(4) 大企業之資本既大，故其信用亦較佳，在金融方面又可獲得許多的方便。

此外又有許多附帶的利益，如利用廢物而製副產，依事業之種類（如電氣事業等）得買不可缺少的特許權等，都是大企業的利益。

可是，大企業有利亦不能無弊。其弊端亦有如下列：

(1) 企業之規模愈大，從事者之責任心愈薄弱，以是監督愈為不易。苟監督者不認真辦理，則難免有竊取或浪費材料之事實發生。

(2) 大企業之生產力大，生產額亦大，故不免陷於『生產過剩』的恐慌。同時，當市場銷路不暢之時，規模宏大之企業，不易縮小，以是不免受重大損失。

(3) 在現代自由競賣的社會中，規模愈大之事業，其競爭力當愈大。此時，若大企業進而壓倒其他各同業，則即為獨占組織。獨占之勢既成，則物價必高，社會受害。

(4) 大企業與中小企業必然相繼倒閉。如此，則社會中之中等階級，必日趨於沒落，而形成社會中之少數富豪與多數貧民之階級對抗，社會中之自然調合遂失。

上述諸端，為大企業之利及弊。至於小企業之利弊，又適與大企業相反，大企業之利，即小企業之弊，大企業之弊，即小企業之利也。謀國是者，當知利其利而避其弊焉。

至稱公企業者，即國營或市營等生產業，其目的在為社會謀利益及為財政上增加收入。——在本篇第四章上將詳加論述。

私企業者，即由個人或私人公司所經營者也。此等企業泰半以營利為目的。其利弊則適與公企業相反。最後且略述個人企業與共同企業。

此兩種企業均屬於私人企業。因其組織之單複不同，故有個人與公司之別。前者為一人一家之經營，後者為二人以上組織之經營。

個人企業為企業形勢中之最單純者，其由來已久。共同企業則較為繁複，為近世之產物。今將個人企業與共同企業之利弊羅列於下：

(1) 個人企業，因事業之損益全歸於業者一身，故必熱心服務，基礎易於鞏固。至於共同企業之性質則反是。蓋事業之成敗，其責任由數人分擔，故勢必流於散漫，經營者不若個人企業經營者之負責。

(2) 個人企業之經營，無人掣肘，完全自由，「故得以敏捷之手腕處理事務，更可隨機應變，而擴張其事業。」

共同事業則不然。因事事皆決於合議，故每貽誤時機，坐失利益。

(3) 但個人企業因限於資本故非任何事業均可經營者也。同時個人企業之範圍狹小，利潤自亦不大。可是共同企業則不然，因組織份子之無限，資本可得而增加，故任何生產業都可以進行，同時利潤之獲得亦比較大。

(4) 個人企業之業主偶有差池，則企業即隨之變化。此外，個人企業之信用亦必不甚大，故於金融之活動上有限。但共同企業則可免此弊病。在共同企業中即或死亡一二人，不致影響大局。同時共同企業在金融上之通融，亦較為方便。

故個人企業與共同企業之短長，適相反對。不過，若事業之需個人技能較多，且速於變化者，宜取個人企業；苟企業之需資本甚多，且成功又須多經時日者，又當取共同企業也。但現今各國之企業界，因資本之大者榮而小者衰，故共同企業興而個人企業沉。

至共同企業有三種之別，即以人之結合為主者曰組合企業；以資本之結合為主者曰公司企業；以事業之結合為主者曰結合企業。此等結合之性質，則由以下諸章詳論之。

三 生產的自制或生產的自然調節

我們知道個人的健康在乎飲食消化等事之得到平衡，而社會的健康亦然，也要看社會的生產與消費是否平衡。若社會中的生產不足，就好像一個人的飯不得吃飽，這固然有害於整體；但是社會中的生產過多，也是一種

壞處，雖然壞的程度比較低，但總是一種壞處。爲什麼呢？因爲生產過多，每每使人趨於浪費，使勞力消失於無用，使工作成爲白做。

在昔日自給自足的時期，如像在孤島上的魯濱孫，如像手工藝時代的家庭，及中古時候的社團，當時要求生產與消費之平衡，是容易做得到的。因爲個人或家庭或小團體的消費數量是易於預先估計的。

但在現社會中之商品生產時期，生產者所生產的，非復爲本人自己或自己一家或自己一村的消費，而爲其他的許多人們的消費了。此時，若欲先來計算消費之所需再從事生產，就會有許多的困難。蓋觀測別人的欲望很難，即使依定貨單而生產，但定貨人對於一般消費者之欲求又非絕對的有把握；何況生產者的生產，事實上並非依定貨單而生產呢。所以，商品生產時期之社會中的生產與消費的平衡，比較地難於管理。尤其是在現代大規模的生產時期，市場有着國際的性質，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的距離更遠，在兩者之間，是有着一般的商人與投機者的活動的。於是生產與消費之均衡的成立，更爲困難了。

但是自從十九世紀以來，一般的立法者因爲受了『正統派』經濟學者的影響，就將以前的節制生產的定律取消，而任人以生產的絕對自由。可是，給人以生產的絕對的自由後，莫非生產與消費就可以得到平衡了嗎？他們認爲這到是可以的，認爲這是超越一切的最妙的節制方法。什麼理由呢？很簡單，蓋若任人自由生產，物必自趨於平的，因爲有着供給與需求的定律在發生作用呢！故自從斯密以來，許多經濟學者及立法家便都認爲只這供需定律，就足以維持生產與消費的均衡。這就是所謂的生產的自制或生產的自然調節。

可是這種生產的自然調劑，在理論上好像很說得過去，但在實際上若要使理論能於實現，又必得要有幾種不可少的條件；而這不可少的條件，又不是時常能够具備的。如像商品的供給，是不是即刻能因需求的增大而出貨呢？有些商品的生產，如農業生產物那樣，不是需要着時間的等待嗎？又有在許多的生產業上投下的資本之固定資本部分，若當產物之銷路不佳之時，是否可以當即停頓或改業呢？況需求的表示，又非直接來自消費者，乃由於仲介人或投機者所示意，但由彼等所表示的程度究有幾分靠得住呢？這些便都是求生產之自然調節所必須顧到的條件。而這些條件又非時常都能具備。故生產的自制之說，不可靠也。

四 自由生產自由競爭

自由生產自由競爭，即為現社會制度的本質。在『正統派』經濟學者之政治經濟學著作中，對於這自由競爭一事，說出許多的好處。譬如鼓勵生產業的前進，減低商品的價格（可利及消費者），（平等利潤，利息，工資，地租，以及提倡博愛精神（說是生產者總常顧到消費者的欲求，總常希望消費者們發財，因為這對於他們大家都是有好處的。）

巴士奇 (Bastiat) 說得更妙，他以為這自由競爭的定律，竟是天意給人類社會以進步及諧合的最好的定律。不看那壟斷制度嗎？巴士奇對人說，如其你不知道自由競爭制度的好處，你最好將牠同壟斷制度去對比一下。壟斷是專制的性質，而自由競爭卻為民主的性質呢。

但是，在另一方面，在一般社會主義者們看來，尤其是如路易白朗 (Louis Blanc) 在他的勞動組織 (Organisation du Travail) 一書中所說的那樣，說是自由競爭的制度，是社會中最壞的一種制度，牠比財產制度的壞處還大些，牠是對於工作者的最厲害的一種剝削制度。當然，路易白朗在這兒並不是要主張壟斷，他所倡導的乃是合作。

可是，爲什麼同是一個自由競爭，而有這兩種絕對不同的看法呢？爲了，在巴士奇及一般「正統派」的經濟學者們看來「自由競爭」者非牠，「自由」是也。這從消費者方面來說，便是自由選擇最滿意的商品而購買的意義；從生產者方面說來，則爲自由選擇那與自己最相稱的生產事業而進行的意義。然而這在路易白朗等人看來，就不是如此。他們看見的「自由競爭」便只是「競爭」。這就是說，在資本家中，大家爲利益而競爭；在勞動者中，大家爲生活而競爭；結果呢，總是強者及富者壓倒弱者及貧者的。

故對於自由生產與自由競爭，就有兩種相反的說法，現當再進而分析之。

(1) 關於自由競爭之能激進生產一點，當屬確實。尤其是在國際貿易上，生產者爲了要爭奪市場，便都努力作大規模的生產，希望戰勝對方。但是，這自由競爭雖然引出商品量的增加，可是同時也引起商品質的低下。因爲要想保持競爭的實力，所以就用次等的原料及代替品原料來製作了。——這種的實例到是很多的，如現有不用糖與果子製成的果醬，不用牛乳製成的白脫油，不從牛身上來的牛乳，不從鷄身上來的鷄蛋，及只用百分之五的絲質百分之九五的礦質所製的人造絲等是。——況且這自由競爭的結果，失敗的與被淘汰的人又不一定是那

些不進步的和無能的生產者。如其自由競爭是一種好的鼓勵工具，牠應當使那最後的得勝者為最有道德的最忠實而仁俠的生產者了。可是自由競爭乃是一種求生存競爭，故最後的得勝者常為最強與最狡的人，反而將那最忠實的生產者來淘汰了。如像那些不願冒牌的，給工作者以星期休假的，不願減少工資增加工作時間的生產者，及不願破壞勞動團體陣線的勞動者們，就往往會遇到失敗。

(2) 人說自由競爭可以使物價減低，但這又不一定是不變的關係。如其競爭者都是一般老實人，那末他們固然會以減價的方法來實行競爭的。但是，現今這種時期是過去了！現在的競爭者不管是商人或工業資本家，在市場上（尤其是在國內市場上），在他們同業之間，往往存在着有一種默契，便是對於商品價格有一個議定，大家一律遵守。如此，商品之價格，當然不會怎樣地減低。

在國際市場上，固然，仍有減價相競的現象，這是為了在異國的人民中，一時難以成立協約的原故。可是，那國際間的同業規約的定立，現在大家也正努力促其發展的呢。

這兒，甚且另有一種說法，說是自由競爭不惟不常能減低物價，且有提高價格的可能。這是怎麼說呢？這是因為自由競爭的生產業之經營者必然衆多，而每個營業者所售出之貨物必然減少（因為人民的消費量是相對地有限的），於是為了要支持其事業，就必得要想法子取得較厚的利潤。因之，物價便反貴了。

(3) 『正統派』經濟學者們說自由競爭可使利潤，利息，工資，地租等得到平均的收入，但這果真合於實際不呢？不看那貧富相差最大的黃金國家，便是自由競爭最烈的國家，這又怎樣地去解釋呢？

但有人以爲黃金國家之貧富相差，不是自由競爭的結果，是獨占與壟斷的結果；可是我們應當知道自由競爭乃是壟斷的母親呢！因爲自由競爭的最後結果，總是消滅了自由競爭的本身而成立獨占的。什麼原因呢？爲了等到一切的競爭者由一個最有力的競爭者打倒之後，當即不會再有什麼競爭了。不過，通常在達到此一境地之前，諸同業的競爭者每每會自己組織起來，如像卡特爾（Cartel）或托拉斯（Trust）等組織便是。此種組織對於一般的消費者當然爲不利。然而此種組織之來源，又係由於自由競爭。

而且，若欲藉自由競爭的方式使達到利潤等等的平均化，那必須使每一競爭者的實力都和他人相等。但是，事實上在競爭者中是有強弱之分別的。於是，成功和失敗早就可以決定了。故結果將會使財富之分配，更趨於不平的狀況。

既然如此，那末不是獨占到比較自由競爭來得好些嗎？是又不然。我們要看這獨占者是私人呢還是國家呢？

五 生產過剩與『市場定律』

如其我們向社會一看，便知道窮人比富人人數要多出許許多多。似此，則對於財富的生產，應當更爲努力，希望產出大量的生產品來了。然而，事實上卻有與此大大相反者，便是，現社會中的企業家，對於生產的不足他們到不害怕，而對於生產的過多，他們到大大的恐慌了！這不是一種怪現象嗎？

可是這兒有一般『正統派』的經濟學者，他們是不承認社會中會有普遍的『生產過剩』的，他們以爲這

只不過是一種想像罷了。什麼理由呢？因為那生產過多賣價不高之行業，固然在大聲地叫苦。但在其牠的生產業中，竟有生產不足賣價甚高祕而不宣以便獲利者在也。據此，普遍的『生產過剩』之事，故不存在。

況且，若將世界上每年所生產的財富平均分給於全世界的人口，則如波蘭統計家格里維克（Glivic）所計，每人不過獲得一四法郎的價值，（註二）這是多麼小的一個數目呢！所以，如此看來，世界上的生產，只有不足是真，那裏會有過剩呢？或者在某個地方，某一特殊生產業上，不免會有過剩的事實發生而已。

於是遂有舍益（J-B Say）的『市場定律』出來了。依此定律，則當某種生產業遇到生產過剩而影響於社會之時，唯一的與最好的解救方法，便是趕快在其牠的生產業上，照比例地去增加生產。似此，則『每種生產物，都能同樣地找到牠的市場，當那兒有許多種類及很豐富的其牠的生產物的時候』（Chaque produit trouve d'autant plus de débouchés qu'il y a une plus grande variété et abondance d'autres produits.）（註三）

如其我們要瞭解這一學說，我們且將貨幣抽象開去，此時對於物之交換，暫不顧及貨幣為中介的情形。於是當某種生產物過多之時，只要其牠種類的生產物也是照樣的多，那就不怕沒有交易了。似此，關係某一部門的『生產過剩』的問題，不是輕輕地就解決了嗎？甚至於在貨幣經濟時代，理論也依然的確實。爲了如其一方面多生產了商品，那須別方面增加購買力，就不怕會有什麼過剩了。不過，要別人多有許多的購買力，不就是說要他們也應當多多的生產嗎？因爲要多多的生產方才會多添購買力的。所以有人說『我們的多量生產的煩惱，給別人的多量生產所解決了。』這如像在一年之中，英國多生產了許多的棉紗，此時如其印度也多生產了許多小麥，

那英國只須將棉紗運到印度去交換，問題便得解決了。同樣地在大工業得機器之幫助而作大量生產之時，如其在農業方面沒有得依比例的進步，則消費者必將多用金錢去購買農產物，以是就不能多購工業製造品。可是，若然農業生產也依照比例得進步了，則農產物之價必廉，消費者就可以少用金錢去購買糧食，而以其餘的金錢購買工業製造品。所以，在大工業之生產過多之時，只要農業生產同樣地進步，也就可以解決過剩的恐慌了。

總之，此『市場定律』之目的，無非在想說明生產的過多，只要使其牠的生產業上的生產也增多，那就不會發生什麼嚴重的問題，而社會經濟也就可以得到平衡了。不過，這兒卻有一點要聲明的，就是當生產物增加之時，貨幣的數量必定也要增加，不然物價將跌，會影響於市場之不景氣象。苟貨幣數量得同時增加，則商品之價格可以不變，市場上也不致有不景氣現象之發生。這便是舍益所提出的『生產過剩』與『市場定律』的原理。

但是，如此的『市場定律』之提出，是否就能使一般企業家們放心去大量地生產了呢？不然。實際上，在現今社會中，有同種企業的經營者，常互相約定生產物數量之最高限度，要大家依市場狀況，不能作超限度的生產；這便是生產業者不敢任意作巨量的生產之明證。況且，即依理論分析，當某種商品過多之時，亦非多去生產牠種商品就可以救得了的。譬如帽子的生產太多了，當然不是多地去生產鞋子就可以解決。蓋商品有必需品與奢侈品之分別，必需品的需求伸縮性是很小的，不會因供給多便多多的消費的。即使大家都多地去使用鞋子與帽子，這也是一種浪費，也是不經濟的。且當此資本家社會制度時候，生產者並非為自己的消費而生產，乃為市場而生產。人們要想得到消費的物品，只有出於購買一途。現在，假定有某種商品是大量地被生產了，若是消費者無力

購買此大量的商品又將若何呢？斯時也，即使在牠種生產業中也去造出大量的商品來，這於事實上究有何補呢？爲了一切生產物，並非純爲企業家所消費，故交換並不是只在企業家之中發生交換。倘然只是在各企業者間發生交換，那末當然只要大家多生產一些就可以平均過去了——雖然這也不免於浪費之弊——可是社會中的消費者乃爲一般的人民，而一般的消費者又不是此大量生產物的主人，所以當生產量增加之時，他們的購買力並不一定會增加。如此，當有某一部門之生產過多之時，怎可說是只要在別的部門多多的生產就可以解決了呢。

六 經濟恐慌（註四）

經濟恐慌，又有稱爲經濟循環者（Cycle économique）本爲資本家社會中生產進程上所必不可免的一件事。關於牠，我們從幾方面去研究，即恐慌的性質（這兒一般經濟學者大都同意），恐慌的原因（這兒，在經濟學者中就有許多不同的說法），和恐慌的預防（這兒，各國經濟學者正在熱烈地討論着）諸方面。

我們且先來看看恐慌的現象及其性質。

在恐慌前期所必有之現象如下：

- （1）物價高漲，這是表明消費者的活躍，貨幣的充足，及信用之普遍等等。
- （2）股票證券等之價格高漲，這是表示企業之發達，利潤的優厚等。
- （3）工資提高，這是表示對勞動需要的增加。

這以上諸種現象，便是在恐慌的前面走着的，要來報告恐慌的來臨的幾種現象。及至恐慌到來之時，此諸種現象會突然地改變，且和前者相反。這就是說：

(1) 物價下落了，這表示消費不興，貨幣隱避，信用已失，於是有因價格不够成本或因利潤之獲得過薄之生產業者，關閉廠門或減少生產，以致全部或一部的工人失業。

(2) 股票證券價格低落，這當然是由於利潤之減低或將減低，這又是由於產業不發達的原故。

(3) 工資低落，這是由於生產業的停頓或縮小範圍，對工人之需求不足的原故。同時，工人失業，購買力當隨而減低，於是物價又會慘跌。

上為恐慌的現象。

同時，經濟恐慌有兩種普遍的性质，便是：

(1) 普遍性或世界性 (*Caractère général*)。這是說從來某種產業的恐慌起，會連累到其他的生產業；從這一個國家，會傳染到其他的國家，終於成爲世界的事實；這當然是因爲世界經濟的息息相通的原故。

(2) 週期性 (*Caractère périodique*)。這是說恐慌的出現，好像是有着一個一定的週期似的。如像海浪之推動起伏，恐慌的來去亦復如此。歷代恐慌的出現，約以十年爲一週期，內中五年至六年爲上升時期（即前期），五年到六年爲下落時期（即後期）。這是經濟學者謝逢時第一個所注意到的，說是在十九世紀中，恐慌的週期總差不多以十年爲度。如一八一五，一八二七，一八三六，一八四七，一八五七，一八六六，一八七三，一八八二諸年，均

爲恐慌年代——謝逢時死於一八八二年，故以後的恐慌年代非他所能知。不過以後的恐慌期，亦如彼所言，約以十年爲期——如一八九〇，一九〇〇等年是也。但此十年一轉之說，等到了二十世紀時，就不是十分的準確了。蓋二十世紀時第一次的恐慌在一九〇七年，以後爲一九一三，一九二〇，一九二九諸年。雖然，在這幾次恐慌中，亦復有一種週期的性質。但以後是否仍然如此，則就不一定了。

次言恐慌的原因。

說到恐慌的原因，當然很多。如像一位德國學者 Bergmann 在一八九五年曾說恐慌的原因一共有二、三〇個。但又有入說比這還多。甚至於有人說恐慌的原因無限量。這就是爲了恐慌與經濟生活經濟組織之任何一小部分都有關係的原故。但是，概括地說來，恐慌的一般原因，有下列四說：

- (1) 生產過剩之說 (*L'Explication par la surproduction*)
 - (2) 消費不足之說 (*L'Explication par la sous-consommation*)
 - (3) 過度的資本化之說 (*L'Explication par la surcapitalisation*)
 - (4) 貨幣數量膨脹或不足之說 (*La surabondance ou l'insuffisance du numeraire*)
- 今更分別說明：

(1) 所謂『生產過剩』之說者，即云生產技術的改良，生產力的增進，遂使大量商品產生，超過消費者所能容納的數量，於是物價跌落，恐慌發生。斯時也，企業者深恐物價之再跌，勢必至於虧本，以是就急於脫手貨物，由是

又影響到交易所中價格之低落。同時，當貨物量多之時，即表現貨幣數量之相對的減少。於是，企業家之不能以貨物換得貨幣者，必然失敗或至破產。一切經濟恐慌之現象便都發生。

當此之時，必有許多的生產業漸次停頓，生產物數量因亦漸減。但同時，消費者的需求，是比較地平均的，所以，漸漸地消費又趕上了生產。而昔日已經停頓了的生產，又必漸漸地活動起來，形成一個循環，便是所謂週期的性質是也。

但是「生產過剩」果然是商品之分配給一切消費者之後還有得多嗎？是又不盡然。因為有許多人卻需要商品但無從得到。所以「生產過剩」本身並不是一件壞事情，爲了生產豐足，大家就可以得到豐衣足食，這比生產不足或饑荒總好得多。至於生產多了，物價下落，這又有什麼關係呢？物價下落，消費者不是更可以得過舒適的生活嗎？由此觀之，僅然是「生產過剩」，猶非恐慌的眞因！必在「生產過剩」中，還另有其牠的關係，方纔使世界經濟恐慌，會因「生產過剩」而爆發！這關係是什麼呢？資本家的經濟組織是也。在此組織中，一方面有大量的商品堆集着不能銷售，一方面又有着凍斃與餓死的人。蓋自工資制度成立以來，生產者卻不能得到他整個工作的結果。剩餘價值形成了利潤利息地租，再復轉變爲生產資本。在機械幫助之下進行大量生產之時，即勞動者失業人數增加的時候。沒落的沒落了，失業的失業了，社會中的購買力降低了；此時，大量的商品又如何能夠消掉？於是乎恐慌發生。倘然社會中沒有失業的工人，勞動者能夠得到整個的工作結果，國民經濟是平均地發展着，那末，生產多了，豈不是大家的福氣！這時節，大家儘可少作幾小時的工作，拿其餘的時間來作自由的研究，則人類文明當

可更高尚更進步！從這分析的結果，我們認為『生產過剩』本身並非恐慌的根因，其根因蓋為資本家生產制度的關係。

(2) 消費不足之說，為一般社會主義者對於經濟恐慌的解釋。他們說，經濟恐慌的真因，以其說是因為資本利率低落，企業家因而從生產的量的上去謀發展，遂致使『生產過剩』；不如說是因為大多數的消費者，勞動階級的收入減少，無力購買他們自己生產的物品的結果。在資本論中馬克思曾經說過，『實際上恐慌的最後原因，常存於大眾消費力的限制與資本主義生產力之擴張趨勢的矛盾中。』故消費能力之不足，實為恐慌發生的原因。但對於此說，一般批評者以為在恐慌的前期，工資不是高漲過嗎？得了高工資後，當恐慌由前期轉入後期時，工人們不是仍然有着購買商品的能力嗎？如此，這麼說沒有購買的能力呢？

可是，此種批評，是沒有多大的力量的。因為工資高漲時，亦即物價擡高的時候。所以提高的工資，是留不到物價低落的時候來用的。因為一般的勞動者的生活，是靠每天的工作收入來開銷的，他們很少有儲蓄的人。況且，工資如何地高漲，總不致於會使勞動者得以購買其生產物的全部的。

這兒，也許有人會說，勞動者的消費能力因被剝削而減低，但剝削者的消費力量不是增加了嗎？如此，怎能以勞動者消費能力之不足為恐慌的真因呢。但在資本家社會制度中，剝削者獲得的剩餘價值，並不完全以之為消費資料，有一部分是仍會轉變為生產資本的，所以剝削者的消費能力之增加，不能與勞動者的消費能力之減低相抵。恐慌之發生，於是乎不免。

(3) 除了以上的兩種說法之外，又有這過度資本化之說，爲現代一般經濟學家所提出。他們說現代工業的生產，不是依消費之數量而生產，又不是能够一天歸一天的計算。如其蛋糕師今天一天對於需要的數量估計錯了，到晚間店中多剩了一些點心，那還不要緊，因爲他明天便可以少做一點出賣。這就是因爲蛋糕師可以一天歸一天的計算，生產過剩的恐慌就不會發生。但是，現代的大工業生產性質卻不是那樣。當企業家估計了市場的需要而行生產時，直至生產物出現於市場的時候，這中間卻有許多的時間要等待。爲什麼呢？因爲從積資設廠購機器招工人等事起，至商品運到市場止，當然需要許多的時間。於是當商品尚未上市之時期，物價漲了。等到商品一旦出現於市場時，物價當即發生變動。供給愈多，價格便愈落。同時在那固定資本較大的生產業中，又不能任意停頓。即使物價再跌，亦不得不繼續生產。於是，恐慌遂發生了。及至有幾家企業因競爭而失敗而破產時，商品量又可減少，因而物價又可望上升。作此種主張者，有美之布宜先 (Bouniatian)，德之勒克喜 (Leris) 及法之阿富達利翁 (Aftalion) 諸人。

這種說法當然也有牠的地位，因爲牠說出了經濟恐慌與夫資本主義社會組織之不可脫離的關係：這便是因爲生產的大規模化與購買力之衰落等事實，和現代經濟組織是永遠在一起的。

(4) 貨幣數量膨脹或不足之說，爲近今許多「經濟學者」所主張，他們認爲恐慌之發生，即由於貨幣數量的脹縮的關係。當貨幣數量多時，物價漲了；反之，賤了。所以，今日許多資本主義國家實行救濟恐慌之方法，便是從貨幣的膨脹上去設想，以爲貨幣一多，物價就可望高漲，恐慌便爾消失。但是貨幣數量多了，是不是工資也就提高

了呢？工資提高了，而商品的價格同時高漲，勞動者的購買力依然沒有增加。如此，『生產過剩』的恐慌，又怎能解除？如其貨幣膨脹，而強使物價不騰，企業者的損失不就愈大了嗎？企業家當然不願如此。所以徒使貨幣的膨脹來救濟恐慌，並不是根本的辦法。同時，近日英美諸國，更有停止金本位的行施，使本國貨幣之匯價低落，便可將產物向外推銷，以解決國內的不景氣。可是各資本主義國家全都使用關稅的武器，來相互抵制。於是，便只有加重對殖民地及次殖民地的壓迫與剝削。雖然，這又豈是解決恐慌的根本辦法嗎？

故以吾人之觀察，則上述四說中，當以二三兩說為然。因為牠們都能够說出恐慌與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不可離的關係。

最後更言恐慌之預測與預防。

這在各國都有專門研究此問題的委員會的。據他們的研究，則關於經濟恐慌可以從許多方面去預測。如法蘭西的經濟恐慌研究委員會 (Commission pour Rechercher et Publier les Indices des Crises Economiques) 曾舉出一〇八種以上的恐慌預兆，但可概括之於如下八點。

- (1) 失業者的百分數；
- (2) 物價的運動；
- (3) 鐵市的行情（因為鐵為現代生產中一種重要的成為固定資本的東西）；
- (4) 煤的消費量（煤為主要的流動資本）。

(5) 國家銀行之放款運動（這是生產業活動的表徵）

(6) 國家銀行存款之運動；

(7) 鐵路運輸狀況；

(8) 國外貿易的活動。

預測的工作是做了，但還不是全部的工作，因為還須預防。不過，如其預測準確的話，對於預防便有很大的方便。譬如預測了知道某日必將有恐慌爆發，就可早為預備。至於防止的方法若何，則須視所推定的恐慌的原因為如何。

如其看準確了恐慌的原因為由於『生產過剩』，那只要設法調節生產的數量就是了。如其知道了單是『生產過剩』本身並不會引出恐慌，其中必定還有牠種情由，那末就應當從那個真因着手。

如其看準確了恐慌的原因是由於勞動者的消費能力不足，不能隨企業家的生產數量並增，那就當改變經濟制度，使一般的勞動者都能得到他們的整個的生產結果。

如其看透了恐慌的真因是由於大量投資過度的資本化，同時知道這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又為不可免的事，那末，也就只有改變現代經濟組織的性質，使生產由國家或社會來加以調節了。

總之，欲悉恐慌的真因，在那些帶着顏色眼鏡的學者們是頗為不易的。如其能够純客觀地測定其真因，那就只要對症下藥便可以解除恐慌了。

(註一)見津村秀松前掲書二六五——二七六頁。

(註二)見 C. Gide,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Dixième édition, Tome premier, p.217.

(註三)同上書二一七頁。

(註四)參照 C. Gide 書同冊之二二〇——二三四頁。

第二章 生產的合作與分工

先言生產的合作。

所謂生產的合作，係指一羣人在一個共同的目標之下共同工作的意思。凡一切工作之不能以個人的力量去完成者，不論此工作爲如何的簡單，便必須有二人以上的合作。這種現象是隨處都可見到，可以說是一條最普遍的定律。下自牲畜蟲類，上至宇宙天體系統，以及生物細胞，亦莫不有此合作性質的表現。在人類生產工作中，尤爲顯著。下更分節討論之。

一 從社會史上去看生產的合作

從社會進化史上觀察，我們知道人類和許多的動物一般地（如像猿猴等）是喜歡羣居的。羣居的目的，不僅是爲與異族的鬥爭，同時亦爲工作和遊戲。人類向來不喜歡獨自工作，獨自遊戲，不喜歡孤獨。故於工作與遊戲上，便須實行合作。不過，初期社會中的工作，雖有合作，但卻沒有有系統的組織。

及後，因生產技術的進步，破壞了原始共產社會；更因戰爭債務等事的結果，產生了奴隸階級。於是，在主人指導的鞭子下面，有成百成千的奴隸們在工作着。由於彼等的工作，而埃及的偉大的金字塔建築起來了！希臘的文

明也建築起來了！

夫奴隸的生產合作，爲強力所威迫者也，及至封建時期，農奴與地主的關係雖較奴隸與主人的關係進步，但此時的農奴，卻與土地相連接，隨土地的轉移而轉移，他是永久地與土地相合作。

及至同業組合時期，合作的性質依然有着強制的意味。便是，組合中的會員之工作，一切都得依照會中的規定，不得獨創新格。但隨後，組合的内部也起了變化，漸入於分裂：原因是，欲升爲工主者，本須在工藝上有相當的成就；但因有工主之親友等人，不經工藝之試驗而升格者，亦有以錢買取資格者……於是使一般勞動者永不能升爲工主的機會，而終身淪爲領取工資的雇傭工人。因此，勞動者遂自行結合起來，與工主之所組合者分爲兩種組織了。既分之後，資本與勞動之統一，遂不復可能。

時至今日，在生產業組織中，資本家與勞動者亦各有各的組織。雖有謀統一者，亦難矣。今日之生產，一切純由資本家所支配，勞動者不過領取工資而已。故今日之企業制度，在財貨的生產上固然有大大的進步，但在社會的調合方面，卻種下了不良的原因。這就是說，由於資本與勞動之分離，致使勞資的衝突以起，成爲社會中的一個重大問題。

在今日社會中，勞動者與資本家既不復能團結，在生產上不能共同負責，勞動已經成爲商品，故在生產的合作上的功效大受影響。

有純由勞動者起而組織的生產合作，欲藉以廢除工資制度；但此種組織，在先爲各「文明國」政府所不許，

現雖爲多數國家所承認，但其力量究弱；這又是因爲勞動者的資本有限，不過爲個人節省下來的數目罷了。

二 資本的結合

在日今社會中，純勞動的結合或合作，不惟不得絕對的自由，而且還有許多自然的阻礙及不方便的地方。但是資本呢？那就兩樣了！牠的能耐可就大了！在貨幣及信用經濟時代，資本的來往結合，有誰能夠加以限制呢？事實上，若是地主要與勞動合作，他們必定要是住在同一區域的地方的人。勞動者與勞動者要想合作生產，也必定要是一個地方的人。他們都爲自然環境或社會關係所限制。但是若爲資本的結合，那就毫無困難。自然的限制當然是沒有的，因爲貨幣信用等是可以從世界的這一極端飛越到那一極端去的。同時社會的限制當然也沒有，因爲在資本家社會中，生產自由，契約自由，無一不是自由的。況且在現代的生產業中，因爲規模之大，所以就有許多經營，非私人資本所能及而爲共同的性質，爲許多人的資本合併的經營。由此觀之，現社會中的資本的運動自由，結合亦甚爲容易，非勞動等之結合所可比擬者也。

此以結合之資本而經營之企業，即俗謂公司企業者是也。公司之種類頗多，最普通者有四。即：

(1) 無限公司 (Ordinary Partnerships)

(2) 兩合公司 (Limited Partnerships)

(3) 股份有限公司 (Joint Stock Companies)

(4) 股份兩合公司 (Joint stock Limited partnerships)

今更依次說明之。

(1) 無限公司之組織，較爲單純，卽以負無限責任之股東所組成者也。所謂無限之責任者，卽股東各以一定之金額爲出資，構成公司財產；如公司財產不足償清其債務時，各股東於其出資金額之外，連帶負無限償還之責任者也。』(註一)

無限公司之優點有如下數端：(一) 因有負無限責任之股東，故對外信用必然優厚；(二) 因股東對公司之關係切，故服務必力；(三) 因負有連帶關係之故，故股東相互間之交相警戒亦必嚴重。至其缺陷，亦有數點如下：(一) 因股東相互間之信賴須特別地厚，故公司不易成立；(二) 因非互有十分信用之人，不願加入，卽願加入亦未必爲公司所許，故公司事業不易擴張。

(2) 兩合公司爲由無限公司進化而成者，其組織中包含得有負無限責任之股東，與負有限責任之股東。所謂有限責任者，卽出一定數量資金之後，此外對於公司之債務不任償還之責者也。此種公司之組織，既有無限責任與有限責任之股東，故各股東對於公司之權利義務亦均不同。通常是，只有無限股東，方有代表公司執行公司業務的權利。此兩合公司之組織，改正無限公司之一半，將之化爲有限責任，故仍有無限公司之所長而不大，亦有無限公司之所短而不深。『組織之固雖不及，而成立之易則較優也。』

(3) 股份有限公司，爲負有限責任之股東所組成。此種組織，自十八世紀時在荷蘭發明組織以來，到如今差

不多已爲各種生產資本結合的唯一方式。普通此種公司之資本，常分爲金額不大之股份；而此種股份，又可自由買賣讓渡，故公司易於組成。

股份有限公司所依以活動之機關有三，即：(1) 股東會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1) 董事 (Director) (2) 監察人 (Inspector)。

股東會爲全體股東所組織，爲股份有限公司之最高機關。股東會之議決，爲股東意見之直接表示，故此種機關可作任何之決議。但股東會並非常設的機關，或定期集合，或臨時召集，故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非股東會所能盡。且大多數股東對於業務既無經驗而又時有變動，故不宜執行公司之業務。於是，不得不以少數適任之人，組織執行業務之常設機關，及監督常設機關。前者稱董事，後者名監察人。

董事與監察人均由股東所選出。前者對外代表公司，爲實行股東共同意思之機關，故稱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執行機關。後者則監視董事之行爲，察其果否忠於公司之利益，故稱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督機關。

至股份有限公司之利弊，可分述之如下。先觀其優點，則有：

(一) 投資之增減易，而危險亦少；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責任，僅限於所有股份之金額，故其危險之程度少。同時，股份於任何時均可於市場爲買賣，故可得乘機進退，而投資的增減亦易。此外，資本家又可分投資於數公司，遇某一公司有損失，亦可藉牠公司之利益爲填補。

(二) 資本易於收集及增加；這由於股份金額不大，故購之者衆，且責任有限，尤易引人投資。於必要時，且可發

行新股票，讓舊股東先行購買，餘再招集新股東。同時，且可發行公司債券，隨時充實資金。

(三) 既易於收集資本，故可經營大規模企業，此亦一便宜也。

(四) 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又可廣使世人參加企業之利益；因股份金額不大，故有能力參加的人數較多。少資產者，不論何人皆得各應其力而為股東。又有因身份、年齡、職業、健康等而不能親身從事企業者，亦得以股東之名義參加企業的利益。

此上述諸點，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益方面，至其弊害方面，亦有如下諸端：

(一) 缺乏事業經營上之敏捷；因股份有限公司每遇重要事件發生，必召集股東會以求解決。即日常事務之較重大者，亦必開董事會以定行止。似此，便不能隨機應變，以迅速敏捷之方法來增減資本，或伸縮事業，以致貽誤時機，損失應得之利益。

(二) 執事人缺乏責任心；蓋股份有限公司，非惟股東之責任有限，而董事監察人等之責任亦有限，故當事業失敗之際，其所負法律上之責任亦輕，以是在營業上遂易缺乏誠實之念。有為私人利益而破壞公司之利益者，為數蓋不鮮也。

(三) 易為資本家所操縱；蓋此種公司，名義上雖為多數股東組織而成，但實權則專操之於一部份大股東之手，甚至於有一二大資本家，收買了股份的全部，於是公司支配權悉由其掌握。

(四) 不適於難事業之經營，因股份有限公司之各股東，均為急求目前利益之配分者，故終非能經營目的遠

大之難事業者。『如汽船公司，鐵路公司等大企業，經營就緒即可享利益之配分者，固適於股份有限公司。而如造船公司，製鐵公司，不能即時獲利，必待職工技師之熟練，公司信用之發達，而後收益漸可增加者，則非依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不易經營也。』（註二）

（4）股份兩合公司；此種公司之組織，與兩合公司略同。所不同者有：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所出金額，不再分爲股份；而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之持分，再分爲股份。故股份兩合公司，實亦爲一種兩合公司。惟其變有限責任股東之出資爲股份，是與普通兩合公司異。但同時又參加若干無限責任股東，故與普通股份有限公同又不同。股份兩合公司之業務，惟無限責任股東可以擔當。

股份兩合公司之優點有：（一）因僅使無限責任股東，對內執行公司業務，對外代表公司，非若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皆爲有限責任者可比，自無不忠實於公司之虞。（二）同時有限責任股東之持分，又小分爲股份，買賣讓渡得以自由，故易於廣收資本，因而可以經營大資本企業。

至其缺點，則爲依賴無限責任股東之處過重，凡公司之盛衰，股份之漲落，悉聽命之。同時有限責任之股東，無論投如何巨資，止於爲股東而已，終無得有經營之機會。卽有適當人物，亦無由選出。此又足影響股份之收集者也。

三 產業組合

產業組合，以人的結合爲主，又稱組合企業。其中組合分子，多爲中等社會以下的人，因中等以下之人，若個個

分離，萬難敵大資本企業之壓迫，故必藉團結之力，以維持其經濟之生命也。本此旨趣而成之產業組合，在今世文明國中，正屬方興未艾者也。

自從產業革命以來，自由競爭制度成立，資本漸趨集中，階級形成對立，而社會之中產階級，日走入沒落之途。但一國之中等社會，又爲一國社會之中堅。『國家苟欲圖其健全之發達，必不可不期中等社會之繁榮。』故今此中等階級既頻受大資本之壓迫，自不得不求有以補救。根本補救之法雖然一時不易提出，但臨時補救的方法總得要注意到的。今之所謂產業組合者，即依此目的而組織之一種結合也。

產業組合，自其組織上觀之，有三種的區別。

- (一)無限責任組合；即當組合財產不足償清其債務時，組合之全體會員，須連帶負擔。
- (二)有限責任組合；即組合員僅以出資額爲限而負擔之謂。
- (三)保證責任組合；即當組合財產不足償清其債務時，組合之全員於其出資額外，又以一定之金額爲限而負擔責任。

若就產業組合之目的上去區分，則種類甚多。但大要者有如下四種。

(一)信用組合；所謂信用組合，即組合員本共同之計算，以圖共同金融之便宜爲目的而組織者也。蓋如小農小工小商等中產以下之小企業者，若個個分離，則資本既小，抵押物又不多，故信用自薄。於是，苟期事業之擴張，必苦貸款之高利。不然，若故步自守，又不免爲大資本企業所壓迫。所以，唯一的解救方法，就在於彼等之一致協力，合

小資本爲大資本，合小信用爲大信用，便能與大企業家一般地同得借入低利的資金。同時，以所集之資本，及所貸的資金，組織一金融機關，對於組合員則放以小宗借款，利率則低。此卽信用組合之性質是也。

至信用組合之利益甚多，主要有：

(a) 使中產以下之小企業者，得以比較低廉之利率而享金融上之便利。

(b) 使中產以下之小企業者，因維持組合員資格之觀念，養成誠實勤勉之美風，與自助自立之精神。

(c) 使中產以下之小企業者，得以一致協力，對抗大企業家之壓迫，而維持其命脈。故信用組合自發明以後，各國競相仿效，有長足之進步。德國爲發祥地，故更爲發達。

(二) 販賣組合：所謂販賣組合者，卽組合員本共同之計算，以圖共同販賣之便宜之組織也。蓋小農小工小商之企業者，常因窮於資金，故急不擇時地出賣其生產物，以致往往爲居間人所愚弄而不得善價。『若此等小生產者，集積各自小額之資金，組織販賣組合，各自之生產物，悉賣之組合，由組合分別種類品質而更施以整理，察市場之狀況，於最善之地，最宜之時，以最良之條件，直接一手販賣，』則得益必多。

販賣組合之利益，亦有如下諸點。

(a) 居間人或經紀人之利益，歸於組合，不致爲他人所占取。

(b) 可戒同業之粗製濫造，促製品之統一改良；又可如大企業之能應一定品質種類之大宗預定，由是而信用漸博。

(c) 各組合員無別置店舖及倉庫之必要，故可節約生產費而獲支少而收穫多之利益。

(三) 購買組合；所謂購買組合者，即組合員依共同之計算，以原料及日用品之共同購入為目的之組織是也。此種組合，又可分為二種，即原料購買組合與日用品購買組合二者。前者為共同購入肥料種子農具機械原料等產業上必要之物，分配於組合員之間。後者為共同購入米醬油鹽薪炭等日常生活計上必要之物而分配於組合員之間。前者以積極的營利為目的，後者則以消極的節儉為目的。在論述生產時，暫僅及於前者。

通常一般小生產者，以資本缺乏之故，不能一次購入多量之肥料種子及原料工具等，故不免吃虧。蓋必經一般商人與經紀人之手也。現今，此輩小生產者，各自集合小額資金，設立組合，將各自所需之原料等，直接由生產地大批購入而分配於各組合員之間，於是其利遂有：

(a) 盡免向來為經紀人與商人盤剝之利益。

(b) 得直接向生產地作多量之定購，可享折扣之利益而得減輕生產費用。

(c) 定購既成大宗，自足使供給者競爭而擴其選擇之範圍；以是使得購入精良物品，而於生產物品質上遂獲改良之利益。

(四) 生產組合；所謂生產組合者，即組合員本共同之計算，以共同生產為目的之組合也。『詳言之，即多數勞動者，或從來的手工業者，團結一致，各為相當的出資，建工場，置機械，購原料，以共從事於生產。此種共同生產，不獨行之於工業，即農業上亦常見之。然無論屬於何種，均以收得生產利益之全部為目的者也。但組合員之所得，則因

出資之不同，或勞動功程之各異，準其比例而分配之。故有多少之別。然苟爲組合員，要皆爲出資及事勞動者，故皆得參加利息，利潤，工資等一切利益之分配。」（註三）

故生產組合，爲使勞動所有者，資本所有者，及企業組織者三位造成一體之組合。牠有着產業組合上之共通利益。便是（a）養成勤儉儲蓄之美風；（b）鼓吹和衷協力的精神；（c）涵養獨立自營之氣概；（d）依組織之力，使小企業者得存在於資本制度之下。此外，尚有獨具之利益三點如下：

（a）使勞動者脫離僱傭關係而爲獨立自營之小企業家。

（b）使勞動者於勞動所得之外（工資外），更可收得利息利潤。

（c）使勞動者對於企業之關係密切，自能格外努力。

可是，語雖如此，生產組合在產業組合中，乃爲比較困難的一種。理由如下：

（a）籌資不易；因工場機器等巨額之資本之化爲固定資本，爲一般勞動者所難支持。

（b）商業上之智識活動，難望於經驗淺薄之勞動者。以是，生產雖告或功，而營利亦不免失敗。蓋關於市場之變遷預測等，在在需要專門學識也。

（c）對於組合員之技能的測驗不易，故關於工資的分配不易確定。

（d）生產組合，須具有永續性質。但加入生產組合之勞動者，未必終生一其職，常有退出等事之發生，故組合之基礎不得鞏固。

四 農業上的生產合作

這兒所說的農業上的生產合作，並非指大規模的農業生產，因為要作大規模的農業生產，必需面積廣大的耕地聯合在一起；可是，就這一個條件，便不是一般耕作者所能做到，因為一則受自然之限制，二則有社會的限制；所謂自然的限制者，指土地之不能強之連接起來成爲一大塊，而社會的限制者，即那連在一處之土地，又不一定屬於一個主人，所以就難於作一致行動。故在一般社會中，尤其是在土地分割得很小的農村中，要想實行大規模的農業生產，是頗不易爲的。

同時，所謂農業生產上的合作，也不是那指集合了資本而作大規模的農業生產的意思。因為，集合了資本來作大規模的耕種，這性質是資本的結合，而非我們所要說的農業生產上的合作。夫所謂農業生產上的合作者，蓋謂於農事耕作中，爲組合員共通之利益，在農業生產之某一方面或數方面作一種合作的組織是也。此種性質之組織，近二十年來推行很廣。法、德、丹麥等國不論矣，即遠東之印度、日本，甚至於中國，都已有了這類的組織。

此種組織之方式很多，隨組合者的目的而不同。其最重要者則有如下數種。

(一) 爲購買農耕上之必需原料工具等物品的組合；此種組合，爲農業生產合作中之爲數最多且最爲重要的組織。在法國名(Syndicats agricoles)，今已有六千個團體之組成，而參加之農民，達一百餘萬之衆。此種組織之效用很大，譬如在購買種子與肥料諸方面，就能得到許多便宜。他如對於人工肥料之使用，昔日一般農民不之

信任，不明其效力，又因價格太高，以是使用者甚少。但自有此組織以來，便可將人工肥料加以化驗，同時又可作大宗購買，於是使用者就多了。這在農業生產上，當然是一個進步。

有時候，因有此種合作團體之組織，便可以購買機器來使用，這在小農民個人是置備不起的，而在組合方面就有法子好想了。(註四)

(二)爲販賣某數種農產物的組合：此種組合，其功效雖能給一般小農民以一種避免中間人的剝削之利益，但因種種困難卻不易於發達。困難中之最顯著者，即因販賣一事非有一種商業上的技能不可，而一般農民，可不一定有此訓練。蓋販賣與購買不同，購買爲一切消費者的行爲，故人人能行之；而販賣乃專門商業者之行爲，故非人人所易爲也。故此販賣農產物之合作的組織，較購買組織難於發達也。

不過，困難雖然有，只要利之所在，人總會向牠做去的。如像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之水果販賣組合，及其近大湖諸州的小麥販賣組合，與澳洲的羊毛販賣組合等，就均有良好的成績。

(三)爲生產某種農產物的合作：此種合作，如像奶油奶餅等之生產合作是也。這在西歐諸國是有這種事實的，而且發達得很早。如像在法國，當十三世紀時，就已經有這種組織了。在丹麥，德國，瑞士及意大利北部諸地，奶油的生產合作，頗形發達。

此外，酒的生產合作，在德奧意諸國亦有組織。在法國，甚至於有麵包的生產合作呢！即從鄉民取麥，而以麵包爲易。

(四)爲農業上諸種危害的相互保險；所謂農業危害的相互保險，係指牲畜的死亡，房屋的失火，冰雹的擊毀農產物等等及其牠在農村中所要遇到的危害的保險。

(五)爲農業生產的信用合作；此等組織，在德國甚形發達。其性質功效與普通的信用組合同。在農村方面，藉此可以避免高利貸之剝削。

(六)爲公利事業的合作；公利事業之合作，係指水災之防衛，灌溉水溝之修理，及農路之修築等事之合作是也。

次言生產的分工。

五 生產分工的演進

分工，在英國哲學家斯賓塞(H. Spencer)看來，是人類社會進步的一種表現。從生物學中去觀察，則凡愈低級之生物，其組織愈簡單。若有各種不同功能之機體集於一身時，必爲進化程度很高的生物無疑。社會的演進也有相似的情形。即社會愈進步，生產的分工愈精細。在某一種生產業中的情況亦復如此，即生產技術愈發達之時，便是此中的分工愈細密的時侯。

同時，此分工之事，在近代法國大社會學家特爾幹(Durkheim)看來，牠是人類社會道德的一種基礎，道德

隨分工之進步而長進者也。蓋分工之後，個人不能獨立而生活，勢必依大眾的合作以爲生，於是發生休戚相關的思想，社會道德因而有進步。

分工與人生的關係可知。

現在，當分析分工之效果利弊之前，我們特先爲說明分工在各個時代的不同方式。

生產分工的最初形式，當然是兩性間的分工，即男女之分工。——這兒，許其有人要說了，說男女的結合，完全是性的結合，於經濟上有什麼關係呢？但我們以爲男女的結合，是有經濟的意義的，因爲男女結合之後，要共同生活下去的，當爲此共同生活而各盡所能之時，就發生經濟的意義了。如像有人問澳洲土人，問他們何以要結婚？他們的回答是：『因爲我們的婦人會得去找柴，汲水，覓食』等等呢。由此一語中，便可見男女結合之最初意義。此外，又如在愛斯基摩（Esquimaux）族中，兩性間各人有各人的工作而不相混。在男子方面，所致力者爲獵，爲漁，爲製造武器及工具等，而在婦女方面，則爲烹爲縫以及當心家犬等事。這便是兩性間的分工事實。

及後經濟生活進步，社會中人們所操的事業，漸有各種各類之不同；由是職業之分工遂產生了。起初，有技藝之工作者如像鐵匠等人，常遊行於各村替人工作。及後此等手藝人始有一定的工作場所，有欲需其生產物者，可至該工作場購買。——但這兒我們所當聲明者，即最初之職業分工，不一定是工作者的自由選擇，因有奴隸之奉主人命令而工作者，亦有民級之不同因政治宗教等關係而作不同之工作者（如印度之卡司特制度（Caste）的存在。

此時，職業既已分工，所造出的物品不同，故即發生交易。

但分工之演進，不止於此也。前述職業的分工 (Formation of Trades)，雖已將農工商之所事分別而使之進步，但漸漸地在同一職業之內，因生產物之種類及用途之不同，遂又發生分工於其間。在此一職業內之分工，人各專一，而形成專業之分工 (Industrial specialization)，這如在農業之中，有專耕五穀者，有專業園圃者，有專種棉麻者，有專養家畜者，種種不同之專業。在工業中，更有金、木、水、泥、染織等不同的專業。而在商業中，亦有行商、坐賈、批發、零售、銀行、運送等等事業。分工演進之情形，蓋有如此者。

然而分工之發達，猶不止於此也。自十八世紀下半期以來，因各種商品的販路擴張，科學發達，生產技術進步，自由思潮勃興與夫自由制度之發達，遂使資本主義制度成立焉。在資本家的生產組織中，生產的分工，遂更形發展。向之專業之中，又已分為諸種生產事業。如向來製造棉布，先取棉而紡之為紗，由紡而織而染，其所經一切過程，皆為一手經營。但今則不然矣。紡者、織者、染者，均各有其專業。此將一種生產業分為數段而專工者，即為生產 (資本主義的生產) 的分工。此種生產的分工，在資本主義成立之時成立，又必在勞動的分工 (Subdivision of work) 及勞動的代化 (Displacement of labour) 發生之後。

但是什麼叫做勞動的分工，什麼叫作勞動的代化呢？所謂勞動的分工者『乃就從來一個勞動者所當一事業的勞動，依其勞動的順序與種類，分為數種或數十種專門勞動，使數十或數百勞動者各應其特長而專事其一』之謂也。如美國紐約洋服之製造，有三十九種之分工；新英格蘭地方之製靴，有百七十三種之分工；而錶之製

造，除原動力之使用外，尚有一千零八十八種之機械，即爲一千零八十八種之分工。（註五）

至所謂勞動之代化者，即指一部分勞動爲機器所代，而同時勞動亦機器化之謂也。這可是分工之及於人與物間的明證。自盛行機械之應用以來，凡爲生產勞動，一部分必爲機器所代替。此種趨勢日益進步，遂使人類動作之部分，漸有轉化爲機械動作的趨勢。此即所謂勞動之代化，亦即分工發展後之必然的結果也。

分工之現象除以上所述者外，尚有地方的分工與國際的分工二種。所謂地方的分工，即同在一國之內，因各地之地理條件與社會條件不同（即地勢，地位，地質，氣候，人情，風俗，歷史，遺傳，制度，政策，人口，文化等之不同），所以生產物亦有專產於某地之事實，蓋各地自有其特產與特種製造也。於是各地人民，遂專門從事於所宜的生產，舉其結果以通有無。此皆地方分工之義也。例如我國江蘇安徽之多米，東北諸省之產大豆，閩廣沿海一帶之產果實等，皆爲地方分工之例。同時，如都會多工業，鄉村多農業，近海多漁業……亦即地方之分工也。

至國際間之分工，其原因與上同。即，世界各國中，有適於農業者，有適於工業者……適農之國，又有以產棉爲主者，或以產煙草爲主者，或以產米爲主者之不同。在適工之國中，亦有長於紡織者，有長於化學者，有長於機械者之不同。總之，各國各事其所長，而舉其結果以通有無者，即國際之分工是也。

地方分工愈盛，國內商業就愈發達；國內商業愈發達，地方分工就愈精細。同時，國際分工愈盛，國際貿易就愈發達；國際貿易愈發達，國際分工便愈精細。分工與交易，蓋互爲因果者也。

六 分工的前提條件

分工之事非於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任何社會可以發生可以盛行，牠是要有相當的條件方纔能夠進行的。這些條件，依其性質分別，有如下三種。便是：(一)技術的條件；(二)社會的條件；(三)經濟的條件。

(一)所謂技術之條件者，即視業務之性質可否或易否分工之謂也。譬如在現代工業中，甚易於分工，是即技術條件之合格。他如在一般的農業中，分工不易於發達，是即為技術條件所限制。夫工業中分工之易，固為人人所知，而農業中分工之較難，亦易見也。如春耕夏耘秋收冬藏之事，按一年之四季與氣候順序而行之，固不必分四部工作人員以應之，即為例也。

(二)所謂社會之條件者，即指一國之法律制度風俗習慣上允許個人有自由作業之權利之謂也。苟不然者，若人之作業為制度所限制，或為風俗所不許，則雖具備技術分工之條件，亦不得實現分工也。如中古時之行會制度，一切工作均有定規不得自由，是即社會條件之不合格也。

(三)所謂經濟的條件者，即產物之市場的銷路是也。蓋分工之後，產量必然增加；產量增加，若需要不大，或販路不利，必招損失。如此，分工即難發達。此所謂分工受制於市場者也。(註六)觀夫鄉間之副業盛兼業多；鐵工兼農，雜商兼賣書籍等事，即可知其究竟。又如城市之中，因市場廣大，市面繁盛，以是分工愈細愈密。如一書業之中，即有各種書籍之專門商。由此可見一般也。

七 分工之利弊（註七）

論及分工之利弊，因各階級人民之觀點不同，故意見亦異。欲見其整體，故當自各方面來考察。如其我們站在勞動者的地位來觀察分工，則其利有如下諸點：

(一) 使勞動者對於同一業務操之既久，熟練自增，以是所得工資可望增多。同時並可縮短勞動時間。

(二) 使工作性質趨於單純化，則一般勞動者易於學習。如此，則勞動者在少年時即可得到經濟上與社會上的獨立。

(三) 既分工後，則業務之種類增加，且趨於簡易，故勞動者可依各人的嗜好能力，從事適當的工作。而婦女與幼童等，亦可擇得相當的職業。

但同時分工之事，對於勞動者又有弊害數端如下：

(一) 勞動者永操一業，朝夕不變，非惟有害健康，且使精神常形憂悶。

(二) 使勞動者固着於局部勞動，技能發達於一偏端，故後日不能獨立。且遇失業，必致轉業之困難。

(三) 使一家老幼婦女悉出事於勞動，故減少家庭幸福，且引起使用童工女工之惡習。

今更從企業家方面來看分工，則其利凡五：

(一) 得應勞動者的技能分配於適當的勞動。

(二) 得應局部之業務，使用適當之專門機械與器具。

(三) 使企業家得生產上之增加與改良之利益。

(四) 因機械轉運之不息，故可利用日夜工場，免資本停留之損失。

(五) 業務之性質既然簡單，故可減少選擇勞動者的必要。使用機械既多，又可減少雇用勞動者的人數。如此，則企業家得減其對於勞動者依賴的程度。

但對於企業家，分工一事亦不利者三端：

(一) 使企業家各趨於一部之專門事業，則其販路益限於局部；其依賴於一定消費者購買力的程度亦愈深。

(二) 使企業家所用之原料機械等，有仰多數他業者供給的必要，故生產上依賴多數他業者的程度亦愈深。

(三) 因以上二原因，遂使企業家於販賣，生產諸方面，常不免受他方頓挫的影響，時有遭遇恐慌之虞。

再就社會方面觀之，則分工之利有：

(一) 增加生產物之種類及分量而改良其品質，可使一般社會得多種廉價之良品。

(二) 增加一國之生產力，使其國際間之競爭力趨於強大。

(三) 可使各業者間之關係密切。

但弊害亦有：

(一) 滅殺各業者獨立自安之程度。

(二)易陷於生產過剩之弊。

(三)分工之結果，社會中各界人民（農工商等）惟知自己一界之利害而不顧其他，以是妨害社會圓滿之發達。

夫分工為社會經濟演進必然之結果，故雖有弊，亦不能廢之。況且牠的利益很多，且遍及於許多方面。且事在人為，由分工而發生之弊害，未始不可以人力改革之，糾正之。經濟組織之研究，社會關係之講求，固可改去分工之弊也。

(註一)津村秀松，前掲書，上卷，二九二頁。

(註二)同上書，二九七頁。

(註三)同上書，二八四頁。

(註四)雖然，此自組合購辦機器以供組合員使用一事，還難得到完滿的成功，因為若遇組合會員同時需用機器時，就不易分配了。

(註五) 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 393.

(註六) 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Book 1, Chap. III.

(註七)津村秀松，前掲書，二一七—二二〇頁。

第三章 生產業的集中

一 生產業演進的程序

以前所論，爲對於生產事業的靜態的分析。現在，且進而觀察其動態的機構，及怎樣地生產隨人類欲望之增長而擴張。關於此，德意志歷史學派的經濟學者，曾作有生產業演進程序的分析，可簡約地介紹於下：

- (一) 家族或家庭的生產業 (*L'industrie de famille ou domestique*)。
- (二) 行動的生產工人 (租工生產——*Le Travailleur ambulant*)。
- (三) 手藝生產 (*Le Métier*)。
- (四) 手工工廠 (*La Manufacture*)。
- (五) 機器生產 (*La fabrique*)。

(一) 家庭生產方式，不惟於人類初期的社會中行之，且常延至中古之初年。在此一期段中，各家成爲一個小的經濟單位，各自獨立，自給自足，不作超本已所需要的生產。此時之所謂分工與交易等等經濟行爲，只不過是在萌芽時代而已。不過，此時之一家，較現代之所謂一家不同。蓋昔日之一家，實比今日小家庭中之人數多出許多。同

時在當時之家庭中，尚有奴隸（以後有農奴）等人的加入，所以當時一家之人數頗衆也。

(二)所謂租工生產者，即一般有手藝的工人，前往各主顧家中作某種生產工作之意。這是因爲在家庭生產時代，內部實在已經有一種分工的進行。及至隨社會經濟的演進，那一般在某專門部分之工作上有熟練的手藝者，就漸脫離生產單位而自立。可是，他們沒有生產上所使用的原料，也無力自建固定的工作場所，於是便只得去做行動的及遊方的工人了。當時，在某消費者的家庭中，若欲作某種工作，譬如鐵工作，使得找鐵工工人來到自己家內，供給生鐵鑄爐等而使之工作。這就叫做租工。此時的工人，和現代工資工人之性質不同。蓋前者，係直接爲一般消費者工作；後者，卻爲一般產業主人而工作也。又此種租工的生產方式，在東方諸國家中，卽如在我們中國的許多地方，現仍有存在。在歐西國家中，也還在有。

(三)手藝生產時代，是在那些遊方的工藝者們坐定了，自己設置了一個店舖或小工場，不再前去各主顧家中工作，而等候各主顧到他們地方來定約的時候開始的。此時，一般手工藝者，到似乎像小資本家一樣了，因爲原料是他們自己的，工具也是屬於他們自己的；同時在同業組合中，他們又居於工主或主人的地位。雖然，他們和現代的產業主人，究仍不同。爲的是，他們還沒有雇用工資工人，而同他們一淘工作的只是他們的家人或者學徒。手藝生產和當時的城市經濟又很有關係。因爲手工藝者所生產的東西，在中古年代，只望銷售之於本城市場。於是，對於本城市場之占領，實爲彼等之目的。所以他們有同業組合的組織，卽以調節生產並共同防衛本城市場爲主旨者也。

及至民族國家成立，城市市場擴大時，眼見各城市中，卻運到了異地的產物，有時甚至於有外國的商品的出現於市上，這個，就給一般手工藝者以大大的打擊，爲了他們不得獨占本地的市場了。於是，他們的生產品，亦得謀向外推銷。可是，又因了種種的關係，他們不能遠遊。所以，就不得不將貨物售之於商人。自此之後，此居於中間地位的商人，他們的社會的及經濟的地位，也就一天比一天地重要起來。

商人之活動愈盛，手工藝者的地位便益形低落。由於他們和市場的直接接觸的機會愈少，所以他們的獨立性質便更爲薄弱。然而猶不止此也。漸漸地，手工藝者所使用的原料，工具等也由商人來供給了。此時，商人遂變爲企業者，商業資本在工業領域中活動，一般手工藝者，漸淪爲工資的領取者，而彼等的獨立地位，遂全部喪失。

如此的演程，曾經經過數世紀之久。在英國，當十八世紀時，紡織業中尙有此種現象。在法國，卽如在里昂（Lyon）的絲織業中，今日亦復依然；便是，由商人供給生絲，而向織工收取綢緞。——我們應當明白，時至今日，一切小工藝者，並未完全淘汰，不過他們已失去了支配社會生產的地位了。

（四）手工工廠；手工藝者在獨立生產時，隨社會經濟的進展，雖漸失去其獨立性質，但他們總還有一點自由活動的保留。如像：他們的工作是在自己家中；對於工作，有管理的全權；對於工作時間，又可自由支配……然而，在這社會經濟的車輪之轉動中，手工藝者連這一點唯一的權利，也不保了！

便是，等到商人們由商業的活動上蓄積下了大資本以後，他們就自己出資建設起工場來，將以前分散的工人集合起在一個地方，一個指導之下，來作有系統的工作。從這兒，有很顯著的利益可以得到的是：易於管理，可得

分工之效，又可得使用機器之便。於是，生產成本漸低，資本所有者便可大獲其利。但是，此時之手工藝者，連在先前所保有的一點兒自由都失掉了。

手工工廠之出現，對於舊有之同業組合，當即發生正面的衝突。但在英國，因海外市場的擴張，手工工廠出品可以銷之於海外，故一時未受同業組合的限制，到是後者反被淘汰了（被資本主義的力量所打破）。而在法國，當高爾白（Colbert）時代，政府更幫助手工工廠的發達，同業組合的勢力便衰沉了。

從經濟的觀點去看，手工工廠，早具有現代工廠制度的性質，如資本與勞動的對立，資本家與無產者形成兩個階級等都是。但是，若從技術方面去看，則手工工廠和現代工廠究竟不同。蓋前者雖亦使用機器，可是當時之機器的發動力多爲人力，且大部分的工作仍然需用人之兩手；而後者則使用機器的地方很多，且已利用蒸汽及電氣等力；故兩者之產量，大有差別。

（五）機器生產：當十八世紀之末，蒸汽機關發明以後，社會生產，就進化到我們今日所見的現代生產方式。

使用蒸汽機關的特徵，爲大羣工人之聚集一處工作；夜間工作；軍隊式的管理；女工與童工的使用；停止生產或收縮生產之困難的增加（甚至於不可能）……於是便引起生產的『過剩』及資本家與勞動者組織的衝突的發生等等。

二 生產業集中的定律

由上節的分析，我們看到生產業由最簡單的方式（自給自足的家庭生產）因生產方法的進步，人欲的增加，市場的擴大，而進化到一種用機器的和大規模的現代生產方式。於是數千名的工人集中在一處；數百萬的資本結合在一起了；同時指導是統一了，生產集中了。此種在工業上商業上運輸業上——除農業——的集中之一般傾向，即所謂生產集中的定律是也。

在現代之工業生產中，生產業集中的因緣是不難以明瞭的。不看那大規模的生產方式，集合起一切的生產因素如像勞動資本自然等等於一處，當然會使人得到更佳的效果。便是在大規模的生產中，可以用較少的成本生產一定量的產物，或以同量的成本，生產較多的財富。換言之，在大規模的工業生產中，生產量增加而每單位之生產成本並不依比例增加。以此，大企業漸漸地將小企業來淘汰了一事，是一點也不會使人驚奇的了。

大企業生產之比較經濟一事，尚可由下舉事實證明。

譬如製造能盛百斗水桶之木料，當然不用一百倍的盛一斗水的木桶的木料，這是從幾何學中可以證明的。同樣的，吾人使用噸數較多的船隻，往往比較使用噸數較小的船隻來得合算。根據諸如此類的事實，則大規模生產之比較經濟，不是很明瞭的嗎？況且，只有在大企業中，方才可以實行生產的科學化及合理化呢！無怪乎有生產業集中之定律也。

但據此理論，各國生產業之經營單位理應減少了！然而，一般統計之所載則又不然者何也？這是因為當經濟財貨增加，社會向前進步之時，人類的欲望也就同時增進了。同時，剩餘價值也就再集為生產資本了。於是隨着每

一種新技術的發明，新欲望的產生，一種新的生產組織也就建立起來了。故在一般統計上之大生產的經營單位之不減少者爲此。牠與生產業集中的定律，並無衝突。

這兒，如其我們要問此種生產業的集中律，對於社會發生什麼影響呢？如像對於一般的消費者及勞動者，會發生什麼樣的影響。

一般人的回答，以爲這對於社會是有益的。爲什麼呢？因爲一方面消費者可以得到廉價的商品，可以得速於滿足欲望；同時，勞動者亦可得較高的工資，得較爲完備的工作場所。

但是，據一般社會主義者的觀察又爲若何呢？不看這生產業集中的趨勢將一般小工藝者小商人小農民，一般獨立的生產者都給淘汰了，使他們都變成工資的領取者，依靠着大資本家而過活了，如此則社會主義者不就要反對這種樣的生產方式了嗎？

不，他們並不反對，至少一般馬克思主義者是不反對這樣的生產方法的。他們以爲如此地集中下去使一切生產工具只集中到極少數人之手時，則資本主義社會的基礎就如倒立的金字塔一樣，此時來改組社會，只須將少數人的財產充公便是了。他們既然如此地樂觀，無怪手集產主義者也贊成托拉斯的組織了。

此外，社會主義者認爲大企業中有着工團主義易於發展的環境，同時又爲社會主義思想易被接受的地方。什麼理由呢？因爲工人既集中於一處，合羣而工作，當即會使他們發生出一種階級的意識（La Conscience de classe）。

同時，大規模的生產在組織方面的力量（能夠集合這麼大數量的人；在自然方面的利用能力；在財富方面的
的大量生產力等，都是社會主義者們所傾慕的。

這些便都是大規模的生產爲社會主義者與經濟學者們所贊同的地方。

然而，即使在這生產業趨於集中的推進中，對於小企業的贊成者，希望小企業能夠依然維持下去的人也有許多。他們的理由是：

在小企業的生產中，分配的平均比較地易於實現，於是社會鬥爭就可以減少。當然，小企業制度中，也不能使人人能夠得着絕對平等的分配；但是，在小企業制度中，除因工作者所使用之土地工具有肥瘠巧拙之不同及人之體力技巧之不同因而生產物有多少精粗之不同外，無其他之不同也。

至於維持小企業的生存之道，許多的經濟學者以爲可以由產業組合之方法以達目的（見上章產業組合節。）同時他們（註一）並且相信在大企業與小企業間，可以實行分業，各不相犯。如像在開礦業，水陸運輸業，銀行業，鋼鐵業諸方向，固然是大規模地集中了。但在紡織業中，就不是沒有小企業者之存在。而在農業生產上，則集中之事甚難。此外在照相業，電料業，腳踏車業，汽車業，等等，方面，又在有許多小規模生產業的出現。甚至於，在有許多大企業的生產中，有一部分的工作，還是分散在廠外的各個小工作場呢。

同時，大企業的集中，也不是沒有一個止境的。到了相當的範圍時，因監督困難之增加，廣告費用之浩大，利潤率因競爭而減低等，大企業亦只得停止前進。據此，一般經濟學者以爲生產集中的定律，似乎不像馬克思所說的

那樣了！

但是，在對於資本主義社會中之生產集中意義之認識上，我們應辨明所謂大生產發達的意義不在是否掃盡小生產，而在於小生產是否保持住他在社會中的重要地位，及是否大生產占着支配的地位這一點。事實上，因競爭而發生的生產業的集中，決沒有吞盡一切小生產。不過，當大企業與小企業競爭時，小者若非完全沒落，便會隸屬於大者而苟延殘喘着。

所以，『生產被集中以後，依然還留着大企業與中小企業，及中小企業間的相互競爭。不過，這些競爭，卻已失去其重要性而落在後面了。如今，可是有大企業間的更劇烈的競爭出現於前面了。至少，中小企業對大企業已不是站在對等的競爭立場了。』（註二）

至言大企業之範圍有限，若再要擴充，就不免會失去利潤之一部或全部，所以不經濟。但是，在此種形勢下，大企業間自另有辦法，他們可以結合而謀獨占（見下論卡特爾與托拉斯節。）

三 生產的合理化 (La Rationalisation)

合理化一字，本來源於德意志，英法文字中之與此同義者為 Normalisation 一字。但自大戰以後，生產合理化風行各國以來，許多地方所用的便都是此合理化 (Rationalisation) 一字。

合理化的意義，廣義言之，即為經濟之意。這就是說，以最少的勞力獲得最大的滿足的意思。如此，舉凡原

料，工作，時間諸方面之經濟，一切技術的組織，生產的合作，及職業教育之設施等等，便都包括在合理化一義之中。換言之，合理化者，指生產上應以最有方法的最合理的技術來進行之謂也。

在工業中的科學化的勞動組織，合理化也；在商業中的『一律價格』(prix unique)等，亦即合理化也；在運輸業中之鐵道與長途汽車相合作（可免競爭）等，亦合理化也。

故生產合理化之特徵，可概括為三點如下：

(a) 標準化；普通一般企業家，因為要吸引購買者的注意，便於各種生產品的生產上特創出許多的花樣，而且變化極快。如此，從社會的觀點來看，實是不合於經濟的原則。就如像荷佛先生(M. Hoover)曾經估計過，說美國在每一年工夫爲了商品樣式的改變與翻新等，便得多化費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的美金。於此可見一般了。故合理化的生產，就主張一切生產物應當有一個普通的標準；至少，要大大地減少各種的花樣。如此，不惟不致浪費人工和原料，就是對於一般的消費者也是有利的。什麼理由呢？因為第一，物價減低了；第二，若某種用物之某部毀壞了，亦可易於補配。

(b) 縱的集中；所謂縱的集中，即凡生產業所用的原料，自行組織公司開採；生產物品上市，自有交通機關運輸；同時對於生產物之販賣，也是自己經營。如像德國的 Hugo Stinnes 公司，自己開採鐵礦，煤礦，自行精練，自己建立機器與電機工廠，自行造船，自行開辦運輸業……即爲一例。如此的結合，可保留許多向爲中間人所盤剝之利益。

(c) 區域的劃分，即指某種生產業，集中於某一一定地點，於是不同的生產業，便分據各個區域之意義也。(如水果業集中於一區域，魚販又集中於另一區域，織綉業又集中於某一區域等是。有時，各區域之名，即為集中於該處之生產業之名。) 照理，同業中因為避免競爭，當以相離愈遠愈好。但今反而相集者何也？最顯著的理由，便是生產原料與原動力地點之相近（如魚市必近港，水電業必近瀑布，五金業必近煤礦等是。）其次則為氣候的關係（如英國蘭開夏之能紡細紗，德國之出上好啤酒等。）再次則為銷路的關係，因一般消費者既知某區有某種商品之集中，就常至其地以作購買也。至於避免同業競爭之事，彼等固可依同業組合之法而為之也。

夫實行合理化的生產，固可得許多的利益，但是一般勞動者對之作如何的感想呢？這兒，我們可引法國總工會的意見以見一般。

在法國總工會 (La C. G. T.) 的宣言中，深為贊成合理化的生產，不過，要有兩個同行的條件的。即：(一) 由於生產合理化之推行而多得的利益，不應以利潤的名分而集中於企業家之手，應以之分給勞動者及社會中一般的消費者。這就是，一方面以增加工資減少工作時間的方法以利勞動者，同時以減低物價的方法以利消費者。(二) 國家對於生產業應有必需的調節，以免因實行合理化生產而有失業等事的發生。

四 卡特爾 (Kartel) 與托拉斯 (Trust)

卡特爾與托拉斯等組織之發生，均為生產集中趨勢所促成。蓋隨資本家生產制度的發達，使那成為資本主

義的重要特徵的自由競爭，即轉變爲否定競爭的反對物——獨占。卡特爾與托拉斯等組織，便是獨占生產的組織形態。

但卡特爾與托拉斯的性質不同，最顯著的有如下數點：

(a) 卡特爾爲企業之聯合，托拉斯則爲企業之合併。

(b) 卡特爾爲一時性的組織，托拉斯則爲永久性的組織。

(c) 組織卡特爾之動機不必爲獨占，但托拉斯之組織即常擁有此種目的。今更進而分析之。

(a) 卡特爾之性質，爲加盟於卡特爾之各企業，還維持其獨立，只不過在那被協定了的事項範圍內，廢除競爭。此外，則各企業仍然採取獨立的行動。至托拉斯則不然。所謂托拉斯者，係將同種企業之全部或大部收買於少數富豪之手而合併成一大企業之謂也。故當托拉斯成立後，各企業即已失其獨立。有被支配人認爲不利者，儘可停閉牠，而盡全力以經營那有利的部分。

(b) 在組織卡特爾之盟約中，對於結合的限期有所規定，若屆期滿而不再續約者，此卡特爾之組織即消滅。故稱爲一時性者也。而托拉斯則又不然。蓋托拉斯之組織，已合併之企業，若不遇困難，則當永久存在，所謂有永久性者此之謂也。

(c) 考卡特爾之發生，原起於消極性質之防物價下落，固不必有獨占市場之動機也。及至此組織發達以後，

方有獨占的事實發生。可是，托拉斯的組織就不同了。因為在組織托拉斯之初，即便以獨占市場為目的者也。

上為卡特爾與托拉斯之別。

但對於卡特爾與托拉斯本身之組織及其中各種的類別，以及其利弊得失，又不可不知也。故又進一步以探討之。

先言卡特爾。

卡特爾之組織，有購買者卡特爾與販賣者卡特爾之別。蓋無論何種企業，都有購買原料勞動與販賣製品之事。故購買者卡特爾之組織，即在減輕生產費，而販賣者卡特爾之組織，則為增高製品價格。

購買者卡特爾又可區別為二，曰雇主卡特爾與購買卡特爾二者。前者，在圖得低廉之勞動，後者則在使原料價格低落。至雇主卡特爾用以達其目的之方法，通常有二。(一)同類企業家，協定工資之最高限度，過此不應付給，違者受罰。如此，則勞動者可引起競爭，工資當然不會上漲。(二)協防或鎮壓勞動者之已發或未發之同盟罷工及協約抵制。至採用之手段，即為對於企圖同盟罷工及協約抵制之工人，不以雇用；對於遭遇同盟罷工等事之工場，則由各同盟企業家貸以該本廠的勞動者以相扶濟。如此，則勞動者對於增加工資與減短工作時間的要求，當然不敢於提出。同時，購買卡特爾所使用的手段，亦有數種。即(一)協定原料等價格之最高限度；(二)或專組織一原料購買本部；(三)或組織一原料自給所。——是為購買者卡特爾之說明。

至販賣者卡特爾，更為同種企業者所共同提攜的組織。其中又可分為數種。那便是(a)為限制產額的生產

卡特爾；(b)爲分配販路的販路卡特爾；(c)爲協定價格的價格卡特爾；(d)爲分配利益的利益卡特爾；(e)爲共同販賣的販賣卡特爾。

(a)生產卡特爾者，同種企業中協定在一定期間內的生產額，以圖需給之投合者也。其方法有(一)協定一定期間各工場勞動者的人數，勞動時間及機械使用數等。(二)由中央部調查市場所需，依各工場生產率，配分而使生產。此二法令任其一，即可免過剩之弊，又可免物價下落後之再下降。

(b)販路卡特爾者，分配製品之販路及營業區域，使各領一區之販賣及營業權。至有不能劃分之區域，則共享之。同時此販路卡特爾因分割區域之大小，有內國販路卡特爾及世界販路卡特爾二種。

(c)價格卡特爾者，同業相約協定商品價格，以免作價格上之競爭；同時更可將價格使之內高而外低，以期於外國市場爲一有力的競爭者。

(d)利益配分卡特爾者，依盟約分配同種企業之一切純利益於各家之間者也。依此組織，必先精查各家之生產能力，以定各家的利益持分。持分既定，各家製品雖係直接販賣，而所生利益皆提於中央部，於一定期間，再按比例而分配。此蓋有近於托拉斯性質之組織也。

(e)販賣卡特爾者，設有共同販賣所，承攬一切定購，再按協定公司之生產率，使分任生產。同時，此販賣卡特爾之組織，又可分爲二種。(一)對於各公司之出品分別計算者；(二)對於各家出品，由卡特爾以預先協定之價格收買，更以卡特爾之計算而販賣，再分配純益於各加盟者。

卡特爾之組織固如上述。然其及於國民經濟的影響又爲若何？

先言其利：

(a) 增加企業利潤；蓋因有卡特爾之組織，同業中的競爭即可避免。凡原料等之購入及製品之販賣既採一致行動，便可節省生產費以及一切經費。如此，則企業利潤自可增加。

(b) 使企業得健全的發達；此指自有卡特爾之組織後，凡『生產過剩』，『物價跌落』，事業動搖等事，均可預爲防備，故得健全之發展也。

(c) 勞動者可少失職之虞；蓋既有適當之協定，則需給常相投合。販路不閉塞，則勞動者自少失職之虞也。

(d) 增強對外的競爭力；因卡特爾之組織，使國內同業者之力量得到統一，當然就能夠增強對外的競爭力。——是均爲卡特爾之利。

但卡特爾亦有弊。簡述之如下：

(a) 對於組織以外之同業，妨害其發生與發達。

(b) 因杜絕自由競爭，故妨害物價之低落及事業之改良。因卡特爾一組織成功，自有獨占市場的機緣——雖其目的不必在於獨占——於是物價不會便宜了。同時，既無競爭之刺激，就難見事物的改良了。

(c) 增加企業家的勢力，妨害勞動者的幸福的增進。蓋同盟組成之後，雇主之勢力大增，勞動者之改良待遇等等要求當然就沒有效力了。

(d) 促採併 (Dumping) 之發生，有害內國產業之發達。因卡特爾組成之後，必能獨占內國市場。於是營業者便可以高價售貨於國內而以低價出售於國外，以遂其海外事業發展之願望。但此等薄於己而厚於人的事理，本屬顛倒；而為其所犧牲者，除本國之一般消費者外，尚有依卡特爾之出產為原料、燃料等之生產業，亦必受害。卡特爾之利弊略如上述。然卡特爾之組織又必具下列諸條件：

(a) 為大規模之企業；因小企業之生產方法條件，類甚複雜，故行動終難一致。

(b) 必同種企業家在少數；因數多則難聯絡。

(c) 必製造品為日用品；若非日用品者，則各家所產千差萬別，以致協定價格分配販路等均苦無標準。

次言托拉斯。

所謂托拉斯者，同種企業隱為密約，企圖獨占市場之組織也。托拉斯組織之手續，係先由關於某種產業有十分知識及信用多人，集議作成托拉斯之構成案，勸誘或強迫散在各地之同業，合併而成為一大規模之組織。此時，設立中央本部曰『Board of Trustees』，包括對於此業最有知識、經驗、信用之大資本家數人（多為發起人，稱托拉斯提即被信任者之意）。於是，此數托拉斯提，即使其支配下所合併之各公司，提供各自的股票歸於托拉斯提所有。斯時也，各公司在表面上雖然仍係獨立，然其股份全部則已歸托拉斯提所有。故各公司實際上已非獨立，早變為一大合同之企業組織，而為數托拉斯提所支配。同時，彼等更精查各地生產狀況，擇其最可整理者擴充之，不利者則逕行封閉。一方又默計市場狀況，應需要而限生產，並努力於生產費用之減少。一方又劃一出品之價格，則

獨占市場之目的達矣。

雖然，托拉斯提果以何法自各公司股東處吸收其股份呢？蓋「通常組織托拉斯時，預想其成立後，可得市場獨占之利益若干，卽以之加算於資產中，使資本爲顯著的膨脹，名曰「作水股」(Stockwatering)」。於是按托拉斯所有之財產，作數倍之托拉斯證券(Trust certificate)。再按各股東所持股份之時價，與以數倍之托拉斯證券。對新投資於托拉斯者，所與之證券亦較實際出資爲多。一朝托拉斯事業如其所預計成功，則托拉斯證券自能維持其額面價格，或至高出於其上。贊成之者遂得謀巨利。此多數股東所以舉其所有之股票付與托拉斯而不事躊躇者也。而托拉斯亦以成。」(註一)

托拉斯之發達，始於美國。但於一八九〇年受國家之法律禁止後，(註二)其組織方式遂有改變。

(a) 由托拉斯提另設立一新公司(有限)，同時並解散向所組成托拉斯之各公司；於是新公司取舊托拉斯之股份(卽托拉斯證券)另易以新股。而從來托拉斯中之役員，卽爲新公司之役員。美國之砂糖托拉斯，卽依此法以組成者也。

(b) 在解散托拉斯之時，使組成托拉斯各公司中之最大公司，增資以收買其餘公司。美國之新潔色(New Jersey)毛織公司，卽依此法以組成。

(c) 另組織一買股公司(Holding Corporation)，卽一方面使各公司仍然獨事經營，同時又設一母公司(Parent Company)於其上，收買各公司股份之全部或大部。及至全部或大部之股份既經歸母公司所有，則各

公司之大部或全部之利益亦必隨之。故買股公司與普通托拉斯實無大異，因一切支配權均操於其手也。如美國之美孚煤油公司 (Standard oil Company) 及美國煙草公司 (American Tobacco Company) 等托拉斯，即依此法而組織者也。

(p) 議決權托拉斯 (Voting Trust) 之組織，即使各公司仍事獨立經營，惟各公司多數股東委任其所有之議決權於數大股東（即托拉斯提）或一公司。於是各公司之支配權屬之。如美國之精油公司 (Pure oil Company) 之組織是也。

至於托拉斯之利害得失，與卡特爾略同。只不過托拉斯之利害程度，更有甚於卡特爾者。此外尚有和卡特爾不同之利害，可舉其大者如下。在利的方面有：

(a) 可完成大企業之利益也；蓋托拉斯為大企業中之大企業，若然經營得法，則大企業中所有之利益完全可以享有。如像鎖閉不利工場，廢除舊式機器，集合新式機械於有利之工廠，完全應用分業，行使科學化的生產方法，及獲得副產物之利益等等，都是很顯著的便宜的地方。

(b) 可使企業之經營敏活也；因為托拉斯既掌握一國或世界之同種事業於一手，而托拉斯提又不受股東之束縛，故可迅速伸縮其事業，決定其商略也。蓋托拉斯不啻為共同企業形式上實行個人企業之實者，可兼得個人與共同企業二者之長者也。

雖然，托拉斯之弊亦有數端如：

(a) 有損及消費者及紊亂社會經濟之虞也；蓋托拉斯既以獨占爲目的，故凡關於獨占市場之弊，皆不能或免。同時托拉斯提數人，每依其個人之私利或爲增設或爲投機，使一朝失敗，則必牽累社會經濟之大體也。

(b) 托拉斯逞其金力，有操縱國家政權之虞也；蓋托拉斯爲金力之大集中，每利用金錢之力，以晦議員官吏法官之耳目，而使政治爲大企業家所操縱。

雖然，卡特爾與托拉斯，均爲現代經濟之特色，爲資本家經濟發達之必然的結果。同時，資本是沒有國界的，故國際間的卡特爾與托拉斯的組織，也正在發展着呢。如（英國之煙草托拉斯之國際聯合，及特種化學品、電氣工業、玻璃業並一部分銅鐵業，亦均有國際卡特爾之組織焉。）

五 金融資本之成立及資本的輸出

在生產業的集中，及生產規模之擴大上，銀行是會盡了重要的任務的。由生產過程所產生的剩餘價值，一部留於企業家手中作爲再生產的追加的投資，另一部分則又分散於社會各層人員間，而其中的一部分又會分別地儲蓄起來。此一部份的剩餘價值——此時成爲貨幣之形態——即被收集於銀行手中，又復供企業家之用，這就是說，牠亦轉變爲產業資本了。所以說銀行在生產之集中上盡着重大的任務者，就是因爲牠曾將社會中各階級的人民之蓄積，移轉於企業家之手的原故。

凡「生產的規模愈大，所需要的資本額就愈增大，於是單個資本家或少數資本家所有的貨幣資本便成爲

不充分。故大企業的財政，就愈依賴銀行的力量。在今日，任何一種大企業若不信銀行的力量，便不能獲創立資金，或增加資本。同時銀行亦以為將貨幣資本投於大企業，比投於個人或小企業較為安全。於是銀行愈與大企業間保持密切關係。這樣，採取貨幣形態的銀行資本，轉化為產業資本。而銀行資本與產業資本之融合，因即成立金融資本。』(註三)

故銀行在今日社會中，便成了生產與資本集中之最有力的手段，可是，銀行業的本身，因為競爭之烈，亦有集中於少數大中心的趨勢。爲了，當銀行愈是深入於某種企業，此種企業之競爭，便成爲銀行間的競爭。爲免除競爭，便生了競爭的反對物，而促進了銀行的合併。似此，一國金融，便集中於少數大銀行之手，這和一般的企業之集中，有着同樣的性質。(註四)

金融資本之漸進而管理許多企業，本爲資本主義社會中所必有的事情。金融資本的勢力，又不惟在一般的產業上，同時如交通機關，通訊機關，公益事業，軍需用品等事業中，也有着金融資本的勢力。隨着牠的勢力的擴大，牠並且又會侵入國家所經營的事業中去。又政府爲維持政費，往往發行公債叫銀行購買，這樣一來，又加強了政府對於銀行的依賴。於是，獨占的金融資本，竟然就會與國家的政治相結合。『日益被集中於少數財閥手裏的金融資本，便成爲一國經濟生活中決定的要素……因而國家亦爲金融資本家所統制的巨大機構之一部分。於是，在經濟上或政治上，都出現了金融資本家的寡頭支配。』(註五)

在資本主義社會擴張再生產的過程中，勞動羣衆必因榨取的加重而漸失其購買能力，而國內市場便必然地會相對的縮小。可是，此時的商品生產量因爲生產技術的進步，生產力的增進，會較前更多的了。由是，求販路於海外市場，將經濟發展上後進的諸國家拉入資本主義關係之內，遂成爲必然的事情。起初呢，可以將商品輸入後進國而吸收原料。

及至後進國的生產也資本主義地發達了起來時，商品之輸出，便不免會受保護關稅的限制。於是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遂又改變侵入的方式，牠會將牠那蓄積起來的巨額利潤形成的過剩資本，向後進國家去尋找投資的機會。

此後向後進國輸出的資本，有着三種形態如下：

(a) 以貨幣資本的形態輸出；這便是對於後進國政府及企業的放款是也。蓋於缺乏資本的後進國中，利率較高，放款者可得優利；同時，放款者又可獲得額外的優待條件，如像有利通商條約的締結，鐵路敷設權等的讓渡，及以借款的一部分用來輸入本國商品等（如軍器船舶鐵路材料等是。）

(b) 以產業資本的形態輸出；這便是直接在後進國中興辦企業或投資於後進國企業中是也。蓋於先進國中，利潤率有低落的傾向，而後進國中則因土地原料勞動等之便宜，且資本亦甚缺乏，故可得高率的利潤。

(c) 以金融資本的形態輸出；此即在後進國設立銀行，或投資於後進國銀行之謂也。因之，便可以支配後進國的金融市場。

至資本輸出之條件，當即資本主義發展之不平衡的結果。蓋於少數先進國中，資本主義先行成熟，便產出龐大的過剩資本。同時，後進諸國，已經被拉入世界資本主義圈內，其土著資本主義，亦已經有某種程度的發展。這情形從十九世紀的末年以來，即已成爲一顯著的事實了。

『輸出商品的資本主義，以自由競爭爲特質；反之，資本的輸出，卻直接或間接地在國家掩護之下來進行。在商品的輸出中，那優越的地位爲更良的商品和更廉的商品所顛覆，可是資本的輸出，卻因各種既得權利的設立，得在資本輸入國確立獨占的地位，支配牠的經濟生活，使牠變爲資本輸出國的資本殖民地。這樣，資本的輸出，即使未到分割世界領土的時候，便已由金融資本的支配網，把世界分割爲它的獨占的勢力範圍了。』（註六）這一切，便均爲生產集中傾向內的現社會事實。

（註一）津村秀松前揭書上卷三一六——三一七頁。

（註二）北美合衆國於一八九〇年頒布有名的 Sherman Anti-Trust Law，勒令解散有名的托拉斯。可是，此反托拉斯法律雖然公布，托拉斯之組織在名義上雖受禁止，而實際上企業之結合運動依然存在於牠種形態之間。故托拉斯的實體，至今仍繼續的發展着。

（註三）山川均之轉形期經濟理論，二九頁。

（註四）隨着資本集中的傾向，銀行業亦漸被統制於少數金融家之手。如據一九二四年的調查，美國有八〇八五家國民銀行的總存款額的百分之四十，便集中於紐約及芝加哥的十六家大銀行之手。同時此等大銀行，又直接或間接地被極少數的私人銀行家——如 Morgan——所操縱。

（註五）山川均前揭書三〇——三一頁。

（註六）全上書三三頁。

第四章 生產業國營

國家管理生產事業的辦法有兩種，即：（一）法律節調；（二）直接經營。

從第一種辦法，國家可以訂立：

（a）營業條例或規律；如對於各工場各營業機關之工作時間的限制，工場衛生之注意，星期休業之規定，以及對於物價及收入之徵稅等均是。此種干涉，常為自由主義的經濟學者們所反對，說是損害了工作的自由。

（b）獎勵生產業的辦法；即由政府津貼或借款給營業者之辦法，或組織機關以助私人經營而使生產業得以發達的種種辦法。

（c）保護政策；即保護本國產業，壓制外貨的競爭等等。

但是，在這以立法來管理生產業的方面，並非本章所要討論的問題；同時，牠又不是一篇短文所能詳盡的，如營業規律，生產獎勵，及保護政策三者中之任何一項，都可作為專題研究，故這兒就暫止於此。

於是，在此地我們所要討論的，便是屬於國家管理生產業的第二種辦法，即直接經營的辦法。研究的層次則可分為三點。

一 生產業國營或市營的理由

爲什麼要國家或者地方政府來直接經營生產業呢？對於這個問題的回答，可以從三方面去講：

第一，從財政方面去看；現代國家的預算和開支是如此的浩大，政府的歲入每每不足以相衡；若增加『收入稅』則必遇諸種困難及阻礙，增加『物價稅』又不免遭一般平民及勞動者的反對。於是，政府要解決財政困難之較佳的方法，就只有自個兒來幹一下工商業的事務了。

第二，從社會方面去看；在社會主義思想的宣傳爲一般人民所注意的今日，對於資本主義的生產，反對者大有人在。那些大企業大公司每年的盈餘，誰也知道牠是全國人民工作的果實。既然如此，那些利益就當歸於代表國民的政府換言之，許多有利的生產業，便應由國家或地方政府來辦理。

第三，從政治方面去看；如在實行普選制度的民主國中，任何黨派的政府無不欲擴大其與選民接觸的機會。在大企業的經營之下，數十百萬的勞動者之對於政府，不是沒有意義的。因爲在選舉的時候，政府可以希望得到他們的擁護。

事實上，不論生產業國營的理論若何，而國營生產業的事實在現代的國家中頗有一天比一天增進的傾向，而成現代政治經濟的特徵。

如郵政與電報不必說，在一切的國家，均爲國營；卽如電話，亦爲許多國家自己所經營。至鐵道之全屬於國營

者有德，俄，丹，比，瑞士，意大利，荷蘭諸國；而部分屬於國營者，則有法蘭西及其他各地。他如普魯士政府，屬有多處的礦山與農場；在意大利則人壽保險近亦由國家辦理。新西蘭地方之意外險及火險亦然。

又如蘇俄，則一切對外貿易，一切大規模企業，以及許多零售商店，都由人民政府所經理了。

在瑞士，政府有專賣火酒權，在法國，則煙草，自來水，火藥，森林等物，亦屬於政府專賣。同時法國政府又辦理許多次要的生產業，如磁器業，織氈業，彫刻業，印刷業等。

至於生產業之爲各地方政府所經營者，更爲繁多。自來水一事，在大多數城市中，卽爲地方政府所經營。屠場，菜場等亦然。又如英，美，德，瑞士，意大利等國之多數城市，對於電燈或煤氣燈事業，均已由地方政府辦理；而電車事業之在英，德，瑞士，意大利諸國，亦多由地方政府經營。此外又有建築一事，在英，德，瑞士等地，均有漸歸於各地方政府辦理的趨勢。在英國，甚如消毒奶，人造冰以及啤酒等業，亦歸地方政府所經營。

據以上，則知生產業國營一事，在現今各文明國中，實際上已經有了許多的成績。同時，此舉之對於財政，社會，及政治諸方面，亦均爲有利。故曰，國營生產業爲現社會經濟之一特徵也。

但是，這兒又有一個要解答的問題，便是一切是不是一切的生產業都可以由國家來經營呢？換言之，何種生產業最配合國家或地方政府的經營呢？要解答此一問題，我們就得進一步去探討。

二 國營生產業的種類

合配於國家或地方政府所經營之生產業，其性質必爲：

(a) 爲一般人所必需的生產業；

(b) 給衆人以同樣性質的滿足的生產業；

(c) 經營手續簡單而劃一的生產業。

最顯著的例，莫如自來水的事業。蓋水之爲物，既爲一般人所必需，又可給衆人以同樣性質的滿足。至其經營手續，在開辦時之費用雖鉅，但以後之經理，則整齊而劃一。同樣地，如城市燈光的供給，屠場與菜場之設置等，亦具有同樣的性質。

他如一切之交通運輸事業，火車電車公共汽車等之經營，當然也應當由公家來辦理。

此外，勞動者所居住的房屋，不是也應該由公家來建築而廉價出租嗎？食品中之米糧與肉類，當然也是由公家來經營爲得計，因爲這些都是一般人們之所必需的。

可是，在這兒我們必定又會遇到如下的兩個問題：

(1) 當國家或地方政府經營某種生產時，是採行專利的辦法呢？還是行使自由競爭的制度？

(2) 如其採行專利的辦法，當生產品出售之時，依成本費爲標準而定價呢？還是要謀取利潤？

回答是，要看生產業之各種不同的性質而採取各種不同的方策。如國家之對於郵政，電報，火車，鑄幣等等地方政府之對於燈，水，電車，地道車等等，都應當統一專辦。因在此等生產業中，無競爭之可能，亦無競爭的必要。

如其某種生產業之有競爭的可能者，當國家經營之時，就要看經營之目的爲何而決定其政策。若國家經營之目的在於增加財政上之收入者——如法國政府之對於煙草——便可採取專利政策而擡高物價。倘國家之經營某種生產，其目的並非在財政上收入之增加，卻只爲公共之便利者，則應採行自由競爭政策。當斯時也，此業中既有國家參入競爭，必能打倒一般商人之壟斷行爲。這對於消費者方面，是有着許多的好處的。

這以上我們說明了何種性質之生產業爲國家和地方政府所當經營，同時並述及經營時之視生產業性質而決定所採用的政策。

三 生產業公營的方法

公營生產的方法，約有五種：

(a) 直接經營；卽由國家或地方政府處於企業者的地位，供給資本，雇用人工，直接經營者。

(b) 獨立經營；卽經營資金不在國家預算之中，一切費用計劃均獨立進行，如法國之郵電事業卽然。但此經營若遇困難發生，國家仍能給與相當幫助。

(c) 專家經營；由國家供給資本，組織一指導委員會，聘專家任委員而經營者。

(d) 出讓經營；卽遇公營事業之認爲不利於公營者，可以相當條件出讓給私人經營。

(e) 合作經營；由國家或地方政府將經營權讓給合作會社；指導委員會之組織則以三分之一爲國家或地

方政府之代表，三分之一爲工作人員代表，其餘三分之一爲消費者的代表。

在以上五種之經營方式中，如第一第二兩種則主其事者多爲政客而非專員，且易爲黨派把持，難免假公營私之弊。第四種亦有流弊，即因承其事者均爲大資本家或資本家的團體，由彼等經營，惟一的目的即在謀得利潤；似此一般人民何能受惠呢？故在上述五種經營方式中，當以第三種專家經營及第五種合作經營爲較妥。蓋若經營者爲專家，則能增進生產效率；以合作方法而營業，則大衆均能得有平等利益的機會了。

*

*

*

*

*

生產業國營，自爲自由主義經濟學者所反對。可是，在這隨處都逞現着矛盾的自由主義經濟體制的現社會中，他們反對的理由可以說不成其爲理由。至於社會主義者佔在勞動者的立場，根本就否認資本主義國家政府的組織，故亦反對生產業之由國家政府經營，而主張由生產勞動者的代表來指導。不過，理論縱雖如此，但在實際社會之演進中，生產業國營的這一條道路，恐必爲多數國家所要走的了。

第三部 論分配

在論價值一部中，我們分析了現代社會經濟的基本問題；在論生產的一部中，我們又就事實上去指出了現今社會財富的產生，及現代生產機構的組成；如今在這論分配的一部裏面所要研究的，便是社會各階級人民之從社會財貨中分取財貨的一個問題了。

分配問題之發生，因為有着階級的分別；社會中之所以有階級之分，又由於生產勞動與生產機關的分家。在一般『獨立生產者』中，是無所謂分配的。如諸小工藝者小農民及小商人等，他們使用自己的生產工具，用自個兒的勞動力，所得結果歸自己保有，故無分配。在討論分配問題時，他們是不占什麼地位的。而在社會財富分配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者，却為一般生產工人，企業家，資本家，及土地所有者諸階級的人物。今更分別研究如下：

第一篇 工資論

第一章 工資原理

一 工資之意義及工資制度之成立

一般經濟學者對於工資所下的定義是說：『工資者個人交換其勞動所得之收入也。』然而，若依此說，則工資之制，可說共人類社會與俱來，且將永遠地成立下去，而為社會中財富分配的惟一的方式了。什麼原故呢？因為個人交換了生產勞力，總會有收入的。故以上定義，不能說明工資之特性也。考作此說者，乃為『正統派』經濟學者中人，彼等蓋欲藉以混同大地主，資本家，及勞動者之收入的性質，意欲說明此三級人物均為工資之領取者也。無怪乎米拉保（Mirabeau）會說出除了欺詐竊盜者外，一切均為工資的領取者的話來了。但是，經濟學的科學地研究，在於分析的精細，要將各個不同性質的東西，分門別類地指出牠們的特徵來的。所以，在論述工資時候，我們當亦不能籠統地說工資只是『交換勞動所得的收入』，也不能說牠是一切勞動的酬報。蓋工資者，企業家所租購的所使用的勞動力的價格是也。而此價格之高低，又依勞力所有者與勞力使用者間之勞動契約而定。

可是，如此意義的工資的發生，並非很久的事；牠是隨資本主義的社會制度與俱來，也將隨此制度的消滅而同去的。

從社會經濟史的研究中，我們見在那家庭生產時代，工資這件東西是沒有的。那兒，有一家的家長，將一切的生產工作，都委之於其奴僕或農奴去做的。當然，在古代也有窮苦的自由人，不時租售其勞動於富者之門；但是他們的工作，是眞接爲消費者而工作的，所以工作性質與現代生產勞動者的工作性質不相同；故其所得酬報，亦有異於現代的工資。再者，在古代社會中，有時奴隸主人，亦常將其奴隸租給別人工作從而領取酬報，但是此酬亦非工資，蓋得之者並非勞動者自己而爲奴隸的主人。

卽至中古行會制度成立時期，有現代勞動者性質的工人亦不多見；換言之，工資制度，依然還沒有成立。爲了，在那個時候，工作者多爲獨立手工工人，他們是自己保有其勞作的一切結果的。卽使當時的幫工，卽幫助各工主工作的勞工，其所得酬報亦非工資。因爲幫工性質與現代工人性質又不相同。其不同之處在於幫工者與工主合力工作且又共同生活者也；同時工主不得任意辭退工人，工人亦不得隨時離棄工主；幫工所得之酬，亦且爲行會所規定或爲當地政府所定出，不能任意加減者也。此外，幫工與工主，又非盡立於對抗的地位，他們係屬於同一階級，幫工是有升任爲工主的希望的。從這種種地方前去比較，可知中古時代的勞動者與現代的生產工人是全不相同的；這就是說，工資制度並不是那時候就有的了。

直等到了中古末年，經濟的中心已經離開了城市而擴張到國家市場與國際市場之時，一般的小工藝者便

沒有資力來作那樣大規模的生產以供給市場的需求。於是，有資本家及富商，就出來代替了小生產業者的地位，成爲社會中實業的將帥了。結果呢，以前的幫工看見他們不甚光明的前途——因爲不能再有機會得升到工主的地位了——便也自行組織起來，成爲與資產階級對立的另一獨立的階級。

及至行會制度因資本主義生產力的發展而破壞了，沒有了工作的限制，可施行分工的生產之時，一般勞動者亦即不再受到行會的約束而得自由了。可是，所謂工人的自由，乃爲出賣勞動的自由。那依照市場供需定律而出賣勞動的自由獲得以後，勞動力便商品化了。同時雇主也得自由地依其所願的出資購買勞動，解退勞動，而法律是不再干涉這許多的關係了。等到了這個時候，於是工資制度成立了。

現今我們所稱爲工資領取者的人，乃爲農，工，商，運輸，等業中受雇的體力勞動者及智力勞動者。至如一般獨立生產者與自由職業者，則並非領取工資的人員。因爲他們不是在替產業主人工作，而是直接地替消費者和替社會工作，彼等所得的酬報，故不稱爲工資。

至於自從工資制度成立以來，在財富的生產上面，其數量固是大大的增加了。但是隨此制度的成立而得到的工人的自由，究不同於雇主所得的自由。爲了，工人與雇主的地位不平等，所以他們所得的自由也就不相類似了。如像在資本主義開始發展的時期，勞動者的團體組織是法律所禁止的，他們只可單獨地和雇主訂約，於是勞動力這件商品，便不能賣得好的價格（因勞動者常無隔宿之糧，故急於出售勞動，雇主即可利用此弱點而以低價收買牠。）故從勞動史上去看，我們見自十八世紀末年至十九世紀中葉，一般勞動者的生活最爲窮困。但自十

九世紀末年以來，則勞動者的地位又稍得改善了。這是因爲，第一，各文明國家在法律上已經漸漸地承認勞動者之團體行動的爲合法，於是勞動者遂自行組織起來作自身地位的改善運動。第二，各文明國家先後有了勞動法規的訂立，如對於工作時間有所限制，對於工作衛生安全等有所注意，對於工資之支給方法亦有所規定等，是故勞動者的生活，比較以前略得進步了。

二 工資定律或工資率的決定

所謂工資定律者，即決定工資率的一般理論與夫工資升降的背景是也。這和利潤率，利息率，地租率等同爲經濟學中之大問題——關於利息地租等定律，將於以下數章研究——所以深討的學者甚多，而主張遂不能一致，今請分別考察之。

有人以爲工資之大小，全恃勞資雙方之講價，固無所謂定律者也。這如像每件商品價格的高低，全憑買賣雙方的講價一般。殊不知，此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之說也。商品價格之決定，在表面上看來，固由於買賣雙方之講價者。然而在價格之決定之時，其使雙方之肯同意於此議定之價格者，又必有其原因在也。對於工資之決定也是如此。工資雖爲勞資雙方所議定者，然而其使資方之肯出此數，勞方之肯受此數者，亦必有其背景。工資定律之研究，故爲尋求工資率及其升降之最終理由。

在現今社會組織中，勞動力既已成了商品，理當與其他的商品一般地受價格律的支配了。支配商品之市場

價格者爲供給需求的比例，由是勞動者工資的決定，亦必爲此比例所支配了。如像一般人所常說的那樣，說「當兩個雇主爭雇一工人時，工資高了；當兩個工人同爭一工作時，工資低了。」但是，工資律的研究不是如此的簡單。我們還需尋求兩雇主爭購一工人的理由，及兩工人爭奪一地位的理由，於是凡確立的工資律，必能解答如下的幾個問題。即：

(a) 爲什麼兩國的工資有高低呢？

(b) 爲什麼在不同之時間工資有高低呢？

(c) 爲什麼不同的生產業中的工資有高低呢？

這兒，有三種工資定律之說，可分釋之如下：

其一爲「工資基金」之說；

工資基金之說，在經濟學史上曾占過重要的地位，而盛行於英國「正統派」經濟學者間之學說也。牠與供給需求之說最相近，可謂爲進一步的供給需求的學說。

此地所謂供給，指勞動者爲生存而尋工作所貢獻的勞力；需求則指資本之再生產上對於勞力的需要。於是此兩因素間之相互的關係遂決定了工資的高低。

將一國所欲用以爲再生產的資本（即稱工資基金），用一國的勞動者的數量去分，所得結果，便爲工資常率。如一國之工資基金爲一百萬萬，工人人數爲一萬萬，則工資常率便是一百。

如此，則工資之增減，當視此兩因素的變動若何而定。如像工資之升高，就只有在以下兩條件上方為可能。即（一）工資的基金增加了；（二）勞動者的人數減少了。

照這樣說來，工資就有降低的趨勢。爲了人口的增加，如像馬爾塞斯所說的那樣，比資本的增加要來的快。故工資率必降低，直至最低的限度。（等到那時，工資不能養活多數的勞動人口了，勞動者人數便會減少，工資又有升高的希望。）

但是，對於此說，現今雖然還有經濟學者在擁護牠，可是牠的缺陷已經暴露出來，不能以之作爲標準了。說到工資的支付，固然是由於社會中可用以爲工資的資金，但工資的高低，却不爲牠所決定。如在社會中雖有甚多的工資基金之時，（照理工資率應當上升了，）但因企業者之觀望市場，以爲景氣不佳，不肯擴大生產，致不能多用工入，如此則基金雖多，而因用人數少，致基金不盡其用；同時勞動者反因迫於生活而競爭，工資反有降落的趨勢。

又依工資基金之說，則一國之工資基金增加，工資率必然上升了。可是，一國之工資，因各種產業發達程度之不同，興敗之不同，工資易得依基金之增加而普遍地增加呢？這未免太過於籠統而不近科學。

且對於各業中工資有高低不同一點，此說亦不能說明。譬如彫刻匠之工資之五倍於石工，豈前者之工資基金，果五倍於後者的工資基金嗎？是又不盡然也。

此外，工資之增加，尚有人爲的努力，並非全受支配於工資基金與勞動人數之『自然法則。』工人生活的水

準，是可以依勞動組合的力量來提高的，在資本主義制度未崩毀以前，工資的增加，故亦可由勞動團體之鬥爭而獲得。這是確確實實的事實。

抑有對於此說之批評，如羅貝爾特士及宋頓 (W. J. Thomson) 等人之說曰，所謂工資基金，勞動人數，在二十四小時中，雖一刹那，亦未有不變化者。似此，曷能決定工資常率。況且，工資基金，實由於工資常率所決定（即依以前之工資率之估計，作工資基金之準備），並非工資基金決定工資常率者也。似此，則一國的工資基金，和以前的工資常率發生關係，並不是和將來的工資率有什麼關係。（故此爲『事後的』工資基金，非如斯密、馬爾塞斯、李嘉圖、彌爾等人所說的『事前』的工資基金了。）

何況工資率的決定，對於雇主間的競爭亦有關係。雇主間競爭之強弱，又視市場之盛衰，企業心之強弱，及雇主間組織之有無而定。除雇主方面外，勞動者間之有無競爭，或組織等亦足影響工資率的決定。

總之，我們以爲主張工資基金之說者，實未明剩餘價值之剝削事件者也。蓋所謂工資者，爲勞動生產價值之一部。工資的大小，一方面看剝削者的剝削程度，一方面又要看勞動團體之鬥爭的努力。工資率之高低，實由此等條件所決定。雖然，這種種的事實，究非一般『正統派』的經濟學者所肯說出，即使他們知道內容。

其二爲『工資鐵律』之說：

此『工資鐵則』之說，亦自勞動在現社會中是同一切其他的商品一般地受買賣一點上出發。這兒的出賣者爲勞工，買者爲雇主。夫勞力既爲商品，則即與其他商品一般地依其生產費用來決定其自然價格；換言之，即依

勞力之生產費用來決定自然工資；似此，則工資必有一最低的限度，即不能再低於其生產費的限度。

但是，勞力的生產費是什麼呢？牠便是勞動者的生活費。因所謂勞力者，乃人類勞動能力的表現，故勞力生產費者，即勞力所有者之勞力生產費，故曰勞動者的生活費。而勞動者的生活費，又為維持勞動者與其家族之生存及在社會之地位的費用，故又視各地之文化程度及生活費用之多少而不同。不過，在同時同地，卻是有一定的生活費的指標的，故有一定的勞力生產費。

李嘉圖之工資學說，即據此理而發揮者也。但在經濟學者中為此說者之第一人，則為屠果（Turgot）。他說，『在一切工作中，勞動者的工資，必自降於為其生活必需費用所決定之水平。』舍益、李嘉圖等人均作同一之說法，後更為德之拉沙爾所應用。

至李嘉圖學說之大要，則曰：勞力亦猶商品之一種，亦有自然價格與市場價格兩種價格（即兩種工資）。所謂勞力之自然價格者，即與勞力生產費一致的工資；而市場價格，乃因其需給關係而定之工資是也。自然工資與勞力生產費一致，故隨其漲落。致使生產費漲落者，又為勞動者食物，必需品，習慣品，方便品等之價格的變動。同時勞動者之市場工資，又有常趨近於其自然工資的傾向，如商品之市場價格之趨近於其自然價格一般。故勞力之自然價格，為永久決定工資的基礎。此外，勞動者之自然工資，又為在當地社會中依其最低限生活（僅足維持家族生活的生活）的最低工資。這便是李嘉圖所說的工資律。

其後，拉沙爾應用此說而作社會主義之宣傳，說在資本家社會制度中的工資，實依此冷酷如鐵石之律而決

定，使勞動者始終沉淪於下層而不得翻身，故曰『工資鐵律。』

雖然，後人多有批評李嘉圖之說者矣，其言曰，依李氏之說，則工資增，人口亦增，勞力供給增，促工資下落……然則此乃無根據之前提也。蓋工資增，人口不必會增。即人口增，勞動供給亦不必增。即勞動供給增，若其需要亦大，則即不見勞動供給之增加矣。由是，當不致促工資之下落也。且人智進步，勞動者的智識日進，雖有工資之增，卻不一定會早婚及多育。況隨文明進步，勞動者的欲望亦日多，社會中的最低的生活程度亦必與時而俱進。如此，即令多得工資，也只足維持其生活而不致促人口之增加也。『且企業發達，需工日多，故勞動人口即多，亦不致發生過剩的現象。』至於說到工資減少，人口會隨而減少之說，當亦不確。蓋工資減少，雖不免引起死亡，少婚，少育之事，但由此而致人口之減少，又非一朝一夕之事也。——這以上，即為後人對於李嘉圖之工資學說的批評。至拉沙爾應用李氏之說而為『工資鐵律』說，當亦不免受此同樣性質之批評也。

此外，據法國經濟學家季特之意，則此工資鐵律之說，又不能說明以下數事：

(a) 在各種不同的生產業中的工資為何不同呢？豈各人的生活必需品不相同嗎？

(b) 鄉村中的工人之冬日工資低，夏日工資高，但冬日的的生活必需品較多而夏日則較少，這又是什麼原故呢？

(c) 在各個國家，各個時代的工資有高低，豈是各地各時人民之營養必需品不相同嗎？

若云各業工人之生活必需固然相同，但其社會的需要與社會的地位卻是不同，故各國各時工資之不同，乃

因其生活水準有別……則似此『工資鐵律』就不能稱爲鐵律了！因此隨社會進步而增進，隨社會環境不同而變異的工資，固無鐵樣的殘酷之性質也。（註一）

雖然，吾人以爲工資鐵律，自有其一部之真確也。即如在現今資本主義社會中，苟無勞動團體的組織與鬥爭，則資本家大可任意減低工資也。此時，則『工資鐵律』固如『鐵律』了。故工資鐵律所有與現今事實不符之處，蓋爲勞動者組織鬥爭之後的結果，此又不可不知者也。

其三爲生產效率之說。（註二）

依生產效率之說，則勞動價值不能如商品價值一般地受市場的供給所支配，因爲勞動者究竟是人，不像其他商品一般的爲勞力的結果。故勞動價值，當如土地資本等的價值一樣地計算。如像地租之納，當計及使因此土地後的出產；而資本之利亦有同樣性質。於是，當租借勞動時所出的工資，爲何不是本其生產結果或生產效率而決定的呢？

據此原則，則由勞動之所產者，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除開一定定率之利息利潤地租等外（因不除此一部分，則在私有財產制度下，將無人肯投資於生產），就應全歸之於勞動者作爲工資了。如此，則勞動者的工資爲變動的，或多或少，全依其生產效率。同時，利息利潤地租等到爲固定的了。這便是生產效率的說法。

如其工資率之決定果真是依生產效率之大小，那末勞動者的命運當比較地好些了，因爲他們所得的工資的多少，全恃自己的努力。同時，勞動者努力生產的結果，當不會徒利及於業主而形成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

立了。於是，工人努力生產的結果，就不惟可以增加工資，同時也增加了社會中的財富。

但是，這一原則，究竟合不合於實際的情形呢？牠對於兩個國家的工資高低不同這一點固然可以勉強的解釋了，但是牠究不能說明工人少時的工資常較高，工人多時之工資常較低的原理。況且現社會中的工資是預先約定了的。任勞動者如何地努力生產，多生的價值往往是以利潤地租等名義而歸入資本家地主等人之手的，故生產率增加工資增加之說，未免太樂觀了。

於是有人主張限界生產率 (La Productivité Marginale) 之說 (註三) 來說明工資率的決定。據此說，則工資非決定於工人的最大的生產率，也不是決定於其平均的生產率，而為最低的生產率（即最後使用的工人的生產率）所決定。這猶如一般商品的效用遞減律那樣，勞動者的生產效力，也是遞減的。在某一定量的工作上，雇用的第一個勞動者的生產效力最大，依次遞減，至最後使用的一個工人的生產效率最小；而一切工人的工資，便依此最後一人的生產效力而決定。譬如連續地雇用工人十名，第一名的生產效力為十，第二名為九，第三名為八，……直至第十名之生產效力為一，而此十人之工資即一律為一。這就是限界生產率的說法。

可是，這兒一定會有人要提出質問的。便是，為什麼生產多者之所得與生產少者之所得會是一律呢？為什麼不依最高的生產效率或平均的生產率來決定工資呢？回答是：假使依最高率或平均率來決定工資，則雇主見最後一名工人之生產效果不及於所得工資，雇主便會將他辭退了。但是，為什麼不給第一人以十，第二人以九：呢？回答是：因為各工人在原則上假定他們的生產力是相等的，而第一人之所以能多生產者，因為他得到自然與

資本的優先的使用之故；至第十人之所以少生產者，亦由於受自然與資本之限制，非其生產力量真有遜於以上九人也。故十人之勞動價值相等，彼等之工資故不得不一律。

對於此說，有許多經濟學者以為是合乎公平的原則了。第十人之所得為公平，固不必說，即其餘諸人之所得，亦得謂之公平也。蓋彼等之所以多產者，為得自然與資本等使用之優先權，非生產之功也。

同時，依此限界生產率之說法，關於工人多少因而影響到工資低騰的原因，也便可以解釋了。

但是，如此而決定的工資，果可謂之公平嗎？不然，蓋生產一者，固可說已得其所應得；然則生產十者九者八者……之所得，豈不是離開他們的生產結果很遠嗎？工人們就肯無條件的接受嗎？雖然說他們之所以能夠多產，由於獲得自然資本等的優先條件，但須知此等條件不過能夠助人生產，其本身固不能生產也。既然這樣，工作者為何不得保有其生產的結果而必使資本家代收呢？況且資本家等人，已有其定率之利潤利息，而利潤等等，亦為勞動者工作的結果呢！此外，主此限界生產率之說者，似未曾顧到決定工資的社會條件，便是工人團體的鬥爭力，及資本家等人之剝削程度是也。但這又由於他們的價值論的認識的錯誤（即限界效用價值學說之錯誤），所以就有這錯誤的工資率之決定的學說的發生。

三 工資的類別及其支配方法

工資有實物工資與貨幣工資之別。實物工資行於貨幣經濟尚未充份發達時期，當時蓋以衣食住之所需，作

工資而支付。及後貨幣使用與，交易趨於便利，同時勞動者之欲求進化，獨立之心發達，貨幣工資遂起而代實物工資矣。故時至今日，實物工資，惟於不十分開通及富於保守的地方尚與貨幣混用，至其牠場所則均為貨幣工資。

考實物工資之利則有如下諸點：

(a) 保持主從關係而使感情融和；

(b) 可免因日用品騰貴而受到的不利（因日用品價增，勞動者的實收入減少。）

至其弊端則為：

(a) 雇主專斷勞動者欲望之種類品質數量程度，故勞動者的生活狀態全然為雇主所左右。

(b) 因使勞動者永久不能脫離從屬關係，故妨害勞動者獨立自主的精神。

(c) 因所得不便於儲蓄，故常於不知不覺之間，使勞動者易蹈虛糜浪費之弊。

(d) 狡滑之雇主，更可因勞動者之不識所受物品之質量與價格而強給以不良之物。

故實物工資之利少而幣多，當貨幣經濟發達時代，不復再有採行實物工資制者矣（除不十分開化的地方）。

而現代國家如德奧比等國，對於實物工資且懸為厲禁焉。

今日以貨幣形態而支付的工資，自其效力言之，則可分為二種：

(a) 名義工資；

(b) 實質工資。

所謂名義工資者，即勞動者所收受的貨幣數量是也。而實質工資，則為依此數量的貨幣在當時的購買力是也。故如物價有變，則先後名義工資雖同，而其實質工資則異。以是，若遇物價上漲，勞動者要求依比例增加工資，故為應份之事。夫物價漲時，雇主獲利，故雖增加工資的支付，亦無損於彼也。

上言工資的種類。

今更依工資的支配方法而分析之：

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工資支配之得法與否，於工業發展之前途有着甚大的關係。一般地說來，『工資支配，務使優良職工，益勤精從事，盡其全力，以求製作品之增加。怠惰職工，有所畏懼，不敢虛糜光陰，而成願發揮其最大工作能力。歐美各國工廠之工資支配法，蓋不可枚舉，要皆各有短長。求其完善者，不可得焉。』（註四）

今擇其重要的幾種，述明於下。

(a) 計時工資制；即以工作時間之長短為支配工資的標準。其所定時間，有以日者，有以週者，或以月者——我國一般工廠多依此制——此制之利有：

(1) 工資數額易於計算，可免計算上之紛爭。

(2) 企業家易於預算其支於勞動方面的生產費，而勞動者亦易於預知其收入。

(3) 工人無倖造之心，故製品不致於惡劣。

但計時工資制之短處亦有：

(1) 工資既以時間之久暫爲標準，則工人咸不願發揮其最大的工作能率；此由於製品之增加或否，於彼固無若何之關係也。

(2) 工人既不願使用其最大之生產率，難免不漸趨於怠惰。工人流於怠惰，則非多用監工者不可。若工人數之在百數以上者，則監工當更爲不易。

(3) 每人每日所生產之製品，初不一致；故製品之生產費又難於預計。

(4) 常使雇主感覺到勞動者之不熱心於工作，故雇主所支付的工資常有失於過低的傾向。

(b) 計數工資制，即以製品之多少爲標準而不計其時間之短長者也。其優點有：

(1) 工人必能勤精從事，盡其力之所能以求製品之增加，故生產額必大。

(2) 工人既各勉力於工作，故監督亦必容易。

(3) 工人既然勤勉，故可營速成事業。

然其缺點亦有：

(1) 在使用多數勞動者之大工場中，對於產額之計算不勝其煩。

(2) 易致工人陷於過勞而損傷其身體之健康。

(3) 工人之志既在速造，故易於破壞機器及浪費原料；且所成物品亦難得精美。

(觀以上二種之工資支配方法，此之所長即彼之所短；彼之所長，亦即此之所短；故不易於決定何者爲優。但

欲成品之良而不計其多少者，以採用計時之制較佳。若欲成品之多而不計其精粗者，則以計數之制爲宜。

(c) 包工工資制，此乃以某項工作委諸包工者而給以若干之工資，彼則雇用工人而依時間之長短以支配工資；若能早成，包工者獲利；若使延期，則包工者難免受損。此種制度之優點有：

(1) 既將工作包與工頭，則製造物之生產費即易於預算。

(2) 企業者可免雇用工人及監督工人之勞。

但其缺點亦有：

(1) 包工制下之工人，常受極其嚴厲之督促，有如奴隸。

(2) 於短期中難於招雇充份之工人。

(3) 在此制下工作之工人技術必不甚佳，故製品難望精美。

(d) 比較工資制；又名湯恩(Towne)工資制，爲西人湯恩所發明者；依此制，則以一年之製品，與支付相同工資各年之製品相比，多出之額，即表示工人之勤勉。於是，依此標準，將所節省工資之百分之五十歸工廠作爲備用百分之十酬工頭，俾益勤於督促，餘百分之四十，則依工資比例分配於全廠工人。此制之優點故有：

(1) 製額之節省費既分給工廠工頭工人，則大家全得沾其利益。

(2) 工頭得利，自必愈勤於監工，而製品亦以增。

但此制之缺點亦有：

- (1) 制額之節省費之分派不及於短期之職工。
 - (2) 依工資比例之分派，往往使各工人之所得，與其製造之能率不符。
 - (3) 節省之費係由於工作者勤慎之結果，但廠方反取其半故有失公允。
- (e) 郝賽 (Halsey) 工資制；此制為郝賽所發明。規定每工人每小時給與若干之工資，每項工作又限以若干小時完成。若能於較短之時間內製就，則給以時間節省費之三分之一作為額外酬金。其辦法如下表：

規定時間	工作時間	應得工資	額外酬金	工資總計	每小時工資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元	〇元	三〇元	• 三〇元
一〇〇	九〇	二七元	一元	二八元	• 三一一元
一〇〇	八〇	二四元	二元	二六元	• 三二五元
一〇〇	七〇	二一元	三元	二四元	• 三四三元
一〇〇	六〇	一八元	四元	二二元	• 三六六元

此制之優點有：

- (1) 工作者因製品之增加可與酬資成正比例，故咸努力從事。
- (2) 額外之酬資既視工作能率之高下而殊，故不失其為公允。
- (3) 酬資隨時發給，故短期與長期工人得受同等之待遇。

但其缺點亦有。

(1) 實際上對於每小時之工資率與製品製就之限期頗難規定。蓋工資率過低，限期過促，則工人多不樂就；若工資率高，限期又長，則工廠方面又不願意。

(2) 即使工人努力工作，多得酬資，但其所得之總數卻少。

(f) 羅溫 (Rowan) 工資制；此與郝賽工資制略同，所異者，惟在於額外酬金之支配。若工人於較短時間內完成製品，則依時間節省之比例，再以應得工資為標準給與酬勞。其具體辦法有如下表：

規定時間	工作時間	應得工資	額外酬金	工資總計	每小時工資率
100	100	300元	0元	300元	• 300元
100	90	270元	2• 70元	297元	• 330元
100	80	240元	4• 80元	288元	• 360元
100	70	210元	6• 30元	276元	• 390元

此制之優點為：

(1) 製品成本可減少於無形之中。

但其缺點則有：

(1) 工作愈速，額外酬金比例反而減少。

(2) 工人所得之總數，反隨工人之努力而減少，故工人咸不願努力。

(3) 泰勒 (Taylor) 工資制：依此制，則當先行詳細考究製造品的性質及其所需工程，觀察工作能力較高之工人，每小時能成就若干額量，然後將其作為標準，定一製額工資制，限定工人在每小時內所當製造的額量。若工人在每小時中所成就之商品數量超過此規定額量時，則每額之工資率即較原定為優。苟不足額量時，則製成每額的工資率即較原定者為低。譬如每小時規定製額為十，每額工資定為五分；若工人於每小時中製成十一額，則給與六分或七分之每額工資。但若工人於一小時中製造不及十額，則又當給與四分或三分之每額工資。

此制之優點為：

(1) 兼有賞罰的性質。

(2) 惟極精巧之工人，能夠於較短之時間內完成工作。

(3) 可以增進生產率。

但其缺點亦有：

(1) 製額之數難以確定。

(2) 計算工資之手續甚繁。

(3) 增加失業（因一人做兩人事）。

(4) 使勞動者早衰。

(5) 因收入之有多少，故使勞動者中發生階級之別。

(h) 伊麥生(Emerson)工資制：依此制，則工人之能完成規定製額三分之二者，即給予規定之時間工資。若有能成全額者，則除工資外，更給與工資額之五分之一。若成就在全額三分之二以上但不及全額者，則除工資外另給與酬金。若工人工作結果超過全額，則其超過部份之所得酬，比例較原定工資為優。如規定製額為五十四，每日工作九小時，每小時三角，則凡能作三十六者，即可得二元七角。作五十四者，除得二元七角外，更可得五角四分之酬金。若超過五十四者，則其超過之每額工資，可給與六分或七分之二數。若超過三十六而不及五十四者，則酌給酬賞。此種制度之優點與缺點，和泰勒制度略同。

(i) 勞動合作工資制：此為特有布勒(Dunbrant)及季特等人所主張者，依此制則雇主常對小羣的合作勞動者接洽，講定工作的酬報；於是此小羣合作勞動者即自行分配工作，分配酬金。其分配之方法，則取決於公議。此制之優點有：

(1) 工作自由而有趣。

(2) 可得較為公允的工資。

但亦有缺點：

(1) 勞動能力之測驗不易，故工資之分配比例難定。

四 工資增加與生產效率

欲明工資之增加與生產比例一問題，當先從近日各文明國中之「最低工資」的規定說起。所謂最低的工資者，即勞動者依其組織之力，與雇主約定之工資之最低限度是也。設若勞動者單獨向雇主之交涉不能成功，則可由國家依其權力以規定各業中之最低工資。

規定最低工資之理由，為保障勞動者之生活水準不使下降。夫勞動者之生活程度，本已低卑，若更令往下降落，其何能堪；彼等怎能恢復其已消耗之精力。故一般勞動者之希望工資高騰之心是沒有希望工資之不往下降之心來得迫切呢！但是在現今的社會中，勞動的供給往往超於需求，故資本公司得以低廉之工資雇入勞動；因自有許多產業預備軍以來，資方不愁無使用之勞力也。於是工資甚至有往下落之趨勢。斯時也，若無勞動者有組織的鬭爭及國家立法的干涉，恐工人更將沉淪於地獄生活中矣。故最低工資之規定為必要也。蓋最低工資之規定，對於勞動者的生活固有所保障，而對於企業家亦未始無利也。爲了此時之勞動者之體力可得恢復，其工作效率必可增進無疑。

然則最低工資之限度係以何者爲規定的標準呢？

這問題可就比較地難於解決了，因爲標準是很難於決定的。不過，標準雖然一時難定，但一經定了之後，便於無形中可使工人工資有增加的可能。蓋此後之工資不會再低於此限度，只有隨工人鬭爭力量而提高的了。可是，

這在雇主方面看來，不是等於增加了生產的成本了嗎？增加了生產之成本後，不是可以致產業之衰落及影響於國際貿易的競爭力量嗎？然而，對於此種懷疑，有以爲可能者，亦有以爲否者。而究竟如何，我們便得考察一下工資的增加與生產效率的關係。

這兒卻有兩個說法。第一說爲十七八世紀時之 Sir P. Child, J. Tucker, Arthur Young 等人之說。曰：『凡勞力者之收入愈多，則愈怠慢。收入愈少，則愈勤奮。是以欲使勞動者勤奮，莫若降低其工資，或使其日用品騰貴，致彼等覺生計之困難，即可收努力之效果也。』至第二說，則爲十八世紀中葉以後，斯密、麥鳩洛克、西尼爾等人所主張，曰：『營養充份，則勞動力增加，不充份則減少。』這就是說，工資低則營養不足；營養不足，則體力減，元氣衰，而勞動能力不振矣。若工資高，可有足養之資，則體力自強，智力自進，勞動能力亦必從而加大也。

但是，對於以上兩種說法，究以何者爲然呢？看來是各派的背景不同，故其主張有如斯之相異也。若以現代的眼光視之，自以後說爲合理。

考第一說之所以有如此的主張者，因當時社會文化程度尙未十分開化，人民守舊，不肯上進，以是偶得富裕收入，則小康自足，日即怠惰；苟非再受迫於生計，必不肯努力再進也。故當時之工資增加，反足以減低生產效率。及後文化日開，人民有進取之志，同時向上之心甚切，故此時之收入若多，營養充足，必然發奮有爲，生產效率故可得而增進也。

雖然，工資增加之比例若過微，則效果不見；若過大，亦未始不有誘起奢侈浪費之可能。故工資之制，若廢除之

則已；若不能廢除，則對於工資之增加，總以漸進之爲得焉。

總之，在現今文明社會中，提高工資不惟於工人有益，即對雇主方面亦得利也。蓋高工資可得良工，可引起機器之發明而節省勞力之使用，並可節省生產費用也。

故言勞力之廉否，不決於工資之高低，而決於勞動效能或勞動生產力之大小；勞動生產力之大小，又決於勞動力之大小；勞動力之大小，又決於勞動者身心之健全與否；而勞動者身心之健全與否，又決於勞動者收入之多少，即工資之高低是矣。故工資提高，反而得以使用低廉之勞動也。

這兒，我們也得指出的是：勞動生產力之大小，除與工資之高低成正比例而變動外，同時牠和工作時間之長短亦有密切關係。不過，這也須視社會背景如何而定。如像在文明社會中，應當縮短工作時間，使得有充分的休息，而於工作時遂得有較高的生產能率。勞動的效率既增，則製品之質量必有進步，這對於雇主當然不是沒有利益的。但是，若在尚未十分開化的社會中，則對於工資工作時間等的提高縮短，又當先行斟酌而後行也。

五 工資增加與工人幸福

如其我們將現今的工資率和一世紀以前的工資率相比較，當然，我們可以看出牠已經增加了許多。不過，這工資的貨幣數量上的增加，須得打一個折扣，即是貨幣本身價值之減輕，及金銀購買力的低落之折扣。即如在法國的許多生產業中，一九三〇年的每小時的平均工資，爲四〇法郎；但在大戰以前，則爲五法郎。這樣，在表面上看

來，不是相差了許多了嗎？可是，若作精密的計算，我們第一步就得將四〇被五除（因一九二八年後之法郎，只有大戰前的五分之一的價值），結果是八法郎。其次，我們更須從物價的指數中去比較金子本身的價值，結果呢，一九三〇年的金價，較大戰前減低百分之二〇。故工作每小時之報酬的八法郎，實際上只能敵六·四〇法郎之用。不過，六·四〇比五，總算是已經增加了。

但是，這工資增加的原故是什麼呢？資本家的剝削程度之減低與夫勞動者的鬪爭力量的加增了嗎？這當然是一個主要的原因。此外，如隨經濟的進步，勞動者的欲望的漸增，同時生產效率亦加大，以及各國資本之蓄積較人口之增加的比例加大……均為致使工資增加的原因。

工資的增加，對於勞動者固然有益（如上節所述），但這豈是澈底解決社會問題的辦法嗎？現在，我們暫時不去管牠是否澈底的辦法，但我們要曉得如此的工資的增加，一般勞動者對之有何感想呢？他們認為滿意了嗎？他們得到幸福了嗎？對於此問題的回答，我們當從幾方面去考察：

第一，統計上所註明的工資率的增加，表面上固然是增加了；然於實際上，在一年之中，工人常有失業之時，有雇主需工甚少之時，此等時期，工人卻無工作，無收入；故若以工人之收入，依一年之時日而平均之，則所得固不多，有時甚至於減少。

第二，即令工資之平均數亦然增加了，然而工人們對之也不會覺得滿意的。什麼原因呢？爲了工人們常見他們周圍的富有者的豪奢，遂引起了彼等欲望的加大，而此欲望之增加，又往往超於其工資的增加率。於是，彼等之

欲望不得滿足因而會感覺到苦悶不平。當然，有人以為工人們的欲求是不應有如此的加增的；但我們當知道社會中並不光是工人們如此，而一般富有者的奢華糜麗，實先於工人的欲求的增加的。況一般富有者所消耗的財富，又多為勞動者的勞力的結晶呢！

第三，即使工資果然增加，但是若使工資之增與夫社會財富之增不是在適當的比例上，則亦非勞動者之所願也。財富增加了，工資雖亦得增加了，但是資本家所得的收入比例卻大大的超於工人之所得，工人豈會願意呢？當然不。以前有巴士奇，現今有 Paul Leroy-Beaulieu 及 Yves Guyot 等人創利益一致之說，並云財富增加，則工人所得比例即多於資本家所得……可惜在事實上並不如此。事實反而證明了牠的反面，便是工資雖然增加，然終不敵資本家收入之增加的比例大。故在工人自覺的程度日益進步的時期，他們是沒有多大的幸福的感受的。

六 所謂『合理的工資』

所謂『合理的工資』這一問題，到有着很悠久的歷史。在經濟學成立之前，就已經發生的了。在中世紀時經濟學派中的人們就常注意於此一問題。他們的結論是：合理的或公平的工資，是在給勞動者以其勞力的相當價格。可是，因為當時的經濟學識的不足，故未能計算出勞力的真實價格為何。以是，雖有此主張，卻難作具體的說明，故鮮有依之而實行者。——有似具體之說明者，如教皇 Leon XIII 所言，『依自然的公律，工資應足以使忠誠勤

做的勞動者得以維持生活。」但照此定義，則工資固應隨環境之不同而變異者也。

但時至今日，合理工資不惟使勞動者維持其個人的生活，且須使勞動者得養育其家庭。雖然，若工資之能使勞動者滿足於此數方面的需要之後，就算是公平的工資了嗎？尚未可也。因為工人及其家族的生活，固得在很簡單的條件之下滿足了，可是這樣的生活標準究竟很低，且為有一定限度的水平；同時在同一社會中，除工人以外的其他階級的生活又無任何的限制，即如一般雇主們的收入及生活便無一『必需』限度，這樣豈是在公平地待遇工人嗎？

據一般自由主義的經濟學者們看來，則所謂工資的公平與否的一問題，是不值得去討論的，是沒有什麼意義的。彼輩以為凡由於勞資雙方自由訂定的工資，即為公平的工資。即使有不公平的工資的發生，那只是在壓迫、欺騙、或無知的條件之下纔會發生的，故只要立法者注意及此，由法律來禁止欺騙等事就行了。除在此等特別情形下，須用法律來調節外，便只要建設起一個純然的自由競爭制度來，則公平的工資就會得以產生了。

但是，在自由競爭制度下所出賣的勞力的價格，便果真是公平的嗎？特有爾幹說得好，說是如其一個階級為了迫於生活的急需而不得不在任何條件之下出賣其勞力時，他們之所得豈是公平的嗎？當然不。為了一方面（勞動者方面）是迫不及待地出賣其勞力，而資本家則儘可以等待，直至勞動者缺糧之時而收買之。故此時雙方之交易雖屬自由，但其不公平則甚顯。

至於社會主義者，則根本就否認在資本家社會中會有公平的工資。因為，工人若能得到他們所生產的整個

的結果，方纔可以算是公平。可是，在這資產與勞動分家的今日，這豈能做得到？所以，社會主義者們是主張廢除工資制的；爲了在工資制度中，勞動者絕對不能夠得到公平的酬勞。

雖然，有許多的經濟學者，現今還在作尋求合理的工資的企求呢。一方面，他們承認資本家應當得到資本的酬報，同時他們也主張勞動者應得較高的收入的。於是他們便想了許多的方法，立了一些公式，一些表現合理的與公平的工資的公式。

就如像以前德意志的經濟學者屠能 (Thünen) 在他的孤立國一書中，便指出了一個公式，說依之可得合理的工資。那公式是 $\frac{S}{a} \parallel \frac{a}{p}$ 。這兒的 S 代表工資；a 等於工人生活費；p 等於總生產。如其生活費爲 2，總生產爲 $4\frac{1}{2}$ ，則 $2 \times 4\frac{1}{2}$ 等於 9； $\sqrt{9}$ 等於 3；而 3 卽爲合理的工資了。但是，依此公式計算，果真就能够得到公平的工資了嗎？恐怕未必。蓋若總生產由 $4\frac{1}{2}$ 升至 18，則工資又爲若干呢？依公式計算，則 $\frac{18}{2} \times 2 = 18 \parallel \sqrt{36} = 6$ 。但是這兒的總生產由 $4\frac{1}{2}$ 升至 18，而工資卻只從 3 升至 6；這樣的比例可以說是公平的嗎。

於是有經濟學者以爲不如依 $\frac{a+p}{2}$ 一公式，則可較爲公平。(註五) 比如 a 等於 2；p 等於 18；則 $\frac{2+18}{2} = 10$ 。這樣，就比較地公平了。雖然，10 之一數，果真是合理的工資了嗎？也未必。只不過比較進步而已。若依社會主義者之說，仍有半數之剝削比例也。

但有人以爲若依物價指數而決定工資之高低，則可謂之合理矣。又不然。蓋工資若依物價指數而定，其牠收入如地租，利息，利潤等爲何不依物價指數而定呢？況若以物價爲標準，又不免陷於工資鐵則的拘束，將使勞動者

永久地沉淪而不得翻身了。

又有以生活水平定爲工資的最低限度，生產總價爲工資的最高限度，通常支給的工資，卽於此限度中決定。可是，依此辦法而實行者又甚少也。

大戰時在法國，由一般『慈善的』基督教的資本家，如像 Léon Harmel 等人，在他們的工場中，來實行一種依小孩之多少而決定工資多少的辦法；這辦法是先由雇主替每名工人（不論已婚未婚）納一定數目之款（通常爲各人工資之百分之二）於補助機關，此補助機關便依工人小孩之多少而分別補助。這在人道方面，國家立場（增殖人口）及業主方面（可多得勞力的供給）都得了方便了。但是，這果真就是合理的與公平的工資了嗎？亦未見其然也。雖然，簡單一句話，在資本家社會制度中，所謂合理的工資是不容易實現的。

七 工資制度的改良

這可從兩方面去說明：(a) 工人參加紅利的分配；(b) 勞動者爲企業的股東問題。

(a) 所謂工人參加紅利的配分者，並非是在某一年或某一時期臨時地勞動者由雇主地方獲得一部利益的意思；此種配分，乃爲事先在勞動契約上規定了的，經勞資雙方的協議而約定了的。一種辦法，牠故爲有法律的根據而非單方面所能任意廢止的。

規定了分給勞動者的利益，或以貨幣直接付給勞動者，或以儲蓄的形式代替工人儲蓄。通常，一般國家所採

用的辦法，多爲後面一種。這是有很多的便利的地方的。如像工人家庭若因生殖繁而開銷大時，即可得到蓄金的幫助；同時，當工人年老退休之時，又可得有養老之資。不過，依此辦法，勞動者對於利益配分的刺激，每不易感受，因彼等不能立即獲得分配之所得也。

擁護工人參加紅利分配之制者曰，不論從道德方面或經濟方面觀察，此種制度都是有着很多的好處的。如像：

(1) 既可調合勞動與資本，又可提高勞動者的地位，即將勞動者成爲生產工具的地位，提高至爲與資本家合作者的地位。

(2) 因利益分配的刺激，使勞動者關切於生產業，則生產效力加大，事業當可望發達。

(3) 勞動者的收入增加，則凡平日開銷可以應付；同時，更可以年終之分益，留作意外的使用。

(4) 在勞資之間創生比較恆久的關係，便可以免去失業等事情的發生。

可是，贊成工人參加紅利之分配者，固有上列數理由的指出，然而反對此種制度者亦有其說焉。反對者中有經濟學者，有資本案家，有社會主義者，並有勞動工人自己。

在許多勞動者自己看來，企業家之所以給彼等以紅利之一部分者，無非是在聯絡，利用，使他們更努力地工作，更多的生產一些，而結果呢，企業家們卻沒有少去了什麼。況細察企業家使工人參加紅利分配之用意，在於使工人對於工團的關係日益疏遠，同時使工人的罷工委員會等的組織逐漸消滅。所以，有許多的工團會員，便認此

參加紅利之分配一事，爲資本家用以欺騙工人的香餌，不是可以隨便領受得的。

同時，一般社會主義者則以爲利得既爲剩餘勞動所產生的剩餘價值，理應全部歸之於勞動者。（註六）所以那種分配利得的方法，只是一種欺騙勞動者的「障眼法」，故覺悟的勞動者不應隨便地只貪圖目前的小利而與資本家妥協，他們應當團結起來，努力奮鬥向前改造社會。

至於雇主們反對工人參加紅利分配的理由，則有如下二點：第一，工人既和雇主共分利益，就應當與業主同負損失。但是，事實上工人是不負損失的責任的，故有欠公平。第二，雇主是不願意將其事業進行之內容給工人知道的，所以反對工人之參加紅利的分配。——但是，對於這第二點，如其此一企業爲公司組織，則其業務之發達或否及其一切狀況，理應公佈；既公佈矣，又何不可令工人們知道呢？故對於此第二反對理由，實不能成其爲理由。至謂工人既與雇主共分利，便應共負損失之責一語，亦無健全的理由。何也？蓋一家生產業之發達，本爲勞動者工作的結果，故勞動者應當分取利益——在有許多的勞動者們看來，這還是對雇主的最緩和的辦法呢！——但是，一家生產業之失敗，勞動者是沒有過錯的。爲了他們的工作的結果總是超於其所得的工資的價值的；失敗的原因卻另有所在，所以勞動者不能負損失的責任。況且工人所共分之利，通常只爲純利中的一部分；既稱純利，則一切經營損失實在早經除去。故事實上勞動者之所得，實只爲補償了歷來損失之後的純利的一部分。這樣，不就等於工人們也在擔負一部分損失的責任了嗎？

但是有一般的經濟學者（當然是「正統派」的學者，如 Paul Leroy-Beaulieu 等人）卻以爲工人沒有

分配紅利的權利的，所以他們不當參加利益的分配。什麼理由呢？因為經營生產業所獲得的利益，不是由於工人們工作的結果，而為雇主們的經營的功勞。爲了利益並不是在貨物製成的時候得到，必定要等到貨物出售之後方纔能夠得到的。但是，貨物出售之能得利益與否，又須視業主之經營能力及其機遇若何而定。故曰利益非由工人所創生，乃爲業主所創生者也。不然者，爲何同樣的事業，由某業主經營而獲利，某業主經營而受損呢？故利益當全然歸之業主，工人實無參加分配的權利也。

可是這種說法，也是錯誤的解釋。在以前討論價值問題時，我們曾經指出商品之價值與剩餘價值均爲勞動的結果；而所謂利潤者，乃剩餘價值之隨交換而實現者也。由是知雇主之能獲利潤，固爲勞動者工作的結果。至業主之出力經營，自有其應得之酬報，但雇主怎能獨占由勞動者所創生的剩餘價值的全部或大部呢？如謂商品中不包有剩餘價值，則依交易原則（相等價值之物互相交換的原則），雇主又何有利潤之獲得呢？故勞動者之於紅利之配分，已屬退一步的妥協，他們當然有參加分配的權利。至謂利潤之實現，利益之獲得，有時乃由於機遇（即遇供需比例之變動於售者有利之時），這當然不能否認；但是，由於機遇之巧而獲利，爲何只歸之雇主而不歸之工人呢？假使說機遇不是工人所創造的，所以工人不應分配利益，那末請問機遇是否雇主所創造的呢？機遇既非雇主所創造，那他們何得而獨占由機遇而產生的利益呢？何況還有如像一般股東，既未如工人之出力，又未如企業家之經營，但是他們卻仍有紅利可分。股東尚有分紅的權利，爲何實際參加生產的工人，反無參加紅利配分的資格呢！由此觀之，『正統派』經濟學者之說，有欠公平者也。

話雖如此，可是事實上在實行工人參加紅利分配制度的生產業，並沒有如像贊成者所希望的那樣多，到反而有減少的趨勢。（註七）但這又是由於什麼原因呢？

第一，因為現代生產業的主人與工人，都有着互相猜忌，不肯開誠合作的心理，所以兩方面各有各的背景與理論，於是便很難於調合了。

第二，實行配分的生產業所給與工人之比例，又往往過於少了（普通只不過爲人工資之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六），所以引不起勞動者的注意，故無多大合作的效果，於是遂有逐漸停頓此種制度的實行者。

雖然，主張工人參加紅利配分之一人，仍繼續努力促其普遍的實現。他們以爲在農業生產上及在漁業上，尙未有實行此種辦法者，倘一經實行，則必可獲佳果，是又足以影響此種制度之行於其他的生產業的。此外，如在由國家或地方政府所特許的生產業或公營事業（如鐵道電氣礦業等）中，則可以法律規定工人參加紅利配分之制，如此，則又可使許多的勞動者能够獲得配分的利益也。（註八）

（b）前段所論工人參加紅利的配分之一事，尙不足稱爲對於工資制度有着多大的改進，因爲工人們雖然可以藉此而獲得一部分的利益，但仍不能稱爲與雇主合作的同伴，他們仍然不失爲工資的領取者，而工資制度的精神依然存在。

於是有人提議作再進一步的改良，使勞動者與資本家成爲真正的合作者，使勞動者與資本家不光是在利益上共同配分，即在企業的管理方面，責任方面，損失方面等，都共同負擔。但這將如何而後可能呢？一般勞動者既

無資本，他們怎能負擔損失呢？同時雇主又怎願讓勞動者參加企業的管理呢？

對於此等問題的解決是很簡單的，只須勞動者在企業中入了股，做了股東，一切就都解決了。

但是，這兒又有問題發生了，便是，工人們從什麼地方去得資金來入股呢。最普通的辦法，當然是儲蓄了。但是工人所得除維持一家生計外，不會得有多少可以儲蓄的，所以要靠儲蓄來入股，這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於是在有紅利配分的生產業中，可將工人所應得的利益積成股本，這是一種辦法。此外，在股份公司之組織中，亦可以分出若干的乾股來作為給與工人的名份。這事情在情理上是很講得過去的，因為有許多公司，常有乾股分給對於公司有功勞或有關係的人物的；既然有乾股可以分給別人，為何不以一部分來分給實際上有功於生產的勞動者呢？

在法國，經過一九一七年四月二六日所通過之法律，規定了在股份公司的組織中，除平常的股份外，可以有若干的工作股份（Actions-*Travail*），免費分給工作者。同時，此工作股份持有者所享受的權利，完全與平常股東相同。如像對於利得之配分及大會的參加等等皆然。可是，卻有一點的限制，即此工作股份，不給與工人個人，而以工人所組織的合作社為持有者。當然，在意料之中地，這一條法律是業主所不願意接受的。為了倘然依之實行，則彼等所能獲得的利潤將減少了。同時，他們又不高興看見自己所雇用的工人竟然也和他們同淘地參加管理企業。所以依法實行的生產業的數目仍然是很少的。

同時，一般的工作者，除對於免費的工作股份願意接受之外，對於加入股份於自己工作的生產業一事，很不

見踴躍——美國除外，因為在美國的工資較高，工人易於成爲股東，而同時業主也極歡迎工人的入股，爲了一方面可以共同負責，同時工人又可爲生產物之消費者——原因是：第一，工人與雇主不願誠心合作，因爲他們多少是覺悟了他們與業主的經濟地位的不同。第二，他們的儲蓄有限而且辛苦，雅不願將此辛苦的蓄積，作投資的嘗試；爲的是怕事業一旦失敗，則工人將受雙重的損失了（失業與失股。）

總之，對於改良工資制度的嘗試，已屢見不鮮。然能真正的調合勞資而使雙方澈底地合作者，又未之見也。

（註一）見 C. Gide 前揭書下冊二九四頁。

（註二）此說創自美之 Francis Walker, 見 Stanley Jevons 等人從之。Walker 有 The Wages Question 之作，出版於一八七六年。

（註三）參閱 C. Gide 前揭書二九四——二九九頁。

（註四）見上海交通大學鐵路管理科民九紀念冊。

（註五）見 C. Gide 前揭書三〇八頁。

（註六）有人以爲生產物中所包含的剩餘價值，不應歸之於勞動者，因爲牠並不是全然爲勞動者所創生。蓋某種商品之成，自原料的生產起，至成爲製品止，其中不知要經過許許多多的手續，所以那裏面所包含的剩餘價值，實爲社會中許多的人們所造成，故不應純然歸之於勞動者……但是這種學說，似是而非。因某種生產物品之成，雖然曾經經過許多的階段，各階段中均有剩餘價值的產生；但每一階段所產生的剩餘價值，早爲該段的剝削者所得去了。故最後（或每一）階段所產生的剩餘價值，是應當歸於該階段的生產勞動者的。如在一匹棉布的生產過程中，農民種出棉花上市之時，他們所創生的剩餘價值即已爲農業資本家得去。因爲農業資本家所用以生產棉花（一匹棉布的原料爲單位）的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假定爲十元，剩餘價值假定爲五元，是棉花價值共爲十五元；但是在出賣棉花時農業資本家所收受者卻只爲十三元（爲了要留一部剩餘價值給與商人，不然者農業資本家之利潤無從實現。）此時，轉運棉花的商人所費去的

運費假定爲五角，是此棉花之成本，在商人看來共爲十三元五角，但商人卻將之以十五元五角出售，他便可以得到二元的利潤。於是，工業資本家以十五元五角購入棉花，雇用勞動者來紡織，結果成布一匹，有二十二元五角之價值；但假定工業資本家在生產一匹布時所消耗的機器值五角，工資爲一元五角，加上原料十五元五角，則其生產成本共爲十七元五角，而二十二元五角減去十七元五角則得五元之剩餘價值。此五元之剩餘價值，當然是紡織工人之所創生，和以前諸過程之勞動者的工作無涉。故對於剩餘價值的計算並不煩雜。各生產階段所創生的剩餘價值應當歸於各生產階段的勞動者的。

(註七)據一九二八年之調查，英國有二四五家企業實行 Profit sharing，參加工人共爲一八六，〇〇〇人（消費合作，生產合作除外）；在法國則有一五〇家企業實行此種辦法，參加工人爲四萬人。

(註八)見 C. Gide 前揭書三一九—三二〇頁。

第二章 論勞工運動

勞工運動是什麼呢？所謂勞工運動者，係指一般生產勞動工人，爲了保護自己階級的利益，大家就聯合組織起來，去對資本家階級鬭爭的意義。不過，這兒所謂鬭爭，卻不光是指那勞動者的革命行動，而在平日一般勞動工人之對於工資、待遇、工作時間、工場衛生、及勞動保險等方面的要求，和他們對於工會組織權、同盟罷工權等等的爭取，都是屬於這勞工運動的範圍之內的。考勞工運動的發生，實起於資本主義經濟制度成立以後，換言之，就是從工資制度成立以來，隨着就有此種運動的興起。這話怎講呢？蓋因現代工資制度的成立，常給予一般勞動者以許多的不滿意；隨着勞動者的自覺的展開，現行工資制度對於彼等的剝削和壓迫的事實益爲顯明；於是他們那反抗的心力也就隨着加大。所以，自從十九世紀以來，勞資雙方的糾紛，就成爲社會中最嚴重的問題；同時，自當時起，許多的先進國家對於勞資的爭議，就訂立得有許多的法律以謀調解；對於工資制度，亦曾試行改善；而有一些業主，也就自動地改良對於工人們的待遇；這種種，可以說都是勞工運動發生後的結果。但是，得到了這些改良的待遇之後，一般生產勞動者們是否就滿意了呢？他們還是不滿意的。他們以爲雖然得到了較好的待遇，但由工資制度所產生的流弊，可依然沒有絕滅。所以他們的最終目的，是要廢除工資制度。因爲只有在工資制度廢除之後，方纔可以消滅那許多由工資制度所產生的流弊的。所以現代的生產勞動者們，雖然已經獲得了國家立法

的保護，但是他們的運動進行，卻依然沒有停頓。在這一篇文字中，我們就來觀察一下現代勞工運動的內容，經過，及其趨勢等等之爲如何了。

一 關於工會的組織

生產工人之組織工會，古已有之。卽如中世紀時的手工業行會，就是一個例。但是，前代的工會與現代的組織，是有着不同的性質的。以前的工會中，工主與工人是在一起的，是大家合作的，而現今的工會組織，則有階級的和鬭爭的性質。現代的工會組織，又爲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的事。蓋當十九世紀的下半期中，在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如英國法國的工人，就都要求得到了組織工會的權利。（註一）考彼等組織工會或工團的理由則爲：

（1）通常在勞資爭議之時，資本家方面可以利用延宕時日爲武器而勞動者則不能，因爲他們是少有隔宿之糧的。一般勞動者所處的地位，猶如那些等待着售貨而生活的小商人們的情形相似。勞動者所有的商品（他們自己的勞動力）若是一旦賣不出去，他們就不能够生存。所以，當他們和資本家方面發生鬭爭的時候，他們是佔在不利的地位上的。於是，爲了自己切身的利害關係，爲了增強自己方面的力量，所以就不得不組織起來了。

（2）平日，如其勞動者沒有組織的話，當他們因某種條件不滿意而拒絕與資本家合作時，資本家是能够很容易地另尋別的工人的。同時，如其必要的话，他們還可以從外國或殖民地地方去雇入勞動者，甚至於有時候他們還可以多使用機器來代替人工的。但是，我們到回頭來看一看勞動者方面的情形又如何呢？他們能够輕容易

地另尋雇主嗎？不能的。他們能够自由地到外國去找雇主來嗎？也不能够。他們可以使用機器來代替雇主嗎？這当然是不可能。既然如此，則當勞動者沒有組織沒有團結時，豈不是就要任人支配任人壓制了嗎？所以，爲了這一點上，他們也就不得不急於組織起來了。

(3) 事實上雇主方面的智識力量總是高於工人們的，所以他們能够知道外間的大勢變遷并易於聯合設計以對付勞動者的。故此時的勞動工人，若是再不有組織，那就更難對資本家階級相抗了。

這以上所述三點，就是生產工人們要求組織工會的理由。但是，一等到他們有了組織之後，他們果然就能够得到多少的便利呢？這也可以舉列數點於下：

(1) 有了工會組織之後，工人的力量，就此加強，於是在他們受到不良的待遇，或受到極度的壓迫的時候，他們就可以有拒絕合作的力量了。這在沒有團體的組織以前，他們是沒有這種能力的，因爲他們在單獨行動而無組織時，要是不工作，就不能生活。現在既然有了工會的組織，則平日各會員所繳納的會費，就有可能積成一個整數，而當罷工之時，就可以暫時維持各會員的生活而與資本家方面對敵下去。此外，如其會中基金充實，還可以組織失業救濟合作。如此，則可避免雇主在勞動之供給大的時候對於工資的減低。

(2) 既有了工會的組織之後，在同種企業中工作的勞動者，當即有了團結；以是，大家的行動，就以團體的行動爲標準；而雇主對於勞動者的一切交涉，就不能以勞動者個人爲對手而交涉，乃對勞動團體交涉了。似此，則如在工資協約之訂立等上面，勞動者就不像以前那麼地孤立無援任憑雇主的擺佈了。此時，他們有團體的力量

作爲後盾，對於訂定工資時，亦必能得到較好的比率。

(3) 有了工會之組織後，勞動者就有一個諮詢的機關，及通消息的場合。此外，他們還得有幾個有經驗有學識的指導者，能够觀察勞資雙方的形勢，依之而決定勞動團體的戰略。如此，則勞動者就不致於多受雇主們的欺壓了。

工會組織對於工人利益的保障既有如此的功效，所以現在各國的生產勞動者莫不努力要求組織工會的。法律上的根據及「工團的自由」(Liberté Syndicale) 可是，對於這「工團的自由」的定義，勞資雙方卻時有爭論。而當一九二九年國際勞工大會在日内瓦開會時，亦曾討論到這一個問題，但仍無結果。據勞動者方面的意思，則「工團的自由」係指工人之加入工會等等事件，一切都不用雇主們的干涉，工人自有完全的自由。但雇主方面與自由主義經濟學派的學者們看來，則「工團的自由」者，乃指入工會的自由，同不願入工會的自由。有不願入會者，工團不能過問，法律固當保護那不入會者的自由的。

*

*

*

*

*

在許多國家的法規上，工團的組織應純以保護自身職業的利益爲目的，不能藉之以作政治活動。而在以前的時候，國家法律甚至於不允許一般工團有實業上或商業上的經營，如生產合作，消費合作等等的組織也都在禁止之列的。後來，各工會在經濟方面的活動範圍漸大，而一般國家新訂的法律也就許可他們從事於那關於他們自己的行業方面的商品之生產和販賣等等了。可是，法律上雖然說允許他們有作生產或販賣等類的經濟行

爲的權利，但一般工團主義者對此可並不見情，他們雅不願接受這一份禮物。什麼原因呢？爲了他們怕一方面要分散工人團體革命鬪爭的心力，同時他們又恐怕如其一旦工人團體自己因經營實業而亦資本家化了時，那末他們還能夠去打倒那一個資本家呢？

說到工人團體的組織，常聯合全國的同業工會組成一個全國的某某業聯合工會；同時，又在一個城市或區域，有地方的工團聯合會，此地方的工團聯合會，則包括該地的各種產業工會。此外，全國又有一個總工會，這又是聯合全國各業聯合工會及各地的聯合工會組織而成。如此地組織成的全國總工會，是有着他們的政策的。如像法國的 C. G. T. (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 就以廢除工資制與業主制爲目的 (L'Abolition du Salarariat et du Patronat)。不過，自從大戰以還，此 C. G. T. 的策略改變，不復如戰前那般地急進了。此後他所努力的，偏重於改善工人的待遇及整理勞動的組織的方面。這在其他各國，除加入第三國際的工會外，現均偏向於改良性質的工作之努力。他們所努力的方向，則可舉數端述之於下：

(1) 第一步當然是要使雇主承認工會的組織，並且承認凡是關於雇主與職工間的一切大小事故，都須由工會來代表工人方面對雇主交涉。

(2) 訂立一最低的工資限度，雇主所出工資不得在此限度之下。若然者，即不免受罷工的恐嚇。同時工人自己，亦不可接受在此限度以下的工資。

(3) 組織失業保險及工作介紹兩部。前者使工人在失業時候亦不致有斷炊之虞。後者則可藉以聯絡工人

使他們加入工會，同時又可以節制工人俾彼等不致於忽亂接受限度以下的工資，因為恐怕影響到全體工作者工資的減低啦！

(4) 設法使工人忠於工團。不然者即加以懲罰。如有不加入工團者，先勸導之，若不從，則要挾雇主停止其工作。若有本為工團團員而半途離去或有不忠實於團體的行為者，亦可要挾雇主停止其工作。

(5) 組織勞動者的教育機關，如關於技術的和社會的等等方面的學識，則可利用演講，圖書館，新聞紙等工具以灌輸給予工人。

(6) 製定工團標號，安置於入會工人所製就的或接受最低限工資的要求的雇主所出產的商品上面，並介紹一般勞動者去購買這有工團標號的商品。(這方法初行之於美國，現今各國工團也都在使用。)

總之，工人為保護自身利益而奮鬥，當然以有組織為得力。因為在現社會中，勞動者的個人行動，其力甚微，不足以與資本家對抗的。不過，據統計，則知現在各國工人之加入工會者，比率尚少（約為四千萬人），故一般覺悟的工人，還正在努力呢。

* * * * *

至關於我國的工會組織，統計頗不完備。自從西洋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移殖中國以來，那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的勞資鬭爭的事實也就在中國出現了。同時，那為了保護自己階級的利益而組織起來的工會也就逐年增加。不過，同方纔所說的那樣，我國的工會組織，是很難找到牠的確切的統計的。原因是為了初期的勞動組織帶有

神祕性質，不易調查；及至公開以後，又因種種的政治關係，時而被改組了，時而被解散了，所以也難統計得牠實在的數量。無已，只得依然照着可以得到的統計材料，加以觀察了。

○人。
我國勞動組織的最盛時期，據申報年鑑的計算，為民國十六年。當時加入組織的勞動者，約有三〇六五〇〇人。

但自清黨以後，工會大受限制。有被解散者，亦有被改組者。據工商部之調查，則自清黨以後，在廣東省被解散的工會有二百所；廣西十五所；湖北及武漢一四六所；而單在湖北及武漢被解散的工會會員，有五〇六，五一一五人之多。

茲據工商部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之調查，將全國工會分類統計表錄之於後以供參考：

工會種類	工會數目	會員數目
各省縣市及特別市工會	一〇〇五	五二〇,五七九人
各省縣市工會整理委員會	八九	一三,九一七人
各省各特別市整理委員會	七	
特種工會整理委員會	八	五三,八四二人
全國省市業務總工會	四	一六八,三〇〇人
省市總工會	四	一,〇一七,三六〇人
省市工會聯合會	二	
總計	一一一九	一,七七三,九九八人

又據工商部於十九年之調查，則組織工會之工人數，以紡織業中為最多，占百分之二四；交通業次之占百分之二八；四機械業占百分之二二·九；飲食業占百分之二〇·六。今更列表如下：

業別	工會數	會員數
紡織	一一一	一三三，九四六人
化學	七三	四三，三〇八人
飲食	一一五	六一，〇六七人
衣服	三五	二七，四四七人
器具	三七	一三，九六一人
機械	三三	七四，三〇二人
教育	三四	一一，〇六七人
美術	一	三〇五人
交通	一二	一〇五，八三三人
公用	一三	六，二一三人
建築	四五	三一，四一四人
雜品	一七	五，八一七人
其他	一一六	五六，五七〇人
總計	六四二	五七一，二五〇人

又民國二十年各省市工會會員統計，則有如下表（此為二十年七月中央訓練部於三全大會所提出之報告書。）

省	市	名	稱	工	會	會	員	人	數	
江			蘇	九	一	，	五	四	〇	
湖			北	八	七	，	四	三	八	
河			北	五	三	，	六	七	七	
河			南	三	一	，	〇	五	九	
湖			南	二	一	，	四	四	二	
山			東	二	〇	，	八	〇	〇	
山			西	一	八	，	三	二	一	
福			建	二	，	二	九	三		
綏			遠	一	，	一	五	六		
察			爾	九	六	七				
青			島	二	一	，	五	五	六	
南			京	一	三	，	七	六	三	
總			計	三	六	四	，	〇	一	二

又據二十一年實業部發表各省市工會數目統計，則有如下表：

地方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上海市	三五	二五	六〇
南京市	—	二三	二三
青島市	一二	四	一六
威海衛	—	一	一
江蘇省	一一	一三三	一四四
浙江省	一	一四三	一四四
山東省	八	三七	四五
山西省	一	二四	二五
福建省	一	三二	三三
安徽省	—	二二	二二
湖南省	五	二三	二八
四川省	一	二六	二七
河北省	四	八	一二
綏遠省	二	一四	一六
江西省	—	一二	一二
察哈爾	一	三	四

(此外關於上海、南京、天津、青島、武漢等各大都市的工人組織，尚有中國經濟年鑑可供參考。)

湖北省	—	二	二
河南省	—	一	二
廣東省	—	五	五
總計	八三	五三八	六二一

據上列各表所示，則知我國生產工人因外受帝國主義者的壓迫，內受資本主義者的剝削，所以就團結組織起來以增加他們的反抗力量。不過，這兒他們所受到的壓制是很重的，除經濟的束縛之外，尚有政治的與夫國際的壓制，所以這還在萌芽形態中的工人組織，往往有不能支持而夭折下去的結果。雖然，工人們組織起來以爭自己應得的權利，本是很正大光明的事情。我們的孫先生對於勞工運動，就常表示絕大的同情。現在我國的政府，乃根據孫先生的主義而成立的政府；我們國家自上至下又莫不在遵奉孫先生的遺囑而工作；遺囑中有一句話就是要叫人依照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而此次宣言中有着這樣一段，說：『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為工人失業者，國家當為之謀救濟，尤當為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的生活。此外，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卹廢疾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實現。中國之內，自南至北，自通商都會以至窮鄉僻壤，貧乏之農民，勞苦之工人，所在皆是。因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至為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亦不必至為強烈。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全國農民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

決勝，蓋無疑義者。國民黨此一方面，當對農民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開展，輔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一方面又當對於農民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相與爲不斷之努力，以促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蓋國民黨現正謀農民工人之解放，實言之即爲農民工人而奮鬥，亦即農民工人爲自身而奮鬥也。『同時在一九二六年的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中，並有勞工政策的明確的規定。根據此等事實，則代表國民忠於主義的我國政府必能領導生產工人，幫助勞動者去獲得他們所應得的利益的。』

二 說罷工

罷工，是有組織的勞動團體在爲了自身的利益對資本家相抗時候所用的一種武器。在許多的地方，勞動團體就常使用這個武器來向資本家攻擊，或守衛自己階級的利益。

現今的罷工，故爲一種團體的行動，而絕非個人的行爲。如其勞動者個人爲了對於待遇等方面有什麼不滿意就此停止了工作，那對於資本家方面是毫無損失的，因爲他們儘可以另外雇用一個勞動者就是了。所以，要使罷工能够發生效力，就非有團體的組織及團體的行動不可。所謂團體的行動者，即指那屬於某一團體或某一工廠的勞動者大家一致行動的意思。

故罷工者，可以說是工人爲了保護已得的利益（如反對減低工資等事），或要求改良待遇（如要求增加工資等事），而一時又不能以別種方法去獲得資本家的同意時候所使用的一種手段是也。當勞動者依照這個

方法行進時，工人全體就離開工場，使工作突然停頓，使資本家蒙受損失而促其覺悟。

在實行罷工的時候，若是能使全個工廠或全個礦山的工作者人人都停止工作一齊行動，則鬭爭的力量自然就大。如其能够使全國的同業工人一齊罷工，則其效力當然更大。因為這樣一來，就可以阻止同業資本家中之相互假借工人。最後，倘若能够使全國一切生產事業的勞動者實行同盟總罷工，則其效力當為最大。大戰以前的法蘭西的工團主義者，就是在理想着要實現這個鬭爭方式的組織。等到了全國同盟總罷工實現的時候，牠的意義就不光是勞動者的爲了保護自身利益的奮鬥，牠竟然就是兩個階級的決裂，而形成社會革命的局勢了。

罷工，又不光是團體的行動，且爲有組織的戰鬭性的行動。

正如像兩軍在對敵時一般，罷工者有委員會的組織，如軍隊中的司令部一般地來發號施令，使罷工者都依照計劃進行；同時，罷工者又有糧食部的組織，如軍隊中的軍需部一般地來給養參加罷工的人員，使他們的生活不受停業的束制；此外，在工廠左右，又放得有如軍隊中的『步哨』一般的工人，專設法阻止一般『黃色份子』或新雇工人之入廠工作；有時候，甚至於派人到那工人往來的要路口去實行阻攔『黃色份子』的上工。在許多的罷工次數中，參加罷工的工人，竟如軍隊一樣地動起武來：他們會得去對那些工人中的『奸細』打架，或去同那些開來保護工廠的軍警們衝突；如其雙方的鬭爭趨於劇烈之時，工人們簡直就會放火燒去工廠，或打毀機器，或阻止交通……使整個的城市，入於恐慌的狀態。這情形，明明帶得有戰爭的色彩。

至罷工一事，又不光是勞資雙方的衝突，有時候又可以作爲反抗帝國主義，或作政治上的鬭爭的一種手段。

那末，如此的性質的罷工，究竟合法呢？不合法呢？

在英法諸國的法律上，是允許工人有罷工的自由的。這種爲了自身的利益的奮鬥，事實上是，即使法律不允許牠，也不免要爆發的。根本是因爲，如其個人的經濟生活不得解決，有多少人能夠餓着肚子去講究遵守法律呢？但是，這兒有一個問題，就是那些在國家機關工作的人員，和那些在爲社會服務的勞動者，他們可不可以罷工呢？

許多的經濟學者，如像季特先生(Charles Gide) (註二)以爲那些爲公家服務的人們的工作，其性質和一般爲雇主而工作的勞動者的工作不同，因爲前者是在爲社會服務，後者則爲資本家私人生產；因而那些爲公務務者如鐵路工人及郵務工人等勞動者的罷工，是有害於社會的，所以是不合法的。同時社會中的一般人民，對於他們的罷工，也常是不滿意的。

可是，這種足以影響整個社會的便利的罷工，雖常爲許多人民所不滿，但他們並沒有去發明那罷工的原因。在事實上雖然是罷工之得人民的同情者常得勝利，不然就不免失敗，社會公意竟就成了罷工事件的有威權的裁判；但現社會中的一般人民對於一件事情的發生，只知道皮相地去加以批評，而不考其原因，明其背景，故彼等之批評郵電等工人的罷工爲不當，這實在是公平的。

所以，對於那些爲公服務的人們的罷工，我們不應當只就表面上去批評，而應該進一步去觀察其背景而作公平的判斷。須知勞苦工人鬪爭的成敗，人民公意常能給以很大的影響的。

這兒，再有一個應當提出的問題，就是，工人們的罷工，究竟能不能得到增加工資及縮短工作時間等等的結果呢？一般『正統派』的經濟學者們，當然是否認罷工之能使工資增加的。他們說工資之決定，自有自然律的調節，猶如商品價格之爲供給需求律所調節一般，並非人力所能勉強的。但是，我們根據事實去分析，以爲『正統派』的說法是不確實的。只要看現在現代社會中，因爲勞動組織之加強，鬭爭力量之增大，於是由罷工而得工資增加，工作時間縮短的事實就很多。所以工資率的決定，我們以爲不是聽命於自然的。

但『正統派』的經濟學者們許其又會這樣的說道，罷工者的工資可以因爲罷工而得增加，但同時有不罷工的勞動者，他們的工資爲何也同樣地會得到增加呢？再如鄉間的農工所得，爲何也會增加了呢？他們並沒有罷工。可見工資之增加等，並不是由於實行罷工等等鬭爭的結果了。

話雖如此，但這『正統派』的反質，我們是可以回答的：蓋未罷工者的工資的得增加，正因爲已經有了罷工者的罷工的原故，一般雇主們深怕他們的工人也學着罷工起來，所以就忍痛地酌加工資了。至於農工工資之漸漲，則由於工人向城市集中，鄉間缺少人手的原故。

可是此地又有人以爲罷工工人的損失，往往大於他們由罷工而爭得的利益的。如在罷工期中，工人們就沒有收入；既無收入，則一家的開銷就得用固有的辛苦的蓄積。若無蓄積，則不得不借貸過日子。但借貸是要出利息的。所以，罷工對於工人的犧牲就很大。即使在罷工之後，他們是勝利了，譬如工資得到增加了，但這仍然是得不償失的。

不過，這樣的推測，是不符合事實的。實際上，罷工的損失固然不免，但是若然能够得到勝利，如像工資之得增加，他們此後的收入就此較佳，而在數月之後就足以補償以前之所失。況且，一種有組織的罷工，在罷工期間的工人生活等方面，是早有維持的計劃的。故工人所受的損失，當不如一般人所想像的那麼大。如在法蘭西與意大利兩國的勞工部的統計上，就明白表示着罷工後工人所得的利益，常能補償其損失而有餘。同時，若據工團主義者們看來，罷工即使是失敗了，對於勞動階級也是有好處的。爲的是，勞動者多經驗一番有組織的鬭爭，就多一些抗戰的經驗，因而鬭爭的力量就更強，在將來就更有成功的希望。

雖然，有人說道，工人要求增加工資，何必一定要罷工呢？他們儘可與雇主和氣氣地協議就是了。如像在英國，許多的工人之得增加工資，就都由於勞資雙方的和平交涉而來。如此，則工人的工資既可得到增加，而同時又不受着罷工的損失，這豈不更好？

然而這話從表面看來，固然是很對。但說者忘卻了注意到雇主之願意增加工資的背景。雇主之所以願意增加工資者，並不是由於和平交涉本身，而是由於和平交涉背後工人們所有的武器的威嚇。這武器不是別的東西，即罷工是也。雇主因爲懼怕工人罷工，所以在和平交涉時就暫時允許他們的要求。不然，一般以利潤之獲得爲目的的資本家們，肯輕易放棄他們剝削所得的一部份嗎？

據以上各節，則知罷工之對於一般生產工人，果然是一件保護自身利益的好武器。但是，牠對於一般的消費者，又會有着什麼的影響呢？對於此，我們只須從罷工對於物價的關係上去看，就能明白了。

但罷工又卻不一定會得影響物價。反之，物價的變動，到常會影響着罷工的。（如像物價高漲了，工人生活困難了，以是要求增加工資了；若資本家方面不之允許，於是罷工就發生了。）故物價對於罷工之影響甚明，而罷工對於物價之影響卻不易辨識。

什麼原因呢？因為在罷工之後——假定爲要求增加工資的罷工——設若工資增加了，資本家固必想彌補的方法。此時，他若提高物價，則全體消費者固然會受到影響的。但是，物價之提高，不是任意可以做到。所以有時候資本家只得暫時忍痛來減低利潤以滿足勞動者的增加工資的要求。

但是，一般資本家對於提高工資的彌補，通常並不是使用上述兩種辦法的。他們是常以減低生產成本的辦法來應付的。欲減低成本，就多用機器，就設法增進生產力。所以在罷工之後，機器的使用更多了，生產力更發展了，商品的價格當不會增高。

如其以上三種辦法都不能使用，那末資本家就情願停閉工廠。但工廠之停閉，又不是一般罷工工人所願意的。所以，他們在舉行罷工以前，又常有極嚴密的考慮的。

*

*

*

*

*

至我國勞動者自從有了組織，有了覺悟以來，罷工事件亦即隨之而起。同時，因我國經濟之處於次殖民地的地位，所以在歷年之罷工事件中，有許多卻爲反抗帝國主義者的侵略的罷工，及反對外國資本家的剝削與壓迫的罷工。——如五卅慘案時之大罷工——此外，又因我國政治混亂，民生日苦，以致每當有何政治運動發生時，亦

常見工人們的同情罷工。在下面，我們就引列幾個統計表來表明此社會中的嚴重事件——罷工的各方面。
表一，民國七年至十五年之每年罷工次數人數和日數。

時間	次數	內中載明 人數的	人數 總計	每次平均 人數	內中載明 日數的	日數 總計	每次平均 日數
民國七年	二五	一二	六、四五五	五三七·九二	一五	一二四	八·二七
民國八年	六六	二六	九一、五二〇	三、五二〇·四四	五二	二九四	五·六五
民國九年	四六	一九	四六、一四〇	二、四二八	二二	一五七	七·一四
民國十年	四九	二二	一〇八、〇二五	四、九一〇·二三	二一	一五五	七·三八
民國十一年	九一	三〇	一三九、〇五〇	四、六三五	五四	四五二	八·三七
民國十二年	四七	一七	三五、八三五	二、一〇七·九四	二一	一三四	六·三八
民國十三年	五六	一八	六一、八六〇	三、四三六·六六	二六	二四一	九·二七
民國十四年	一八三	一〇三	四〇三、三三四	三、九一五·八六	九五	五〇五	五·三二
(民國十四年)	(三一八)	(一九八)	(七八四、八二一)	(三、九六三·七四)	(一一〇)	(二、二六六)	(一八·八八)
民國十五年	五三五	三一三	五三九、五八五	一、七二三·九一	三四〇	二、三三五	六·八七
九年總計	一、〇九八	五五九	一、二三一、八〇四	二、二〇三·五九	六四六	四、三九七	六·八一
(九年總計)	(一、二三二〇)	(六五四)	(一、六一三、二九一)	(二、四六七·八〇)	(六七一)	(六、一五八)	(九·一八)
每年平均	一一二	六二·一一	一三六、八六七·一一		七一·七七	四八八·五五	
(每年平均)	(一三六·八八)	(七二·六六)	(一七九、二五四·五五)		(七四·五五)	(六八四·二二)	

○連五卅案。○港粵罷工是民國十四年起，十五年止，所以兩年都刊入該案。因此九年罷工總數，若以各年的次數相加，應得一二三三三。但實際只有一二二二二。表二，民國七年至十五年之罷工原因及結果分類表。

罷工原因	罷工次數		工				結				
	成	罷	功	半	成	功	失	敗	不	果	
	次數	百分	次數	百分	次數	百分	次數	百分	次數	百分	
(甲)經濟壓迫											
總計	五八〇	二四四	四二〇	七	八一	一三・九七	三五	六〇	四	二二〇	三七・九二
(總計)〇	(五八二)	(二四五)	(四二・一六)	(八一)	(一三・九六)	(三五)	(六〇・三)	二二〇	三七・八五		
1. 生活艱難	七五	三六	四八	六	八	五・三三	四	五・三三	二九	三八・六七	
2. 要求加資	四四三	一八二	四一・一〇	六五	一四・六三	二四	五・四二	一七二	三八・八〇		
(要求加資)	(二三四)	(一一八)	(五〇・四三)	(一七)	(七・二六)	(二四)	(五・九八)	(八五)	(三六・三三)		
3. 反對加租	二七	一二	四四・四三	六	二二・二一	二	七・四二	七	二五・九四		
4. 反對加捐(或定章取費)	一五	三	二〇	二	一三・三四	二	一三・三四	八	五三・三二		
5. 反對減費	二〇	一一	五五	二	一〇	三三	一五	四	二〇		
(乙)待遇問題											
總計	二八三	一一四	四〇・二八	三二	四九	四九	一七・三一	八八	三一・二〇		

1. 工作時間	二〇	四	二〇	二	一〇	五	二五	九	四五
2. 反對虐待	七三	三七	五〇・七〇	四	五・四六	五	六・八四	二七	三七
3. 要求或反對改革工作情形	二四	七	二九・一五	五	二〇・八五	三	一二・五〇	九	三七
4. 反對雇主或官廳之命令或辦法	三〇	一二	四〇	一	三・三三	八	二六・六七	九	三〇
5. 反對上級員司	六六	二四	三六・三九	一一	一六・六七	一三	一九・〇	一八	二七・二四
6. 賞金卹金酒資	一八	八	四四・五〇			六	三三・三〇	四	二二・二〇
7. 反對工人被革	三六	一五	四一・七一	五	一三・八九	八	二二・二〇	八	二二・二〇
8. 雜項	一六	七	四三・七五	四	二五	一	六・二五	四	二五
(丙) 羣衆運動									
總計	六四	三九	六〇・九四	四	六・二五	九	一四・〇六	一二	一八・七五
(總計)〇	(一九八)	(三九)	(一九・六八)	(三九)	(一九・六八)	(二〇)	(五〇四)	(一一〇)	(五五・六〇)
1. 愛國或對外	五五	三八	六九・一一	四	七・二七	五	九一〇	八	一四・五二
(愛國或對外)	(二八九)	(三八)	(二〇・一一)	(三九)	(二〇・六二)	(六)	(三・一七)	(二〇六)	(五六・一〇)
2. 受新潮流影響	九	一	一一・一二			四	四四・四四	四	四四・四四
(丁) 組織工會	二一	一二	五七・一五	一	四・七七	四	一九・〇四	四	一九・〇四
(戊) 外界衝突	三〇	一二	四〇	一	三・三三	二	六・六七	一五	五〇
(己) 同情罷工	二二	八	三六・三八	三	一三・六三	七	三一・八〇	四	一八・一九

(庚) 雜項	五七	一九	三四	七	一〇・七〇	八	一四・三〇	二三	四一
(辛) 原因不明	四一							四一	一〇〇
各種合計	一〇九八	四四八	四〇・八〇	一二九	一一・七五	一二四	一〇・三八	四〇七	三七・〇七
(各種合計)	(一二三二)	(四四九)	(三六・四二)	(一六四)	(一三・三一)	(一一五)	(九・三四)	(五〇五)	(四〇・九四)

○連五卅案。(上列二表, 採自陳達之中國勞工問題。
表三, 民國十六年至十九年上海市之罷工停業統計。

與團體交涉有關之勞資爭	爭議原因		罷工停業			
	工會	勞動協約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工資	四八	一七		二七	一六	一二
工作時間		八		二七	二六	三六
雇用或解雇	二三			二四	一	二
廠規	一	三		三六	一	一三
待遇	六	一三		三	一一	二
工作制度	一	六		一三	六	九
歇業或暫停營業				六	六	三

總計	與團體交涉之勞資爭議			其他
	其	政	同	
	他	治	情	
計	七	一四	八	八
二〇〇	七	一四	八	八
二〇〇	六	六	七	三
一一一	二	四	三	三
八七	七	二		一

表四，民國十六年至十九年上海市罷工結果統計。

爭議結果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次數	百分	次數	百分	次數	百分	次數	百分
勞方要求完全接受者	三〇	二五	四五	三八·四七	三二	二八·八三	二一	二四·一四
勞方要求一部分接受者	三五	二九·二	三九	三三·三三	四一	三六·九四	三八	四三·六八
勞方要求未經接受者	四一	三四·二	一一	一〇·二五	三三	二八·八三	二二	二五·二九
資方要求完全接受者								
資方要求未經接受者					一	·九〇	四	四·五九
資方要求一部分接受者					二	一·八〇	一	一·一五
無形停頓或結果不明者	一四	一一·六	二一	一七·九五	三	二·七〇	一	一·一五
總計	一一〇	一〇〇	一一七〇	一〇〇	一一一	一〇〇	八七	一〇〇

○尚有三角，一九二八年終未及解決，故未列入。

(上列二表，則採自上海社會局出版之一九三〇年上海市勞資糾紛統計。)

至最近統計之可考者，如中國經濟年鑑所載，於民國二十一年，在上海一地，罷工停業案件共四七；關係廠數三八〇；關係職工數五〇六三九。罷工停業之原因之關於工會者二；關於勞動協約者二；關於工資者一；關於工時者二；關於雇用或解雇者一六；關於待遇者一〇；關於廠規及工作制度者各一；關於同情者二。

又如天津一地，二十一年之罷工停業案件數爲一三；關係廠數一三；關係職工數九二一二。原因分析，則有中國經濟年鑑〇字二九五頁之表可供參考。

至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上海市罷工停業案件統計，則可參考上海市社會局編印之社會半月刊第一卷第一期一七〇至一七二頁之統計表。撮言之，則發生案件共計二七起；一月份九；二月份一；三月份六；四月份五；五月份二；六月份四。發生原因分析，則關於工會者一；關於工資者五；關於工作時間者二；關於雇用或解雇者八；關於待遇者四；關於其他雇用狀況者三；關於同情者一；關於其他與團體交涉無關之罷工停業者三。資方國籍，則屬於中國者一九；屬於英國者七；屬於美國者一。關係廠號數共三九三家；關係職工數男一一一九一人；女九七八四人；童一三五五人；共二二三〇人。損失工數四六八一三三；工損失工資數二〇三六〇四・〇八元。

總觀上列各種統計，則知勞工問題在我國社會中，亦與在其他各國社會中一般地成爲一個極其重要的問題而不容忽視的了。罷工事件對於我國的生產業，當然不利；同時我國的勞動者，也會由牠而受到許多經濟的及政治的壓迫及其牠的痛苦。所以，我國社會中的多數人民，都不願有此等事件的發生的。但是，這兒我們卻當明白，

罷工的爆發，自有其經濟上的原因，並不是我國的勞動者願意這麼做的。如在工資待遇等方面不加改良，可就沒有方法去阻止罷工事件之發生的。現在各處雖有仲裁及調解等機關的成立，但只能於罷工爆發之後去作一種解決，而仍然不是防患於未然的辦法。那末，要怎樣方纔可以阻止此罷工的發生呢？簡單一句話，只有使勞動者能够得到他們所應得的報酬時候，方纔有希望。

三 勞資糾紛的調解——和議與仲裁

爲了要保護自己階級的利益，工人們就有了工會的組織。同時，他們就使用罷工的手段，作爲鬭爭的武器。現代資本主義制度存在一天，這工人們的罷工等類行動之發生總是難免。雖然，這豈是社會中的一般人們所願意的嗎？當然不在資本家方面，固不必說，他們是不願意有罷工等事件的發生；一般普通人民，也不願意，因爲如其罷工的工人是屬於爲社會事業而服務者——如交通郵電等事業的工作人員——他們不是就要受到許多的不方便了嗎？即使罷工者是在私人工廠中工作的人員，這對於一般的消費者們也是有着影響的。所以普通一般的人民也不願意有罷工事件的發生。即使是工人自己，他們又豈是喜歡罷工的嗎？不！他們之罷工，也是『不得已而爲之』的。要是他們所得的工資優厚，生活安定，那他們就決不會輕舉妄動了。所以說，罷工一事，猶如戰爭，牠雖不爲一般人民所願意，但在現今的社會制度中，牠的發生卻爲不可免的事。這便是一個矛盾。

在勞資雙方勢力無大差別的今日，一方面勞動者有了罷工權的獲得，但他們卻不能根本地打倒資本主義

制度同樣地在資本家階級方面雖擁着政府與軍警的力量可以壓服變亂，但他們也不能夠就此阻止罷工事件的發生。然而罷工又非社會各級人民之所願意者也；於是，在如此的情景中，就出現了兩種調解勞資糾紛的方法：一種是防止罷工的實現的，叫作和議；一種是避免罷工的延長的，叫做仲裁。

和議與仲裁二者，一般人每將之混爲一物，實在牠們可是兩件不同的東西，這可以從三方面去看。

(1) 從二者採行的時間方面去看，牠們是不同的兩種東西。就是因爲和議是舉行於罷工發生以前，目的是想阻止勞資雙方的決裂的；而仲裁，則舉行於罷工會經過相當的時期以後，目的是求糾紛的早得解決。

(2) 從舉行的手續方面看，這兩者也是不相同的。在和議中，勞資雙方的代表是在面對面地談論着，各方面都想說服他的對方的。但在仲裁機關中，裁判人常爲第三者，既非勞方代表，也非資方代表，通常是政府方面的人員。此時，同在審案似的，勞資雙方都想說得審判者相信他的理由充足。

(3) 從結果方面看，這兩者也是不相同的。在和議會中，成功了固然好，因爲雙方的糾紛可以得一暫時的解決；若不成功，雙方也無什麼拘束，各方仍可照其計劃進行。可是，在舉行仲裁之時，雙方就須服從裁判，不能再隨意進行了。——不過這只有在英國、澳洲等地，勞資雙方慣於服從仲裁。而在許多其他的國家，則每遇仲裁結果不能使任何方面滿意時，他們還會違反仲裁的決議。

同時，在許多地方，已有強迫的仲裁機關的設置。這就是說，勞資遇有糾紛，雙方必定要經過仲裁機關的調解，及服從仲裁機關的判決的。不過，除了在丹麥國外，這種強迫的仲裁之實施，大半只是用在公營生產業中的勞資

糾紛的時候。

可是，仲裁者的地位卻頗不易，因為要使雙方都能滿意的事，實在困難。在普通的法律案件之審理時，因有着法律的根據，並有着許多先例，所以比較地容易辦理。但在勞資糾紛時的仲裁，可沒有什麼法律的根據，又沒有一定的準則，單憑臨時的判斷，所以就難於公平地辦妥了。即使仲裁者努力於公平的解決，也還是有困難。

況且，國家雖然設立得有仲裁機關，可是勞資雙方卻不一定願意由牠來調解雙方的糾紛。在資本家方面，是不情願有政府機關來干涉他們和勞動者所訂定的工資的；而在勞動者方面，也是不願意有仲裁機關來阻礙他們的罷工權的實施的。於是，仲裁機關的判決，就常為勞資雙方所漠視。

不過，這兒我們應當分別清楚的是，仲裁機關與實業法庭的性質不同，牠們並非一種組織。前者所受理的是經濟上的問題（如要求增加工資等）；而後者所受理的卻為法律上的問題（如雇主積欠工資不付等）。

但關於仲裁，因勞資雙方都不怎樣地願意接受，所以有人提議——如法蘭西總工會——以其實施強迫的仲裁，不如法定強迫的和議。這就是說，在糾紛破裂之前，應強迫雙方舉行和議，而不當於衝突決裂之後，強迫施行仲裁也。這是爲了他們情願接受雙方討論之強迫，而不願接受強制的同意也。

至關於我國調解勞資糾紛事件的機關性質，得失等，則可從下列諸方面去觀察：

(1) 和議辦法之規定及仲裁機關的設置；

(2) 歷來和議與仲裁之史實的分析；

(3) 勞資雙方對於此等法規的態度。

(但對上列三點之分析，這兒因爲篇幅關係，只好容後日另文及之。)

四 關於工作後的空閒時間的研究

世人只知道勞動時間的重要，而不知空閒時間之對於工作，對於人生，對於社會的要緊。空閒時間之對於工作，不必說，因爲牠可以給工作者以休息，使他們得恢復其精力，所以是很重要。同時，空閒時間之對於人生及社會，也有着很大的關係；因爲第一，牠可以使勞動者有一個深思的時間——爲充實人生，這深思當不限於聖人及賢人。第二，可以使勞動者有處理工作以外的瑣事的時間，如像那些關於家庭的及個人的各種事件。第三，可以使勞動者得閒暇參加社會運動，勞動組織，消費合作，以及其他許多的社會事業。從這許多方面看來，可知空閒時間對於一般工作人員的重要了。

一般勞動者對於要求增加空閒時間的運動，雖爲最近方纔發生的事情，但他們對於此事的重視，卻不亞於對增加工資的要求。考其所以然者，則除上列諸理由外，尚有(一)因現代工作日趨簡單而機械化，所以勞動者要求多有空閒時間以資調劑；(二)因一般資本家階級中人常在閒逸中遊樂，故勞動者亦欲作部分的效學。

勞動者對於空閒時間的要求，常從幾方面去計算的：如像每日工作時間的縮短；每年工作日子的減少；星期日及星期六下午的休假；休假日期照常支給工資等是。當然，從另一方面看來，人生的工作時間，其比例已屬不大；

今再要求縮短工作時間，則人生工作時間之比例將更小。可是，我們豈忍以此理由來責於勞動者嗎？我們只希望一般資產階級的人們，也和勞動者一般地每日來工作幾小時，那一國的工作時間的總數，就可以增加不少。

現今各國勞動者所要求得到的空閒時間，已經較前增加。但這兒就同時發生了一個問題，就是，要怎樣地去利用勞動者的空閒時間方纔對於他們個人及社會都有利？——我們是希望勞動者不要效學富人們那般地『閒居爲不善』，而當將空閒時間用於教育與休息之上。

在現代國家中，對於工作時日之規定等等，已不復全爲勞資雙方的協議，因爲有國家的立法出來限制了。對於這一點，是一般『正統派』經濟學者們所反對的，因爲他們反對國家干涉個人在經濟活動上的自由的。可是，在這自由競爭的制度中，若無政府出而干涉，則工人休想能得空閒時間的增加。爲了，對於這空閒時間的延長，在資本家方面，若不是大家一齊實行，就無人肯單獨做去了。故國家立法之規定是不可少的。同時，除規定外，國家還當監督其實施。

以下，且將那增長工人空閒時間之各方式的規定加以分析：

(一) 對於每日的勞動時間的限制

講到限制與縮短每日的工作時間一事，這在一般社會主義者們看來，卻是解放勞動者的一種方法。因爲，每天的工作時間既經有了限制，勞動者便可免受資本家的無限制的剝削。換句話說，資本家從勞動者身上所剝削的剩餘價值，就可以因勞動時間之有限定而受限制，因工作時間之縮短而減少。同時，勞動者每日在工作時間之

外，既然還有餘時，那末他們就可以參加各種政治的及社會的解放運動。故自社會主義者之眼光觀之，勞動者的每日的工作時間之有限制，對於勞動者是有利的。再從勞動者本身來說，則每日勞動時間之限制的結果是：勞動者少做工作，但工資依舊。有時，工資甚且會得增加。爲的是，工作時間既經有了限制，但企業家所需要的工作數量，卻並未減少，故必須多雇工人；於是，因對工人之需要的加大，工資遂有增加的可能趨勢。況且，勞動者的人生生活，並不是注定了，一日到晚要在工廠中去渡過的。除了職業的生活之外，尙有家庭的生活，社會的生活，智識的生活等，也是需要時間的。故如工作時間沒有限定，和以前那麼地，在天還沒有亮工人就得去工廠，一直到天黑了方纔得回家，那末一早起來在上工之前，勞動者便不會得有時間去預備一點熱的食物來作早餐；若是女工，那她簡直連收拾房屋的時間都會沒有。這當然是極不合於衛生的。可是，要知道這種對於社會中大羣的勞動者的身體健康的殘害，就等於殘害了整個社會的健康。至於放工太晚，工人往往覺得十分疲勞，他們怎會再有精力去上平民教育的補習課？這當然也是對於整個社會的不利，爲我們大家所應該注意的。

現在，在許多的資本主義先進國家，已有了關於兒童入廠工作的限制。如像：在英國，必須滿十二歲之後；在法國，規定年齡爲十三足歲。在瑞士，奧國，則規定爲十四歲。當十二歲之前，一般兒童必須受滿國民教育；貧寒的工人家庭，在此時，就不得不送他們的孩子到工廠裏去。可是，十二三歲的孩子，身體的發育尙未健全，同時又還沒有受過相當的職業教育，所以這工人最低年齡的規定，當以十四足歲以後較爲合理。但是這兒，我們中國的童工問題又如何呢？國家的政治經濟不能自主，實業不發達，事業不上軌道，以致初步的國民教育，都尙未能普遍施行，當然

談不到職業教育了。同時，在這經濟崩潰的國中之下層民衆，因為生活的壓迫，當不免使十二歲以下的兒童入廠工作；看，這够多淒慘！

夫兒童工作年齡之規定，固屬要緊；而兒童之每日工作時間的限制，尤當關心。成年人的工作時間現既以八小時爲標準，那末兒童的工作時間，便應當少於八小時。不然者，兒童之身體的健康難保，同時他們受補習教育的時間也會缺少。故現在一般學者的主張是，若有使用童工者，當以半日爲其補習職業教育的時間，而且並須強迫兒童受教。

關於婦女之入廠工作一問題，則有兩種不同的見解。反對者說：如其婦女到工廠去作工，則家務就得放棄了！所生孩子，因為不得自己母親的育護，死亡率就增大了；因工作的繁重，婦女的健康被殘害了；如身懷有孕，就不免會發生流產及嬰兒死於腹內之事。這都是婦女入廠工作之所致也。但贊成者則曰：自從婦女解放以來，要求男女平等；但必俟在經濟上得到平等，方纔可以在其他方面得到平等。似此，爲了求經濟上之平等而入廠工作，本爲必然的事情。雖說有種種危險，只需改良就是了！若說已婚的女子不便入廠作工，那末未婚的女子當然儘可工作了！況且，事實上是不能禁止已婚婦女之工作的。苟如此者，則受經濟壓迫的女子，就不敢結婚了。這是要影響到人口的生殖率的。所以，婦女之入廠工作，本無被反對的理由，只不過要注意一點，即每日的工作時間，應特別縮短，工場衛生應加改良，工作之繁重者不使婦女擔任。

至對於成年男子的每日工作時間的限制，依一般『正統派』的經濟學者們看來，說這是無須有的。他們以

爲工作時間的短長，讓經濟的自然定律去決定就是了。並且，由此自然定律之所決定者，常爲最後的辦法。但是，若依「正統派」經濟學者們的說法，則在這資本與勞動已經分了家，資本主義的生產制度已經成立了的今天，勞動者的工作時間，就只會延長而無縮短的希望。爲什麼呢？因爲資本家對於剩餘勞動的剝削，當然以愈多愈佳。而勞動者處以被支配的地位，在無組織之時只好服從。但隨資本主義的發展，勞動者漸漸覺悟了。於是，一方面由於勞動組織的鬭爭——這雖亦爲自然之事，但「正統派」經濟學者所懂得的自然律，卻沒有這個含意——牠方面由於勞動法規的訂立，成年工人的每日的工作時間，到今日方有了限制與規定！

每日的工作時間既然縮短，那末生產物量不是就要減少了嗎？但這卻不一定。因爲有人以爲生產量不惟不會減少，有時甚且會得增加呢？

生產量減少，對於資本家方面是不利的。但生產量增加，在現社會制度中，又爲一般勞動者所不願。什麼原因呢？爲了生產量既然增加，資本家就可以多得到許多的剩餘價值；同時他們亦不致因工作時間之縮短而多雇勞工；以是，工人之失業問題，就不易於解決。

但是，設使經濟制度變更了，生產物量之增加，當即爲人人所願意。不過，要在工作時間縮短之後來謀生產物量的增加，也不是可以無條件地做到。若想達到目的，下面幾點卻須注意：（一）必須勞動者們聚精會神地去工作（這在資本主義社會中，許多的勞動者常是不肯如此的，因爲他們得不到產量增加的好處。但在社會主義社會中，勞動者的觀念當會改變。）（二）必須勞動者有努力工作的體力和智力及工作訓練。不然者，即使勞動者願意

努力，而每力不從心，也是枉然。(三)必須勞動工具精良，能够幫助生產，不然的話，欲使勞動者在短時間內，做較多的工作，當屬困難。

此每日工作時間須有限制的原則的提出，初見於法國一八四八年所通過的法律；當時規定十二小時為每日工作時間。可是，由於當時之客觀條件尚未具備，故此法條並未生效。往後，在瑞士，奧國，挪威，俄國，西班牙等國家，又規定了十一小時為每日工作時間。在法國，當大戰之前，在一般大規模生產業中之工作時間，為十小時至十一小時。在英國，在大戰前，每日工作時間雖無明文規定，但在習慣上每星期工作為五十四小時，約為九小時三十分一天，而星期六只工作六小時。可是，當時英國工人，仍繼續着要求三八制度，便是八小時工作，八小時空閒，八小時睡眠的制度。他們的口號是：

Eight hours to work, eight hours to play,

Eight hours to sleep, eight shillings a day.

(時至今日，八小時的工作時間，隨着經濟條件的變遷，勞動者又感覺得太長了。八先令的工資，當然又太少了。)

及至大戰以後，多數國家即已明文規定八小時工作時間。雖尚有未即實行者，但亦有國際勞工大會的監視，促其即早實現。

至我國勞動者的工作時間，在立法上亦有限制。據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的修正工廠法之第八條，則

爲『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這以上是關於每日工作時間的限制之各方面的考察。但對於工作後的空閒時間的研究，除以上所考察者外，尚有關於星期休假一問題，也當鉅及。於是我們就繼續討論：

(2) 星期休假

星期休假的目的，是爲了要給工作者以一日的休息及遊樂的機會。在基督教的國家中，因有禮拜日的慣例，所以星期休假，就在禮拜天那天。但，一般的星期休假雖與禮拜天同在一日，可是禮拜天那一天並不是一切的人們的休假日。爲了，有許多的工作，在星期日那天，仍得要做，不能停頓。譬如在大都會中，在星期日，固然有許多人是休假了，可是，當他們趁此假日往遊郊外之時，他們卻須坐車；又當他們想吃或想喝之時，又必得有茶樓與酒館的招待；以是，在星期日，一般交通工人，及酒菜館之工作者，就仍然要工作，不能休息。所以，星期假日，不能全定在一天上；因爲社會的工作，不能有一日的停頓的。

關於星期休假的法律，在許多國中，均已明定，我國亦有『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爲例假』的律文。但，這在一般工廠中，實行較易，而對於一般商人，卻發生了枝節的問題。考星期休假律的原意，是要使一般被僱傭者，在七日中得到一日的休息。商店中之有僱傭人員者，固不必說；但有商店之爲自己料理而無僱傭人員者，他們往往自願繼續工作，即在休假日，仍是照常營業。斯時也，其他許多商店既已休業，同時此休息日又爲大眾

勞動者購買商品的日子，於是此等自營商店，就會得着不少的優益。然則，此種情形，應當加以限制嗎？是又不然。因為這是屬於自己的自由；他們由自己的工作所得到的利益，是不當受侵害的。這和使用雇傭勞動者之性質有所不同。

此外，在一年當中，工人亦應有若干時日的休假。因為，他們不能一年做到頭的。不過，在這休假期中，仍然要有工資的支付。不然，那不叫做休假而叫失業了！這種休假，在我們國中，只有在舊歷的年底有着數日的休息——雖然在修正工廠法中，有着第十六條與第十七條的規定，但依之實行者卻甚少——這是從社會的習慣的。在奧國，芬蘭，捷克，波蘭，立陶宛等國，則已有法律的規定。休假期普通在一星期與三星期之間。不過，至少要在該工廠或商店繼續工作了一年之後。

五 關於『工作契約』

現代資本家社會中的『工作契約』，雖曰『契約』，但可並不是由於雙方面所協定的條件，而是由於雇主一方面所規定的命勞動者遵守的約文。像在一般大工廠中可以看到，那印就了貼在壁上的廠規，便是雇主規定好了叫工人們遵守的條款。在那上面，凡關於入廠出廠的時間，廠中的一切訓練，及一切工作的進行等等，都有所說明。這個由於雇主們一方面所訂定的東西，通常工人們對牠是沒有得參加任何意見的；不過，雇主以為，要是工人一入廠工作，便算他們已經接受了這份條文。其實，諸如此類的規定，應當交給工廠檢察者或勞資委員會去

審查過的，可是，雇主們卻都不願意如此。

倘然工人們違犯了雇主所訂定的章程，在一般工廠中，有的是罰金的處分。而且，有許多的雇主，甚至於將這罰金看作一部分的利潤收入呢！這兒，勞動者當然是吃虧了。講到章程，本為雇主單方面之所規定，其目的在於保護自己階級的利益；而對於勞動者究竟是否有利，他們可就不管的。現在，勞動者偶一不慎而觸犯章程，便要受罰金的處分，這當然有欠公平。然而現今一般國家對於此事，有否取締的立法呢？沒有。因為他們說這是應份的。至於勞動者方面，因為處在經濟的束縛之下，也不敢貿然提出取消的要求。為的是，倘然一旦取消了罰金制度，則雇主對於違犯章程的工人，一來就得開除了！這對於勞動者方面，是更加不利的。所以，他們便只好隱忍下去。據法國經濟學者季特先生的意見，以為罰金的辦法雖然不便取消，但至少要有一個限制。如像，第一、必須在工人有意損毀工廠的生財的時候；第二、罰金當與損失成正比例，但當小於損失，如比國所規定的最大罰金不得過工資的五分之一的辦法便可作參考；第三、懲罰過失可加以登記，如英國工廠中所通行的那樣，便是在精神方面的一點責罰；第四、罰金之數，不當歸之於廠主收受，當交給社會中為勞動者謀福利的機關。（見季特政治經濟學研究，一卷，三五八頁。）

以上所言罰金等項的規定，資本家稱之曰「工作契約」，雖然牠是毫無合同的性質的。因此，若要為自身利益計，勞動者便不得要求參加契約的訂定。可是，事實上勞動者是少有隔宿之糧的。他們一日不工作，生活就感受威脅。所以他們往往是迫不及待地尋找工作做。故常常不及公平契約的訂立便多屈服於雇主們片面所定的

章程之下了。所以，要是勞動者想和雇主來協議勞動規約，他們就非有組織不可，非要用集團的力量來進行不可。因為一經有了團體，不光是在精神方面就增加了行動的勇氣，即使在物質生活方面也就有了辦法（見前論工會組織節）。如此，勞動者就能够參加工作契約的議定了。

不過，這兒又來了一個要解決的問題，便是：入工會的工人固然可以由工團代表他們去和雇主們訂契約，但那些不入會的勞動者又如何呢？工團可否代表他們呢？雇主方面，當然是反對工團代表不入會的工人向他們說話，他們往往會說，『我要直接對我使用的工人交涉，不要第三者出來干預』於是雇主與工人個別地交涉的結果，勞動者被零碎地宰割了！所以，這個別的交流，爲工團主義者所極力反對。他們故希望一切勞動者都來加入組織，免得破壞了同一條的戰線。

說到勞動者有了團體的組織來參加勞動契約訂立一事，是一般『正統派』的經濟學者們所反對的。但隨社會經濟條件的演進，『正統派』的反對是徒然的了。通常，在一般的工廠中，勞動團體所注意的幾件事是：

(a) 工資之支付應以國幣；在以前有許多地方，常用商品當貨幣支給勞動者作爲工資；有時甚至於就將該工廠所出的貨物當工資支付；這當然有許多對於工人之不利的地方。所以，在勞動契約的訂立時，勞動代表便常常注意到這一點。現今工資之支付，則大都是用國幣了。

(b) 足夠的工資的規定；所謂足夠的工資，就是要够工作者維持生活的工資之意義。在資本家社會制度中，要是能够做得到這一點，則對於一般勞動者的生活當然較有保障。但是，也就是因爲是在此資本家社會中，——

自由競爭的社會制度中——對於這足夠的工資之規定不是一件容易辦到的事。因為，若是定得太低了，工人們就蒙不利。若是定得太高了，在這雇用勞動自由的社會中，雇主就會去專選工作效率較高的工人使用而棄置其餘的勞動者於不顧。這對於一般技巧較差身體較弱的工人又是不利的。由此則知此足夠的工資之規定一事，在原本的意義上固然是好的，但在資本家社會中想去實現，其結果便會發生變異。所以，牠雖為勞動團體所注意的一件，但不能說牠是根本解決的辦法。

(c) 辭退損失的賠償；這也是工人們所注意的一點，爲了要保護自己的工作，給雇主之辭退工人以一種限制，所以就有這被辭退受損失要求賠償的提出。但是，對於這一個要求，在一般資本主義的國中，只有這樣一點的規定，便是，雇主要辭退工人，至少要在八天之前通知他，如其不然，當賠償八天所應得的工資。如此限制的力量，我們知道是極弱的。甚至於有種時候雇主反而會利用此種規定來將服務數十年的工人辭退呢！所以在議定工約時，對於這點亦不得不注意。

(d) 勞動管理；這是近來工團主義者所極力宣傳主張的，他們認爲在工資制度沒有廢除以前，勞動者管理工場一事，乃爲勞動解放所必經的路途，同時也是幫助勞動者得到解放的一種辦法。

在勞動契約上能夠得到優厚的規定，改良的待遇，這對於工人們當然有些利益；然而，這豈是他們所認爲滿足的嗎？不是。因此，勞動者就要要求管理工場了！不過，這在一般國家的立法上，還沒有得到通過。

勞動管理一問題，是帶得有革命性質的。這帶得有革命性質的問題，又引出兩個重要的枝節問題來了。一個

是關於管理的範圍的，另一個是關於實行的問題。

第一、勞動管理的範圍應如何的規定呢？牠包含着什麼方面呢？只包括生產勞動的組織方面嗎？——如雇用人辭退工人，訓練工人，工資率及工作時間的規定，工資支付方法之規定等方面——或者勞動者還得管理工廠的行政，商品的推銷以及利益的分配等等方面嗎？如其光是對於工作組織方面的管理，在勞動團體的強力鬭爭之後，許其雇主方面會得答應。但是，若關於工廠行政方面的管理，雇主們是不願同意的。爲了，倘然如此，他們便失掉了爲雇主的意義了。雖然，這一點在勞動者方面看來，又是必須要做到的；因如此可以曉得工廠的內容，免得被雇主所欺蒙。由此，這勞動管理的範圍一問題，就費解了！

第二、再有關於管理之實行，這兒也就發生了問題。那就是，管理工場，應由該場工人的代表組織委員會來進行呢？還是由工團的代表來進行管理？或者由勞資雙方的代表來支配？這也是一個爭論不息的焦點呢。在雇主方面，比較地還是贊成由勞資雙方的代表來進行管理，而勞動者方面則主張以工團來作指導，因爲這纔不致遲緩了革命精神的發展。於是，因爲雙方的主張不同，所以這勞動管理之實施，便也成爲問題。

六 失業問題及『工作權利』之保障

『工作權利』一語，乍看去好像是不能夠存立的。因爲個人既屬自由，儘有工作的自由；人既能自由工作，則他的工作『權利』並未受到任何侵害。如此，何有保障『工作權利』的運動呢？但是，實際上，尤其是在現今的所

請文明國中，常有成千成萬的工人要工作而不能工作，他們雖有工作之自由而無由實現其自由。於是，要求『工作權利』之保障的呼聲便起來了！

講到人們既有工作的自由，既願努力工作以謀生，但爲何又不能自由工作呢？這就是現代經濟組織上的一個矛盾。蓋處此資本主義社會中，勞動早就與資本分離，一切生產機關屬於資本家保有，而一般勞動者卻只在受雇時期方得有工可做。以此，在名義上雖然是人人有工作的自由，但實際上無產階級是沒有自由工作的可能的。所以，在使用機器，『生產過剩』的時期，大羣的勞動者便爾失業了，便爾失掉了自己的『工作權利』了。

但是，方纔所說的『生產過剩』，果真是生產物供給了整個社會的消費者之外還有多餘的意思嗎？並不然。那末何不添雇工人來多生產一些貨物呢？爲了，苟其如此，則物價必趨下落，這便會影響到資本家階級的利潤之減低，此資本家之所不願爲也。於是，由於利潤率之高度的維持，大羣的工人就不免於失業了。

當然，在資本家方面講來，商品的銷路不暢，由於需求的減少，由於消費的不踴躍，故使工人失業者，其過不全在資本家之欲得利潤，而一般的消費者，即整個的社會，都當負此責任。但是我們應當知道消費者中之大多數爲工人，工人消費能力之所以弱者，由於工資的減低，由於失業。所以，那使社會消費力量減少的原因，亦即資本家獲取巨額利潤之所致也。於是，這責任應當由誰去負，當甚爲明瞭。

夫工人之失業，常影響於整個社會的安定。救濟之根本辦法，當然有待於社會經濟制度的改組。現今各國所採用之方策，則有如下二種。但其效力固甚微也。

(a) 職業介紹所的設置；此介紹所之組織，性質有如我國之薦頭行一般，凡求職業者，可上那兒去註冊，需用人工者，亦可上那兒去求介紹；如此，一般失業的工人，便有找到工作的希望了。此種組織，在西洋各國，最初是由於私人組織的。失業工人去註冊，還得出手續費用。後來，如在法國，政府取締了這種收費的辦法，而令各城市的政府自行組織，免費介紹。不過，實際上亦有私人經營者的存在。同時，對於職業介紹所，雇主方面和勞動者方面都想由自己一方來操縱，因為這對於他們是有着許多的方便的。如在德國，雇主方面的力量較強，他們便組織起職業介紹所，不經他們介紹的工人，是不易於受雇的。至工人團體方面之所以亦想把握此介紹機關者，目的在擴張其團體的力量。此時，凡入工會的勞動者，在失業時可以先得介紹；不入會的工人，此時亦可引之入會……有此等方便，故工會對於職業介紹所的組織，亦甚為注意。雖然，這種組織，對於失業問題就能夠解決了嗎？又不然。據一般統計，則知要求介紹之失業人數甚多，而雇用人工的需求常甚少也。

(b) 失業保險，這種保險和別種保險不同，敢於辦理的人卻甚少，一般保險公司當然不敢嘗試，即如地方政府（如瑞士之Saint-Gall地方政府）之曾經試驗辦理者，亦均告失敗。原因是，失業之在今日，已為一最普遍的現象，若保險實施之後，說不定有一部分工人會故意失業，以圖閒坐而食。所以，不論在德國或法國的社會保險法中，都沒有這一項的規定。在英國，則有一九〇九年之立法，要勞資政府三方都拿出相當的保險費來，以備工人失業時的救濟。此外，又有職業介紹所的合作，故比較可以試行。

其實，現在社會中的失業保險，以工會自行組織為得計也。因為第一、他們可以知道誰是真正的失業者；第二、

使勞動者不致於爲飢寒所迫而接受最低工資的工作；第三、可以團結勞動者的力量。但是，工會自己來辦理失業保險時，政府及地方政府是應當給以相當的津貼的。

七 工場的安全

關於工場的安全及衛生之設備一事，在一般資本主義先進國中，早有立法的規定，而我國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的修正工廠法中，亦有如下數段的條文：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爲左列之安全設備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爲左列之衛生設備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四 光線之設備』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爲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

止其一部的使用。』

如此樣的立法，在一般雇主們看來，當然是很討厭的規定。同時，在一般的勞動者看來，覺得這也不是澈底的辦法。

雖然我們以爲在勞動者的革命還沒有成功之前，這關於工場的安全與衛生的立法卻是不可少的。尤其是在現社會中男男女女都已同樣地捲入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中的時候，對於女工方面着想，此等法條更屬必要。如其我們爲女工們着想，那末夜工是應在禁止之列的——這兒當亦有例外，如在報館工作者，以工作性質不得不如此，故不能禁止——同時，女工不便入礦穴去工作。而當生產前後數週，女工當有充足的休息。因苟無充分的休息時間，則易致流產，這當然是不人道的。故有許多國家的立法，規定女工生產前後數週，得以休息，雇主不能藉此而辭退她們。

可是，法律上雖是如此的規定了，但同時又發生了一個問題，便是在女工的休息期間，她們的工資又如何呢？照常支給給呢？不呢？若說照支，則雇主是不肯的。苟行強制，則雇主將會不雇已婚婦人專雇未婚女子。若在休息期間

不付工資，則女工爲生活所迫，勢必不願停止工作而仍繼續用力。這當然是危險的。故在此情形之下，政府便當出來負責了。就是在女工生產前後數週的工資，政府應當設法維持。

此外，隨着世界文明之進步，有許多無妄之災也就跟着多了起來。譬如當汽車尚未奔馳於馬路上的時候，路上的行人絕不會死於車輛的輪子下面；同樣的若是一般工作場中沒有機器的裝置，報紙上也絕不會有『軋斷手足』、『捲入皮帶』死於非命的記載。所以在現代生產業中，意外的災禍是時常會發生的。一般勞苦工人們，便處處有死神的附身了！

工人在工廠工作，一旦不幸而遇到危險或受了傷，他們就永久地或暫時地不能再行工作了！他們不能工作，便是他們絕大的損失。但是，這損失的補償，應當誰來負擔呢？

在以前（即使在現今的文化落後的國中），凡工人受害的補償責任，要看他受災的情形而定。若是咎由自取，則工人自負；不然，由雇主償失。

可是，我們應當明白，那受害的工人，果真有自己願意受害的嗎？活活的人，肯自己去將手足軋斷嗎？當然不肯。如此，則工人受害之『咎由自取』之義，究作何解釋呢？

況且，他已經受了傷，吃了痛苦，莫非還忍心再叫他去受失業的餓肚子的痛苦嗎？

所以，當工人因工作而不幸遇到災害時，雇主應當負完全責任的。因爲他們是在替雇主工作，替資本家創造利潤呀！在雇主方面，也就只譬如用到了不健壯的勞動者好啦。他們不是有時也用着不良的原料嗎？爲用不良的

材料而損失，與因工人受傷而負責的損失，是沒有差別的。苦者，只是身受的人罷了。

若定當將危害的完全責任由雇主來負擔，雇主便會設法爲之預防，於是工場安全的設備就會有進步了。至雇主對於賠償的損失一層，亦有幾種辦法好想。如像他們可以替工人向保險公司去保險；或同業中相互合作保險；或向政府納稅保險等，都是辦法。總之，不論雇主採何種的保險或辦法，他對於工場中的安全與衛生的設備，總要極力的去辦理。

八 養老金的問題

勞動工人，辛苦一世，到了年老力衰時候，既不能工作，又沒有進款，同時爲了平日工資低微，僅足溫飽，所以也沒有蓄金；於是，結果呢，如在西歐諸國教會有養老機關之組織者，便爲一般衰老工人的歸宿所了；然而，一進入此種機關之中，是否他們就得到安定了呢？不然。蓋資本主義社會中的組織，不論任何一種，總帶得有資本主義的性質的。所以，即使這種慈善機關中，也是如此。老弱工人們在裏面，多少也得工作，仍然逃不出勞苦的圈子的。此外在此種機關中，又每每會使人精神上感到淒涼與痛苦，尤其是人老心弱的人們，更覺難受。所以，此種慈善機關，雖然收容了一部分的年老而赤貧的工人，可是牠究非一般工人們所喜歡進去的場所。

有不入慈善的收老所者，若有兒女的，就只好靠兒女生活！但是，無產階級的子女，同他們的父母親一般，也是在靠出賣勞力來過日子，很少有餘資來養不操作的人口的。同時，這在做父母的老年工人看來，也不忍心再去

使自己的兒女所負的擔子加重一些。因此，在這社會中，衰老工人的養老金一事，就成爲問題而展開了。

當然，人從能夠工作起以至於衰老之期，當中有着幾十年的工夫。要是一個人知道顧後的話，在平日他就得節儉下來，將每月薪金幾分之幾，儲蓄起來，以備老年之需。可是，這件事豈是容易做到的嗎？我們看每個勞苦工人，他每月的收入，除了僅夠維持生活外，能有多少剩餘呢？他還有家族與兒女呀！要是他是一個意志堅強的人，他自己定規地每月去儲蓄，那末結果他必定不敢結婚。即使是已婚的，他也一定不敢多有小孩，這豈是國家的利益呢？況且在這資本主義社會矛盾正展開的時期，恐慌失業已成爲不可救藥的事，一般工資生活者，又豈能保得住每月都有進款呢？如此，偶有蓄積也會在失業時使用了，又那得留來養老？所以爲工人之養老金故而欲勉工人自己平日儲蓄，這在事實上是行不通的。不要說工人，就是一般智識階級的薪金生活者，亦莫不如此。

其次有人以爲工人的養老金，應當由國家支出來的。如像法國對於在政府機關辦事人員一般，有一種老年的蓄金的支取；國家對於在政府機關的辦事員既然如此待遇，那末對於其他的一切工作人員，也當如此；因爲廣義的說來，一切的工作者，都是替國家在工作着的。可是，這種的要求是容易做到的嗎？不然！一則國家沒有這麼多錢，二則這對於一般資本公司企業者階級，未免太便宜了，這是不公平的。

所以，就有人提議工人的養老金，應由資本公司方面拿出來，應當由他們替每名工人預先儲蓄起來，到工人退休時，則可作爲養老之費用。但是，這在事實上也做不到。爲了，在現社會制度中，剩餘價值的剝削制度既經成立，而同時上層階級支配者又均爲資本公司或其代表，他們那裏肯如此地大慈大悲呢！不肯，他們當然不肯的。

當 1883-1889 年時德國通過了一條法律，就是那『*Système de la Triple Contribution, celle de Pouvrier, celle de patronat et celle de l'Etat.*』這種辦法，就是由工人、雇主、與國家三方面平日拿出錢來積蓄，以備養老之用，現有許多國家是這麼辦的，法國在 1910 年也通過了同樣性質的方法。

但是這可就公平了嗎？自由主義經濟學者與社會主義經濟學者都不以為然。一方面說不該強雇主出資，一方面說不應再要工人拿出錢來。

至於英國所施行的辦法，則為由國家幫助那老年而無進款者以一小限度的生活費，而工人之有進款不到此限度者，亦得由國家補足，至有收入而數量達此限度者，則不予幫助。至於領取幫助費用的工人，是要有道德上的限制的。

至於中國雖亦有工廠法之公佈，但關於養老金問題一事是沒有規定的。在這些方面，看來是一時不易做到的了。

九 關於社會保險

所謂保險者就是預先防備災禍之降臨，及遇到災禍時的損失之補償是也。這在一般有產階級的人們，固然不難於做到，因為他們有的是錢，去保險當然最好，即使不保險，因為有存款在手邊，遇到了災禍也有辦法。有產階級的人們可以這樣地去預防危難，那末勞動階級中人是否也可以照樣地去做呢？據一般自由主義經濟學者們

的見解，勞動者不管能否照這樣去做，可是他們總應當照這樣做的。因為如其不然，勞動者就不知儲蓄的重要，就不慣於自防那將要遇到的災禍了。不過，話雖如此，勞動者是依賴工資生活的，他的餘資果然能夠使他作防禍之用嗎？事實上又不然。況且勞動者所要遇到的不幸，又常較其他階級的人們多，而每件不幸之發生，都足以使他們的工資收入中斷。似此，要使勞動者之能加入保險，又豈是他們本已能力所能做到的事。本已能力不能做到的事，雖然說是應該，也無辦法。

通常勞動者們所常會遇到的危險是些什麼危險呢？如像疾病，衰老，死亡，殘廢，甚至於意外災害與失業等等都會有的。這種事情，便全能使勞動者喪失工資收入而流入餓餓的隊伍中去。而且如像疾病，衰老，死亡等事，在勞動羣衆中，比在其他的階級的人們中間，更來得可怕。由於衣食住工作等等的不合於衛生，所以工人時常會害病；由於早勞，所以他們就容易衰老；由於營養不足，操勞過早，以及心境憂抑的緣故，所以工人的死亡率特高。由此而觀，則勞動者的保險問題不是更來得急切些嗎？

問題既然來得如此的急切，那末怎麼去解決呢？方纔說過，要叫勞動者自己去儲蓄起來以防危難，是很難成功的，那末，叫他們組織起來，作合作的相互的保險又如何呢？這固然有一般人是如此地想的。不過，從事實上告訴我們，知道有許多地方的工人，果實在這樣地做着了。可是由於經濟力量的單薄，每人所納的保險費是不能多的，所以對於一個會員若是他生了半年以上的病，便不易保他了。從這種地方看來，單是叫勞動者組織起來，仍是不能維持的。何況這種組織，並不能夠包括一切的勞動者的呢。

現在，個人的儲蓄與勞動者的合作組織既然都不能夠保證工人將來的生活的平穩，那麼又當如何而後可呢？此時，國家豈不就應當出來干涉，在這上面做下一點事業來嗎？在社會中，國家豈能看着大羣的勞苦工人，老而無歸，死不得葬，而工人家庭中的妻室兒女，流落成爲乞丐嗎？這當然不是社會的幸福。既然如此，國家豈不當設法救濟嗎？所以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造出了大羣的窮苦勞動者出現的今日，社會保險之呼聲就高唱起來了。

社會保險是什麼呢？就是爲勞動工人而立的保險制度是也。這種制度，初發生於德國；1883年德國有疾病強迫保險之律；1886年有意外災害強迫保險之律；而在1889年則有衰老的強迫保險的法律。在法國，則又略爲後了幾年，在1898年，通過意外災害的保險律；1910年，通過工人衰老退休的保險律；而在1923年與1930年，則通過那整個的社會保險方案，其中包括疾病保險，殘廢保險，衰老保險，生育保險，及死亡保險等項目。可是對於職業上的意外災害保險以及失業保險，則就不提了。

這兒且舉出法國社會保險的幾點大要出來，以見一般：

(1) 鄉間工人工資在15,000法郎以下者，城市（二十萬以上居民）工人工資之在18,000法郎以下者；又如小孩的工人，則直至工資25,000法郎之收入者，均爲必須保險的工人。

此外一般非工資工作者，如手工藝者，小商人，自由職業者，只要他們的月入不過以上規定之數者，亦得自由加入保險。

(2) 每次所交的保險費，半由工人自己，半由雇主拿出。工人所出部分，則雇主在工資中先行扣除。至所交付

的數量，初定爲工人工資的百分之十，由工人出百分之五，雇主出百分之五。但以後改爲，依工資之高低，每年交付 144 至 360 法郎。照此計算，則平均數只得工人工資的百分之六，於是其餘部分，必得由國家來補足了。

至對於一般農民，則保險費減至年出 36 至 40 法郎（依工資高低），不過，牠只限於老年保險。

(3) 保險者所享有的權利爲：

(a) 遇有疾病，則一切醫藥費用可由保險機關支給，同時依其工資之高低，得有每日三法郎至十八法郎之津貼。不過，爲預防有人冒病或假病之故，所以當事者亦必須自出百分之二十五之醫藥費。此外，隨地點之不同，保險機關所出費用定得有一最高限度，超過之數，則仍由當事人自備。

(b) 如爲女工之生產事件，則在產前三週與產後三週之醫藥等費，全由保險機關支給，每日津貼，亦依工資之高低，支給三——十八法郎。若孩子之由自己補乳者，當有一部獎金。

(c) 遇受傷而成殘廢者，則有 120 至 320 法郎之恤金；若家中有孩子者，則每一孩子，添 100 法郎。

(d) 年老退休，則亦有恤金如上例。不過，能領退休恤金者，必爲曾經繳付保險費三十年以上之人。

(e) 遇死亡時，則得最後一年工資之百分之二十的恤金數。遺有孩子，則每人有 100 法郎之撫恤。若孩子之數在三個以上，則可得 120 法郎之恤金，直至孩子十三歲時爲止。

——以上爲法蘭西在 1928 與 1930 年所通過之社會保險條例之大概情形。

依此情形去分析，則勞動者所得之幫助雖較一般尙未施行社會保險國家之勞動者們爲好，但是，這還不能

使資本主義社會中所必然要發生的勞資問題可以消滅或減少下去。就如勞動者當年壯時一旦死去，則其家庭兒女仍不免要流入貧民隊伍中去流落去了，爲什麼呢？因爲勞動者死時，其家族所收得的保險恤金，爲數甚少，只夠開銷喪葬；但是他家族的此後的生活，不是就無保障了嗎？所以有人說，勞動者要是能向保險公司保壽險就好了！可是這又豈是他們的力所能及呢？

同時，若依法蘭西社會保險費的支付辦法，雇主出百分之五，工人出百分之五，工人所出的，固然是出去了，因爲雇主要從他的工資上扣去的；但雇主所出的，果真就是雇主拿出來的嗎？他不可以向物價的提高上或工資的減低上去求補償嗎？如此，則實際受損失者，還不是一般消費者與工人！當然，這兒有人會說（Tregé先生）說是物價是不能由雇主任意提高，而工資也不能由他們任意減低的，同時也不能由工人方面之要求而即增加的。但是這話不是全對的。物價固然不能常常地由雇主任意提高，但有時候他是可以提高的。對於工資的增減也是一樣，看勞資方面的鬭爭力量如何，工資率也會隨着變化的。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除非勞動者有堅固的團體，強盛的鬭爭力，不然，一切重擔，結果總還是仍然壓到他們的肩上來。

十 工資制度的廢除

勞動者爲了保護自身利益而發起諸種的運動，如像組織工會，實行罷工等等，其最終目的，卻是在這工資制度的廢除。但是，這工資制度，在一般自由主義經濟學者們看來，卻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東西，而且在他們看來，竟是

一種最好的制度，因為這是循於自由契約而訂立的呀！而且這種制度，一方面既可給工人以現付的工錢，不管營業之損失如何，他們總有他們的工錢；同時在另一方面，又可使雇主們得操整個的管理權利，可負責辦理企業，這還不好嗎？還到那兒去找得着比這好的辦法呢？

然而，一般勞動者卻不以爲然，他們總覺得非廢除工資制度不可，如像法蘭西總工會的大憲章上（1906年通過的）就明明載着廢除工資制度的目標，而法國的政黨 *Radicau-x-Socialistes* 也在其政策上有着如此的主張；這還是一般緩進的工人及黨人們的意識的表現，至於那些急進派人們的心中，當然更是要早日實現工資制度的廢除了！

工資制度，百餘年來，不是就使社會的財富增加了許多嗎？現代工人的生活，不是要比以前的工人生活進步了許多了嗎？不看美國的工人還有坐汽車的呢？既然如此，爲何還要廢除牠呢？一般資本家們或資本家的經濟學者們總喜歡這樣的辯論着。

但是，在勞動者方面又是怎樣的看法呢？他們說不錯，工資制度成立以來，社會中財富固然是增加了，但是由社會造出來的財富，究竟是應當歸於社會保有呢？還是由於幾個資本家們享受？換句話說，一般社會中的生產勞動者所造出的財富，他們自己可沒有全得到，反而給一般寄生人物去化用，那是合理的事嗎？雖然說，現代工人的生活較佳，但是，這同資本家們比較起來，又不知相差若干倍數。在這相形見拙的情形之下，再加覺悟了財富分配不平的時候，勞動者的精神上所受的壓迫，有時更覺難受。這樣看來，工資制度的結果，豈是如資本家經濟學者們

所驅人的那麼地有利於社會嗎？即從社會全體人民的幸福方面着想，這種制度也是不利。因為牠是引起勞資衝突含階級鬭爭等等紛擾的導火線啦。

工資制之所以成爲勞資糾紛的導火線者，因爲雇主與勞動者的關係完全交易化了的原故。雙方的關係，如像市場上的買賣二人一般。買者，想少出錢多拿貨，而售者則想多得錢少出貨。雇主對於工人及工人對於雇主的關係也是相仿。雇主呢，想出很低的工資買得整天的勞動，而工人的心理呢，適正相反。在此利害衝突之下，所謂社會衝突及階級鬭爭當就不免了。然而，一般『經濟學者』們說（如像 *Bastiat* 及 *Carey* 等人），勞資雙方的利益是一致的，只要生產力增進了，資本家固然可以多多得到利潤而勞動者亦會多多得着工資的。況且，（如 *Bastiat* 所說）經過增加的一定級數之後，工人的工資增加比例，只有會比利潤增加的比例來得大呢？可是，這種說法是有根據的嗎？不要說工資的增加沒有利潤的增加那末大，即是兩者的增加是平均的，而在這社會主義思想充滿於一般勞動者的腦中，他們明瞭了剩餘價值之剝削事件之時，他們又豈肯甘心呢？所以自由主義經濟學者的利益一致論及社會調合論等等的說法，實有背反事實的地方。

此外，如美國產業界之自動提高工資的辦法，表面上看來好像是可以使勞資雙方諧合起來了，實際上還是不然。我們只要看產業主人自動提高工資的動機是如何呢？不外兩個：一是藉提高工資增進生產效力，使產生資本家所希望的額外利潤。二是藉提高工資以充實工人的購買力，如此則可謀商品生產的利潤的實現。在此種動機之下而提高工資，就能免去勞資雙方的矛盾了嗎？不能。只要看近來美國罷工之活躍就足以證明了。——這是

從社會方面去分析，便知道了工資制度的不合理。

再從經濟方面去看，在工資制度之下，工人對於工作，是不起勁的。他們想努力工作或敷衍了事，結果總是一樣的，他們不會因努力而即能得到他們的工作的整個的結果的。所以他們之對於工作，是被動的性質，而非自動的了。在現在，雖然說也有種種的鼓勵工作的方法，但是這也無濟於事的，因為一般勞動者的心中總懷有『自己生產出來的財富自己不能整個的得到』的思想，這個思想之存於他們腦裏，是萬難除去。以是，任有何種鼓勵的方法，結果總不會盡如人意。這種實情，從古代直至現代均莫不如此，如耶穌說的『好牧人為羊捨命。若是雇工，不是牧人，羊也不是他自己的，他看見狼來，就舍下羊逃走……雇工逃走，因為他是雇工，並不顧念羊』（約翰福音十章）。這兒的雇工之不顧念羊，因為羊不是屬於他的。牧人之肯為羊捨命，就是因為羊是屬於他的。現代工人之對於生產工作之不顧念也就是因為工作結果不是屬於他們的原故，所以就不肯盡心的做去了！

同時我們更從道德方面去看，在工資制度中，將人類當造富機器一般的看待，這是有人心的事嗎？當然，社會的經濟組織是分工的進行的，大家都是替別人工作的。可是在分工的意義中，雖然是在替別人工作，但是那交易是公平的啊！現在的工資制度又如何呢？既有剩餘價值的剝削，交易當然不公平了！同時，雇主之對於工人，能以人類的目光去看待他們的能有幾人呢？英國稱工人為『hands』，就可實足表現出那以工人為工具，為生產財富的工具的一種心理了！資本家的道德者們口口聲聲的人道主義人道主義，這果合於人道主義嗎？

由以上三方面去觀察，知道工資制度存在，實非社會的幸福，尤其是對於勞動者，他們就被束縛於此鐵鍊之

間。所以一般有了自覺心的工人們，要起來倡導廢除工資制度的運動了！然而，在現社會中，他們又以什麼方法去達到這個目的呢？

要想廢除工資制度，不是只要使一切的生產者都成爲獨立的生產者就行了嗎？使他們用着自己所用的工具，原料，自己就是生產物的主人，這樣不是就沒有工資制度的存在了嗎？但是，這種辦法是行不通的，因爲在這生產力發展後的大規模的生產狀態中，生產已經是成爲各種集團的生產了，不能再開倒車使回復於中世紀時那麼的獨立手工業制度去的。

十九世紀時候的一部分社會主義者及合作主義者，說是以組織生產合作的方法，來廢除工資制度，因爲在那裏面，主人工人都是自己，故無所謂工資了！但是生產合作的辦法，在現社會中是有許多的困難的，同時，在資本家占領着社會中資本的時候，這種合作的辦法，可無多大的效果，因爲有許多需要大資本的生產事業，不是工人們的積資所能辦理的。

然則工資制度，究竟如何而後可廢除呢？

我們以爲要廢除工資制度，只要廢除此制度所生的惡影響就是了。由此制度所生的惡影響，是什麼呢？是剩餘價值的剝削，是貧富之間相隔太遠，是由社會生產出來的財富給少數私人享受。

於是，假使一切的生産機關，收歸國有或社會所有，則工作者就不是在替私人資本家工作，由是私人資本家就不能剝削勞動者的剩餘勞動，社會所生產的財富，當然就不會爲少數資本家所享受。同時，工作酬報可以提高，

生產利潤可以取消，於是物價便宜，所得增加，工人的生活就安穩了。

當然，在如此的辦法中，工人仍不免在領受工資，可是此之謂工資，與工資制度中的工資不同。而且此時那由於工資制度中所產生的罪惡都已沒有了，所以雖仍存有工資的領取的形式，這是無礙於社會生活的改良的。

（註一）在法國是從一八八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法律通過後，就允許工人與雇主在保護自身階級利益的原則下，組織工會。

（註六）參閱C. Gide, Cours D' Economie Politique. T. II, pp. 340-342.

第二篇 利潤與利息

第一章 論利潤

一 什麼叫做利潤呢

利潤者，自廣義言之，便是經營生產業的企業家所獲得的收入。現代生產業的組成，包含得有勞動、資本、土地、企業組織等各要素；同時，由此組成，便生產出整個的社會的財富。但，財富雖已生產，又怎樣地來分配呢？在現代社會制度中，有分給勞動者的工資（在本部第一篇已有所討論），有分給土地所有者的地租，有分給資本所有者的利息，而提給企業之組織者的部分，即利潤是也。

企業家所獲得的利潤，為商品價格與夫商品之生產費用的差額。而所謂生產費用者，即支付了工資、利息、地租，以及一切生產機關之費用的總合。生產全費對商品價格之差額，即為廣義的利潤。

但是，一般企業家所希冀的，豈僅是此廣義的利潤嗎？非也。彼輩之所希有者，蓋為狹義的利潤，即英國經濟學者所稱的純利（Net-Profit）是也。然而，純利和廣義的利潤（Gross-Profits）又有着什麼的分別呢？這是要分別

清楚的。

關於廣義的利潤，等於商品價格減去其生產費用之差額，我們是已經知道了的。但是，在這廣義的利潤中，還包含得有企業家的勞力的酬報，資本的利息，以及土地的地租呢。所以，要從廣義的利潤中減去企業家的勞力的酬報，資本的利息及土地的地租等所剩餘下來的方纔謂之純利。而這純利，又方為一般企業家所希望得到的東西。

有人以為企業家之收受利潤，是一件極應當的事情；為了他們也在勞心力，他們也投過了資本，有時候他們也自己供給土地；夫勞心力之應得酬報，固不必說；資本之有利息，乃為極普遍的事情，企業家出了資本當然也應當得到，不然者，他儘可以將資本轉投於別處，或借之於他人；至土地之有租，亦為當然之事；由此觀之，企業家之享受利潤，似為理之當然。

可是，這樣的見解，我們說是錯誤了的。為什麼呢？因為一般企業家所希有的，並不止於此。若經營結果適等於此（適等於生產成本之支出），或少於此，那他便不會再去經營了！

利潤中有名最低利潤者（Minimum profits），即商品價格與生產費用之差額，適等於企業家之勞力酬報，資本利息，與土地地租之合者也。平常，遇到這種時節，企業家每每不願繼續經營，縱使經營，亦必無多大興緻。這又是什麼理由呢？便是為了在那個時節，他們得不到純利的原故。既然得不着純利，企業家想，何必親自去經營，去冒那經營產業的危險呢？

如此說來，企業家之所以應當享有純利者，便是爲了他們身負着經營產業的危險了嗎？一般資產階級的學者們便都是如此想的。

但是，若要切實地來解答這一問題，我們就應當分析以下的兩點。第一，企業經營之失敗，是誰人的過錯？換言之，誰當負企業失敗的責任？第二，企業家所希望獲得的純利，是誰造出來的？

我們知道，企業家若是不去經營企業，他當然不會在企業的經營上遇到失敗。因爲他想獲得純利，所以便冒險去經營。如此說來，這樣的冒險，本來是他貪得的結果，是他自動的，是他自願的。此時，由於他自願的冒險所遭遇的不幸，當然要他自己來負責了。

這兒，也許有人會說了，說企業家之所以肯於冒險者，是爲了他有得到純利之可能的原故。他既然是爲了純利而冒險，那末企業所產生的純利當然應該歸他們所享有。

但是，這裏我們又必定要找出那純利的由來來。純利是從什麼地方產生出來的呢？要是牠是從企業家自己的活動中生長出來的，而企業家又是在爲牠而冒險，那末純利當然應當歸於企業家所享有！如其不然，假使牠是從別的生产因素中產生出來的，那純利就不當歸企業家所享有。因爲企業家自己情願的冒險，怎麼可以奪去別人所生產的東西去作他們冒險的酬勞呢？

於是，要澈底地解決問題，我們便須分析利潤的由來及其產生了。

二 利潤是從什麼地方生長出來的呢

利潤這東西是什麼，我們已經說過了。那末，牠又是從什麼地方生產出來的呢？這問題看過去好像是很簡單，如像一般的『經濟學者』們所說的那樣，利潤的來源是有着如下的幾個出處的。

(a) 因為企業家的特長的經營技能；

(b) 因為企業家曾經出過了資本；

(c) 因為企業家們得到了好的機會。

但是，我們應當知道，企業家之有經營的技能，乃為企業家的本份。不然，何得謂之為企業家呢？企業家供獻了他的經營才能，不是已經得到應得的酬報了嗎？但是，這兒所說的利潤，乃為企業家所得酬報以外的東西。這一部份的純利，怎能說是由於企業家的特長的技能所產生的呢？

對於第二點，說是利潤之產生，由於企業家之出資及使用資本，我們以為這也是錯誤的。因為，資本是一種不變的東西，資本自身究竟不會生出小資本來的，不能如一般生物之能產生小生物的。況且，企業家雖說會出了資本，可是他已經得到了當時社會中的常率的利息了。那末，在此利息之外的純利，又怎能說是由於企業家使用資本所產生所以應歸之於企業家呢？

至關於第三點，說利潤之發生，乃由於企業家的幸運，由於彼等之獲有優良的機會，所以能夠在市場上將商

品在牠的費用價格以上出賣，因而獲得利潤。但是，在這個自由競爭時代，商品之所以能在費用價格以上的價格上出賣者，不管企業家的幸運如何的佳，必定要在商品的內含價值上，有大於其費用價格的部分。不然的話，商品供給的人是那麼的多，一般的消費者又怎肯出高價來購買物品呢？所以，那種利潤是由於企業家的幸運所產生的話，也是靠不住的。——這以上諸點，便是一般自由主義的經濟學者們對於利潤的來源的說法。但是，我們已經知道了牠們的錯誤了。

然而，利潤究竟是如何地產生出來的呢？我們再來看一般消費合作運動者的說法。

他們說利潤者，乃企業家剝削一般消費者的結果。爲什麼呢？因爲企業家在商品之生產費用以上的價格將商品賣給消費者的原故。故由此而得的利潤，實際上是由一般消費者所擔負的。

這個站在一般的消費者的地位上的說話，當然容易得到一般的人們的同情的。可是，事實上，有與這種說法不符的地方。什麼原因呢？就是和上節我們所說過的那樣，企業家之所以能夠在他的生產物費用價格以上出賣商品者，必定是因爲在商品之中，包含得有比生產費用更大的價值。不然者，消費的人是不會願意購買的，爲了出賣商品的人多着啦！由此，我們可以說那站在消費者的地位的說法，也是不確實的。

既然以上的說法都不符於實際，那末，利潤這東西，究竟是從什麼地方產生出來的呢？

我們相信，利潤者，乃是從剩餘價值中實現出來的。

什麼叫做剩餘價值呢？我們在第一節價值論中已經討論過了！簡言之，剩餘價值者，由工人之剩餘勞動中所

產生出來的價值是也。然則，什麼又叫作剩餘勞動呢？所謂剩餘勞動者，即工人沒有得到代價的一部分生產勞動是也。原來企業家常以少於一日的社會勞動時間所生產的價值，購買工人一日的活勞動。由此勞力之使用，或以延長工作時間的方法，或以增進或發展生產力的方法，來獲取勞動者的剩餘勞動，由是產生了剩餘價值。

於是商品內中所包含的價值，便等於不變資本加可變資本加剩餘價值。

不變資本價值，包含廠屋機器原料等之消耗，可變資本價值指那作工資形態而支出的費用。此二者之合，即為資本家生產的生產費用。故商品的價值，實際上是大於商品的生產費用的。

所以，只要資本家生產者，將商品依其內含價值販賣出去，他便能夠獲得商品中之剩餘價值的實現。剩餘價值的實現非牠，利潤是也。有時候，企業家即使是在商品的價值以下將商品販賣出去，只要那價格是超於生產費用，他便也能够獲得利潤。爲了，在那個時候，也有一部分剩餘價值被實現了成爲利潤。

由是，知利潤獲得之多少，要看剩餘價值之剝削程度若何，及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之費用爲節省與否而定。舉凡一切利潤，不管是廣義的利潤，或者是純利，便都是從這兒產生出來的。

故利潤者，剩餘價值經過交換過程而實現者也。

三 利潤率的問題

什麼叫做利潤？牠是從那兒產生出來的？對於這兩個問題，我們已經有了說明。現在所要討論的，則爲關於利

潤率的各種問題。

利潤率是什麼呢？所謂利潤率者，即剩餘價值之實現為利潤部分對於生產總資本的比率是也。牠和剩餘價值率是不相同的。剩餘價值率，我們知道，是依^{總剩餘價值}可變資本一公式而成立的。而利潤率，則依^{總剩餘價值}不變資本十可變資本一公式而成立。所以，兩者的性質是兩樣的。於是，即使兩生產資本的剩餘價值率相同，而牠們的利潤率可就不一定相等；爲了兩者的資本之有機構成不一定相同。如像馬克思在資本論三卷中所說的那樣，說利潤率這東西，「不過是以一個不同的方法來計算剩餘價值的東西，換句話說，不過是表現那對於總資本的價值來計算剩餘價值的東西，不是對於那與勞動相交換藉以直接生出剩餘價值的資本部分的價值來計算的。」這幾句話就說明了剩餘價值率與利潤率之不同，乃是爲了計算的尺度不同，兩者是立於相異的計算基礎上的。

可是，以上所述的差異，只不過是計算上的一點差異罷了。但同時，在剩餘價值率與利潤率之間，還有着實質的差異呢！這是由於：（一）可變資本所生產的剩餘價值，並不照原來的樣子全部變成那總資本的利潤，因爲剩餘價值的一部分，還須變爲商業利潤，利息，地租等等分配於該資本以外的資本呢。（二）因爲資本的構成有差異，在實行競爭後的結果，便生出利潤率的平均化的作用來了，以致剩餘價值之實現爲利潤者，有的超於剩餘價值，有的卻又少於剩餘價值。這便是剩餘價值率和利潤率在實質上的差異。

關於剩餘價值之一部轉變爲商業利潤，利息，地租等事實，我們在下面還當討論到。至於對於利潤率之平均化一事，則爲現今所當繼續討論的問題。

這利潤率之平均化一問題的發生，蓋由於現社會中生產資本之構成的不同一點上。這就是說，在不同的生產資本中，有的不變資本大於可變資本，有的不變資本小於可變資本，有的則又適得平均數。因為有了這樣的差別，於是問題便發生了。關於這資本的構成形式，馬克思說道：『比起社會的平均資本來，不變資本的百分率大，可變資本的百分率小的資本，叫作高度構成的資本；反之，比起社會的平均資本來，不變資本較小，可變資本較大的資本，叫做低度構成的資本。最後，具有與社會平均資本相一致的構成的資本，叫做平均構成的資本。』對於低度構成的資本，即指在那技術比較不發達的產業部門，比較上使用勞動者的人數較多，而對於機器產物及原料等所使用的資本較少之謂。對於高度構成的資本，則指那技術發達，機器原料等的使用較多於勞動者，人數的使用之生產部門的資本。而平均構成的資本者，即指生產機關與生產勞力之平均使用的生產部門的資本之謂也。

『現在這裏爲使說明單純化起見，假定通乎以上三個生產部門，剩餘價值率是同一的，並且投下資本的全部，是每年回轉一次的。就是假定投下資本的全部，消費於一年間的生產，生產物在一年間的終末，全部販賣出去。這在現實上是不常有的事，但就是這樣假定，對於理論的路程，也不會發生什麼不合宜。』

『又假如說在這三個企業裏，就業勞動者數都是一百人，對於每個勞動者的一年工錢，都是一千元，而剩餘價值率都是百分之一。這樣一來，在三個企業裏，工錢總計都是十萬元，剩餘價值是同樣都是十萬元。可是另一方面，假定甲企業的不變資本是十萬元，乙企業的不變資本是三十萬元，丙企業的不變資本是五十萬元。在這樣假定之下計算起來的結果，便如左表所列：』

企業	資本		合計	剩餘價值	剩餘價值率	利潤率
	可變資本	不變資本				
甲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乙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二五%
丙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六・六%
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二五%

『這樣看來，資本構成相異的時候，剩餘價值率雖然相同，利潤率也要發生很大的不同。就是甲企業得到百分之五十的利潤，乙企業得到百分之二十五的利潤，而丙企業只不過得到百分之一六・六的利潤。這對於那常常只把對於總價值而有幾多利益這件事放在念頭上的資本家，是很不公平的事。』

『但是在資本制生產之下，這種利潤率的差異，決不是永續的。原來資本家之所以從事生產，是為要獲得利潤，並不是以獲得使用價值本身為目的。資本家生產什麼樣的使用價值好呢？生產帽子呢？生產汽車呢？還是生產殺人器具呢？這在資本家自己，是什麼都可以的問題。他只要生產可以販賣的東西就行了。對於那些投放於商品當中的貨幣，盡可能地取得多額的利潤，這是他的唯一的目的。』

『可是一方面的生產部門得到百分之五十的利潤，別方面的生產部門，只得到百分之一六・六的利潤，在這種場合，究竟產生怎樣的結果呢？資本勢必至於避卻後者而羣趨於前者。於是甲企業成了激烈的競爭之的，這部門中商品的生產，急激增大。反之從丙企業裏，退出資本，而它的商品生產，便大大地減少。』（註一）

結果呢，丙企業中的生產物價格騰貴，利潤增加了。甲企業中，在以前雖有百分之五十的利潤，但因有許多資本之流入，以致生產數量增加，物價低落，利潤降低。如斯相反的傾向，直繼續下去，至兩者的個別的利潤互相抵消，以達於利潤總體的平均水準。現在，我們且來依着這平均了的利潤率計算上列三企業之利潤，則有如下表：

企業總	資本剩餘價值	剩餘價值率	利潤	利潤率
合計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二五%
丙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二五%
乙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二五%
甲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二五%
合計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二五%
合計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二五%

這兒，利潤率的如此地平均化，無疑地便產生了一種結果，即商品價格離開了商品價值的結果。這也可以列表來說明。

企業總	資本剩餘價值	總生產物價值	利潤	總生產物價格
合計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丙	六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乙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甲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據表，則知甲企業的價值三〇〇,〇〇〇元的生產物，有着二五〇,〇〇〇元的價格，其相差為五〇,〇〇〇元；

乙企業的價值五〇〇〇元的生產物，有着五〇〇〇元的價格，與其價值相一致；而丙企業的價值七〇〇〇元的生產物，則得到七五〇〇元的價格，比前多得五〇〇元了。這種情形，一見好像是不公平，但在這自由競爭與利潤率行着平均化的傾向的社會中，那是不可避免的結果。

當然，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利潤雖然在不斷地行着平均化，但我們可不能說資本家就沒有想賺平均利潤以上的利得的企望，資本家到是時時刻刻在設計在尋找機會將他們的商品在平均利潤以上去出賣的。同時，如其他們只能夠得到平均利潤以下的收益，則資本家便會認為損失了。『可是，在生產高度發達，生產界的耳目銳敏活動，資本從不利的企業向有利的企業的移動敏速進行的地方，要想搶在別人之先而占得巨利，是極困難的事；同時，被置於不利的狀態，不能不甘受低於別人的利潤的事，也是很少的。資本好像水與空氣，只要那地方有給與較多利潤的餘地，便無論牠是什麼地方，都會自由的流進去。因此在產業發達的國家和生產部門，一般便成立一種種可以看做標準的平均利潤，資本家便以這標準的平均利潤為基礎而計算價格。』（註二）

以上，對於利潤率的平均化一問題的解釋，我們認為是足夠明瞭的了。然而可有一般『經濟學者』卻不以此為然。他們以為利潤率之平均化，可不是必然的事實。理由是：

『（a）企業之經營，多須特殊之技能。故農夫雖知工業之利，不能舍耒耜而為之。又須特種之設備，故糖業不能遽變為製絲。

『（b）企業之經營，須有巨額之資本及勞力。故小資本家，不能做大資本家之所為，小工場主不能與大工場

主爲競爭之敵手。

『(c) 凡須用大資本之企業，資本之大部分，必歸於固定。其圖轉業則甚難。而近世企業（工業爲最）因應用機械，益使資本有固定之傾向。此種困難，亦視前爲更甚也。

『(d) 卽無以上所揭之障礙，然若交通之便未開，營業自由之制不備，則企業間之競爭，常限於一局部一地方而不能亘及於全體。利潤亦至無由歸於平準也。』（註三）

但是，以上所列四點理由，都不是怎樣充足的理由。第一，普通農民之所以不能經營工業者，其主要原因在於無有資本，若有資本，他儘可參加工業，因而擴大工業之生產，這給與利潤率之平均化的影響是一樣的。同時，糖業雖不能遽變爲絲業，但若絲業果然利厚，則業糖者儘可收縮經營糖業之資，轉投之於絲業也。第二，小資本雖不能較大資本家之所爲，但其他事業中的大資本家，亦必能見優利而共趨之。第三，轉業雖難，但可移資轉投，結果亦復相同。第四，至若交通之便利，營業之自由，在資本主義發達了的今日，還有什麼問題呢？由此種切，我們更可確信利潤率之有平均化的傾向。——至隨資本主義經濟之發達，因資本構成的高度化，及勞動階級經濟鬭爭之努力，利潤率又有降低的趨勢。關於此點，在下面結論中，當有較詳細的分析。

四 關於商業利潤

產業利潤之如何地產生，利潤率如何地決定等問題，在上面我們已經有所說明了。然而，商業利潤的性質又

爲若何呢？牠又是從那兒產生出來的呢？商業資本本身能夠產生出利潤來嗎？在商業上使用的勞動，牠會製造出剩餘價值來嗎？關於這許多的問題，在資本論的第三卷上，都有着很詳細的討論，這兒我們便將牠簡要地介紹出來。

商業利潤是什麼呢？牠是商業資本所分配得的一種利潤形態，便是剩餘價值的一個分裂形態。

什麼叫做商業資本呢？牠乃是社會總資本的一部分，由不斷變異的諸要素而成，而且不斷地變化其大小的東西；牠的一部分是常常成爲商品而存在於市場上，要想轉化爲貨幣；另外一部分，則成爲貨幣而存在於市場上，要想轉化爲商品。這種樣的商業資本，在生產上是顯着很重要的功能的，牠占着總生產過程的一個階段的地位。

同時，我們知道，一切生產資本既經使用了，既經產生了剩餘價值，資本家們是必定要想趕快地將剩餘價值來實現爲利潤的。但是，要將剩餘價值來實現，必須將商品售出方能告成。可是，那由大量生產資本所生產出來的大量商品，豈是一時便能夠找到牠的消費者的呢？這當屬不可能。於是，就必賴商業資本的加入活動。所以，商業資本在將剩餘價值實現成爲利潤一點上，是有着很大的功勞的。當然，要將生產資本所生產出來的剩餘價值實現之爲利潤，也可以由生產資本上分出一部分資本來作商業事務的。但是，這樣實行，便會減少生產資本的一部分。故有獨立的商業資本，則可縮短資本的流通期間，節省那些不得不停在流通界裏的資本的分量，因而增大

那直接被用於生產中的資本的分量；由此，間接地可以貢獻於剩餘價值的生產增加。」似此，則商業資本在生產上的地位之重要可知。

商業資本在生產上的重要既經知道，同時使用了商業資本可以獲得商業利潤的事實又屬常見，那末我們便得解決一個問題，便是，商業利潤是從什麼地方發生的呢？

商業資本的機能，只是不斷地將貨幣變為商品，又將商品變為貨幣；牠所購買的商品，可不是勞動力，所以不能夠產生什麼剩餘價值；商業資本只不過成為中介而使由生產資本所產生的剩餘價值得以實現罷了。但是，雖然如此，說商業資本並沒有造出剩餘價值，可是牠仍有着利潤，而且有着與生產業資本上所得的一般的平均利潤。現在，商業資本本身既然不產生剩餘價值，於是牠所得的平均利潤，就必為生產資本所造出的剩餘價值的一部份了。然而，商業資本又如何地從由生產資本所創生出來的剩餘價值之中，獲取一部分歸屬於牠自己的利潤呢？

這兒我們可以借用幾句話來幫助說明。

「一切生產物都必需實現牠的價值。就是必需被賣到最後的消費者手裏。然而產業資本家，僅僅把他的生產物賣給商人，還不能算資本已經把那些實現剩餘價值而必要的工作全都做完，所以，當他把那生產物賣給商人的時候，是以一種比他賣給最後的消費者時所能實現的生產價格低一些的價格出賣的。買得這種生產物的

商人，用一種相當於生產價格的價格，如果從社會總資本的見地平均地觀察起來，也就是用一種相當於價值的價格，把它賣給最後的消費者。這樣一來，他就把那種在產業資本家所生產的商品當中已經被包含着的價值，全部弄實現出來。就是說，商人憑着他自己的活動，把那種在他用商品交易資本來經營的流通過程以前的生產過程裏已經生產出來，不過還沒有實現出來的剩餘價值，作為對於自己資本的利潤而獲得了。

『結局，商品交易資本這東西，是從產業資本派生出來的；因而商品交易資本的利潤，不外是在生產過程裏生產出來的剩餘價值的一個分裂形態。所以這商品交易資本的利潤，並非由於把那商品在價值以上出賣而發生，乃是由於一面把那商品依照價值出賣，但同時在牠的購買價格以上出賣而發生的。』（註四）

但是，商業利潤為什麼不是由於商人擡高商品價格所產生的呢？這在表面上看來是很可能的。關於此，我們也要引例來加以說明。（註五）

現在假定不變資本七二〇與可變資本一八〇即合計為九〇〇——例如以百萬鎊為單位——為一年間所投下的產業資本的總額。又假定這剩餘價值率為百分之一百。這個場合，生產物等於 $720C + 180V + 180M$ 即合計一〇八〇。於是假定以 W 來表示這生產物即被生產出來的商品資本，那麼牠的價值，即生產價格便是一〇八〇，而對於總資本九〇〇的利潤率便是百分之二十。這百分之二十，便是平均利潤率。這個時候， W 是一〇八〇，利潤率是百分之二十。

可是，現在我們又假定：在這九〇〇產業資本之外，還加入一〇〇商品交易資本，這亦與產業資本一樣，依自

己的大小爲比例，參與利潤的分配。這樣一來，總資本的分量，便成了 $900 + 100$ 即 1000 。可是，商品交易資本，是不參與剩餘價值的生產的，所以由 1000 資本所生產的剩餘價值，依然是一 80 。根據上面的前提來說，這個商品交易資本，便等於 1000 總資本的十分之一。所以這個商品交易資本，便以十分之一的比例去參與一 80 總剩餘價值的分配，而取得百分之十八的利潤。於是在實際上總資本中其餘十分之九所分配的利潤，不過是一 80 減一 8 即一 62 ，若把牠對於九百產業資本而計算起來，也成了百分之十八（這是對於產業資本的平均利潤）。就是 900 產業資本的所有者販賣 W 於商品交易業者的價格，等於 $720C + 180V + 162M$ 即一 062 。於是假定這個商人附加百分之十八的平均利潤於一 000 的資本上，那麼他就變成以一 062 加十八即一 080 的生產價格（即那商品的價值）販賣那商品。固然，商人只有在流通內，只有靠着流通，而且只有靠着販賣價格對於購買價格的超過份，獲得他的利潤。雖如此說，但他並沒有在價值以上或生產價格以上販賣商品。這是因爲他在價值以下或生產價格以下從產業資本家那裏購買了商品的原故。

因此，產業資本家以產業資本資格行販賣的場合，其生產價格是小於商品的現實上的生產價格的。或者說，就商品全體來觀察，則產業資本家階級販賣商品的場合的價格，是小於牠的價值的。拿上述的例子來說，產業資本家把牠所生產的有一 080 價值的商品賣給商人的價格，是 $720C + 180V + 162M$ 即一 062 ，是價值以下的價格。而買得這商品的商人把牠賣給最後消費者的價格，是一 062 加十八即一 080 ，與牠的價值相符合。這樣，商品並沒有在價值以上販賣，但在產業資本家及商品交易資本上，一樣地生出利潤。這從商品交易資本

上看來，上述的表式中一〇六二是貨（貨幣），一〇八〇是貨加『貨』就是商品交易資本，憑藉買賣產業資本家所生產的商品，可以一面反覆着貨——商——貨加『貨』的運動，同時獲得一定的利潤。

總而言之，商品交易資本，一點也不是參與生產過程的，因而牠不是藉榨取勞動者而直接生產剩餘價值的。但是歸屬於這種資本的利潤，是以那種在生產過程裏所榨取來的剩餘勞動為唯一的源泉的。這樣，我們就明白了商業利潤為什麼不是由於擡高物價而獲得的了。因為，在這自由競爭的社會中，要使商品在牠的價值以上出賣，除非遇到特別的情形，不然是做不到的。故商業利潤之獲得，乃由於商業者在商品價值以下的價格購入商品的原故。

然而，有人又會說了，說是產業資本家使用了勞動既然可能產生剩餘價值，為何商業資本家所使用的勞動不會產生剩餘價值呢？

理由是：商業資本家所使用的勞動者的勞力雖亦有一部分為商業資本家所白占，但是這一部分的剩餘勞動並不會變為剩餘價值而包含於商品之中的；只是這一部分剩餘勞動所應得的工資，此時為商業資本家所利用了去多購一批貨物，這就是說多購得一些包含在商品中的剩餘價值，多得占取一部分的商業利潤罷了。所以說『商業勞動者的無償勞動，雖然沒有造出剩餘價值，但牠可替商業資本家造出剩餘價值的占有。』（註六）

此外還有一個問題，便是，商業勞動者的工錢，及商業資本家所出工資的利潤又是從何取價呢？回答是：也從剩餘價值中取得。為了商業上的勞動，是剩餘價值的實現上所必要的，所以也得占據一部分剩餘價值的分割的。

五 中國社會中的「額外利潤」

什麼叫做『額外利潤』呢？那就是資本家所得到的超過普通利潤率以上的利益。這種樣的『額外利潤』在一般的資本主義的先進國家中，是不容易獲得的。只有在一些殖民地或次殖民地的地方，才會得到這份『額外利潤』的可能。在我們中國，當然，因為我國經濟處於次殖民地的地位，所以也就有此種『額外利潤』的產生。國際資本主義者的大量地向我國投資，牠們的目的本來就是爲的這個。

現在，我們先來分析一下這『額外利潤』的一般的來源，然後再返觀我國的情形，看是否具有此諸種條件。『額外利潤』的一般的來源有：

(a) 由於資本主義先進國家的對外貿易。這是說從資本主義先進國家的對產業落後的國家的貿易上，可以發生『額外利潤』的。因為在此種情況之下，一方面的商品，是在生產力發達的條件之下所生產的；另一方面，的生產物，則爲於生產方法生產組織都落後的狀況之下所產生的。於是，當此兩種商品同時出現於同一市場上的時候，無疑地前者會將後者打倒或消滅了的。爲了前種商品即使是在牠本身價值以上出賣，還會比後種商品的市價來得便宜。所以，在如此地競賣之後的結果，就使資本主義先進國家的生產物，在殖民地國家的市場上，常能得到很好的價格；以是利潤率就得以提高，而能獲得『額外利潤』。

(b) 由於資本主義先進國家的資本的輸出。這是說資本主義先進國將牠們的資本以產業資本的形態

輸出於殖民地而獲取『額外利潤。』原因是，在殖民地等國家資本缺乏，因而利潤率本來就比較地高；同時，在資本主義先進國中的利息率比較低，故大可利用了來向殖民地投資。此外，殖民地等地方的產業資本的有機構成又爲『低度的構成，』所以絕對的剩餘價值的獲得，就比較地大。因之利潤率也就高了。

(c) 由於殖民地的農業生產。這是說在殖民地等地方的生產，泰半還是以農業爲主，所以在原料及食糧等等方面的價格常比較地便宜；因之，若移資本到殖民地去經營生產業，則可得低廉的活勞動力的使用；由是利潤的獲得又必較大。

(d) 由於殖民地的社會組織。這是說在一般殖民地或次殖民地的地方，還存有着封建的關係，專制的租稅制度，奴隸占有關係的殘遺，及強迫勞動等等的壓迫；於是，資本主義先進國家就可以在殖民地等地方利用這些壓榨行爲來獲取『額外利潤。』此外，殖民地地方的農工知識幼稚，資本主義者就常行商業上的錯算以及欺騙等等行爲而取得『額外利潤。』

(e) 由於殖民地等地方的剩餘價值之剝削程度比較地高。這只要看資本主義先進國的工資，至少是能够維持勞動者的一家人的生活的；但是，在殖民地的國家中，因爲人民窮困，人口衆多，以致有着大量的產業預備軍的存在；於是工資降低。再加上一般的婦女和兒童的參加生產，因而工資更可減低。這不光是爲了勞動供給的競爭，同時也是爲了此時成年工人的工資額，因爲他的妻兒也在工作，也有收入的原故，就不必一定要能養活一家的數目。由是，那相對的剩餘價值之剝削程度，當即提高了許多。而『額外利潤』也就由此產出。

(f) 由於帝國主義者在殖民地國家佔有土地的結果，因此等結果，遂使絕對地租與差級地租成爲利潤而實現。這就是說，「在殖民地國家中，帝國主義者佔有很好的土地，并且將這些土地分給帝國主義國家的投機商人、資本家、冒險家、將軍們、官吏、政治活動者。如像法國殖民地在北非洲、安南；英國殖民地在非洲中部、西部、和南部、在玻里尼西亞；比利時殖民地——剛果，都是在這種關係上的最明顯的例證。帝國主義在這些國家內所佔領的土地，完全沒有代價的或名義上的地租而分配給帝國主義宗主國的資本家。」於是此「在殖民地中之土地的佔有對於帝國主義宗主國的資本家，就很有可能使用其全部資本於農業的生產，而不必提出資本的一部分來購買土地或付地租。故地租之不存在或現有的名義地租，就實現爲這些資本家的「額外利潤」，雖然地租——以經濟的範疇而論——與利潤不同。」（註七）

同時，「在許多殖民地國家內的差級地租在此種關係上亦有極大的意義。土地以其地面和氣候的條件之能夠在牠上面種殖茶、橡皮樹、棉花、甘蔗、胡椒、金雞納霜、咖啡、可可、苧麻等等是相當地有限制的。這些植物的種植，在其生產品實現於世界市場的時候，可以獲得高度的差級地租。但如果這些土地一旦爲帝國主義所霸有，如果這些土地一旦無代價地或在名義地租上分配給帝國主義宗主國的資本家，那麼差級地租最後總是實現爲「額外利潤」。此外在殖民地國家內對於礦業也是一樣。由於礦山的財富——礦層、地胎——或無代價地，或以名義地租分割給資本家，這些資本家最後便將礦山的地租實現爲「額外利潤。」」（註八）

上列各點，就是「額外利潤」的一般的及重要的來源。現在我們返轉來看一看我們中國的情形又爲如何

的呢？

說到對外貿易，在這樣大量約入超成爲對外貿易的慣例的我國，其情形當與我們所舉的第一條件相似。這當然是爲了我國的產業落後，及關稅之不能純然自主，所以我們的對外貿易，就等於在替資本主義先進國家製造『額外利潤』了。

說到資本主義先進國家的資本輸出於我國，其情形與結果也復與上面所舉的第二點相同。蓋我國的產業資本的構成，常較各資本主義先進國的資本爲低度的構成。

說到原料糧食等價格之比較低廉一條件，我國亦復有此情形。這也是資本主義者到我國來經營生產業的一個原因。

至關於剩餘價值率的問題，甚至於有人說我國爲高度地剝削工人的典型國家。如工作時間之長，工資之低，婦女及兒童的使用，大羣產業後備軍的存在等，就都形成我國的剩餘價值率的提高，因而就提高了利潤率。

如商業資本家以欺騙錯算等手段獲取『額外利潤』在我國亦爲極其通常的事情。單看我國的對外交換等等，須經帝國主義洋行之手，這其中就有很多的弊端可以發現。

而地租等之實現爲『額外利潤』在我國亦爲尋常的事情。如像礦山之爲帝國主義占有，租界租借地之爲彼等強據與利用等，都是與這一條件相符合。

總上而觀，則我國對於產生『額外利潤』的諸重要條件，無不具有。所以，帝國主義者向我國進攻了。現爲

證實以上我們所說的話，我們還可以引列幾個表來說明中國利潤率的高度的。且先看在中國的各大銀行的紅利率（以百分數計）

朝鮮銀行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臺灣銀行	一〇	四	七	六	—
華比銀行	九	六一三	七	八	八
麥加利銀行	$\frac{二〇}{4}$	$\frac{二〇}{4}$	$\frac{二〇}{4}$	$\frac{二〇}{4}$	$\frac{二〇}{4}$
浙江實業銀行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交通銀行	一一	九	九	一〇	一〇
中國兌換銀行	一四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匯豐銀行	二四	二四	二〇	二〇	二〇
花旗銀行	二四	二四	二〇	二〇	二〇
有利銀行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三井銀行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正金銀行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現在我們再來看一看資本主義者在中國經營的一些工業及運輸業的紅利率（以百分數計算）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	------	------	------	------

香港及黃浦船塢公司	四〇	二四	一八	八	—
土木工程及造船所	二〇	一二	五	一五	—
上海造船業及土木工程	一〇	一〇	二二	一四	一一
中國電力公司	一〇	一〇	二二	一五	七·五
青島柯門特公司	四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三·三	一〇·六六
香港電氣公司	一五	一五	一二·五	二五	二五
香港製繩公司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〇·五	—
天津印刷業	二二	一三·五	一六	二〇	一〇
中興煤炭公司	二五	二四	五·五	四	—
灤州礦公司	三四	三二	三六	三四	—
太古輪船公司	一〇	一二	六	八	—
香港廣州及澳門輪船公司	一八·三三	二一·六六	二六·六六	一九·九九	—
上海搬場及電燈公司	二四	三一	二八	三四	二四
賽力運輸及貿易公司	二七·五	二二·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二·五
大沽搬場及運輸公司	一五	一六	一四	一四	一四
香港和九龍碼頭及堆棧公司	一二	一八	一八	二二	一六
上海和漢口碼頭公司	一三	一五	一三	一四	一〇

此外，帝國主義者在中國投下的商業資本的利潤，亦可由下表見之。

麥根托斯公司(譯音)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遜克爾公司	一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威廉包威爾	二二	一三	一三	一〇	—
文翁	二八·五	—	二八·五	一四·五	—
威第遜公司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〇	—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二·五	—

(上舉三表，均引自馬札爾亞的中國經濟大綱書中。)

據上列三表所表示的中國的利潤率，若與英國在一九二八年的企業利潤率一一·九%；德國之企業利潤率六——八%；及美國大銀行甚至於托拉斯的利潤率一二%（最高率）相比，則更可見到中國利潤率的高

度。然則，如此高度的利潤的產生，歸根來還不是我國一般實際生產者的工作結果被侵占的結果嗎？

(註一)見高島繁之資本論大綱五一五——五一八頁

(註二)見前揭書五二六——五二七頁

(註三)見津村秀松前揭書下卷七一四——七一五頁

(註四)見高嶺素之前揭書五四〇——五四一頁

(註五)下例見前揭書五四一——五四四頁

(註六)見前揭書五四九頁

(註七)見馬札亞爾前揭書三三三——三三四頁

(註八)見前揭書三三四——三三五頁

第二章 論利息

一 利息的意義及食利者的生活

什麼叫做利息呢？所謂利息者，可以說是由於使用資本或貸出資本而得的一種額外的收益。資本由自己使用而產生資本以上的收得，通常稱之爲原生利息（Original Interest）。在此原生利息中，除依利息常率而計算的純粹利息部分外，尚有利潤的部分。若由貸財於他人而獲得的額外收益，則曰副生利息（Derivative Interest）。而副生利息又有兩種之不同；一種是由貸出流動資本如像放款等類的行爲而取得的利息，一種則爲貸出固定資本如像出借廠屋機械等因而獲得的利息。前者，通常稱之爲貸出利息，後者則名之曰租出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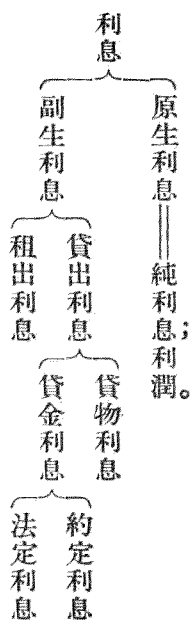
可是，貸出利息又有兩種之不同，一種是貨物的利息，一種是貨金的利息。所謂貨物的利息者，即因借出原料或燃料等物因而獲得的利息。貨金利息則由於借出貨幣因以獲得的利息。

在現今貨幣經濟發達的時代，一切資本（不管是固定的或流動的資本）都以貨幣的價格爲之估計，所以各種利息也就與貨金利息相混合。因此，此「金利」一種，遂爲現代利息種類中的最重要的一種。

雖然，金利又有約定利息（Contract interest）與法定利息（Legal interest）之別。所謂約定利息者，即由

借貸雙方以契約的形式所約定的利息。而法定利息者，則為國家法律之所規定，但此又為債務人不能履行債務時債權者訴諸於法的結果。至法定利息的高低，則各國不定相同。

今將各種類的利息列成簡表如下：



以上，我們已試將利息的意義來分析說明了。利息之意義既明，便可進而觀察一般食利者的生活情況了。所謂食利者是什麼人呢？實言之，他們就是那些依靠資本利息的收入而生活的人。因為有着足夠數量的資本在貸出之後便可依利息的收入而生活，所以食利者就可以不勞而食了。當然，這兒所謂不勞而食者，並非說食利者都是不工作的人，事實上也有許多資本家親自在工作的。我們所謂不勞而食者，蓋指食利者有不勞而食之可能的意義也。

一般不勞而食的食利者的生活，又往往比由工作而生活的人們的境遇好過許多。不提別的，單是他們的收入就比較多，比較穩定。同時，不管他們是躲在家中睡覺，或是出門上各地方去遊樂，他們的利息總會歸於他們來使用的。此外，他們的生活又比較地獨立，不像一般勞動者那麼地要靠著資本家的。所以一般食利者的人們的生

活，是如此的舒適呢！然則，他們何爲而如此的幸運呢？

在食利者自己的意識中，以爲他們生活之所以如此的舒適者，是爲了他們有着已往的勞力的結果的緣故。故彼等之所得而使用者，即已往的勞力結晶所產生的利息。

但是，這樣的解釋，可以施之於一切食利者的生活嗎？我們看那些在政府機關工作到了相當年數之後在退休的年代中領用養老金者，以及那些在衰老時候使用其本已在年壯時勞苦所得的餘蓄者，彼等之不勞而食，固甚應當，因爲在他們一生中，已經盡過了所應盡的責任。故彼等年衰時所得而享受的較爲舒適的生活，當然可以說是因爲他們有着已往的勞動的結晶的緣故。

然而，如此的解釋，卻不能施之於一般獲取利息的資本家階級。

什麼原因呢？因爲一般資本家所藉以獲取利息的資本，多非本人工作的蓄積。有的是由於剩餘價值的剝削而得的，有的是由祖上遺留下來的（即此由先人所遺留下來的資本，又未始不是剝削別人的剩餘勞動的結晶）。似此，資本家階級之取利，又豈能和職員等人之養老金的性質相比呢？

況且，已往勞動之結晶爲一事，利息部分之所產生又爲另一回事；蓋利息並非已往勞動之所產生，乃爲與食利者同時的人們的勞動的結晶。而現在，一般食利的人，因爲奪有已往的勞動結晶而即無代價地消受現在勞動的生產物，這豈得謂之公平嗎？

然而，一般資本主義的經濟學者們，卻又將利息之應得一事，說得有條有理，有根有據，這豈不是在翻花樣以

眩人之耳目嗎？爲了要知道他們理論的錯誤所在，所以就不得不先舉出他們的說法來研究研究。

二 利息的產生

爲了要分析利息之取得究屬應當與否，我們就須先來探討利息這件東西究竟是從那裏來的，牠是如何地產生出來的。可是，對於這利息的產生一問題，歷來經濟學者們的說法各異，所以我們還得將他們的學說作一個比較的及批評的研究。

(A) 生產力說

生產力說云者，謂資本有生產財貨之能力，能產生更多的財物，更多的價值，及超於其本身的財物數量與價值的能力，故所謂利息者非牠，即資本所產生的超過其本身的財貨之一部分是也。此說蓋創自法之舍益，信徒以德國爲最多，如像 Schön Riedel, Roscher, Kleinwächter 等人爲其著者。在法國，當時雖爲一般社會主義者如普魯東等人所攻擊，但信賴此說之經濟學者亦多。如 Rossi, Molinari, J. Garnier, Cauwès, Leroy-Beaulieu 等人均是。在意大利則有 Scialoja 爲其忠實信徒。而近時美國之 J-B Clark 更從事於此說之研究及修正。

在 W. Roscher 之國民經濟學原理 (Grundlagen der National Oekonomie, 十版) 一書中，爲了解釋此資本的生產力的意義，他便舉得有一個例，我們就借在這兒來幫助說明。

『設有捕魚爲生的民族，他們對土地無私有權，無「資本」裸體穴居，乘潮退後，在海濱赤手捕魚爲生。每人

每日捕魚三尾，以供消費。今有聰明者出，日食魚兩尾，至百日省魚計百尾，以供其製舟與網之用。賴有舟網（資本）之助，彼每日可捕魚三十尾。』

據上所舉之例，則資本有生產財貨的能力，及生產更多的財貨與更多的價值的能。而所謂利息者，即由此而產生。

此外，尚有 *Lauderdale* 等人之間接生產力說，曰：資本之使用於生產也，既可節省生產勞力，又可成就勞力所難成的事業，故能生利。蓋資本之使用有排擠勞動者之能力因而減少勞動之雇用。故利息者，即由排擠勞動者之力而來者也。

總之不論直接生產力說或間接生產力說，均以利息之產生，出於資本之有生產更多價值之力。雖然，此種利息之產生的學說，果然合於實際不呢？牠究竟有着幾分的真確呢？

第一、既然說是利息之產生，係由於資本之有生產能力，那末借款以營生產業者，固能支供利息，而借貸以作消費之用者，當不支付利息了！可是，實際上是，凡告貸之人，不管他借了去作什麼用途，他總得支付利息的。這又作何解釋呢？

第二、使用了資本之後，固可增加生產物的數量。但是，數量的增加，卻不必定便是價值的增加（見前價值論中斯密與李嘉圖之價值學說章）。即使有價值之增加，安知不是和消耗了的資本部分的價值及剩餘勞動的價值相等呢？似此，又怎能說資本能够產生超其本身的價值呢？既然不能，那末怎樣可以說是利息之產

生係由於資本之有生產力的原故呢？

第三、即使暫時承認利息之生，由於資本之具有生產能力；如此，則凡資本生產力愈大者，其利率必愈高；但是，如像現今的機器等更形改良之後，牠的生產力是已經加大的了，然而現今的利率卻有降低的傾向。這又是什麼原故呢？莫非生產力愈高的資本，其利率反而愈低嗎？這又如何地去解釋呢？

第四、既以利息為超於資本本身價值之資本的生產結果，則同一資本，有同一生產力的資本，便不可不生同一的利息了！可是事實上在同時同地與同額的資本，又常有不同的利息者矣，此又當作何解呢？

第五、若因資本之有生產力而產生利息，則資本增加，生產力增加，利息亦當增加。然而世有因資本之增加利息反而減少者矣。這又是什麼原故呢？

第六、依生產力說，則利息為資本生產力所產生的剩餘價值，為生產以後所發生的東西；然而利息則約定於生產之前者何也。這不啻以生產以後之物，為決定生產以前的利息之因，不就等於顛倒本末的論調嗎？

總之，以資本之生產力來說明利息之發生者，實未明資本之生產性質（見論資本與生產章）者也。資本離開了勞動能够生產嗎？資本本身在生產的過程中，實只能依樣地將其價值移轉於商品中，牠並不能產生牠本身以上的價值的。故主生產力說者，實未能明悉剩餘勞動之剝削及剩餘價值之產生諸原則，因而其說常呈百孔千瘡之狀態也。

(B) 有用性說

有用性說云者，即謂利息之生，由於資本之『有用性』。此說蓋發端於舍益赫孟（Hermann）繼而分析『有用性』之性質與意義，使理論得一根據。以後，則由孟革（Karl Mengel）完成之。

然而，資本之有用性之說，果何所謂歟？其意義蓋有如此者，便是：『資本除其本質而外，尚有其『有用性』焉。在進行生產時使用資本，不僅犧牲了資本的本身，而且犧牲了資本的『有用性』。』故使用資本的結果，必等於此兩者，即資本的本質與其有用性之合。所以結果必定大於犧牲了的資本之本質的價值。而其超過的部分，即爲資本之『有用性』的酬報，迪稱之曰利息。

但是，如此的立說，又有着多少的確實性呢？牠還不是和上述生產力說一般地無根據嗎？所以，在上面所列舉的對於生產力說的批評，也可以適用於作對有用性說的批評的。

況且，資本除其本身而外，果真還有所謂附帶着的有用性嗎？這一個假設根本就靠不住。資本在生產上固屬有用，但其效用與資本本身爲一致的，並不是兩件東西。有資本，便有效用；無資本，便無效用；豈有除資本本質而外尚有什麼額外的有用性呢？這額外的有用性究竟是從何而來呢？這一前提既然缺乏可靠的根據，其餘的當然不必說了。

於是，以資本有用性之報酬爲利息之說，根本就錯誤了。蓋資本之貸出或歸還，資本的效用是隨其本身一同進出的。豈有在貸出時貸出一定量的資本（資本效用隨之），而歸還時卻要在同量資本（效用亦隨之）之外，再加上什麼『有用性』的酬報？所以，這種理論的錯誤，是很顯而易見的。

(C) 忍欲說

忍欲說云者，即謂利息之生，乃爲對於資本家的忍欲的酬報是也。蓋資本家在蓄積資本之時，曾經節制了當時自己的消費欲望。故當資本貸出時，應得忍欲之酬報也。而此忍欲酬報，即爲利息。

此種學說，蓋發端於斯密與李嘉圖，而由西尼爾集其大成。斯密與李嘉圖曾主張利息之應有，不然者，無人願意儲蓄也。同時斯密亦曾說過，將來的利得，即爲現時享受延緩的報酬。不過，斯密等在此一方面的主張，多爲片斷的而非系統的思想。直至西尼爾方作有系統的說明。

西尼爾先認定生產之基本要素，爲勞動與自然。但是，欲使此二者有完全的功効，則又非加入第三要素不可！而此第三要素非牠，『忍欲』是也。然則『忍欲』又是什麼呢？在西尼爾的政治經濟科學綱要（五版五八頁）上，他說：『凡忍受他能夠指揮非即刻生產的應用，或故意從事非即有結果的生產的行爲，』叫作『忍欲』。『忍欲』之義既明，然則資本又是什麼呢？西尼爾以爲資本者，非簡單的原來工具，即勞動，自然，及忍欲合作的結果。而對於資本之蓄積，西尼爾又作如下的說明：『在進步的社會中，最普通的用具，是前年或前世紀勞動的結果。一個木匠的用具，是我們所見的用具中最簡單的。然而第一個決定生產木匠所用之鐵釘及斧頭的資本家，須有犧牲其現在的享受。』（全上書六八頁）故目前一切的資本，據西尼爾看來，使都是過去資本家犧牲其當時享受的結果。既然如此，資本家故應享受忍欲的酬報。但此酬報本身，又從何而來呢？西尼爾說從商品之價格中得來。西尼爾認爲當生產商品之時，曾經投入勞動及『忍欲』，故在商品之生產費中，包含得有忍欲的成分。同時價格又爲

生產費所決定者也，故在商品之價格中，常有『忍欲』之酬報在耳。而利息便由此產生。

可是，此忍欲說之立論的不健全與無根據，與上述生產力說和有用性說有同樣的情形。其錯誤亦甚多也。

第一、我們要問，資本果由忍欲而生者乎？苟無剩餘生產物，人能忍飢寒而蓄積嗎？由此觀之，西尼爾學說之出發點，即有着不穩定的氣概。

第二、即使說忍欲爲資本發生的原因，但何得謂爲產生利息的原因呢？資本與利息二者並不是一件東西，怎可將兩者之原因混爲一談呢？

第三、若謂利息爲忍欲之酬報，則非由忍欲而蓄積起來的資本，如諸大富翁與大資本家的資本，將不取利息了！可是，世上有這回事嗎？

第四、若謂利息爲忍欲之酬報，則利息之大小，當隨忍欲程度之高低而變動了（蓋窮人貸出之資，與富人貸出之資，其積資時之忍欲程度不同，其所得利息，就應當有高低。）可是，事實上並非如此。——由此知忍欲之說，亦不能作爲利息產生之準則也。

(D) 勞力說

勞力說云者，即謂一切資本爲勞力的結果；使用資本，即使用積累勞動，使用積累勞動，則當給報酬；故利息者非牠，即此積累勞動之報酬是也。倡此說者，在英有詹姆司彌爾、麥鳩洛克等人；在法有Courcelle-Seneuil、Cauvès等人；在德則有Rodbertus、Wagner、Schaffle等人。

英吉利學者之說曰，資本（如機器工具等）爲勞力的結果，使用之則當有酬。利息卽此使用資本之酬報也。法蘭西學者則曰，資本者，儲蓄之結果也。而儲蓄行爲，亦等於一種勞動。（註一）故利息者，乃儲蓄勞動之酬償也。至德意志學者之說則曰，資本之使用，有有利者，有無利者，有利大者，亦有利小者。當決定資本之用途時，卽需要資本家之判斷與夫經營的勞動。而利息者，卽給此判決資本之用途的勞力之酬報是也。總觀三國學者之說，其論據雖有不同，而其大旨則相同也。一則以資本爲所有者的勞力之結果，一則以資本爲所有者的儲蓄（而儲蓄亦等於勞力）的結果，一則以資本家在決定資本之使用時亦曾出了勞力，而利息者，卽給予此等勞力之酬報。故彼等之主張，均稱之爲勞力說。

可是，對此勞力之說，我們認爲仍然未能解釋利息之產生也。蓋此說之所說明者，並未及於利息之來源，而在爲食利之資本家等人作辯護。此派學者以爲利息是使用積累勞動的酬報，但使用此積累勞動後，而作其酬報之利息部分，究竟是如何地產生出來的呢？在這一點上他們卻沒有得說明。故對於此種說法，以其說是在說明利息之產生，不如說是在替食利者作辯護。

其次，更從彼等之所論據來研究，我們也難承認他們的學說的可靠。譬如說資本，他們以爲是資本家的積累勞動的結晶，但這可是事實嗎？享有千百萬資產的資本家之所有，都是他們自己的勞動的結果嗎？爲什麼有勞苦終日而不得溫飽者，又有不動一手一足之勞而擁有大量的資本的人呢？這其中的關係若何，他們爲何不去分析呢？由此看來，勞力說者之理論的基礎，不是就已經錯誤了嗎？

復次，即使我們承認有一部分資本爲所有者的勞動的結晶，但是此部分資本之加入生產，爲何就會產生利息呢？若說利息爲此間接勞動（即資本中所含勞動）的酬報，但此酬報又由何而來呢？而此間接勞動參加生產所得的酬報（利息）爲何反比供給直接勞動的工人所得的工資還來得大呢？對於這些問題，勞力說者便不能作圓滿的答覆。

再從利息爲給儲蓄勞動的酬報這一點上去看，我們以爲和上述忍欲之說相同，故當受忍欲說所受的批評。又如德意志學者之說，謂利息爲給資本家使用資本的勞動之酬報，則簡直混同了資本家與企業者，混同了利息和利潤。況且，縱如彼等之說，則資本家使用資本之勞動的酬報，又何其大呢！

總之，資本之成，固由於勞動，但此勞動多半不是資本所有者之勞動，而爲一般工人的勞動。學者不此之察，而橫謂資本爲所有者勞力的結晶，故不免錯誤層出。而且在勞力說中，對於利息之來源，終久沒有說出。

(E) 時差說

時差之說，謂利息之生，由於時間的差異。便是：財貨有供現在使用的現在財貨，與供將來使用的將來財貨二者；而現在財貨之價值，常大於將來財貨；而利息者即爲現在財貨與將來財貨之價值的差額是也。

對於時差說之有詳細的發揮者爲朋巴維克，然而對於財貨之有現在與將來的時間上的區別之觀念者，則非始於朋巴維克也。蓋在朋氏之前，如斯密已有現在享受與將來利益（present enjoyment, future profit）之提出，西尼爾即從而發揮成忍欲之說；又 Rae 之政治經濟學之新原則（New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

nomay)及孟革之國民經濟學原理亦有充分的論述而謝逢時更較有卓見謝逢時之後又有 Launhardt (德之數學派經濟學者)及 G. Gross 亦有此說。可是上述諸人對於現在財貨與將來財貨的分析，尙未達盡善盡美之境地。直至朋巴維克出，而此說遂得發揚光大，成爲今日經濟學界多人所信從的學說了。

朋巴維克亦認現在財貨的價值，大於將來財貨的價值。但他所根據的理由是什麼呢？是不是現在財貨的價值，可以和將來財貨的價值相比嗎？

據朋氏，則兩者的價值是可以互相比較的。因爲『文明民族，慣於預料將來的經濟行爲』的。又因爲『將來的感覺與現在的感覺一樣可以比量』的。所以將來財貨和現在財貨也可以相互比較。這種以將來財和現在財對比的事實，在日常的生活中是很多的，如以現在財——貨幣——購買戲院預約券（將來財）一事，卽一例也。現在財與將來財既然可以比較，便可求出二者的價值的相差來了。但是，同量的現在財，牠的價值之所以大於同量的將來財者，又是根據什麼理由呢？理由凡三：

- (1) 『欲望與欲望準備之不同 (Difference in want and provision of want)』
- (2) 『將來之不能預料 (Underestimate of the future)』
- (3) 『現在財貨之技術的優越 (The technical superiority of present goods)』

所謂欲望與欲望準備之不同者，卽指現在之欲望及欲望準備與將來之欲望及欲望準備之不同也。告貨之人的現在的欲望程度迫切，欲望準備不足，故其對於現在的同量財貨之主觀評價，往往大於他對於將來的同量

的財貨之主觀評價。什麼原故呢？因為他的將來的欲望程度，是沒有告貸時候的欲望程度高，而將來的欲望準備雖不一定會如何地好，但在目前他總在希望着將來會有較好的欲望準備的。所以就因這『欲望與欲望準備之不同』便引出現在財貨的價值高於將來之價值的結論。

其次，所謂將來之不能預料者，因為人事變遷，往往有出於預料之外的事情發生，故人常重視現在財而忽視將來財；由是現在財之價值，又高於將來財矣。同時，即使吾人對於將來之預料頗有把握，但因意志薄弱，為『今朝有酒今朝醉』之享樂觀念所據，於是對於即能滿足欲望之現在財的主觀評價，又必較大於對將來財之主觀評價也。況且，人生光陰有限，誰願空候若干時日而待衰老年齡方才享受呢？由是一般人也就重視現在財而忽略將來財了。這些便都是由於『將來之不能預料』一點上所引出的結論。

第三，現在財在技術上之所以較將來財為優越者，因為現在財在目前即可供生產之用，而將來財則必俟諸未來。可是，生產之結果，是隨時日之延長而加大的，故現在財之效用大於將來財也。同時，即使財貨之用以為消費之用者，現在財亦優於將來財；何也？因為現在財可供現在之消費，使生活安定，則可從事於生產；至若將來財，則必俟諸將來，是現在之生活受影響，以致現在進行之生產亦受影響。此外，可以儲蓄之現在財既可供現在之使用，又可供將來的使用；而將來財則不然，因將來財只能供將來之使用而不能充現在之使用也。由此觀之，現在財之在技術上實優於將來財，故對現在財之主觀評價亦大於將來財，而利息即由是以產生。

上述三原因之任何一個，已足說明現在財的價值大於將來財的價值的原因。但若此三者合作時，則其結果

更有『相加的』(Cumulative)關係與『替代的』(Alternative)關係之不同。今特引朋巴維克氏的說話以明之。

『當第一與第二兩個原因合併時，其所發生的關係是『相加』。爲什麼呢？設有一人，他「現在」環境不佳，對欲望的準備又不充分（即屬第一原因），因之估評「現在財貨」之「限界效用」較高，設爲一〇〇；對將來的「真限界效用」，僅有八〇。若無其他的原因的參加，則現在與將來財貨價值之比，即爲一〇〇與八〇之比。設今加入第二個原因，即他視將來事情爲不可預料，故對「將來財貨」之「真限界效用」，更當減低，設減 $\frac{1}{2}$ ，則此時「將來財貨」之「真限界效用」並非八〇，乃爲 $[80 - (80) \times \frac{1}{2}] = 70$ ，亦即「現在財貨」對「將來財貨」優越的比例爲一〇〇與七〇之比。

『若使與第三原因合作，則又與上述不同。其計算方法並非「相加」乃爲「替代」——即選擇二者之一。——例如「現在財貨」因有第一個原因（準備環境的不同）與第二個原因（將來之難於預料）的合併，比「將來財貨」有百分之三〇的利益。若再有第三個原因（技術的優越），其利益爲百分之二五，則此時計算方法，並非用二者之合，即 $25\% + 30\% = 55\%$ 。我們僅取其強大的因素——百分之三〇。

『爲什麼呢？一句話道破：一件財貨，僅能供用一次，不能同時有兩次的供用，因之其所得之利益，亦僅能擇其一。』（註二）

雖然朋巴維克之說，果真就能道出利息產生的真因了嗎？是又不然。時差之說，固可以說明利息制度之由來，

但尙未說出利息本身之由何而產生也。

即使我們根據朋巴維克學說之本身來分析，也還有可茲懷疑的地方的。便是：現在財貨的價值豈是常大於將來財貨的價值呢？事實上，現在財貨的價值，也常有小於將來財貨的價值的。如有小麥數斗，離下種的時候尙有數月，故此時對小麥的主觀評價，不是反而比較對於數月後的小麥的主觀評價來得低嗎？這便是現在財貨的價值低於將來財貨的價值之明證。又如冬日之夏布，夏日之狐裘，在當時吾人對牠的主觀評價，不也是較將來之價值為低嗎？這也是一種事實上的證據。——告貸者固然視現在財為貴，但出借者又必視將來財為貴矣。但告貸與出借之人數是常相符的，故不能說社會中一般人均喜現在財而忽於將來財也。

同時，如其我們定要說吾人對現在財之主觀評價常較大於對將來財之主觀評價，那麼，我們當然也可以說吾人對現在財之主觀評價，常大於對已往財的主觀評價的。——如像對現在一頓飯的主觀評價，固然大於對一年後的一頓飯之主觀評價；但是，同樣地我們也可以說吾人對於現在的一頓飯的主觀評價是大於吾人對一年前的一頓飯的主觀評價的。——據此，則告貸者在償還時對於所還之數（即使是正等於所借之數）的主觀評價，不是反而大於他對於他昔日所借之數的主觀評價嗎？由此觀之，則利息來自現在財與將來財之價值的相差之說，又何可成立呢？蓋借時之現在財，即還時之過去財；而借時之將來財，卻為還時之現在財；在借時，對現在財之主觀評價，固可大於對將來財之主觀評價；但在還時，吾人對現在財（即借時之將來財）之主觀評價，又必較對過去財（即借時之現在財）之主觀評價為大了。於是對二者之主觀評價究竟何者為大，尙無明確的界限，那麼

怎可說是利息之來源係由於現在財與將來財之價值的相差呢？故朋巴維克之由心理的分析想來說明利息的產生，無疑的是一個失敗的試驗。

或曰，利息之規定蓋由於告貸之時，故對於現在財與將來財之看法，亦當以當時之主觀評價為標準。但是在文明社會中，即使是在告貸之時，告貸者亦常能預知償還時自己心理對於借時之現在財（償時之過去財）及借時之將來財（償時之現在財）之評價的。故告貸者之終於願出利息而借貸者，必有其牠原因在，非朋氏之心理的分析所能概括者也。

(F) 榨取法

榨取之說，為社會主義的經濟學者們所主張。很早的，如像英之烏托邦社會主義者霍其斯金，瑞士之社會經濟學家西斯蒙提（Simonetti），法國的普魯東等人，便有此種思想。而對此派學說分析最澈底者，則為羅貝爾特及馬克思諸人，尤以馬克思之說法為最有力量。

榨取說之要義謂資本家所獲得之利息利潤等物，均由榨取而得，都是從生產勞動者身上剝削下來的東西。這就是說，世間財富之產生，除自然之一因素外，主要者即為人類的勞動力。但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勞力所有者與生產工具所有者，又往往屬於兩個不同的階級。可是，勞動者階級是窮困的；占有生產手段的富有的階級，則為資本家階級。而在這私有財產制度下面，資本家是不會無代價地分一部他們的所有給勞動者的。同時他們到要用他們的所有來創生更多的價值的。於是他們就必定要雇入勞動者來為他們工作了。雇用勞動者，當然要支付

工資。但是，資本家所支付的數量，是不敵勞動者所創生的價值的。原因是，資本家常會用延長勞動時間，減低工資，改良生產機器以縮短必需的勞動時間等方法，來剝取絕對的與相對的剩餘價值的。剩餘價值既得，而所謂利潤，利息，地租等等便都有了。所以說，利息者非牠，乃剩餘價值中之一部分。剩餘價值自剝削而得，故利息之生，亦由於剝取也。

對剝取說而作反對之批評者，在資本家社會中亦有人在。朋巴維克氏，即一代表人物也。朋巴維克氏批評剝取之說，從對馬克思之價值論批評入手。他說馬克思之勞動價值說，根本不能成立，故其利息學說等，也就不足穩固。果真的，倘然一個學者在經濟學的研究中要是他的價值論先就錯誤了，那末他的分配論一定也不會這樣的對。可是，馬克思的價值論究竟錯誤了沒有呢？馬克思的價值論和朋巴維克的價值論究竟是誰的來得根基穩固些呢？（詳見論價值之分類與批評之第三第四兩章。）在我們看來，勞力價值說的基礎最為穩固，故剩餘價值之剝削及利息之剝取等方面的分析，故無可非議處也。

且看朋巴維克氏之說曰，剩餘價值或利息之發生，並非由於剝取，乃緣於時間之前後不同故也。此話怎講呢？他說勞動的生產物是在將來，而支取工資卻在現在。現在財貨，較貴於將來財貨者也，故將來財貨應有較高價值方可和現在財貨相抵。此乃由於時間之有先後，非由於剝削或剝取之關係也。朋氏並以釀酒為例，說價值十元之新酒，藏之十年可變為價值二十元的陳酒。這樣看來，十年後所多得的十元，並非由於剩餘價值之剝削，乃由於時間之差異也。但是，酒之為物，經久發生化學作用，其味起變化，人更喜好；故酒之增價可說是得時間的幫助。——但

究不如說陳酒之價高，乃由於生產陳酒的社會的勞動時間較長爲合理——可是，陳酒之爲物，豈可代表社會中的一般的生產物嗎？社會中大部分的生產物，其性質且多與之相反。許多種類的生產物，若擱置十年，則其質量變異矣；亦有經十年後其物破舊而不值一錢者矣。似此，徒時間之延長，不惟不能增加價值，反而消滅一部分的價值。由此觀之，朋巴維克氏之批評，雖然說得好聽，但只是些不着邊際的論調而已。說來也真湊巧，朋巴維克氏口口聲聲所說的勞動生產物是屬於將來的財貨，所以工資應當有個『折扣』等，那已經死了的馬克思在他的資本論中對於這點卻早就預先答覆了。馬克思說道：『勞力的讓渡與勞力的真正表現是前後隔離的……所以支付工錢大概也是到後來才實現的。在一切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國家中，要等到勞動力已經運用之後——例如每星期日——才支付工錢。因此無論在何處，勞動者總是將勞動力的使用價值先給資本家的，他在獲得價格之前，就讓渡購買者去消耗這種勞動力。因此無論在何處，勞動者總是賒賣給資本家的。』這樣看來，是勞力之讓渡在先，而資本家支付工資在後，怎可說工資爲現在財而勞力爲將來財呢？

故吾人綜觀利息之發生諸說，當以此『榨取』之說爲最切實。

三 利率

利息率 and 利潤率乃是一母所生的兄弟，兩者有着最深密的關係的。這說話，不是新近方才發現，早在亞當斯密的著作中，在他論利潤的那一章上，就有着『息率與實贏爲比例，而此比例之率，又以贏之厚薄爲消長』等語；

而在馬克思之資本論三卷二篇一章論商業利潤及利息中，亦有『利息是從利潤中支付出來的』說話。據此，則我們所說的利息和利潤是一母所生的兄弟的話，當然不會錯了。

爲什麼要說他們是一母所生的弟兄呢？因爲他們都是從剩餘價值中支付出來的。關於利潤的來源，在前一章我們固已說明過了；關於利息的產生，也於上節有所分析。他們的來歷既然明白了，那末他們的大小問題，便是他們的比率問題，也不難於明悉。

既然知道了利息是從利潤中支付出來的，那末利息的分量當不會超過利潤的分量了。但這兒的問題是在利潤當中，通常是以怎樣的比例作爲利息而支付呢？這可沒有一定的標準了！什麼原因呢？因爲決定利率的東西，只是貨幣資本的需要與供給的關係。而這貨幣資本的供給與需要的比例，又是隨着許多的條件不時在變動的。

爲什麼要說依存於利潤的利息之大小，是決定於貨幣資本的供需比例呢？因爲『利息是貨幣資本的貸主向借主徵收的貨幣資本的使用費；而貨幣資本的貸借，也可以看作「貨幣使用」的賣買，利息則可以看作「貨幣使用的價格」。但是這一種商品——「貨幣使用」，沒有生產價格。因而牠的價格，即利息，專受需要供給的支配。換句話說，決定一時期內利息的水準的，是貨幣資本的供給者（貸借資本家）與其需要者（商工業資本家）的競爭。這種競爭，在一種與那使平均利潤率得以成立的場合同樣的作用之下，使社會的平均利率得以成立。因此，縱令有多少的例外，這種作爲經濟的範疇來看的利息，一般總是以平均的利率爲中心而上下運動，不斷

地行着要想接近這個中心的運動的。」（見高畠素之著，施復亮譯，資本論大綱五六八——五六九頁。）

但是，那決定貨幣資本的供需比例的條件，又是一些什麼呢？

且先從貨幣資本的供給方面去看：貨幣資本供給之多少，先要看貨幣資本本身的多少；貨幣本身之多少，又要看社會是貧呢抑富；而社會之貧富，又爲生產業之發展與否所決定，至於生產業之發達與否，則凡自然條件，生產技術，社會秩序等等諸方面都有關係。故貨幣資本之供給多少，便要從資本之蓄積，社會之平安等幾點上去決定。倘然社會中蓄有之資本很多，而一般資本家在平定的社會中又肯放心貸出，則貨幣資本的供給便多了。反之，則供給必少。

再從需求方面去看，則對於貨幣資本的需求的多少，也要看生產業之發達和不發達而定。若然生產事業發達，剩餘價值之剝削無阻礙，企業家可以獲得巨額的利潤，則企業之擴張便爲必然的趨勢，於是對於貨幣資本的需求就增大了。不然，如其生產業不發達，或者生產工人之組織力量加強，反對剩餘價值剝削之勢力增大，則企業家所獲得的利潤必然地會得減少；於是對於企業之經營寒心，對於貨幣資本的需求也便減少了。

貨幣資本的供給多而需求少，則利率必低；供給少而需求加大，則利率必高。這和一般商品之市場價格的變遷，有着同樣的情形。

故在新近殖民之地，以其自然物產豐富經營者可獲巨利，但同時資金缺乏，故對於資本之需求大，因而利率亦高。若在富有之國，其生產事業本然已經發展到了一個相當的程度，同時供給的貨幣資本又多，故其利率常見

低。此皆貨幣資本供需作用對於利率之影響也。

此外，如其國家之法令不均，社會不定，則利率更可以不自然地擡高。爲了貸者常恐其母財不歸，故特高定其息率也。

又如國家禁止貸金取利時，利率也會不自然地高漲起來。蓋此時之貸金者，常恐受法律之干涉而失其母財，故特高其利，以冀從利息上收獲其所應得之部分。

總之，利息和利潤是有着密切的關係的。『利息率對於利潤率的關係，類似商品的市場價格對於價值的關係。就利息率由利潤率決定來說，這是指利息率常由一般的利潤率來決定，並不是由那種可以發生於特殊的產業諸部門內的特殊的利潤率來決定的，更不是由各個資本家在特殊的一營業部面內所獲得的特別利潤來決定的。』（見高島素之前揭書五六九——五七〇頁。）夫商品之市場價格，以其價值爲中心而隨供需比例上下於其價值；利息率亦然，蓋以一般的利潤率爲中心，更因貨幣資本的供需比例而上下於此一般的利潤率。此即現今資本家社會中一般的利率決定之法則也。

至於特殊的，爲消費而借貸的利率，當亦受一般的利率所影響，故不費詞。而心理學派中人之從主觀評價，個人主義等方面去研究利率，當然不會有好的結果。爲了現有的各經濟現象如利息利潤等等，並非絕對的，亦非永久的；而心理學派從個人主義出發去研究牠們，是將牠們當永久的性質看了。這是不明社會的演進及歷史的法則的緣故。研究經濟學而忽略了資本主義社會在社會歷史進展上的階段性，即等於憑空說夢，毫無可靠的根據，

這當然是一個錯誤。

至於中國的利率又爲若何呢？

在中國當然已經存有着利率這回事，但卻不止一種，而是許多種類的利率。這是什麼講究呢？且從事實上去分析吧！這卻是中國經濟之特徵的一點。中國利率種類列舉如下：

『一、在外國銀行與外國商號的相互關係之間存在着一種利率。這種利率與其國家民族的利率相適和或稍高一點。英國日本美國及其他國家的銀行，其利率是按照英日美的商號與英日美等國內的利率的變動相適合而規定的。

『二、在外國銀行與中國商號的相互關係之間則存在着完全另一種的利率。正如一般的規律一樣，中國的商號能夠在外國的銀行內得到信用只有經過買辦做仲介人。利率對於這些中國商號比對於外國商號的高得多，但比中國銀行的利息稍爲低些（最近時期有許多大的和最有名的中國商號已經直接的與外國銀行接洽，利率對於這些商號更加與外國的利率相近。）

『三、在中國的銀行對於資本主義的企業家方面則又存在着完全另一種的利率。這裏已經規定了「中國的」利率。如果外國的利率在四至八%之間，那麼中國的甚至對於資本主義企業家也都在九至二四%之間。

『四、最後對於手工業者、農民以及一般小生產者都不存在任何的利息率。在這方面高利貸還無限地統治着，而被壓制的大多數城鄉居民正是小生產者。』

『利息率的差異引起中國的工業家，中國的資本主義的企業家——以借貸資本來經營的——從利潤中抽出大部分為利息，而以小部分為企業的所得。外國的資本家則以小部分為利息，而以大部分為企業的所得。於是甚至在同一利潤率之下，在工業中起作用的外國資本的積累比中國資本的積累也來得迅速。這便說明了外國銀行之巨大的作用，意義和勢力。』（見馬札亞爾所著中國經濟大綱三一四——三一五頁。）

四 利率之漸減

利率漸減之理論，可由兩方面來申述：

第一、利息既是從生產資本家的利潤中分割出來的，所以倘若利潤有減少的趨勢時，利息亦必隨減。這就是說，利息率和利潤率是依照着正比例而變動的。同時，隨着資本主義生產之發達，利潤率便有降低的傾向，這是從經濟史的記載上可以看到的。不看在那資本主義生產制度幼稚的國家，因利潤率之高，故利息率亦高；在資本主義先進國家則利潤率較低，故利息率亦低。在同一國家，隨其生產之發展，也便表示着利息率隨利潤率之漸減而漸減的事情。由此可知利息率與利潤率之關係。而利潤率之漸減既為資本主義社會中必然的事情，故利息率之漸減亦為必然的事情了。

第二、利息率之大小，又隨資本之供需比例而定。倘資本之供給有超過需求之傾向者，則利息率之漸減固爲必然之事了。考之各國經濟史實，則資本之供需關係雖然不時變動，而利息亦隨之高低，但就長期而言，則利息隨資本供給之增加而低落之傾向，固甚昭然。這又是什麼原故呢？因爲社會進步，生產發達，事業勃興，故剩餘價值之轉變爲資本的部分增加；同時信用機關完備，交通機關發達，金融之便愈開，遂使資本之供給有超過資本的需求的傾向。所以，利率也便有漸減的趨勢了。

然而，在資本家社會中，利率之漸減，有沒有一個限度呢？曰有。

如其利率之減低而無限度者，則利息消滅矣。但利息之消滅一事，在資本家社會中，必資本多如水與空氣而後可。這在事實上當然是不可能的。故在資本家社會中，資本總可以『產生』利息的。因資本之『產生』利息，故有構成資本之刺激；同時，資本更因『產生』利息一事而增加；當資本增加，利息便要低落。可是，利息低落之結果，又使對資本之需求增加。於是在資本家社會中利息雖有漸減之勢，可終不能消滅。

但是，這利息漸減的傾向，對於一般人民發生怎樣的影響呢？

利息之漸減，反映利潤之下降；利潤下降，表示資本家對勞動之剝削程度減低；這對於一般的勞苦工人，當爲一件較好的事情。同時，利率之漸減，又說明生產資本之增加；生產資本增加，則對於勞動的需求加大，以是工資有提高的希望。此外，當生產業擴張之時，商品生產數量增加，商品價格亦必低廉；這對於一般消費者又爲有益之事。由此觀之，利率之漸減，對於社會中大部分人們的影響頗佳，故爲多數人所希冀者也。

(註一) 如 Conrrell-Semenil 之說曰，儲蓄之所以爲勞動者，因儲蓄時之忍受痛苦，有如工作時之感受痛苦一般。工作之痛苦有酬，故對於儲蓄時所感受之痛苦亦當有酬也。

(註二) 所引文字，係借用鄭學稼之譯文，見鄭編龍巴衛克的經濟學說一六一——一六二頁。

第三篇 論地租

第一章 地租理論之發展

什麼叫做地租？地租是怎樣發生的？地租制度的影響若何？改進的方法又當怎樣？這些問題，便是本章所要研究的。

在這兒我們所研究的地租，是資本制的地租。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土地所有者雖然沒有參加商品的生產，但他卻參與剩餘價值的分配的。此話怎講呢？蓋資本制地租的存在，是以農業亦受資本制生產方法所支配這件事為前提的。此時，實際擔任土地的工作者，為農業資本人家——亦即產業資本人家——所雇用的工錢勞動者。農業資本人家，常將農業生產與其他生產一般看法而投資本於其間。所以『這個耕資本人家（即農業資本人家）拿一個由契約規定了的貨幣額（恰如貨幣資本的借主支付一定的利息一樣）於一定的限期（例如每年）付給他所利用的土地的所有者——地主，以作為許可他的資本投放在這特殊的生產部面內那件事情的酬報。』（註一）這種報酬便是佃租，也就是通俗所說的地租。

但此通俗的地租，究非嚴密的意義上的地租。蓋純粹的地租（即經濟學上所稱的地租）是只包含着使用

了土地的自然力所支給的代價的。而通俗所謂的地租，則還包含着其他的成份。故對於地租的概念，還有分析的必要。

在通俗所說的地租——即佃租之中，包含着資本的利息。這利息又是從何而來呢？爲了，要使土地的效用增大起見，人們就常投資本於土地中，如投於排水溝灌溉上的設備，投於地面的平均，及農業上的建築物等的資本，都是具有比較的永久性的；反之，投於施肥及其他化學性質的諸改良的資本，則是比較一時性的。

投下資本於土地，使土地的效用增加，便能獲得更多的生產物。但是這對於土地的投資，在許多場合，是由借入土地的佃耕農業者的手來施行。他們想由此增大他們所獲得的收益。有時，地主自己也投放資本於其所有地，以比較有利的條件把牠貸借出去。就是在這個場合，地主是獲得較多的佃租的。

不過這種投於土地中的資本，不管它由什麼人的手來施行，總是馬上與土地黏結一起，不能分離的。例如在設置排水溝或舉行耕地整理而投的費用，便不能再撤回來。所以佃耕農業者一旦到了佃耕期限終了時，便不能不把他自己所投的資本，隨同那土地一齊移交給地主手裏。可是地主，當他從新租出這塊土地的時候，卻能與徵收嚴密意義的地租一起，連帶徵收那以前的借主所投下的資本（這種資本已與土地合併在一起）的利息。這個人息部分，驟然看起來，好像是與本來的地租難以區別。資本的投下，增大了土地的效用，因此使人們感着，這種利息，彷彿完全是對於土地自身的力量而支付的東西。

同時除掉這種投於土地中的資本的利息外，土地還有一定的貨幣價值（地價），所以人們就以爲對於這

貨幣價值所支付的利息便是地租。這些卻是使地租的概念弄成曖昧的原因。這種誤解的發生，是因為在今日，一定的貨幣所得，全被看做假想的資本的利息。結局世上普通的利息率是百分之五的場合，一年生出二百鎊地租的土地，便被看做四千鎊的資本。土地的價格——即地價，是由這種地租的資本化成立。（註二）

此外還有，佃租之中往往含着平均利潤或工錢的扣除份，這也是使地租的概念弄混亂的。實際上有一種場合，完全沒有嚴密意義的地租存在，但仍受授着佃租。馬克思舉愛爾蘭的實例如此地說道：『愛爾蘭的佃耕業者，大抵是小農民。他以佃租的形式付給土地所有者的東西，往往不僅吸收他的利潤（換句話說就是他自己的剩餘勞動；這種剩餘勞動，是應當歸他自己所占有的，因為牠是自己的勞動器具的所有者）的一部分，而且還吸收他的標準工錢（這種工錢是他在別的情形之下對於同一量的勞動所能取得的）的一部分。』（註三）這樣，佃耕業者或勞動者之所得，以地租的形式為地主所收去。

總之，這些事情是將地租的概念弄混亂，使人們感着似乎其牠諸要素也是地租的事情。『在嚴密意義上的地租，不外是利用土地自身的力量那件事情所付的租借費。因此在所謂佃租之中所包含的利息，利潤，工錢等，絕不能叫做地租。這些附加物，當我們研究地租時，是必須完全加以排除的。』（註四）

然則地租的本質又為若何？地租不外是剩餘價值的一部分，而這一部分，又只是使用土地的自然力的代價。但土地自身並不會生產什麼價值，那麼這一部分實現為地租的剩餘價值又從何來？這當然也是因為雇用勞動者耕種的結果。不過，在農業生產上，為何這剩餘價值的一部分要作為地租而歸入地主之手呢？那是因為農業

資本所生的利潤，一般是多於那些在其它部面內所用的資本所生的利潤的原故。爲什麼在農業裏生出特別多的利潤呢？那是因爲農業上的資本構成較低於其他產業中的資本構成，而且土地具有獨占性質的結果，農業利潤與其他產業中的利潤不行平均化。換句話說，農業資本只有在生出剩餘利潤（即超過其他一般資本所生的平均利潤的利潤）的場合，才被投下；而這剩餘利潤，又轉化爲地租，歸於土地所有者之所得。所以，地租不過是商品價值的一部分，較特殊地說起來，剩餘價值的一部分，不屬於資本家階級（即從勞動者身上將牠剝奪過來的人）所有，而歸於土地所有者（即再從資本家手裏將它奪取過來的人）手裏的東西。（註五）

今地租的意義既明，我們就可進而討論地租的產生了。問題便是，地租是如何地產生出來的呢？對於此，歷來各大經濟學者，有着各別的主張。現在，爲求澈底了解起見，我們就先來考察一下斯密、李嘉圖、貝爾特、士及馬克、思諸家的地租學說。

一 亞當斯密的地租學說（註六）

斯密以爲，所謂地租者，即付與地主之使用土地的費用；而地主之求租，又必爲租地者在當時環境之下所能付出的最高限度。換言之，當地主與租地者議租之時，必不肯使租地者除得其投資之報償與常率之利潤外，更有所得。這就是說，租地者除獲得工資之補償，農畜農器之開銷及常率之利潤外，所餘者均爲地主所希望取得的部份。除此應得之部分外，通常地主是不會使租地者有所多得的。有時候，因爲地主之大量（很少）或無知，故而少

收一部分的地租者有之；有時候（也很少）因為租地者之無知，多出地租者也未始沒有。但此均非常事也。

有人以為地租者，乃為合理的付給地主之土地開墾之投資的利息或利潤；但斯密以為這只可以解釋一小部分的事實而不可一概而論者也。什麼理由呢？因為一般地主，即使是在那從未經過他們的開墾或修理或投資的土地上，他們也要收租的。況且一切土地之改良，又非盡由於地主，多半為租地者所為。故當租約重訂時，地主每每會要求加租，就是為了他所有的土地已經經過改良了——雖然不是他自己的改良——有時候甚至物產之不能以人工改進者，乃為天然之生產物，只不過在土地範圍內，地主便要徵收租賦。又有時，即天然產物之不在地主之土地範圍內，不過近於其土地者，地主亦必因之而收租呢。就如像在雪特蘭島附近之海中，產魚甚豐，欲業漁者，必居附近之地；以是，地主遂以此而加租。此即一顯著之例也。

是故地租之為物，為購置使用土地之費用；此價之高低，又有獨斷的性質。這就是說，此使用土地之價格，不與土地投資為比例，而以租地者所能支付的數量為限。

但農產物之入市，必其價有以償出貨之成本及通行之利潤，而後尚有所餘者，方能作地租之支付。若使農產物之市價適敵成本與利潤常率而無餘者，則租將無有。至於市價之如何，則又當視供求比例而定。

於是，我們知道，租賦之於農產物價之中，雖與利潤工資同為物價之成分，但牠和物價的關係，則與工資利潤等對於物價之關係不同。工資與利潤之高低，為使物價高低之原因；但租賦之高低，則為物價高低的結果。這便是由於物之入市，必先使用勞動，故工資之高低，直接影響物價之高低；同時商品之成，必先有投資，故利潤之高低，亦

直接影響物價。但地租與物價之關係則與此不同；蓋地租之高低，須視售物之價是否除去工資利潤後而尚有餘。餘多則租高，若平或無餘，則租當無出。

上爲亞當斯密地租學說之大要。

二 李嘉圖的地租學說（註七）

什麼是地租？李嘉圖說地租並非農民付與地主的一切的東西，牠只不過是農民使用了那原有的不可滅的土地力之後給與地主的土地生產物的一部分。這和地主之因投資修理土地而得的利潤部分，是不相混同的。在初期社會中，人口稀少，而同時肥沃的土地又多，無論誰人都可自由耕作，有夠肥的土地使用，故無須付使用地之代價，所以當時沒有地租。

如其土地之量無限，而其質地又復相同，則除非牠們所在的地位有遠近有便與不便，不然者，就不會有地租的發生的。可是，事實上土地是有限的，而且牠的豐度又不相同；所以，因爲人口增加的結果，品質較劣地位較差之土地，亦必進入耕作，由是就發生了地租。申言之，當第二等土地入於耕種之時，第一等土地便發生了地租；而地租之大小，則取決於兩等土地品質之相差。

但隨社會之進步，人口繼續增加，食物之需要亦因以增加。在此情形之下，較劣之土地亦必漸進而入於耕種。換言之，當食物之需要增大之時，第三等的土地也就入於耕種了。當此第三等土地入於耕種之時，第二等土地上

便也就發生了地租。其租之大小，亦以二三兩等土地品質之差別爲比例。至當時第一等土地之地租則增大了，牠爲一二兩等土地品質之差與二三兩等土地品質之差的總合。

現在可舉例來作具體的說明。

假定在第一等的土地上每年可收一〇〇石穀，在第二等土地上可收九十石（投下同量之資本與勞動），在第三等土地上可收八十石；則第一等土地可獲地租二十石，第二等土地可獲地租十石，而第三等土地則無地租。但是，如其在第一等土地上追加一倍之資本與勞動，即可獲得八十五石之增加的生產物，似此，則耕種者寧追加資本勞動於第一等土地而不去耕種第三等土地了。然而，在此種場合，地租會發生嗎？依然會發生的。此時第一等土地之地租，即爲在第一等土地上兩次投資所獲的差額，第二等土地之地租，即爲第二等土地之產量與在第一等土地上追加資本勞動後所得產量之差額；而在第一等土地上第二次投下之資本勞力之生產物則無地租。但是，假使此時更有第三次之同量資本與勞力之投入，而所生產者爲七五石，則第二次投資之生產物又須納租十石，而第一次投資之生產物的納租則爲二十五石矣。至最後一次所投資本勞動之生產物則不納租。

故李嘉圖以爲地租發生之原因爲土地豐度之相差及投下追加資本勞動之收穫遞減的原故。

*

*

*

*

*

同時，生產物入市的價值標準，本爲商品中所含有的勞動力量所決定。如今，第一等土地上所生產的同量生產物中所含有的勞動，必然較小於次等土地所生產的同量生產物中所含有的勞動。可是，商品在市上交易之時，

決定牠的比例的並非較少的勞動量，乃為較多的勞動量。故兩等土地所產生的同量的生產物之交換價值，是取決於豐度較低的土地上所生產之產物中所包含的勞動量的。

故李嘉圖以為支配土地生產物的價值的，是那投於最後使用的土地上生產穀物所必需的勞動量。既然如此，則穀物之騰貴並非由於支付地租的原故；反之，地租之支付，乃是由於穀物之騰貴。於是李氏以為即令地主放棄全部的地租，穀物的價值也不會得減少，為了在劣等土地上生產穀物的勞動沒有減少的原故。

夫土地提供地租，決不是土地的優點，乃為土地的缺點。原因是肥沃之土地有限，而在肥沃土地上追加投資所得的結果又會遞減……這便是土地的缺點了。因為有此缺點，故得在肥沃土地之生產額中取出一部分來作為地租。

地租增進，為社會進步，人口增殖，食物供給困難的結果；但此為富的特徵，而非富的原因。同時，地租之迅速地增加的現象，常發生於土地生產力減少的時候。故若在土地肥沃，農業改進，生產率增加的時候，地租之增進必然遲緩。

構成一般商品之交換價值之要素的，地租無份。因為在農業生產物中，決定其交換價值者，乃最後使用土地上之生產物的價值；然而，此最後使用之土地生產物，是不納租的。即使在工業製造品上面，雖然不免於使用農業產物作為原料，但原料之交換價值中無地租成分，故製造品之交換價值之決定，亦無地租的影響。

投入土地上之資本勞動增加一次，地租即增加一次；若減少一次，地租也就減少一次。故當資本多，人口多，耕

地劣之時，地租必然騰貴。反之，資本少，人口少，耕種頭等土地即足以維持民食時，則無地租。但若社會之財富與人口雖然並增，只要農業上有大大的進步，則劣地之耕作似為不必要，同時投入優地之資本勞力亦因農業技術之進步而減少，此時之地租亦必減少。

可是農業改良時，生產穀物之勞動量一經減少，則工資之支出亦可減少，而資本的利潤到加大了。利潤大，則有蓄積；有蓄積，又增加勞動之需要；對於勞動之需求增加，則工資可望提高；於是人口增殖，對於農民生產物之需要又增，而土地之耕種面積又推廣了。土地耕種面積推廣，地租又會增高。所以由於農業之改良而使地租不致於增加一事，並非永久不變的性質。雖然，地租在恢復原狀之前，因農業之改進，會使地租積極地減少了好久的時間的。（註八）——以上即為李嘉圖地租學說之要義。

三 卡爾羅貝爾特士的地租學說

對於地租之發生的問題之研究，到了羅貝爾特士（一八〇五——一八七五）時候，便達到了一個新的階段。李嘉圖所研究的為對差地租，他沒有深切地注意到絕對地租的存在。而羅貝爾特士，則極力稱說地租的絕對性，他在作究明地租之本質及其發生之努力。

羅氏的地租學說，是以他的絕對的勞動價值學說為基礎的。他的價值信念，是說一切生產物，不論是農民生產物或工業生產物，都是由於該生產物生產時所需要的勞動量（直接或間接）換得的。

但是，在資本家社會制度中，勞動者並沒有得到他們的整個勞動的價值，因為有一部分剩餘價值為資本家及地主所得。他們的這一部分的收穫，非得之於勞動，乃得之於他們所有的財產力。

故剩餘價值的發生，在羅貝爾特士看來，乃取決於勞動的分業，及財產的所有權。

在社會未實行分業之時，個人工作結果只能養活自己。分業以後，農業畜牧發生，一人之工作，能獲得維持自身生活以上的收益。除了養活自己外，還可使不勞動者得有生活的資料。

但分工進步，資本積累，土地私有之後，勞動者所耕作的土地便不屬於他自己了；所使用的工具，也不是他自己的；所收穫的穀物，也不全部屬於他自己。於是勞動者之所得，除與生產額完全異量的工資之外，他所生產的東西，便完全歸之於土地與資本之所有者了。

到了勞動者除掉去替土地所有者及資本所有者工作即不能獨立生產時，他就情願地或不情願地將全部生產物呈之於地主或資本主人，自己以得其中的一部為滿足。如此，則地主與資本手中，就常有一部分剩餘價值了。而此剩餘價值中，便包括得有地租以及利潤的成份。

但是，怎樣將地租從利潤中去分別出來呢？羅貝爾特士的絕對地租學說，便包含在這一問題的答案內。

羅貝爾特士以為生產同一數量的價值的必要資本額，在農業方面與在工業方面是不相同的；這就是說，生產同等之價值，在農業上是不用同在工業上那麼大的資本的。這是什麼原因呢？就是為了農業勞動，不須仰仗何等原生產物的材料，牠只是在土地上進行；這便是農業生產上與工業生產上的差異。

同時在工業上，由於原料價值所構成的資本部分，不會添加任何的新價值的，所以工業生產品的剩餘價值部分，不會因原料的參加而加大的。剩餘價值既不加大，但工業上之資本總額則因原料之參加而加大；在這種情形之下，工業資本的利潤率，就較農業資本的利潤率減少。

可是，利潤率又有因資本之自由競爭而平均化的傾向；農業資本之利潤率，取決於工業資本的利潤率。於是在農產物的剩餘價值中，除去資本的平均利潤率外，所餘者便是地租。這種樣的地租，在農業資本與工業資本之利潤的差異上，必然會發生的；不論土地的豐度如何，一經耕用，就會有地租的發生。這便是羅貝爾特士的絕對地租學說的中心。

所以若依羅貝爾特士的主張，則李嘉圖的地租論，不過說明了地租的差異，而沒有觸到地租的本質。但是，羅貝爾特士的主張，又被李嘉圖的後起者所非難。馬克思亦曾批評他，說他的見解是有錯誤的。

四 卡爾馬克思的地租學說

馬克思對於對差地租，雖也容納了李嘉圖的思想，但同時他又稱說絕對地租，所以又和李嘉圖的學說有所不同。可是，馬克思的絕對地租之說，又非羅貝爾特士的說法，他們的地租思想是不相同的。（羅貝爾特士所說的土地所有，乃基於『國民經濟的有機組織之缺陷』，但馬克思則視為必然的歷史的發達階段。他們兩人的出發點是如此地不相同的。）

先看馬克思之論對差地租的一般特性。

爲解釋這個特性，馬氏先舉例說：比如工廠大部分是用蒸氣機關，另有一小部分是用自然的瀑布力，則二者的生產成本雖然不同，但是兩種製造品出售的價格是平均的。爲什麼呢？『因爲商品價值，不決於每個商品生產所支出的勞動時間，而決於社會一般的必要勞動時間；同時，規制市場平均價格的，不是個個的生產價格，而是那種產業部門一般的生產價格。』

比如利用機器的工廠，在製造一個定量的商品時，須支出一〇〇元，而利用自然瀑布者，則只支出九〇元，如此，當那一定量商品賣價一一五元時，前者得百分之十五的利潤，後者得百分之二五以上的利潤，於是遂發生百分之十以上的剩餘利潤。

然而這個剩餘利潤是如何地發生的呢？由上例，我們可以知道，牠就是那種生產部門的全體上，支配市場的一般社會的平均的生產價格同那種以更有利的條件生產商品的個別生產價格間所發生的差額。

於是，由利用自然瀑布所得的剩餘利潤，便須當作地租提供於瀑布的所有者了，因爲這種剩餘生產，是關係自然力的。

但是，自然力的利用，不必定就是地租的原因。這又要看這種自然力，是否能爲一切的資本家所獨占；如像機器石炭等等，我們知道是可以的。可是，自然的瀑布，便不會爲同一產業部門上的一切資本家所獨占。占有牠的，只是一部分的特權人物，而別人可不能任意利用。於是，由占有自然瀑布而獲得的剩餘利潤，就只屬於具有支配有

瀑布的特殊土地之人了。這種剩餘利潤的起因，故非由於資本，乃由於獨占的自然力而發生。於是，此自然力之所有者，遂得將此剩餘利潤作為地租而收入。

這便是通常所說的對差地租的一般特性。

但是，瀑布的所有，對於剩餘利潤的造出之關係為如何呢？在土地所有制度未行以前，附有瀑布的土地能自由獲得的時候，剩餘利潤依舊會發生的。而土地之所有，不過使利用此種自然力所生之物（即剩餘利潤），由土地所有者獲得而已。如此說來，土地所有制度，非剩餘利潤造出之原因，不過是使剩餘利潤變為地租的原因而已。在此種情形之下，就令工廠主人自身持有瀑布的土地，事實上亦沒有何等差異；不過工廠主所收得的此百分之十的剩餘利潤，不是以資本家的資格，而是以地主的資格罷了。

對差地租之義既明，我們就再來看一看馬克思對於絕對地租的見解。

在對差地租之外，在事實上是不是還有絕對地租的存在呢？這便是馬克思在討論了對差地租之後所提出的問題。

當然，在土地私有制度存在的今日，土地所有者是不肯無償地貸人以土地的。佃農者在已經支給地租而租得的土地上，固有追加資本的自由，只要有普通利潤可得就是了；但是佃農者是沒有任意利用新土地的權能的。於是，馬克思遂說，土地所有自身，便為創生地租的原因。

因為，『土地所有者於法律上的所有以外，還由法律賦有禁止不給地租者利用土地的權力。所以，利用其土

地的佃農者，儘管能夠獲得平均利潤，如其他不給地主以地租，地主馬上就要停止他的耕種。這樣看來，豐度最低而不產出可充地租的剩餘利潤的土地，根本就不至於被利用。因之，最劣等土地之地租的存在，就等於說是不基於豐度之差的的地租的存在；而這種地租之所以存在，就是因為土地生產物必會以生產價格以上的價格販賣的緣故。

『然而土地生產物，決不能以超過其價值以上的價格出賣。土地生產物比工業製造品是含得有更多的剩餘價值的。從而，這種生產物若能照其價值出賣，當然會獲得生產價格以上的價格。』（註九）

但是，決定某種商品之價值是否超過於牠的生產價格，須視生產資本之組成若何而定。

在低位組成的資本中，因為可變資本多，便是用以雇用勞動的資本多，剩餘價值遂和勞動之被榨取的程度同時加多，而剩餘價值中之被配分為利潤的部分當然也加大了。這就是說，此種商品的利潤當然大於生產價格中所包含的平均利潤的。超過平均利潤的部分愈大，該商品的價值亦愈大。——農業上的資本組成便是如此。

但是，僅就農業生產物的價值超過生產價格以上而言，還不够說明絕對地租的存在。

在資本主義的自由競爭的社會制度中，資本常會從利潤低的產業部門，流向利潤高的產業部門的。結果呢，利潤率有平均化的傾向。於是，由各種組成的資本所生產的商品，遂同樣以支出的資本及平均利潤之總合的生產價格而販賣。

因此，假使自由競爭能夠行於農業與工業之間，則農業生產物與工業生產物，將會同樣地以生產價格出賣；

於是，農業上的剩餘利潤，乃不得不趨於消滅。而絕對地租，便無存留餘地。

但是，依馬克思之所見，在農業與其他諸業之間，不會進行利潤率平均化的資本的自由競爭的。爲了，土地所有權會阻止土地上的資本的自由投入或轉移。土地所有權，是不會許可無償地在土地上投資的，所以土地生產物的價格，勢不得不以能够提供地租的限度而騰貴到生產價格以上。

不過，這種地租是否等於生產物的價值和生產價格間之差額的全部或一部，那就要看生產物的需要與供給的關係及新耕作地之面積若何了。

要之，馬克思以爲絕對地租的原因，基於兩種事實；其一，是農業資本的組成比其他生產資本較爲低位；其二，因爲農業資本的自由競爭受了土地所有權的限制。

對差地租，係表示某種特殊土地的特殊剩餘利潤；而絕對地租，乃超出平均利潤以上的一般剩餘，這兩點都是在土地所有的基楚之上生長出來的。

馬克思的地租學說，略如上述。現更附帶地說一說基於獨占價格的地租。

生產物以獨占價格出賣的時候，（獨占價格，常爲超出價值以上的價格，）地租往往會因之而成立的。馬克思說：『產生純然特質的葡萄，或者比較祇能生產少量葡萄的園地，是會享受一種獨占的特殊價格的。栽培者由這種獨占價格而獲得更大的剩餘利潤。這就會轉化爲地租，而歸於土地所有者之手。土地所有者之所以能享受這種權利，便是由於他對於具有特殊性質之土地的所有名義。』（註一〇）

可是，成立獨占價格的生產物，又不僅爲農業生產物一種。由鑛山或湖沼所生產的商品，亦常有獨占價格的存在。所以鑛山地租或漁業地租，都是基於獨占價格的地租。此外，尚有都市的建築地租等，亦由於獨占價格而成立。

五 地租制之影響及改進

地租之發生，從諸大家的地租理論的分析上，我們總可以明瞭一個大概了。然則，地租之存在，對於社會的影響爲若何呢？我們當然反對馬爾塞斯的見解，說是地租之存在，爲社會文化進步的基礎；（註十二）我們認爲地租和利息利潤一般地爲地主的不勞而獲的收入，是寄生人物的荒淫生活的資料。前在價值論中，我們已分析了說是一切價值爲社會勞動之所產生；地主們所消費的及所享受的價值，雖然不是他們自己的勞力之結果，但總是別人的勞動的結晶。現在，在同一社會中，少數人不勞而食，且占有社會財富之大部分；而多數人則勞苦終日不得溫飽。且除在經濟上之受壓迫外，在社會中之各方面，此輩創造社會財富之實際勞動者，又隨處遭人輕視；反是一般寄生人物，到在處處都占着社會中的重要地位。這豈是公平的嗎？當然不。而且，這樣的制度的存在，不惟不公平，並有害於社會事業之發達。何以言之？蓋如地租等剩餘價值之被地主等人取得，以其來之易也，遂藉之以作豪華表現，奢侈浪費，因而引出許多的社會罪惡。假使此部被寄生者浪費之財，移之以作發展生產事業之用，則結果當又不同。自此諸方面觀之，則此地租制之存在，是和其牠的剩餘價值的剝削制度一般地爲不合理，爲有害於整個社

會的幸福者也。

然則，怎樣地去改進牠呢？

且引諸先進的主張以供參考：

這兒有美人亨利喬吉之土地單稅論 (Single Tax Theory)。其大要曰：土地猶如空氣，爲人類一日不可缺少之物，故當如空氣之爲人類所共有，人類對於土地當如對於空氣似地有同等的使用權。而今日社會中所生的貧富懸隔，即由於共有土地之被私人占有的原故。爲什麼呢？因爲若然不是土地而爲牠種普通財物，則雖許私有亦不致釀特別弊害。但土地乃爲獨占財，許其私有，即許其獨占。然人類視土地爲必要，固盡人皆同。對此有限之土地，而有無限人口之增加。土地價值，又爲比例於人口增加而與時俱進。此增加之價值，蓋即地租。而地租又悉歸之於地主所有。是則地主不勞而坐享最安最巨而逐年漸增之所得。於是因土地之有無，貧富之差日遠矣。故土地公有之制不行，則貧富之差將達於極度。若貧富之懸隔不除，則社會之罪惡萬不能滅跡。而改良之事無由起矣。可是在現社會中，一時又不能即以土地爲公有，故須擇一最易行而最有效之方法焉。什麼方法呢？土地單稅法是也。所謂土地單稅法者，乃盡廢一切租稅而獨存地租稅且其稅率逐漸增高至與地租相等之方法也。此制一行，則一切『不當利得之地租，皆可歸諸國家之手。』且地稅只達地租金額而不超過於其上，亦不至侵奪地主應得土地改良之利益，故亦無礙於土地改良之企圖。不過『就當然應歸個人之增加價值歸之個人，應歸社會之增加價值歸之社會而已。且地稅逐年大可增加，固足藉以支給國費全額而有益。地稅以外之一切租稅，俱無賦課之必要，而當

爲廢止。是不惟可期減少徵稅費，且一切事業暨多數人民均得免其負擔。其結果促產業之勃興，增社會之幸福，庶可救目今社會之積弊也已。』（註十二）

同時，尚有高森（Heinrich Gossen）等人之土地國有論（Land Nationalization）亦爲解除社會積弊之一法。其主張以土地應歸之國有，全禁土地之私有，使國家獨占土地所有權，以期各人得享土地所生的利益。且以土地原爲『天與之產物』（Free gift of Nature），故應歸之國家公有以復其最初公有之原狀也。

此外，馬克思與恩格斯的農業政策之主張，亦可引之以供研究：

馬氏對於農業之主張有：

- （1）廢棄土地私有權，把地租充爲國費；
- （2）以共同的計劃，開墾並改良土地；
- （3）編設產業軍尤其是農業軍；
- （4）結合農業與工業的經營，逐漸排除都會與農村的區別；
- （5）從來賦課於農民身上的一切封建的負擔，如租稅力役，什一稅等，均不須補償而即廢止之；
- （6）君侯所有的以及其他封建的領地，一切礦山礦坑均收歸國有。在這些土地之上的農業，大規模地且利用最新式的科學的補助手段，爲着全體利益而經營之；
- （7）宣告農民私有地的抵押作爲國有，農民將典當的利息交付國家；

(8) 佃農制度發達的國家，地租或佃租，作為租稅交付國家；

(5)、(6)、(7)、(8) 數點，須於不削減國費所必要的資金，且不害生產而又能減少農民和小佃農的公共負擔及其他一切負擔之範圍內實行之。又不是農民及非佃農之地主，對於生產完全沒有關係，所以他們的消費，只可看作濫費。

至恩格斯的農民政策之理論的根據，為小農的私有經營之必然的沒落論。從這個根據出發，他遂有如下的主張：

(A) 對於小農

(1) 使他們知道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他們的地位是絕對不能有救的。

(2) 對於他們的私有地，絕對不可施行強制的收用。

(3) 提供一切援助，把他們誘導到協同合作的經營，以適合於新制度。

(B) 對於中農和大農

(1) 他們雖是奴婢和農業工資勞動者的仇敵，但是如果他們也能知道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自己的地位難以維持，而來投歸，則亦須將他們誘導到協同合作的經營。

(2) 對於他們的私有地，大概也不必利用強制的收用。

(C) 對於大地主和農業勞動者

(1) 對於大地主的土地，立刻施行沒收，賠償的有無，則看當時的情形而定。

(2) 抄沒的大土地，委託於農業勞動者的協同合作社，在社會的管理之下，而行耕種。

(3) 宣傳上述的農業勞動者解放方策，以謀獲得農業無產階級。

『但是恩格斯發表的這個意見，乃在於一八九四年。距此約二十餘年，有了一九一七年的俄國革命，恩格斯的農業和農民政策，就借着列寧的手，再參照俄國的實情，而使其具體的發展了。』(註十三)

最後我們更引孫中山先生的平均地權的理論來作比較。

孫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第二講上說：『解決土地問題的辦法，各國不同，而且各國有許多繁雜的地方。現在我們所用的辦法，是很簡單很容易的。這個辦法，就是平均地權……講到了這個問題，地主固然要生一種害怕的心理。但是照我們國民黨的辦法，現在的地主還是很可以安心的。這種辦法是什麼呢？就是政府照地價的收稅，和照地價收買。究竟地價是怎麼樣地定法呢？依我的主張，地價應該由地主自己去定。比方廣州長堤的地價，有值十萬元一畝的，有值一萬元一畝的，都是由地主自己報告到政府。至於各國的土地稅法，大概都是值百抽一。地價值一百元的，抽稅一元。值十萬元的，便抽一千元。這是各國通行的地價稅。我們現在所定的辦法，也是照這種稅率來抽稅。地價都是由地主報到政府，政府照他所報的地價來抽稅。許多人以為地價由地主任意報告，他們以多報少，政府豈不是要吃虧嗎……但是，如果政府定了兩種條例，一方面照價抽稅，一方面又可以照價收買。於是地主如果以多報少，他一定怕政府要照價收買。如果以少報多，他又怕政府要照價抽稅。在利害兩方面互相比較，他一定

不情願多報，也不情願少報，要定一個折中的價值，把實在的市價報告到政府。而政府和地主自然兩不吃虧。

「地價定了之後，我們更有一種法律的規定。就是從定價那年以後，那塊地皮的價格再行高漲，則所加之價完全歸於公有。因為地價漲高，是由於社會改良，和工商業的進步……推到這種進步和改良的功勞，還是由衆人的力量經營而來的，所以由這種改良和進步之後所漲高的地價，應該歸之大衆，不應該歸之私人所有。這種辦法，便是國民黨所主張的平均地權。」

改進地租制的方法，上所舉述之諸先賢的卓見，都是有相當的價值的。但以中國目前的情形而論，當以孫中山先生之辦法爲最合適。

(註一) 高畠素之前揭書五八八頁。

(註二) 全上書五八八——五九〇頁。

(註三、四) 全上書五九二、五九三頁。

(註五) 全上書五九四——五九五頁。

(註六) 參考國富論中斯密之地租學說。

(註七) 參考李嘉圖之政治經濟學原理及賦稅論之論地租章。

(註八) 參閱馬克思之論差額地租之第一形態及差額地租之第二形態(見資本論三卷，六篇，三九、四十章)。

(註九) 見高畠素之地租思想史二〇六頁。

(註一〇) 見資本論三卷，六篇四五章。

(註一一) 馬爾塞斯說因有地租之存在，所以地主等人便可努力於文化的建設及禮節的講求等等了。當然，這個擁護地租制的理由，

是很不充實的。

(註一二)參閱 Henry George, *Progress and Poverty*, bk. VIII.

(註一三)見河西太一郎所著農業理論之發展十四、十五——十六、三九——四〇頁。

第二章 中國佃租關係及土地分配問題

討論問題，必須根據事實，必須先明瞭所討論的對象之實況爲若何。所以，在這中國佃租關係及土地分配問題一章中，最先我們必須表露中國的佃租制度以及土地分配的實情。

一 中國佃租關係

所謂佃租，即佃戶租種地主土地而向地主繳納租賦之義。茲據馮和法所編之中國農村經濟資料，則關於中國佃租制度的一般情形，(註一)可由下列諸點去看：

(a)關於納租的種類；可分爲：(一)納租金法，(二)納租穀法，(三)糧食分租法，(四)幫工佃種法。所謂「納租金法者，佃戶每年每畝田地納一定之金額於地主，以償其使用田地之租稅也。納租穀法者，佃戶每年於每畝田地納一定之租穀量於地主也。糧食分租法者，即佃戶耕種地主田地，將所收穫之農產物，與地主按成數相分者也。幫工佃種法者，佃戶只供一己之勞力，所有耕種資本皆爲地主供給，迨收穫後，佃戶可得一部分農產物是也。但此又與雇工之性質有異，因租田之管理，歸佃戶負責也。」(註二)

但因人口增加而欲爲佃者日多，同時農產物銷路推廣而地價則逐漸增高，故歷年租金亦日見增高。此種情

形，可於下表見之。

種 類	地 點		指 數			實 數		
	南	通 宿	上 等	中 等	下 等	上 等	中 等	下 等
陸	一九〇五	一九二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七九元	二・〇六	一・八八
	一九一四	一九二四	一四七	一五七	一七四	二・六三元	三・一四	一・五三
	一九〇五	一九一四	二二九	二四〇	二五五	四・一〇元	三・一四	二・二四
縣	一九一四	一九一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六四元	・八三	・四七
	一九一四	一九一四	八一	九六	六四	一・三三元	・八〇	・三〇
	一九二四	一九二四	一四八	六九	一六〇	二・四三元	一・四〇	・七五

(以每畝所納租金為單位)

至納租穀之法，亦非絕對的以穀物繳納。蓋地主在實際上常任意選擇錢米兩項；若米價貴則要錢，米價低則收米。此於江蘇之崑山，即有此種情形。若糧食分租法，則常『隨田地之肥沃與否，與地位環境之關係而異。大半糧食分租法，多行於土地瘠瘦，水旱不均，人工價廉之區。蓋惟如此，佃戶始不至受大危險與荒年之損失也。糧食分租法，種類甚多。如對半分租法，四六分租法等，不待盡述。各種分租比例，亦隨田地之良窳，與地主資本供給之多寡而轉移。』（註三）至幫工佃種法，則『幫工佃戶，不需資本，只供給勞力，所獲作物，與地主按成分配。有四六分租者，

即地主分四成，佃戶分六成。此種辦法，在江蘇宿縣，俗曰「拔牛腿」，因此種佃戶，恆以其全力為地主耕種，鄉民多諷之為牛也。」上述四法，納租金與租穀者多見於中國南部，而糧食分租，幫工佃種，則多行於我國北部也。

(b) 地主收租之多寡與「標準租率」之比較；所謂「標準租率」者，即以地價之百分之十為衡而取租之義也。中國地主收租之多寡與「標準租率」之比較，可於下表見之。

地 點	地 點		種 類	納 租 金 法	納 租 穀 法	糧 食 分 租 法		
	山 南	通 宿						
地 點 田 地 類 別	崑 山	山 南	上 等 地		一〇・六%	一〇・三%		
			中 等 地		一一・六%			
			下 等 地		一三・四%			
	通 宿	山 南	上 等 地	四・二%	一二・〇%		一一・三%	
			中 等 地	四・六%	一一・五%			
			下 等 地	四・六%	九・五%			
		通 宿	上 等 地	六・六%	七・五%			一〇・〇%
			中 等 地	七・〇%	一一・二%			
			下 等 地	七・八%	一一・五%			
	縣	通 宿	上 等 地				九・〇%	
			中 等 地					
			下 等 地					

(c) 收租手續；可從三方面去觀察。(一) 收租之方法；(二) 收租之時期；(三) 荒歉收租辦法。收租方法，又可分為兩種，即地主收租與佃戶送租二者是也。地主收租，又可分為兩種，即地主親自出外收取或派人收租。租戶交租亦分兩種。即佃戶送至地主家中或送至租棧是也。但收租之法，各處鄉俗不同，且又常隨各種納租法而異。至收租之時期，則有春租與秋租之別。春租多在五六月間，而秋租則多在九十月間。其所以選定此時收租者，乃因佃戶收穫已完，倉廩皆實，地主登門，易於交付也。但「豐年地主收租，理之當然。若遇荒年地主仍堅持收租，佃戶則

多反抗，往往有爭執發生。以上情形，概指佃戶每年納一定之租金或租穀者而言。就崑山論，地主免租，均按縣內賦稅免徵而定。然往往地主苛刻，或者縣內免徵數甚高，而地主免租數較低，此即地主苛待佃戶之處。又在崑山正儀一處，情形稍有不同。若莊稼收穫不豐，佃戶可邀地主往田內察看，估計收成若何，以定減租標準。若地主始終不察，則佃戶亦不能自行收割，蓋一經收割，佃戶即當交付全租也。故遇此情形，佃戶往往不收，以致莊稼盡毀，而租亦不交。若縣內賦稅不免，地主對於佃戶所當納的地租，當亦不肯免除。故往往有因此而生糾葛者。就實際情形而言，多數佃戶實無力納租，故地主亦有允許緩交者。惟佃戶須寫一字據與地主，批明佃戶某某，曾借地主某某洋若干元，月息若干，何時交還，決不食言等情。此種字據，俗名曰「期票」，蓋地主所允許緩交之地租，至此時已變成借款，並須付息按期交還矣。』（註四）——是荒歉收租之辦法也。

(d) 地主景況；地主有居鄉與居外之別。所謂居鄉者，指地主居地與其所有田產相距不遠而言。而居外地主，則指地主之家居城市，或離其土地較遠之地主。近因土匪猖獗，故常有居鄉地主以不安於鄉而向城市移動者矣。或亦有慕城市之豪華而移入城市者，但爲數不多。

除居鄉與居外之分別外，地主之職業當亦不同。居鄉地主，以業農者爲多，餘如教員、村長、鄉紳、校董、小商人等均有。居外地主之職業，則多係經商及不事職業之人。此外，則邑紳教員等人亦間有之。

同時，地主所有田地，有由於自購者，亦有由於祖遺者。如在崑山南通宿縣三處，則地主所有之田以祖遺者爲多；其比例如下表。（註五）

地點	種類	自購產之百分比	祖遺田產之百分比
崑山	山	一四·八%	八五·二%
南通	通	一三·五%	八六·五%
宿縣	縣	七·〇%	九三·〇%

(e) 佃戶景況；佃戶欲租田耕種，必需經過介紹之手續，不然者，即無人肯將田地租給。近來農產物昂貴，田地價值增高，故為佃益為不易。有較好之田地，則在租種時，佃戶須出押租方成。同時，佃戶耕種田地，又必須有相當資本；若資本不充，為佃決不能獲利也。今將崑山等縣佃戶資本多寡比較，列表如下：(註六)

種類	地點	崑山	山南	通宿	縣
大佃戶	佃戶	五五六·三六元	一八五〇·〇〇元	三九七·三七元	
中佃戶	佃戶	三七一·八二元	七二五·三〇元	二四八·一〇元	
小佃戶	佃戶	二二二·七二元	三二二·五〇元	一二二·一二元	

但，佃戶資本之完全屬於已有者甚少，多半係向他人移借以補不足。有借自地主者，亦有借自當地富翁者。而借貸所訂利息，則通常頗高。年利二分或二分半者甚多。

(f) 地主對於佃戶之態度及其與佃戶之關係；地主對於佃戶之態度，有善有惡。但當收租之時，地主佃戶間，

即時常發生糾葛。此時，地主便使用種種方法以壓迫佃戶。『就賬房收租而論，即可知地主之威權。賬房收租，每年寬限佃戶三次，以完納租穀或租金。頭限自秋收至十月初一，二限至十月初十，三限至十月二十。若再有不還租之佃戶，則大賬派小賬出外催租。若再不還，小賬則赴地保處請其幫助，佃戶若仍抗拒，則大賬請催甲前往該佃戶住宅催索。若佃戶仍不聽令，則地主可令租差攜帶「切腳」（註七）前往佃戶住宅，將其拘入押租所。若拘押以後仍不能還，甚至受追租委員之審問笞打。地主對佃戶之威，於此可見。』（註八）

此外，如崑山等縣，各地主尚有田業公會之組織，呈請縣署委派追租委員，設立追租局。委員係警察署員充任，薪水由各地主攤派。遇佃戶欠租事宜，則可由該局直接審理，以追交之。若佃戶過期尚未交納地租，當不免解入押佃所。而押佃所內之看守者，亦多刻薄寡恩，欺凌佃戶。——這以上為地主對於佃戶之態度的一般。

至地主與佃戶之關係，則可由下列諸點來說明牠。

第一、地主為佃戶之債權人；佃戶惟與地主最近，故有所借貸，都向地主要求。借貸方法，則分現金與糧食兩種。現金作農業資本或付債之用，糧食則充食用。

第二、地主助佃戶改良土地者甚少；故土地之改良，多佃戶自為之，地主坐享其利。

第三、佃戶幫地主工作；如婚嫁喪葬等事，地主每僱佃戶為之幫忙。感情融洽者多不給工資。即有，亦甚低也。

（註九）

（g）租外苛求；所謂租外苛求者，即各地主除正額地租之外向各佃戶之種種苛求是也。此種封建制度之殘

遺，各地不同，且名目繁多。按佃戶所納之物品的性質，大別之爲七類：（註一〇）

（一）貢獻主要生產物——如米穀之類，此種實行者較少。

（二）貢獻副產物——貢獻副產物者較多，主要品爲雜糧、蔬菜、果物及穀物之桿、櫟等。

（三）貢獻副業產物——貢獻副業產物者最多，主要品爲鷄、鴨、鵝、魚、豚、點心、酒、及麥粉等。

（四）貢獻金錢的——此例極少，廣東、江西、江蘇略有之。

（五）貢獻宴席者——與地主佃種契約成立之時，佃種契約更改之時，及佃約解除之時，佃農必須招待地主及其親族友人與中人（引進人，保稞人）以爲宴饗，此習慣在各地實行者頗廣。

（六）貢獻勞力的——此爲封建臭味之最濃厚的，除地租以外，地主視租戶如農奴，可以自由招喚，使其工作，除供給飲食之外，給與工資者極少，卽有，亦微薄不足道。其工作，平時如擡轎、挑水、服雜役、助耕種等；特殊時如地主有婚葬遷居建築土木等事時，尚須服燒飯、接待、駕車、及土木工事等勞役。

（七）貢獻人體生命的——除以上無代價貢獻主產物、副產物、副業產物、金錢、宴饗、及勞力外，在特殊情形之下，尚有須貢獻自己生命及妻子的身體的。

以上七種之內，各地使用之範圍不同，有只用一種的，有兼用數種的，此完全由於當地之習慣及其社會情形而決定。

（h）近來租率之增加；中國近年來租率增加之原因爲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天災人禍，以及各種剝削。蓋自

帝國主義商品侵入農村，使我國農村經濟破壞，農民貧窮化。於是小地主變自耕農，自耕農變佃戶，結果土地集中，佃農增加，租率自然提高。同時地主又每將各種捐稅，轉嫁於佃戶身上，故地租於無形中又自增加也。於是，因土地集中，多為大田主所把有，佃戶雖努力工作，亦難致富。由佃戶而能升為田主之人甚少，故多世襲為佃，全無發展可能。

今更附全國農佃狀況調查表格數份於下，以見一般。

表一 各省自耕及租佃農戶百分數表（註一）

省	別	耕	農	自	耕	農	佃	農
黑龍江	龍	江	五	四	一	八	二	八
吉林	林	四	六	一	七	三	七	三
遼寧	寧	五	〇	一	九	三	一	一
熱河	河	八	〇	一	三	七	七	〇
察哈爾	爾	五	五	一	八	二	七	〇
綏遠	遠	四	五	三	五	二	〇	九
陝西	西	五	八	一	三	二	九	一
山西	西	七	二	一	五	一	三	一
河北	北	六	六	二	一	一	三	一

省	別	租			率			錢			租			率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黑龍	江	二五	三〇	一〇	二二・三	二〇	二八・六	一三	一四	一三・七						
		四三・七	四二	三七・六	三三・八	三四・五	三五・四	八・七	八・七	八・四						
吉	林	四七・四	四六	四三・六	四七・五	四五・七	四一・九	八	八・三	八・一						
		四八・八	四三・三	四〇	四五・七	四三・三	四四・八	一一・一	一三	一三・九						
遼	寧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五	四七・五	五一・五	五	五	五						
		四八・八	四三・三	四〇	四五・七	四三・三	四四・八	一一・一	一三	一三・九						
察哈	爾	四〇	四五	四五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三	一六・五	二三						
		四五	四五	四五	六四	五〇	四七	二一	一八・五	一七・五						
陝	西	四五	四五	四五	六四	五〇	四七	二一	一八・五	一七・五						
		五〇・三	四六・一	四〇・二	四一・二	三九・七	四〇・三	一三・三	一五・八	一七・二						
山	西	五〇・四	四九・二	四九	四七・五	四八・九	四七・一	一二・七	一〇・三	一〇・一						
		五〇・五	四七	四八	四八・五	五一・八	五五・六	一三	一一・七	一五・六						
山	東	四六・七	四五・四	四三・四	四四・三	四五・六	四九・九	八・一	八・二	八・七						
		七〇	七〇	七〇	三四	四〇・五	四八・五	—	—	—						
江	蘇	五五・八	五〇・二	四六・五	四八・三	四八・九	四九	八・三	九・二	一〇・一						
		四六・七	四五・四	四三・四	四四・三	四五・六	四九・九	八・一	八・二	八・七						
安	徽	七〇	七〇	七〇	三四	四〇・五	四八・五	—	—	—						
		五五・八	五〇・二	四六・五	四八・三	四八・九	四九	八・三	九・二	一〇・一						
湖	北	五八・三	四六	四〇	三六・一	三五・九	三九・四	一七	一七・二	一五・三						
		六五	五八・二	五五・二	六六・七	六四・九	六三・五	二〇・三	一九・七	一八・九						
川	北	五八・三	四六	四〇	三六・一	三五・九	三九・四	一七	一七・二	一五・三						
		六五	五八・二	五五・二	六六・七	六四・九	六三・五	二〇・三	一九・七	一八・九						

察哈爾	爾	四〇・三	三七・三	三二・八	三八	三八・三	四四・二	一一・二	一三・四	一四・三
綏遠	遠	—	—	—	—	—	—	—	—	—
陝西	西	四五	四五	四五	六〇	五二・五	五六・五	一一・五	一五	一五
山西	西	四五・一	四三・八	三九・九	四〇・九	四一・五	四二・六	一二・五	一八	一七・八
河北	北	四八・一	四七・四	四七	四八	四五・九	四四・八	九・七	九・三	九・九
山東	東	五三・二	五一・九	五一・八	四九・三	四九・四	五〇・九	九・五	八・四	一二・一
江蘇	蘇	四四・二	四四・五	四六・八	三九・四	四二	三八・三	八・六	九・五	一〇・四
安徽	徽	四〇	四〇	—	—	—	—	一二	一三・八	一九
河南	南	五二	五一	四七・八	四八・六	四五・一	四二・二	八・五	七・四	六・六
湖北	北	四〇・五	三三	二五・五	三八・三	四三・二	四五・八	一五・一	一四・八	一八・五
四川	川	五〇	四八	四六	五五・六	五一・四	四六・三	九	八・六	七・六
雲南	南	五〇	四〇	三〇	四六	四九・四	四七・三	二四・五	二七・五	二一・五
貴州	州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六	四八	三九	—	—	—
湖南	南	—	—	—	—	—	—	一三	一〇	一〇
江西	西	四七・八	四六・四	四五・八	四一・三	四二・三	四六・五	一二・四	一二・八	一二・一
浙江	江	四九・五	四五	三九・五	四九	四五	四三・六	一一・一	一〇・九	二〇・二
福建	建	—	—	—	—	—	—	一七・五	一六	一四

廣	東	四七·五	四五	四〇	四九·三	四〇·五	四四·三	一三·六	一〇·五	一〇
廣	西	—	—	—	—	—	—	一三	一〇	八
平均	數	四七·八	四五·三	四三·六	四五·三	四四·六	四一·四	一〇·五	一〇·九	一一

(i) 佃農風潮；據以上所列舉之調查和統計，則知佃農亦如一般產業工人同為被壓迫與被剝削的人羣。他們的生活，大概的說來，則為『每天差不多要做十四五小時的工作，一家的老少男女都要共同幫忙，雖然熱到百
度以上，仍須到田間去犁田拔草；冷到冰點以下，也只有敗絮破棉，咬緊牙根去過冬。而且平日還要負田作上無限
的責任，一遇天災蟲荒，不但預付的租金沒有着落，即所投的種子人工肥料等成本，亦盡付東流；賣妻鬻子者，時有
所聞，因此，中國的佃農實際上是比任何國家的工業勞動者還要苦些的。』(註一四)於是，在最近十餘年來，佃農風
潮遂時有所聞。關於江浙諸省之有記載者，即有如下表。(註一五)

年	度	二	三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總計	每年平均
佃農風潮件數	數	二	二	九	一七	一九	二	三五	四六	〇三	三二	一九七	一九·七
加入件數	數	五	一	二	三	八	六	〇	一六	八	二	七〇	七
未詳件數	數	六	〇	一〇	七	一四	二	五	〇	二	一〇	一三七	一三·七
已詳之加入件數	數	六、七、〇〇	八、〇	一五、一五、〇	三、一〇、一〇	五〇、〇	六六、六三	五、一〇、二七	五、四〇、一〇	一、七〇、七六	三六、九五	一、三三、〇九	一三三、〇〇·九
未詳各件加入風潮人數估計	數	二、四、三	一、八、〇	一三、三三	二六、二八	三〇、九三	三三、三二	三二、五三	五〇、〇六	三三、八四	一九、〇三	二四一、五五四	二四、一五五·四
已詳人數與未詳人數之合計	數	八、一、三	一、九、八〇	六、五、四	二九、七三	三〇、九六	三九、六六	三八、八〇〇	一〇八、四六三	三四、五三〇	四五、九七五	三七四、六六三	三七、四六·三

依上表所示，則知中國佃農風潮件數，在作曲線的增加，而關於參加風潮之人數方面，除十六和十九年外，每年都是在不斷地增加的。至關於風潮之原因，則有如下表所示（註一六）

潮		風				農				佃	未 詳 件 數	已 詳 件 數	各 年 件 數	年 度	
捐		災		天		迫 壓 主 地									
徵 清 丈 費	徵 捐 或 加 捐	旱 災	風 災	蝗 災	水 災	大 斛 重 秤 收 租	撤 田	不 肯 減 租	加 租	徵 租 嚴 厲					
○	三	○	○	○	一	○	二	○	一	一	○	一	一	一	一
○	一	○	○	一	二	一	○	○	一	○	○	一	一	一	一
○	三	○	○	○	○	○	○	○	二	三	○	九	九	一	一
○	一	○	一	八	一	○	○	一	三	○	○	一	一	一	一
一	○	三	○	二	二	○	○	三	一	二	○	一	一	一	一
○	一	一	○	○	二	○	○	三	一	四	○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三	六	六	一	○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五	○	三	六	三	○	一	四	五	四	二	四	四	一	一
一	二	○	○	○	一	○	三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	一	○	一	○	六	○	一	○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八	二	七	八	二	四	二	七	一	七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十三共		件二十六共				件九十六共				計總因原項各					
%		二六·九				三〇%				例比分百因原項各					

然則此諸風潮之原因雖多，要以受地主壓迫一事占最大之百分比。故謀澈底改革，非俟土地國有，取消佃租制度不可；而在未達此步驟之先，時賢卻有如下之建議，亦可供參考焉。

(j) 避免風潮辦法為謀國家經濟基礎的鞏固以及改善佃農生活，有人^(註七)認為有提出下列辦法之必要：

(一) 禁止地主無理壓迫農民；

(二) 規定最高租額，嚴厲制止業主加租；

(三) 實行減租；(查各省的繳租量，低的是佃七業三，高的是佃三業七，更有佃業間因特別關係，沿幾百年之習慣，僅納幾百大錢一畝的幫糧費以代租錢者；兇狠的業主竟有收繳佃田的全部收穫量還嫌不夠，更有借勢「送租」及強迫徵收及在機的布匹，以及鍋鏟家私，甚至有迫農民賣子女以償租的。因此，實行減租實為當今之

的 原 因					
其 他	收 獲 量 的 估 計	水 利	智 識 閉 塞		雜 稅
			迷 信	反 對 養 蜂	
一	〇	一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一
一	〇	四	〇	一	一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一	二	〇	一	〇
七	三	五	〇	四	〇
三	二	〇	一	〇	〇
四	一	三	三	〇	〇
二	七	一	六	七	八
件七二	件七	件六十	件一十		件 八
一 一·七%	三%	六·九%	四·八%		一六·五

急務。

(四) 規定佃耕的最短年限，嚴厲制止業主隨意撤田；

(五) 從速制定標準量衡，嚴厲制止業主用大斛重秤收租；

(六) 佃業間之估計糾紛，應由農會佃農地主及政府各派代表若干人處理之。

(k) 佃租制度之改革，此外，關於佃租制度之改革，又有如下之治標與治本之辦法可資參考。(註一八)

(一) 治標辦法——由現行制度之改良以求保障佃農。

(1) 確定佃種契約；

(2) 廢除押租制度；

(3) 改革納租制度；

(4) 減低佃租率；

(5) 廢除租外苛求；

(6) 提倡長期佃種與永佃；

(7) 消滅中間階級；

(8) 設立佃務管理機關；

(二) 治本辦法——由培殖自耕農以求耕者有其田。

- (1) 扶助貧民購買土地；
(2) 墾殖邊荒獎勵移民；

雖然，此種種辦法之能否實現，又必須視實現此等辦法之前提條件若何。此前提條件非牠，即打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及肅清一切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是也。要是這些條件都能够做到，則佃租問題便很容易解決了！

三 中國之土地分配問題

最先，我們來看一看中國土地分配的實況。

據調查（註一九）則：

(一) 中國全國農戶爲五六、〇〇〇、〇〇〇家（地主在內）。平均每戶以六人計，共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人。上數以百分之八十爲農民比例計算，則中國全人口爲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人，若此數是確實的，則上列農民數亦屬確實（此係根據俄人及外國人的調查。）

(二) 中國全國面積內只有一五%是已耕種的土地。東南沿海幾省，人口超過於能耕之地積，以山東論，每一英畝（當中國約四十餘畝）住六百人，因此地價地租均甚高。因人多地少及租高，農民有錢只能應付生活及付地價，無力發展農業技術。因而技術很低，已經表示生產衰落的危險。

(三) 在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農民中：

(a) 有土地的農民（一畝起至大地主）在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至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b) 無地的雇農約三〇、〇〇〇、〇〇〇人；遊民、土匪、兵士、無固定職業之鄉村小商人共約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c) 全體農民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中，減去有地的農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及無地的雇農三〇、〇〇〇、〇〇〇人，遊民兵匪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外，剩下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人，為無地而租人田地的佃農；

(d) 依上統計，有土地的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占農民總數四五%，無土地的佃農、雇農、遊民等共一八六、〇〇〇、〇〇〇人，占農民總數之五五%；

(e) 以此知農民中之多數人，為完全無土地而要求得到土地的人。而且在有土地的農民中，又有許多是土地不夠的，他們也是要求土地。

(四) 在有地的農民（四五%）中，其分配情形則如：

	畝	數人	數占	地
(a) 貧	農	一——一〇	四四%	六%
(b) 中	農	一〇——三〇	二四%	一三%
(c) 富	農	三〇——五〇	一六%	一七%
(d) 小 中 地 主	主	五〇——一〇〇	一一%	二一%
(e) 大 地 主	主	一〇〇以上	五%	四三%

依表，則知富農及中小地主及大地主三項人數，共占有地農民中三二%，而其所屬有土地，則占土地全數中八一%。

(五)以有地無地農民全數而論，則：

(a)無地農民占五五%；有地而地極少的貧農（一畝至十畝的）占二〇%；共為七五%，他們都是要求土地的。

(b)有地十畝至三十畝的中農占一二%，他們不需為土地而爭鬪，不反對貧農取得土地，反能幫助貧農。

(c)有地三十畝以上的富農，中小地主及大地主只占一三%。

今更將各省農戶田地總表引列於後（註二〇）以見一般。

省名(1)	戶		數		田		地		畝		每農戶平均畝數
	總	農	戶	農戶對總戶之%	畝	畝	畝	畝	數		
黑龍江(5)	六二四、四六八	四八九、九二七	七八·五	五〇、四七五	三八一	五〇、〇九三	一〇三	七〇			
吉林	一、二六〇、九〇七	九四一、四五四	七四·七	六六、二〇四	一、四二六	六四、七七八	七一〇	八一			
遼寧	二、一五七、七〇五	一、七七五、一五〇	八二·三	七一、九六一	八七八	七一、〇八三	四一				
熱河	五四七、四七三	四三七、二二二	七九·九	一七、五四六	二四〇	一七、三〇六	四〇				
察哈爾	三九四、〇六七	三〇九、一〇九	七八·四	一六、八三五	一、八五五	一四、九八四	五四				
綏遠	三六七、四五二	二四九、七二七	六八	一八、六三九	一、四〇〇	一七、二三九	七五				

浙	江	湖	貴	雲	四	湖	河	安	江	山	河	山	陝	甘	新	寧
江	西	南	州	南	川	北	南	徽	蘇	東	北	西	西	肅	疆	夏
(5)			(4)										(3)			
四、五五九、五四〇	四、九四二、二四九	五、五三七、六八〇	一、七六九、〇二三	一、九四七、〇二一	七、二六三、五三八	五、七七一、三七八	六、〇二九、〇六六	三、七八八、七六四	六、四三八、〇三六	六、六五九、八五八	四、九三八、六九五	二、二六三、四〇八	一、八九六、九二六	一、〇七五、八八〇	五一二、三一六	七六、〇五九
三、一六四、八五七	三、二九二、三一〇	三、八九九、七一五	一、一九三、四八八	一、三八三、九二四	四、九七五、二五二	三、九五九、六九〇	五、〇六一、七〇〇	二、六八二、二四八	五、〇五六、五三六	五、九一八、二八〇	四、二二三、七〇四	一、八七四、〇八二	一、三八四、五七九	七九三、一六〇	三四四、一一一	五四、一五九
六九·四	六六·六	七〇·四	六七·五	七一·一	六八·五	六八·六	八四	七〇·八	七八·五	八八·九	八五·五	八二·八	七三·〇	七三·七	六七·二	七一·三
四一、二〇九	四一、六三〇	四五、六一二	二三、〇〇〇	二七、一二五	九六、二七二	六一、〇一〇	一一二、九八一	五三、五一	九一、六六九	一一〇、六六二	一〇三、四三二	六〇、五六〇	三三、四九六	二三、五一〇	一三、六九二	二、〇〇四
二九、八〇六	二三、六六〇	二八、八四四	九、五一三	一二、〇三六	四二、二二二	二六、二七四	七、八〇二	二〇、八三〇	三五、五七四	三三、三九五	八、四六七	三、六二九	三、一一一	三、八六一	—	一、四二六
一一、四〇三	一七、九七〇	一六、七六八	一三、四八七	一五、〇八九	五四、〇五〇	三四、七三六	一〇五、一七九	三二、六八一	五六、〇九五	一〇八、二六七	九四、九六五	五六、九三一	三〇、三八五	一九、六四九	一三、六九二	五七八
一三	一三	一二	一九	二〇	一九	一五	二二	二〇	一八	一九	二四	三二	二四	三〇	四〇	三七

福建	二、二八七、六四五	一、六二五、六八四	七一·一	二三、二九〇	一一、九八八	一一、三〇二	一四
廣東	五、四九九、〇九六	三、四七九、一〇三	六三·七	四二、四五二	二四、六九〇	一七、七六二	一二
總計	七八、五六七、二四五	五八、五六九、一八一	七四·五	一、二四八、七八一	三〇二、三〇九	九四六、四七二	二一

(1) 青海西康及廣西三省因材料不全，表中未列入。

(2) 田地以千畝為單位，一畝約合〇·九二市畝。

(3) 新疆省現有六十五縣，表中數字，祇限於五十五縣，其他十縣無報告。

(4) 雲南有四縣未列入。

(5) 黑龍江及貴州各有一縣未列入。

根據以上之調查與統計，則關於中國之土地問題者，至少有下列三點可以提出。

第一是，耕地面積之不足；這只要看中國有五五%的農民是無土地的，而在有土地的農民中，又有多數的土地是不夠耕種的；這些人當然還需要可以耕種的土地。若以全國農地面積十五萬五千八百零二萬六千六百四十一畝被全國農民人數來除，則每一農民只得四·八畝。但據統計，每人至少須有田六·五畝，方纔能夠維持生活。所以，就單從這耕地的不足一點上，也就可以看出中國土地問題之嚴重性來了。

第二是，耕地分配的不均；這只須看有土地的農民中，占人數四四%的貧農，卻只占有土地六%。占人數二四%之中農，亦只占有土地一三%，而占人數五%的大地主到反而占有了四三%的土地。除此概括之統計外，即

如依各個別地方的調查，也在在表示出這個現象來。(註二)

如像在『白河流域的土地，分配的就很不平均。河北省定縣，自耕農占百分之七十，佃農僅占百分之五；然而經過調查的一四六一七農家之中，有百分之七十的農家占有耕地不到全數的百分之三十，其餘不到百分之三的農家，占有耕地幾當全數五分之一。』

又『在保定作過一次農村調查，調查者計有十村，凡一五六五家，其中百分之六十五的農家，不是無地可耕，就是耕地不足。』

而在『揚子江下游的情形，又與河北省大不相同。在揚州與杭州之間的地帶，完全是地租制度。自己經營的地主，甚屬少見。在杭州、平湖，很多大地主，該處土地多為地主所獨占；地主以百分之三的人口而占有土地百分之八十。』

同時『在江蘇無錫，千畝以上的地主，僅有耕地百分之八·三二。中小地主卻有耕地百分之三〇·六八。該地百分之九的土地，屬於地方政府，廟宇及各宗族。下餘百分之五二的耕地為六〇〇、〇〇〇農民所有。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曾在無錫調查二十個農村，在一〇三五農家中，其土地分配情形如下表：(一九二九年調查)。

	農家數目	農家百分比	占有地畝	地畝百分比	每家平均地畝
地主	五九	五·七	三二·一七	四七·三	五四·五
富農	五八	五·六	一一〇·六	一七·七	二〇·八

此外在杭州西邊的臨安土地之分配也很不平均。在一九三〇年農村復興委員會曾派十人赴該地調查，據他們的報告，十畝以下的貧農很多。臨安不及無錫富庶，因之貧農占全人口百分之四十八，而所有耕地僅得百分之三。

『在淮河與揚子江之間地味的礮瘠，更次於臨安，雖然這一帶的土地，分配的更不平均；河南南陽縣，有百分之六五的人口都是貧農，他們所有的耕地，僅當全耕地五分之一。該地占有二十五畝的農家，通常也算作貧農；中產之家，常有土地五十畝至七十畝；上等之家，平均享有農田百畝。』

至於廣東省的土地分配情形，據一九三三年的估計，則有如下表：(註二二)

中	農	二〇五	一九・八	一四一八	二〇・八	六・九
貧農與雇農	農	七一三	六八・九	九六五	一四・二	一・四
總計		一〇三五	一〇〇	六八〇六	一〇〇	六・六

地主	農家數目	農家百分比	占有地畝	土地百分比	每家平均地畝
地	主	一一〇、〇〇〇	二二・三六〇、〇〇〇	五三	二〇三・三
富	農	二二〇、〇〇〇	四	五、四六〇、〇〇〇	一三
中	農	一、〇九〇、〇〇〇	二〇	六、五五〇、〇〇〇	一五
貧農及雇農	農	四、〇四〇、〇〇〇	七四	八、〇八〇、〇〇〇	一九
總計		五、四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	四二、四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七・八

據表所示，則百分之七四的貧苦農家，占有耕地不及五分之一；同時百分之二的人家，卻占有耕地二分之一；以上是廣東省的普遍情形。『廣西的東部，有七縣在一九二六年經塔漢諾夫 (Talanoff) 調查過，當地之百分之二的人家，占有土地百分之七十一；百分之二五的人家，僅有土地百分之二九。其餘百分之七十的人家，則貧無立錐之地。』

以上所列舉的這許多事實，都是在說明中國土地之分配的不平均的。這當然也是一個農業生產日漸衰落的原因。

第三是，中國耕種地的分散；這足以影響於農業生產的改良。因土地零碎而面積狹小，以致不能作大規模的耕種，難期其能合乎現代經濟的原則。

中國土地問題之本質既如上所提示三點，故欲解決中國土地問題，就非自此三點入手不可。於此，我們且先暫時地提出三個改進的原則：

(一) 殖邊和開墾——這是可以推廣耕地的面積的。不過這也須要有組織地有計劃地由國家政府來倡導進行，方纔容易見效。

(二) 土地國有——這是改進的最終的目的，可以依照孫先生之平均地權的方法，逐步地將土地收歸國有，再行科學的分配。

(三) 集團農業生產——這可依最新的科學方法來耕種，以謀生產的增加。

雖然，這兒話又須說回來了，便是，上述三原則之能否實現，又必須視國內的政客、軍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以及國外的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勢力，是否能消滅耳。

三 帝國主義與中國農村經濟

中國農村經濟之所以敗壞，除去種種內部原因外，尚有若干的外部原因。內部原因爲何，即上面所分析的佃租制度的腐敗，耕地面積之不足，土地分配之不均，耕地之分散，以及一切天災人禍、苛捐雜稅等等是也。而所謂外部原因者非他，即帝國主義之侵略是也。於是，在研究中國之佃租制度以及土地分配問題之後，對於帝國主義給於中國農村經濟之直接與間接的影響，也得順便述及的。

帝國主義之商品侵入中國農村，破壞了農村中之手工業以及農業本身。蓋以成本低廉物品優美的生產物來與中國的土貨相競，受淘汰的必屬後者無疑。同時，又因各帝國主義者間的自身的矛盾，故常利用中國各派的軍閥，互相殘殺，因而地方遭難，農村破壞。這一切已成的事實，那樣不是帝國主義侵略中國所引出來的結果呢？

爲欲作進一步的瞭解起見，茲更引馬札亞爾所分析的外國資本對於中國農村經濟的直接影響於下以見

一般（註二三）

『一、外國資本的輸入，引起了罌粟（鴉片）栽種的盛行。

『二、外國資本給了絲業發展以最有力的推動。但，外國競爭的結果引起了中國絲業之急劇的危機。

『三、外國資本幫助了中國種茶的發展，但在錫南、爪哇、日本、印度大規模的茶種植的發展卻引起了種茶的衰落與急劇的危機。

『四、外國生產品的輸入，破壞了，或引起了許多栽種的衰落。例如印度藍及其他染料的植物，甘蔗的衰落，在某些限度內，可說亞麻、乾草等等，也是衰落的。

『五、對於貿易及農村經濟生產物輸出的增進，引起了許多農作物之迅速的擴大，尤其是油子，滿州里的大豆，河南的胡麻，山東的落花生；在某些限度內也可說，滿州里的棉與米都是屬於這類標本的實例。

『六、外國（正確地說也有中國的）工業的發展，幫助了內部市場的發展。在這裏占有主要地位的是為外國資本深入之限制的鐵道的敷設，造船業的發展。這情形推進了農業生產的地方化和專門化，接着便影響了內部市場的擴大。鐵道的敷設，是殖民地化之最有力的因子。

『七、農民家庭工業與農村經濟之分立，傷害了或破壞了農民的紡作與織作，轉變農民家庭工業的各部門為資本主義的家庭工業以及建立新的家庭工業部門是外國資本深入之重要結果之一。

『八、以緊縛着中國的戰爭，軍餉的資助，國際借款，關稅攫取，壟斷（鹽），消費稅（酒，在某限度內煙草也有稅）為媒介，外國資本便助長了附加稅的增加，并將自然品的貢稅轉變為貨幣的捐稅。

『九、在農村經濟工具的，灌溉工具的，礦質肥料的，應用於改良種子或其他農事的以及比較時式的絲業方

法的輸入意義上，外國資本的影響非常微弱。

「十、帝國主義的影響，引起了中國金融幣制的崩壞，銀價的跌落，無任何保證的紙幣的盛行，及其本身不斷再生產之變態的過程。

「十一、以低度資本有機構成的中國農村經濟與以高度資本有機構成的帝國主義國家之間的交換，是不等價的交換，因引起中國農村經濟之巨大的經濟和農事的虧折。

「十二、帝國主義鼓動軍閥戰爭和內戰，並由戰爭連帶地引起了破壞和損失。

（註一）係根據崑山、南通、宿縣等縣之調查結果，見馮和法所編之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註二）見中國農村經濟資料八八頁及八九頁。

（註三）見前揭書九三頁。

（註四）見前揭書九七、九八、九九頁。

（註五）全上一〇二、一〇三、一〇四頁。

（註六）全上一〇五——一〇六、一〇七、一〇八頁。

（註七）所謂「切腳」其格式如下：

「切腳

「仰某某地保將頑佃某某抗租不交即提案嚴辦

」崑山縣知事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頑佃住某區某圖承種某區某圖某字圩田 畝 分。」

(註八)見中國農村經濟資料一〇八——一〇九頁。

(註九)全上一一〇頁

(註一〇)見中國經濟一卷，四五期合刊，謝勁健之中國佃種制度之研究及其改革之對策一文三五——三六頁。

(註一一)見中國農村經濟資料一二五——一二七頁。

(註一二)全上一三一——一三三頁。

(註一三)全上一三三——一三四頁。

(註一四)見東方雜誌三十卷，十號，蔡樹邦之近十年來中國佃農風潮之研究文頁二七。

(註一五)全上頁二八。

(註一六)全上頁三六。

(註一七)全上頁三七。

(註一八)見中國經濟一卷，四五期合刊謝文四七——五二頁。

(註一九)見中國農村經濟資料一六三——一六五頁。

(註二〇)全上一六七——一六九頁。

(註二一)見中國經濟一卷，四五期合刊，陳翰笙之現代中國的土地問題一文，頁一——四。

(註二二)全上。

(註二三)見馬札亞爾之中國經濟大綱三一——三三頁。

結論——資本家經濟的將來

資本家經濟，將來一定要崩潰的。這真是勢之必至，理所固然的事情。

根本是，建築在利潤的榨取，剩餘價值的剝削的基礎上的資本家經濟，當利潤率有着低落的傾向，剩餘價值之實現的困難逐漸增加的今日，牠還能維持多久呢？

爲什麼說利潤率有着低落的傾向呢？因爲經濟的史實明明地顯示給我們以如此的。不過，這利潤率低落的事實，又是如何地發生的呢？

原來在資本主義社會中，資本家爲求利潤的增加，他們便會採用更發達了的機器。資本家爲什麼要採用更發達了的機器呢？他們的動機可是一方面想以價值以上的價格販賣生產物；另一方面呢，是想依照價值去販賣生產物；爲了從這些上面都可以謀利潤的增進的。同時，資本家並想從採用優良機器的結果，來降低生活資料之價值，因而可以減少勞動者的工錢，而使相對的剩餘價值得以加大。

但是，資本家之採用較發達的機器以企求利潤之增進一事，等到了優良的機器爲一般的生產者所採用時，便會歸於烏有。爲了，此時有競爭發生，商品不能以超價值之價格出賣，甚至不能依其價值而賣出。以是，更多利潤之獲得，便無望了。

同時，因為機器之採用，便會產生一種不幸的，那驅逐勞動者的結果。這件事情可是很明顯的。便是，機器可以使少數的勞動者擔任以前的多數勞動者的生產工作。所以，在採用機器之時，對於勞動者的需要，必然地相對減少。這就是說，可變資本對於不變資本之比例相對地減少。於是剩餘價值對於資本全體的比例——即利潤率——也就隨着低落。（參照價值論第四章）

剩餘價值對資本全體的比例為何會低落下去呢？因為造出剩餘價值來的，卻只是可變資本。如今，雖然因了勞動生產力的增進（因為分工方法之發達，勞動者的技術知識的向上等，都可以使生產力的增進），可變資本所生出的剩餘價值分量增大；但同時爲了不變資本的數量加大了，所以生產的總資本也是加大了，因而剩餘價值對全體資本的比例便降低啦！

關於這利潤率低落的法則，我們更可借馬克思在資本論三卷中的說話來說明白牠。他說：『假定工錢及勞動日是一定的，則一定的可變資本，例如一〇〇，便代表一定數的被連轉勞動者……譬如說一百鎊是對於一百名勞動者的一星期份的工錢。假使這一百名勞動者，等量地提供必要勞動與剩餘勞動，換句話說，假使他們每天替自己勞動的時間與替資本家勞動的時間是等量的，再換句話說，假使他們爲再生產他們的工錢而勞動的時間與他們爲生產剩餘價值而勞動的時間是等量的，那麼他們的總生產物便是二百鎊，他們所造出的剩餘價值便是一百鎊。剩餘價值率 $\frac{100}{200}$ （總勞動量）就等於百分之百。但是我們已經看見過，這剩餘價值率，依照不變資本c以及總資本C底範圍不同，而以極不相同的利潤率表現出來。因為利潤率等於 $\frac{100}{300}$ （總勞動量）假定剩

餘價值率是百分之百，便成了下面這樣情形：

$$c = 50, v = 100 \text{ 的時候, } P' = \frac{100}{150} = 66\frac{2}{3}\%$$

$$c = 100, v = 100 \text{ 的時候, } P' = \frac{100}{200} = 50\%$$

$$c = 200, v = 100 \text{ 的時候, } P' = \frac{100}{300} = 33\frac{1}{3}\%$$

$$c = 300, v = 100 \text{ 的時候, } P' = \frac{100}{400} = 25\%$$

$$c = 400, v = 100 \text{ 的時候, } P' = \frac{100}{500} = 20\%$$

(c 表示不變資本，v 表示可變資本，P' 表示利潤率。)

但是，這兒所說的利潤率低落的法則，並不是說剩餘價值量的減少，卻只是說剩餘價值比起總資本來相對地減少罷了。所以馬克思要說：「利潤率雖然是累退地低落，但資本所雇用的勞動者的數目，因而資本所運轉的勞動的絕對量，因而資本所吸收的剩餘勞動的絕對量，因而資本所生產的剩餘價值的分量，因而資本所生產的利潤的絕對量，都可以累進地越益增大。而這種情形，不但是可能的；在資本制生產的基礎上——暫行的諸變動作為別論——毋寧是必然的。」

這以上，我們說明了利潤率隨資本制生產的發達，隨資本組成的高度化而低落的實情。

可是，這資本組成的高度化，又爲資本制生產發達的必由之路。因爲，對於剩餘價值之剝削，最初資本家是以延長工作時間的辦法來實現的。然而，工作時間的延長，有着種種的限制（身體上的，法律上的，及道德上的限制），於是，資本家便不得不另想別法，以謀相對剩餘價值的增加。在擴大相對的剩餘價值之時，資本家固可用減低工資的方法，但這也有着一個最低的限度的。於是，資本家便會以實行分工，改良工具，使用更優良的機器等等的方法，來增進剩餘價值的生產。由是，生產資本之不變資本部分加大，而資本的構成遂行高度化了。可是，資本構成的高度化，同以上所分析的那樣，又會將利潤率來降低了的。

可是，在資本主義社會中，資本家之所以經營產業者，乃以獲得利潤，因而蓄積更大的資本，因以獲取更多的利潤爲目的者也。現在，利潤率有着低落的傾向，不就削減了經營的熱情，阻礙了生產力的發達了嗎？似此，資本制的生產，便與生產力發生衝突，「遂至於不能不由牠自己內部所含的矛盾的法則，來否定牠自己的存在。」

猶不止此也，利潤率之低落，固爲使資本制生產走入崩潰之途程的一個內在的原因，此外，還有一個同樣重要的原因，便是那隨着資本制生產的發達，剩餘價值之實現的困難日益加大的一個原因。

蓋資本主義的生產，不單是在創造剩餘價值，同時還需將牠實現而爲實在的東西。換言之，資本家不光是生產商品，且須將商品出賣，俾能獲得更多的貨幣。可是，隨着資本制生產的發達，生產物雖然在不斷地迅速增加，但社會中一般的購買力卻沒有那樣增加得快。所以，結果便發生了一種販路狹隘，生產過剩的現象。及等到此種現象一達到普遍的程度時，資本主義的社會遂陷入一種恐慌的狀態了。

但是，爲什麼生產物的產出隨生產力的增進而大量地增加，而消費者的購買力卻不能按照比例增加呢？

一個社會中『對於生活品的需要的存在，爲一切生產的基礎。』——例如棉花爲生活必需品，因對棉花之需要的存在，故而織物生產上所用之機器等等的生產，也就有了基礎——可是一個社會中之需要生產品的人羣，泰半爲無產者的羣衆。但，無產者羣衆的購買力，乃是在相對地減退着的。

我們說無產者之購買力之相對地減退者，因爲隨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可變資本是相對地減少了。可變資本，即用以購買勞動力的資本，即勞動者以之維持自己身家的生活的工資。故可變資本之大小，足以決定勞動者生活消費品的需要的大小的。所以說『縱令資本家的資本增加，生產物比較豐富地被送到市場上去，只要那種作爲可變資本而付給勞動者的生活品購買費（工錢）不那麼增加，則特意造出來的生活品，也會生出一種不能充分銷售出去的結果。』

商品之不能充分的銷售，便是給資本主義生產的一個嚴重打擊。因爲資本家的目的在於利潤，而商品之不能賣出，剩餘價值便不能實現爲利潤。在以前，當國內缺乏銷售市場之時，尙可以謀推銷之於海外。可是，今日之國際市場卻也堆滿着待售的商品，過剩生產已達於普遍化的程度，這真是資本家社會的一個大難時期。此時，一般資本家的政客及學者們雖掙扎着想出許多的方法來補救，但牠們卻絲毫也沒有除去世界資本主義的一般危機的諸要素，到反而使這種要素加強了。『蓋生產力的增大，越發增加生產與市場的矛盾；那種不能休眠着的生產手段，達到空前的巨額，全世界到處橫流着可驚的失業者的洪水。各產業部門間發展的不平衡，一方面幫助那

以舊產業爲基礎的資本主義國家（例如英國）的急激的衰落，別方面引起深刻的農業恐慌，可是各國間資本主義發展的不平衡與金融資本的支配勢力的交錯，一方面使資本主義列強間的對立關係極度緊張化，別方面使這些國家與殖民地半殖民地間的對立關係極度緊張化，因而新的帝國主義戰爭又來威脅世界了。（見山川均著轉形期的經濟理論八三——八四頁）

由是知資本主義社會發展的當前的絕境，不僅是發展的辯證法所詔示的當然的歸結，而世界資本主義最近的趨勢，也有着具象的明證。

然則資本家經濟，本以謀利爲目的而生產者也。可是生產發展的結果，反使利潤之獲得爲難。這當即爲一極大的矛盾。長此以往，資本家經濟當然趨於毀滅（參閱山川均書八六頁）。然而我們又怎樣地可以由毀滅中去救出社會來呢？

要從毀滅中救出社會『只有廢除資本主義經濟制度這一個方法。廢除以營利爲目的的生產，將生產的所及管理移到國家的手裏，爲社會全體的利益來實行生產。一到了實現這樣的制度，資本榨取勞動的事情使歸於毀滅，生產物無論增加得怎樣之多，都可以供人們使用，決不會沒有辦法。生產出來的東西，都分配給國民，以國民的消費，所以沒有什麼賣不出去的事情。生產增加幾多，各人的欲望也就被滿足到幾多。向來因商品賣不出去而受着壓迫的社會的生產力，由此得到了解放，只要自然的資源與人類的技術所能許可，生產力便可以自由無限地發展開去。』（見高島素之前揭書六六六——六六七頁。）

要這樣，纔能解除資本主義經濟的矛盾，也只有這樣，方纔是社會中一般人羣的幸福。